

股票简称：珀莱雅

股票代码：603605

PROYA

珀莱雅

COMPANIES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8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六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2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480.42	11,874.90	8,6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0.93	39,268.20	28,718.87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42%	30.24%	30.14%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5,010.6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38,529.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87%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5,010.6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87%，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4,696.90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与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终端消费者，而当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若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发生波动，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停滞，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亦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的现象。国内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能力与理念亦可能受到波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化妆品行业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完全开放的充分竞争市场。自上世纪国际日化巨头打开中国市场以来，化妆品跨国公司一直在市场份额上拥有明显优势并占据高端市场。近年来，国内化妆品企业凭借错位竞争策略，利用丰富有效的市场营销和广告宣传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但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随着更多外国品牌的进入以及众多国内品牌的发展，化妆品市场的竞争将会日益激烈，部分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可能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故化妆品企业需要不断强化品牌形象、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新型渠道，才能在化妆品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若公司未能在工艺研发、品牌建设、渠道拓展、营销策略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无法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造成市场范围与地位的下滑。

3、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模式冲击的风险

2020 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同比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随着互联网向实体经济的逐步渗透，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渠道发展越来越快。化妆品行业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正受到流通效率更高、信息传递更快、产品展示功能更丰富的电子商务模式的冲击，电子商务的爆发使线上线下化妆品零售渠道的竞争不断加剧。近年来，化妆品行业内众多企业针对新兴业态，不断挖掘线上渠道发展空间，努力实现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快速融合发展。如果未来电子商务持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而公司未能在相关线上渠道占据先发优势、维持高增长态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化妆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化妆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更多的企业将参与到化妆品市场的竞争中。同时，未来随着营销政策的调整及产品技术水平的发展，行业竞争也将愈演愈烈，部分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可能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使公

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产业的升级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3、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是基于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化妆品数量、单位产品价格等进行假设而得出，在化妆品数量不及预期、单位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形出现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

4、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严重，则公司的募投项目将面临经营风险。

（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

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2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导致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线下门店受到一定冲击。“新冠疫情”对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化妆品产业的整体供销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化妆品零售业的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品牌受损风险

化妆品虽然是一种安全风险较低的时尚类消费品，但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在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相关问题，消费者使用此类不合格产品，可能诱发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进而引起消费者投诉；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从而引发媒体负面报道，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2021 年三季度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6
五、2021 年三季度报情况.....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行业与政策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1
四、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4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2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3
七、不可抗力风险.....	45
八、“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四、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4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0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98
八、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119
九、境外经营情况.....	128
十、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29
十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2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2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3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3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46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7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5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三、关联交易.....	1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174
二、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74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200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3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
六、财务指标.....	206
七、2021 年季报的相关信息.....	20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1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61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263
七、重大事项说明.....	269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9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6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29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02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339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340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34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6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4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34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349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351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351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351
九、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351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6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57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59
一、备查文件内容.....	359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359
附表 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361
附表 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39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珀莱雅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05，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珀莱雅贸易	指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韩国韩娜	指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韩雅、韩雅（湖州）	指	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韩国韩娜全资子公司
美丽谷	指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创代电子	指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美丽谷全资子公司
乐清莱雅	指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秘镜思语（杭州）	指	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州优资莱	指	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悦芙媞（杭州）	指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悦芙媞（韩国）	指	悦芙媞株式会社，系悦芙媞（杭州）全资子公司
悦芙媞贸易	指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系悦芙媞（杭州）全资子公司
上海媞语	指	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悦芙媞（杭州）全资子公司
丹阳悦芙媞	指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系悦芙媞（杭州）全资子公司
湖州缇芝	指	湖州缇芝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悦芙媞（杭州）控股子公司
珀莱雅商业	指	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州牛客	指	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杭州万言	指	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湖州牛客控股子公司
香港万言	指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湖州牛客控股子公司
湖州优妮蜜	指	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韩国优妮蜜	指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上海仲文	指	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星火	指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仲文	指	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香港星火全资子公司
香港可诗	指	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香港旭晨	指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系香港星火全资子公司
博雅（香港）	指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日本 OR	指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系香港博雅控股子公司
卢森堡珀莱雅	指	Proya Europe SARL，系香港星火全资子公司
宁波可诗	指	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宁波彩棠	指	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浙江比优妮	指	浙江比优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宁波色古	指	宁波色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参股 35% 的联营公司，发行人将宁波色古股权转让给刘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宁波珀莱雅	指	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青雅文化	指	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湖州分公司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分公司
杭州维洛可	指	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一桌文化	指	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杭州铁定鲜	指	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珀莱雅商业控股子公司
铁了心爱泥	指	杭州铁了心爱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珀莱雅商业全资子公司
杭州侠客吧	指	杭州侠客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珀莱雅商业全资子公司
撸小铁健身	指	杭州撸小铁健身有限公司，系珀莱雅商业全资子公司
杭州欧蜜思	指	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州珀云	指	湖州珀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杭州清颜	指	杭州清颜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广州千汐	指	广州千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狮龙	指	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珀莱雅股份已不再持有上海海狮龙股权，2021 年 5 月起，上海海狮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芬尼娅	指	上海芬尼娅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可贝尔	指	上海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系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晗焜	指	上海晗焜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倩臣	指	上海倩臣化妆品有限公司，系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珠海芬尼娅	指	珠海芬尼娅化妆品有限公司，系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珠海可贝尔	指	珠海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系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珠海天香	指	珠海天香美肌商贸有限公司，系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珀莱雅控股	指	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前身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海南珀莱雅	指	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1 年 1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珀莱雅	指	徐州珀莱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1 年 1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珀宇实业	指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珀轩投资	指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聚美优品	指	JUMEI HONGKONG LIMITED，系美国上市公司（NYSE:JMEI）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系美国上市公司 (NYSE:VIPS)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H600315
伽蓝集团	指	伽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百雀羚	指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上美	指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贝泰妮	指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Z300957
丸美股份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H603983
拉芳家化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H603630
沛县德益	指	沛县德益网络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爱琴控股企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 (2019) 13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0) 116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 (2021) 359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化妆品	指	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 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 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 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 或者修正人体气味, 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护理皮肤作用, 能增强皮肤的弹性和活力的化妆品
彩妆	指	对面部进行修饰, “扬长避短” 达到美化效果的化妆品
日化专营店	指	主要分布在二三线城市的化妆品零售店等零售终端
电商渠道	指	一种新兴销售渠道, 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
经销模式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的销售模式

直营模式, 直销模式	指	公司总部直接经营、投资、管理各个零售点的销售模式
代销模式	指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代销协议由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
B2C 平台	指	商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 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咨询公司
ERP 系统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SAP	指	总部位于德国, SAP 是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缩写, 既是其公司简称, 也是其主要 ERP 软件产品的简称
CRM	指	ERP 软件中包含的客户关系管理功能模块
贴花	指	为促进化妆品销售而给予销售人员的现金奖励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 (关键意见领袖), 是营销学上的概念, 指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 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 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oya Cosmetics Co.,Ltd.
上市日期	2017-11-15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珀莱雅
股票代码	603605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董事会秘书	王莉
注册资本	201,009,966.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88 号
公司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oya Cosmetics Co.,Lt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修订情况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08 号文核准，批文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75,171.3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51,713 手（7,517,13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格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T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5.9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的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

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珀莱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珀莱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73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739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71.3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注 1]	43,752.54	33,850.00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821.30[注 2]
合计		94,766.49	75,171.30

注 1：“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6,095.40 万元，并已取得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78735），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总额为 43,752.54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 5,178.68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并取整为 12,821.30 万元。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9、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20、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可转债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1、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75,171.3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2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

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上述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七）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70
律师费用	56.60
会计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96.62
总计	723.98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董事会秘书：王莉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88 号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葛亮、王站

项目协办人：万晓佳

经办人员：詹科昂、贾业振、陈菁菁、陈子涵、周伟、韩庶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李燕、张雪婷

办公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翁伟、孙敏、尹志彬、王晓康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9722763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高佳悦、宁立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终端消费者，而当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若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发生波动，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停滞，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亦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的现象。国内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能力与理念亦可能受到波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化妆品行业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完全开放的充分竞争市场。自上世纪国际日化巨头打开中国市场以来，化妆品跨国公司一直在市场份额上拥有明显优势并占据高端市场。近年来，国内化妆品企业凭借错位竞争策略，利用丰富有效的市场营销和广告宣传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但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随着更多外国品牌的进入以及众多国内品牌的发展，化妆品市场的竞争将会日益激烈，部分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可能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故化妆品企业需要不断强化品牌形象、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新型渠道，才能在化妆品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若公司未能在工艺研发、品牌建设、渠道拓展、营销策略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无法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造成市场范围与地位的下滑。

（三）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模式冲击的风险

2020 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同比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随着互联网向实体经济的逐步渗透，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渠道发展越来越快。化妆品行业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正受到流通效率更高、信息传递更快、产品展示功能更丰富的电子商务模式的冲击，电子商务的爆发使线上线下化妆品零售渠道的竞争不断加剧。近年来，化妆品行业内众多企业针对新兴业态，不断挖掘线上渠道发展空间，努力实现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快速融合发展。如果未来电子商务持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而公司未能在相关线上渠道占据先发优势、维持高增长态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线上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化妆品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分渠道来看，线下渠道的季节性不明显，线下渠道四个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为均衡；线上渠道方面，随着近年来电商在双十一、双十二期间的大力促销推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若未来线上销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销售收入也将受到较大幅度的波动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产品销售依赖分销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线上线下产品销售仍将沿用此模式。

与经销商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张销售网络，分散建立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并建立起长期良好的管理制度。但如果经销商不能充分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对零售终端网点的管理不能及时体现公司的营销政策、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严重违反合同，这都将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导致营销网络和产品价格体系的不稳定，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

（二）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品牌受损风险

化妆品虽然是一种安全风险较低的时尚类消费品，但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在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相关问题，消费者使用此类不合格产品，可能诱发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进而引起消费者投诉；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从而引发媒体负面报道，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品牌形象维护风险

品牌形象是企业发展的基石，也是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打造知名化妆品品牌，重视品牌及企业形象建设。公司一旦发现影响品牌形象的事件，将及时提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商标免受不利影响。但公司不能确保完全杜绝市场上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及其他侵犯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故公司存在品牌形象被盗用或被侵权的风险。公司为保护品牌形象而进行的诉讼也将会产生较高费用与潜在负面效应，因此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维护品牌形象，公司每年均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较大资源。若公司在未来在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不足，营销渠道缩窄或广告投放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建设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能否准确把握市场潮流和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的风险

随着社会信息流通速度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于化妆品的需求与消费偏好呈现出多样化、具象化的发展态势。据此，公司需能够及时准确预测市场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优良产品，才能在日新月异的市场上占据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非常重视对市场潮流和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的把握，并以此为基础展开新产品的研发。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面临由于不能及时加大市场调研投入、充分了解市场需求信息、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引致的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前沿潮流和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五）退换货风险

报告期内，受多种原因综合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受此影响，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终端市场销售情况，将会导致库存积压，存货减值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团队经过多方位市场调研，了解线上线下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竞争品牌的销售政策后，陆续出台一系列加强终端销售及配套服务的举措。若公司未能对退换货情况进行有效统计管理并预测，将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近年来为了把握电子商务渠道迅速崛起的市场机会，公司逐步与淘宝、京东、唯品会等线上电商平台开展业务，并根据不同平台合作规则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随着线上直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线上电商平台客户款项余额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另外，随着电子商务渠道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对线下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公司为了更好地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对部分优质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经销商款项余额有一定程度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5.39 万元、19,840.92 万元、28,487.84 万元和 17,431.67 万元。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内容物原料与包装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料与包材都是由供应商提供，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无法完全、及时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则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未来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风险

因化妆品行业的特殊性，要求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

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等要求。因此，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对部分产品维持一定的库存量，而化妆品产品严格的有效期致使部分化妆品存货需履行到期销毁程序。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等度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3,277.78 万元、31,364.90 万元、46,864.10 万元和 35,628.2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4.12、3.50 和 1.69（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未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如略有下降，将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随之下降，若公司后续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化妆品领域拥有一系列商标、专利及核心研发技术，培养了自身专业的品牌策划、营销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在新产品销售、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促进了相关技术更迭及产品性能的提升。

公司历来注重相关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制度，并通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的形式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但是，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同行业企业也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导致技术发展滞缓和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化妆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化妆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更多的企业将参与到化妆品市场的竞争中。同时，未来随着营销政策的调整及产品技术水平的发展，行业竞争也将愈演愈烈，部分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可能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产业的升级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

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是基于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化妆品数量、单位产品价格等进行假设而得出，在化妆品数量不及预期、单位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形出现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

（四）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严重，则公司的募投项目将面临经营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

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六）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和股票面值。”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这三个特点。此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亦将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或社会消费下滑。公司无法预见和阻止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也不能影响政府可能采取的征用、征收等强制性措施，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2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导致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

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线下门店受到一定冲击。“新冠疫情”对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化妆品产业的整体供销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化妆品零售业的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20,111.69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45.42	0.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42	0.23%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42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66.28	99.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0,066.28	99.77%
三、股份总数	20,111.69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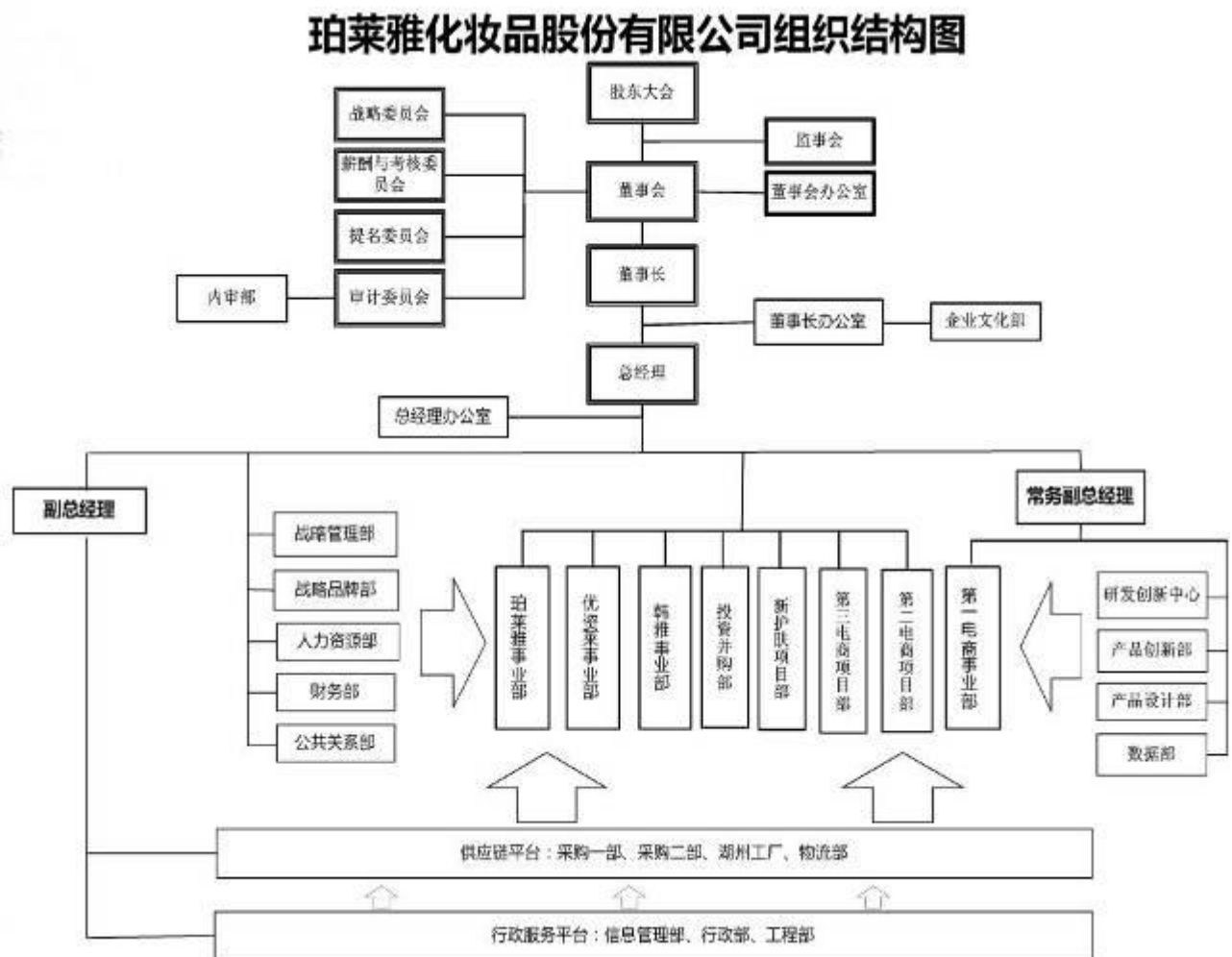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侯军呈	境内自然人	35.74	71,875,631	-
方玉友	境内自然人	20.99	42,211,691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17	30,518,946	-
曹良国	境内自然人	2.01	4,043,938	-
徐君清	境内自然人	1.91	3,832,210	-
李小林	境内自然人	1.74	3,502,9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700,000	-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其他	0.53	1,069,326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0.50	997,59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935,541	-

合计	79.91	160,687,791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10 家控股子公司、15 家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地
					珀莱雅	少数股东	直接	间接	
1	珀莱雅贸易	2011 年 6 月 14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5,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	100.00	-	杭州
2	湖州优资莱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100.00	-	湖州
3	美丽谷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	100.00	-	杭州
4	韩国韩娜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36,000.00 万韩元	36,000.00 万韩元	-	100.00	-	韩国
5	秘镜思语（杭州）	2016 年 12 月 8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5,000.00 万元	1,800.00 万元	-	100.00	-	杭州
6	乐清莱雅	2015 年 9 月 10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100.00	-	乐清
7	悦芙媞（杭州）	2015 年 11 月 9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5,000.00 万元	4,250.00 万元	-	100.00	-	杭州
8	珀莱雅商业	2018 年 9 月 18 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100.00	-	杭州
9	香港星火	2019 年 3 月 18 日	批发零售业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	100.00	-	香港
10	宁波珀莱雅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100.00	-	宁波
11	博雅（香港）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投资管理	1.00 万港币	-	-	100.00	-	香港
12	一桌文化	2020 年 7 月 16 日	新闻和出版业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100.00	-	杭州
13	杭州欧蜜思	2020 年 8 月 27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5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	100.00	-	杭州
14	广州千汐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100.00	-	广州
15	湖州牛客	2018 年 9 月 13 日	技术服务业	5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50.00 万元	60.00	-	湖州
16	浙江比优媞	2019 年 3 月 6 日	化妆品生产销售	1,052.63 万元	1,000.00 万元	52.63 万元	95.00	-	湖州
17	韩国优妮蜜	2019 年 4 月 18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30,000.00 万韩元	15,300.00 万韩元	14,700.00 万韩元	51.00	-	韩国
18	湖州优妮蜜	2019 年 3 月 6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40.8163 万元	530.8163 万元	510.00 万元	51.00	-	湖州
19	上海仲文	2019 年 4 月 11 日	商务服务业	1,000.00 万元	540.00 万元	-	100.00	-	上海
20	香港可诗	2019 年 3 月 18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2,083.3316 万元	1,083.3316 万元	1,000.00 万元	52.00	-	香港
21	宁波可诗	2019 年 9 月	化妆品批发	100.00 万元	52.00 万元	48.00 万元	52.00	-	宁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地
					珀莱雅	少数股东	直接	间接	
		月 16 日	零售业	万元	万元	万元			
22	宁波彩棠	2019 年 7 月 9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00 万元	61.36 万元	-	61.36	-	宁波
23	青雅文化	2020 年 5 月 8 日	商业服务	1,000.00 万元	110.00 万元	90.00 万元	55.00	-	杭州
24	杭州维洛可	2020 年 7 月 17 日	制造及批发零售	8,000.00 万元	390.7664 万元	-	55.00	45.00	杭州
25	湖州珀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业	1,000.00 万元	120.00 万元	80.00 万元	60.00	-	湖州
26	创代电子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500.00 万元	16.00 万元	-	-	100.00[注 1]	湖州
27	韩雅	2008 年 4 月 15 日	化妆品生产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	-	100.00[注 1]	湖州
28	悦芙媞 (韩国)	2015 年 12 月 7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55,000.00 万韩元	155,000.00 万韩元	-	-	100.00[注 1]	韩国
29	悦芙媞贸易	2016 年 5 月 6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	100.00[注 1]	湖州
30	丹阳悦芙媞	2016 年 12 月 8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100.00[注 1]	丹阳
31	杭州万言	2019 年 1 月 2 日	商务服务业	1,500.00 万元	350.00 万元	-	-	48.00[注 2]	杭州
32	香港万言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 万港币	-	-	-	48.00[注 3]	香港
33	Proya Europe SARL	2020 年 4 月 7 日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1.20 万欧元	1.20 万欧元	-	-	100.00[注 1]	卢森堡
34	香港仲文	2019 年 7 月 24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 万港币	-	-	-	100.00[注 1]	香港
35	香港旭晨	2020 年 3 月 25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00 万港币	-	-	-	100.00[注 1]	香港
36	铁了心爱泥	2020 年 8 月 26 日	餐饮业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100.00[注 1]	杭州
37	杭州侠客吧	2020 年 8 月 26 日	餐饮业	500.00 万元	250.00 万元	-	-	100.00[注 1]	杭州
38	杭州铁定鲜	2020 年 8 月 26 日	餐饮业	2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25.00 万元	-	80.00[注 1]	杭州
39	撸小铁健身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体育业	2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100.00[注 1]	杭州
40	日本 OR	2020 年 8 月 13 日	化妆品生产和销售	7,500.00 万日元	-	-	-	95.00[注 1]	日本
41	徐州珀莱雅	2021 年 1 月 19 日	新闻和出版	200.00 万元	50.00 万元	-	100.00	-	徐州
42	海南珀莱雅	2021 年 1 月 27 日	化妆品批发零售	1,000.00 万元	-	-	100.00	-	海南

注 1：创代电子为美丽谷全资子公司；韩雅为韩国韩娜全资子公司；悦芙媞株式会社、悦芙媞贸易、丹阳悦芙媞为悦芙媞（杭州）全资子公司；Proya Europe SARL、香港旭晨为香港星火全资子公司、香港仲文为香港星火全资子公司；杭州铁了心爱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侠客吧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撸小铁健身有限公司为珀莱雅商业子公司；日本 OR 为博雅（香港）控股子公司。

注 2：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注 3：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珀莱雅贸易	48,620.46	13,043.03	92,370.38	2,015.43
2	湖州优资莱	5,499.77	-6,647.46	7,717.85	-1,220.09
3	美丽谷	31,810.38	6,686.20	149,885.75	792.75
4	韩国韩娜	217.79	172.08	-	-3.64
5	秘镜思语 (杭州)	1,833.00	749.72	2,345.83	-201.63
6	乐清莱雅	4,191.03	637.97	5,700.58	-42.00
7	悦芙媞 (杭州)	13,250.57	-13,113.58	2,366.26	-6,138.96
8	珀莱雅商业	3,981.96	-681.24	3,482.58	-639.22
9	香港星火	16,238.57	1,705.37	11,870.85	1,165.64
10	宁波珀莱雅	1,729.78	1,279.37	754.72	-221.98
11	博雅（香港）	475.15	-23.00	-	-23.00
12	湖州牛客	400.21	400.27	-	0.26
13	浙江比优媞	1,198.47	928.65	102.34	-109.86
14	韩国优妮蜜	1,218.93	911.75	1,729.33	-195.97
15	湖州优妮蜜	1,791.10	1,243.25	9,470.32	-363.87
16	上海仲文	143.91	124.37	-	-242.41
17	香港可诗	8,165.51	3,083.09	11,563.66	-818.37
18	宁波可诗	1,051.88	-1,169.62	1,134.28	-816.18
19	宁波彩棠	4,256.30	-2,173.79	17,646.18	-1,866.64
20	青雅文化	98.52	91.10	169.63	-8.90
21	杭州维洛可	395.08	394.77	-	4.00
22	一桌文化	70.34	68.79	0.39	-31.21
23	杭州欧蜜思	199.92	194.04	-	-5.96
24	创代电子	11,388.65	2,724.95	58,006.16	520.66
25	韩雅	11,925.71	10,520.76	5,860.23	906.95
26	悦芙媞 (韩国)	3,991.82	-10.39	2,866.51	-17.56
27	悦芙媞贸易	2,153.76	-11,268.57	2,732.72	-913.08
28	丹阳悦芙媞	42.71	-732.27	35.99	-73.5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	杭州万言	17.02	10.47	46.10	-90.33
30	香港万言	644.55	-134.97	280.93	-134.75
31	Proya Europe SARL	49.71	-308.87	-	-317.94
32	香港仲文	395.53	-49.47	9.62	-42.98
33	香港旭晨	598.43	-8.23	215.27	-8.23
34	铁了心爱泥	41.52	38.95	-	-11.05
35	杭州侠客吧	228.21	219.36	-	-30.64
36	杭州铁定鲜	180.80	116.07	55.07	-83.93
37	撸小铁健身	196.76	77.97	1.07	-22.03
38	日本 OR	-	-	-	-
39	湖州珀云	199.77	179.25	-	-20.75
40	广州千汐	67.32	56.14	-	-43.86
41	徐州珀莱雅	-	-	-	-
42	海南珀莱雅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品牌推广	125.00 万元	20.00	-	杭州
2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5 日	股权投资	30,000.00 万元	45.00	-	嘉兴
3	麦蒂斯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品牌推广	250.00 万元	-	20.00	广州
4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8 日	化妆品生产和销售	7,456.22 万元	10.00	-	珠海
5	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	品牌推广	176.4706 万元	15.00	-	北京

（五）公司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8 年 9 月 18 日	股权投资	6,000.00 万元	74.50	-	湖州

注：根据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在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

派的投资决策人员较少,不足以直接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因此无法控制该合伙企业。

公司持有的控股、联营、合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保健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及批发零售业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百货批发; 日用品零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批发零售业	否

2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美容仪器零售；美容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批发零售业	否
3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含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业	否
4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 种类：化妆品	批发零售业	否
5	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业	否
6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业	否
7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批发零售业	否
8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批发零售业	否
9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业	否
10	悦芙媞株式会社	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进出口、电话销售	批发零售业	否

11	秘镜思语 (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辅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批发零售业	否
12	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乐器零售；灯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乐器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批发零售业	否
13	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14	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餐饮业	否

15	杭州铁了心爱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餐饮业	否
16	杭州侠客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餐饮业	否
17	杭州撸小铁健身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体育业	否
18	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体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品牌推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演出经纪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业	否
19	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文化创意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演出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舞台艺术造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公关活动策划；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否
20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ORP[注]	批发零售业	否
21	浙江比优媵化妆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业	否

22	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业	否
23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业态：批发零售、制造业、服务业 种类：化妆品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广告	批发零售业	否
24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化，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技术开发，进出口	批发零售业	否
25	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批发零售业	否
26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CORP[注]	批发零售业	否
27	PROYA EUROPE SARL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否
28	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化，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技术开发，进出口	批发零售业	否
29	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妆品、日用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五金配件、厨卫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否

30	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娱乐性展览；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钟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包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批发零售业	否
31	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批发零售业	否
32	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p>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商务服务业	否

33	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商务服务业	否
34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ORP[注]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否
35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	化妆品生产和销售	制造及批发零售业	否
36	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网络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平面设计；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皮革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及批发零售业	否

37	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餐饮管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新闻和出版业	否
38	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批发零售业	否
39	湖州珀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批发零售业	否

40	广州千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翻译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1	徐州珀莱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闻和出版业	否
42	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批发零售业	否
43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创意策划，演出经纪服务，品牌推广；销售：工艺品，服装服饰，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业	否
44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否

45	麦蒂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6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物技术、保健用品、美容用品及个人护理用品技术开发；护肤、洗发护发化妆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的生产、销售；保健用品（不含医疗器械）、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批发、零售；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业	否
47	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业服务业	否
48	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49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注：CORP 指没有限定某一项业务，符合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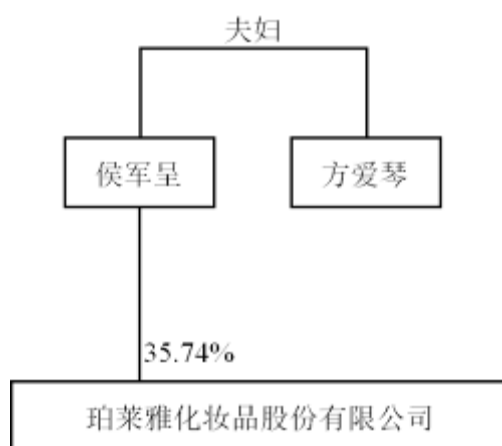
公司以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侯军呈直接持有公司 35.74% 的股份，方爱琴系侯军呈之配偶，侯军呈、方爱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侯军呈担任公司董事长、方爱琴担任公司采购高级顾问，基本情况如下：

侯军呈先生：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412****，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冯村 579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方爱琴女士：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710****，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冯村 579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珀莱雅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方爱琴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侯军呈持股 50.00%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2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侯军呈持股 59.3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000.00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侯军呈持股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0%）	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侯军呈持股 3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5	沛县德益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	方爱琴持股 56.49%	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
6	新疆阿新欧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侯军呈持股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所控制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持股 5% 以上股东中，方玉友所控制的股权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数量（万股）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玉友	646.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1%	3.21%

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致力于构建新国货化妆品产业平台，主要从事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主要拥有“珀莱雅”、“悦芙媞”、“彩棠”、“INSBAHA”、

“CORRECTORS”等品牌。公司自有品牌已覆盖大众精致护肤、彩妆、高功效护肤等美妆领域：

1、大众精致护肤品牌

(1) 珀莱雅，专注科技护肤，针对年轻白领女性群体，主价格区间 100-300 元，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销售。

(2) 悦芙媞，专为年轻肌肤定制，针对学生、小镇青年女性群体，主价格区间 50-100 元，以线上为主要销售渠道。

2、彩妆品牌

(1) 彩棠，新国风化妆师专业彩妆，主价格区间 150-200 元，线上渠道销售。

(2) INSBABA，朋克风小众彩妆，主价格区间 50-150 元，线上渠道销售。

3、高功效护肤品牌

CORRECTORS，高功效型护肤品牌，主价格区间 260-600 元，线上渠道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印

发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24 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后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及制度，规范有关标准和技术，并落实管理监测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制定化妆品监管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批工作，组织管理和查处化妆品研制、生产、流通方面的违法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的宏观监管调控，统一负责市场登记注册、质量管理及检验检测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内化妆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文件号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6 号	2021 年 8 月 2 日	对生产许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生产许可项目分类原则，突出儿童护肤品、眼部护肤品应当具备的特殊生产条件；完善生产许可变更事项审核审批程序。要求企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细化标签管理要求，并进一步明确对化妆品虚假宣传、违法宣称等要求。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规定；明确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应履行的义务；加强对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等平台的职责与义务。 该条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77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	对化妆品标签进行了定义，明确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主体责任和化妆品标签内容和形式的原则要求；规定了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以及各项内容标注的细化要求，对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的内容进行了规定；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确定的立法思路，规定了标签瑕疵的具体情形，明确了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情形。
3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35 号	2021 年 1 月 7 日	对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管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文件号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4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21年第31号	2021年2月26日	对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要求进行细化；基于风险管理原则对新原料的情形进行细分；对新原料技术性相关资料的编制进行规范。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令第727号	2020年6月	对化妆品产品和原料按照风险高低分别实行注册和备案管理，并简化流程；完善监管措施，明确企业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大幅度提高罚款数额，增加对相关责任人的罚款、行业禁入等罚则，促进发展质量安全有保障、广大消费者喜爱的化妆品和“美丽产业”。新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将取缔《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发改环资〔2020〕80号	2020年1月	对塑料污染提出指导意见。禁止和限制了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并规范了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方法，预计在今后几年全面落实。
7	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9年第72号	2019年9月	详细说明了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的规范。对卫生化学、毒理学、人体安全性、功效评价检验项目进行了一定调整。在公告发布之前已完成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如检验项目与此规范不一致，应在一年内补充完成相应项目检验。
8	关于印发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9年第37号	2019年8月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型检验检测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指导，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体系提供有力的保障。
9	关于发布化妆品中西咪替丁检测方法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19年第48号	2019年8月	规定了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化妆品中西咪替丁的含量。
10	关于取消16项证明事项的公告(第二批)	国家药监局	2019年第55号	2019年7月	取消了用于“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变更申请”的名称或地址变更的证明文件等16项证明事项。
11	关于将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19年第40号	2019年7月	规定了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含量，并将以上方法纳入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12	关于取消36项证明事项	国家药监局	2019年第34号	2019年4月	取消了部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所需材料，取消了部分化妆品生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文件号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的公告		号		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所需材料。
13	关于将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等 9 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12 号	2019 年 3 月	将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等 9 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14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第 88 号	2018 年 11 月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现行审批管理和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备案管理，调整为全国统一备案管理，并明确了相关备案手续。
15	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办公室	药监办（2018）12 号	2018 年 5 月	公布了第一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
16	关于规范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现场未改变）变更程序中更换批件所需申请文件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第 208 号	2018 年 3 月	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所需文件。
17	总局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第 31 号	2018 年 3 月	进一步推广和复制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经验，在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 10 个自贸试验区，扩大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

（三）化妆品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化妆品行业的范围

根据 2007 年 8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目前对化妆品的分类方法较多，在化妆品行业中通常可根据产品效果、产品

用途、剂型、使用对象、功能等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类别	具体特点
按效果分类	护肤型	用于保护皮肤的化妆品，如面膜、眼霜、面霜、精华素、爽肤水等
	基础型	化妆前，对面部、头发进行基础处理的化妆品，如各种面霜、蜜、化妆水、面膜、发乳、发胶等
	美容型	用于面部及头发的美化用品，如胭脂、口红、眼影、头发染烫、发型处理、固定等
	疗效型	介于药品与化妆品之间的日用化妆品，如清凉剂、除臭剂、橄榄精华等
按用途分类	肤用化妆品	指面部及皮肤用化妆品，如各种面霜、浴剂等
	发用化妆品	指头发专用化妆品，如香波、摩丝、喷雾发胶等
	美容化妆品	主要指面部美容产品，也包括指甲、头发的美容品
	特殊功能化妆品	指添加有特殊作用药物的化妆品
按剂型分类	液体	洗面乳、浴液、洗发液、化妆水、香水、洁肤水、精华液、原液等
	乳液	蜜类、奶类、护发乳、精华乳等
	膏霜类	润面霜、粉底霜、洗发膏、遮瑕膏等
	粉类	香粉、爽身粉、散粉、洁肤粉、蜜粉等
	块状	粉饼、化妆盒、口红、发蜡等
	油状	卸妆油、润肤油、润发油、精华油等
按对象分类	女士化妆品	基于女性皮肤特点和年龄段，配制时考虑干性、油性、保护型、滋润型等
	婴儿用化妆品	基于婴儿皮肤娇嫩，抵抗力弱等特点，配制时选用低刺激性原料及香精的优制品
	少年用化妆品	基于少年皮肤处于发育期，皮肤状态不稳定，且极易长粉刺的特点，配制时选用调整皮脂分泌作用的原料等弱油性化妆品
	男用化妆品	基于男性多属于脂性皮肤的特点，配制时选用适于脂性皮肤的原料的化妆品
	孕妇化妆品	针对孕期女性雌激素和黄体素分泌增加引起的黑色素增多，导致皮肤色素加深等皮肤问题，适用于孕妇的化妆品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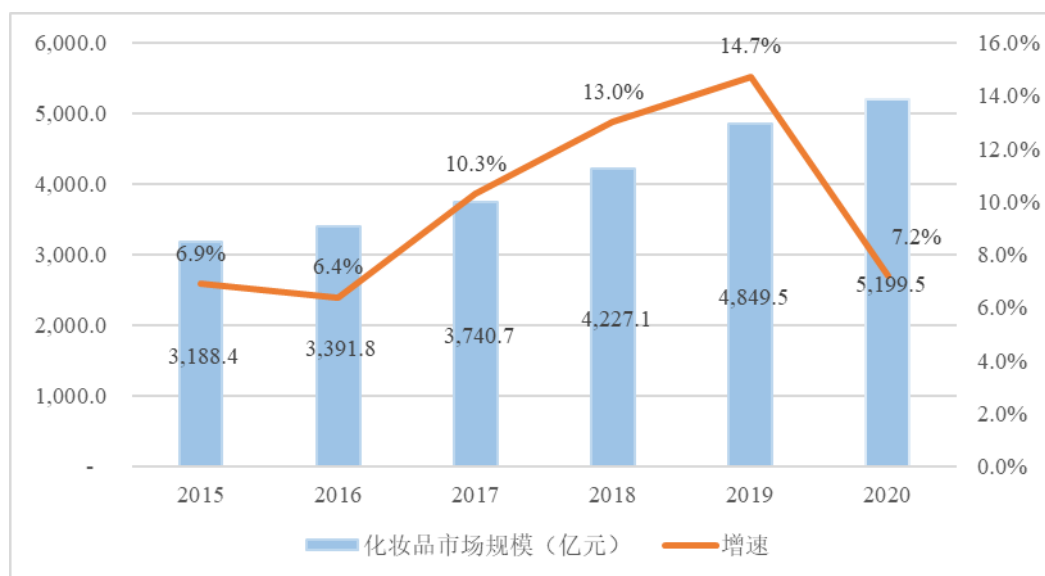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 Euromonitor 的分类，化妆品指的是美容及个人护理品的概念，包括婴幼儿与儿童专用产品、沐浴用品、彩妆、止汗香体、脱毛产品、香水、护发产品、男士护理用品、口腔护理品类、护肤品、防晒用品等。

2、化妆品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1) 市场需求情况

据 Euromonitor¹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5,199.5 亿元,2015-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 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1: 2015-2020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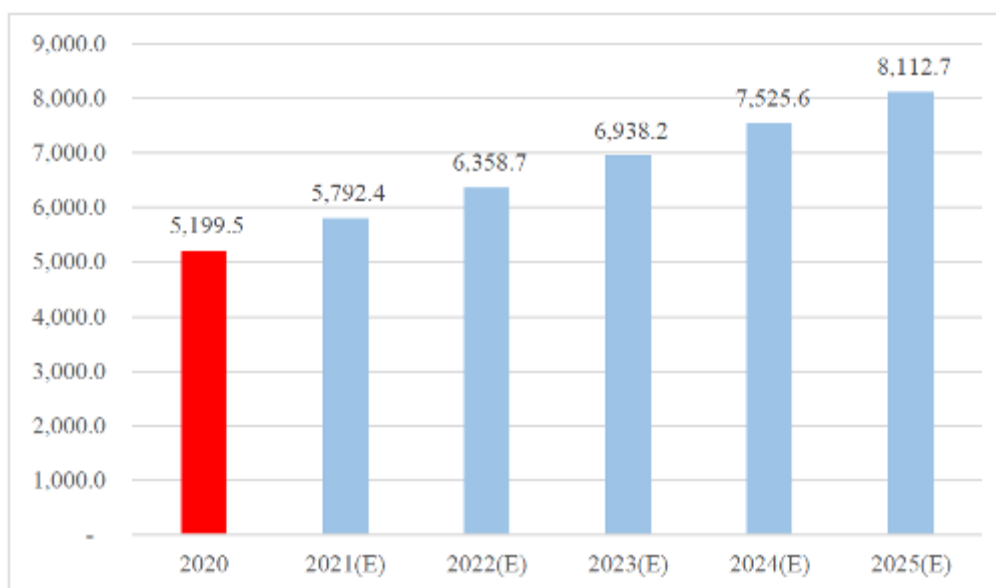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同时, 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 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112.7 亿元, 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8%。

¹ 文件中引用的 Euromonitor 预测数据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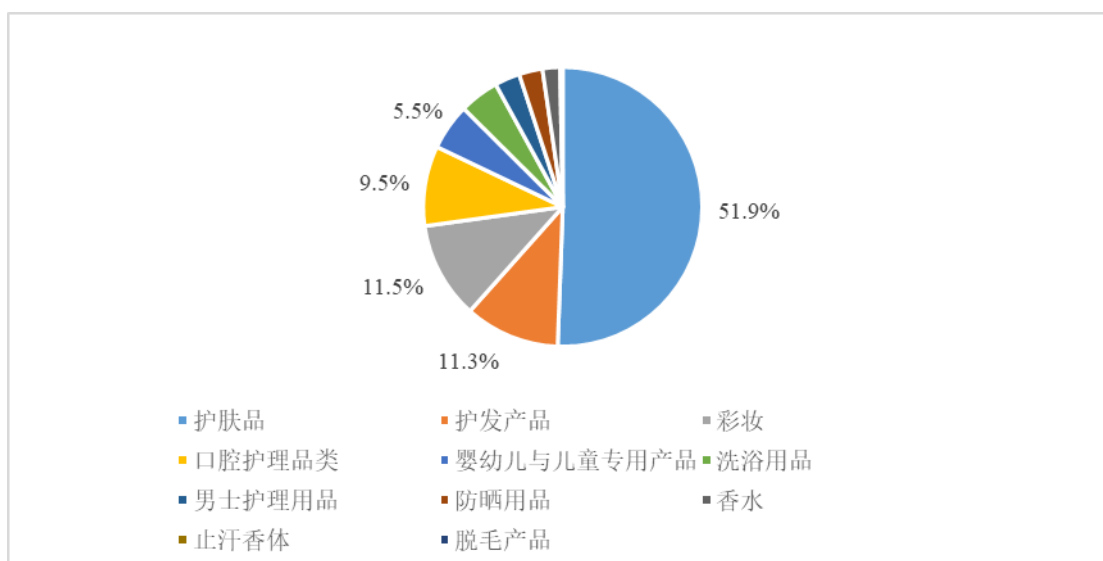
图 2：化妆品市场容量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Historic Current Prices, Forecast Constant 2020 Prices, 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从国内化妆品市场的构成情况来看，护肤品、护发产品、彩妆、口腔护理产品、婴幼儿与儿童专用产品是前五大品类，贡献了近 90% 的市场销售额。随着消费者卫生习惯的改善以及大众日化产品的普及，护发产品、沐浴用品和口腔护理产品等基础日化产品发展已进入稳定期，未来竞争将更多集中在市场份额的争夺和对原有领导性品牌的挑战。护肤品和彩妆继续快速发展，而市场份额较小的香水等新兴品类则进入了高速发展期。2020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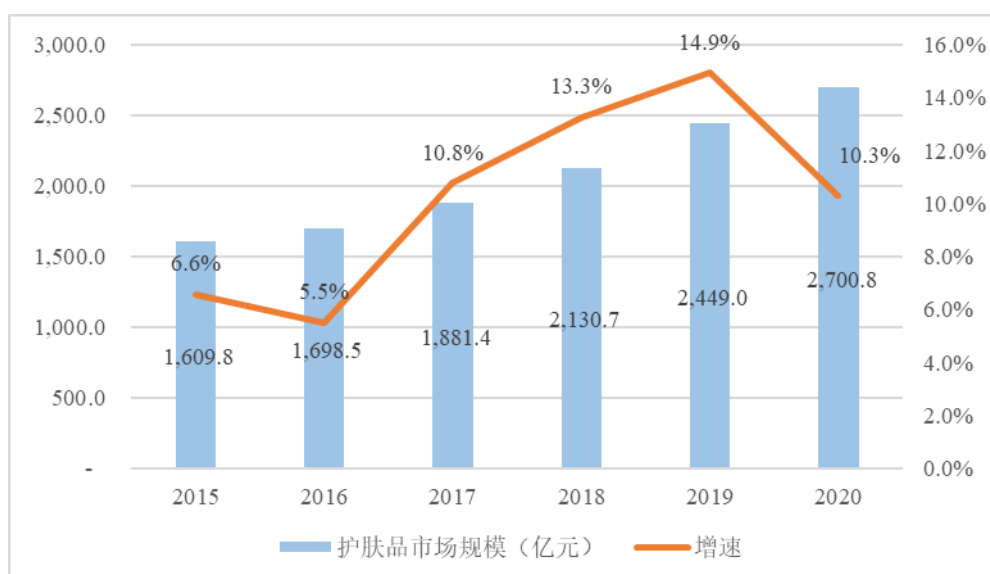
图 3：2020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护肤品包括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手部护理和护理套装四大品类，是化妆品行业中规模最大的子行业。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为 2,700.8 亿元，占化妆品整体市场 51.9% 的份额；其中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手部护理和护理套装分别为 2,369.4 亿元、59.9 亿元、65.2 亿元和 206.3 亿元。2015-2020 年护肤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增速高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增速，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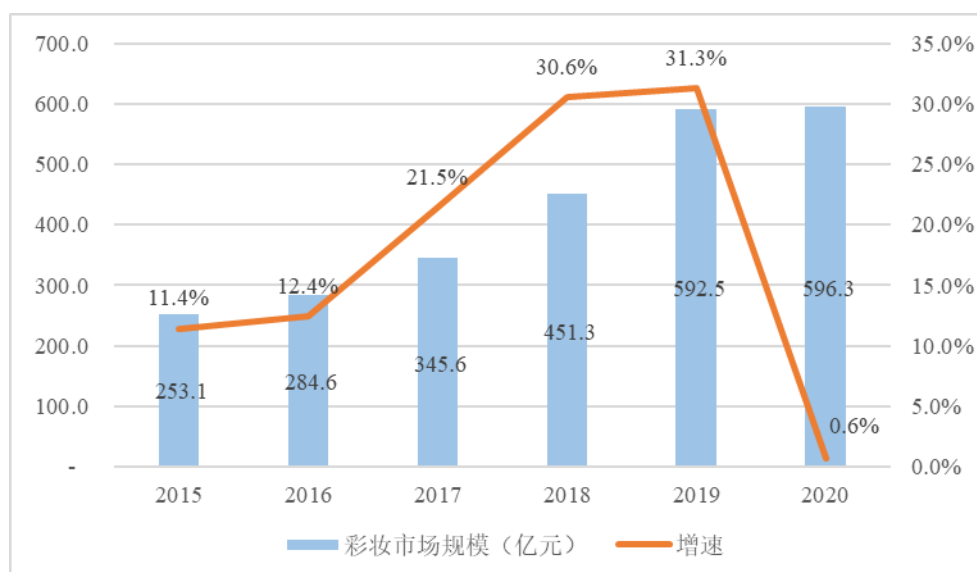
图 4：2015-2020 年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图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彩妆主要包括脸部化妆品、眼部化妆品、唇部产品、美甲产品和彩妆套装五大类。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彩妆市场容量为 596.3 亿元，占化妆品整体市场 11.5% 的份额；其中脸部化妆品、眼部化妆品、唇部产品、美甲产品和彩妆套装分别为 288.2 亿元、94.8 亿元、195.5 亿元、4.6 亿元和 13.2 亿元。2015-2020 年彩妆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5：2015-2020 年我国彩妆市场规模图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2) 市场供应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目前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内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五千余家。但同时，我国本土化妆品品牌多为中小型企业且市场集中度不高，跨国化妆品公司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3、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

(1) 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具体化，消费能力逐渐分层

随着我国居民经济能力和消费观念的提升，化妆品消费者在产品效果、用途、剂型、适用对象等方面的需求不断细分，未来只有多样化、具体化的细分产品才能满足消费者的具体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化妆品消费的逐渐分层，品牌的定位也将多极化发展，消费者将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选择对应品牌，多级市场之间的分化将会更加显著。

(2) 基础研究投入尚存差距，本土品牌逐步追赶

化妆品的研发主要可分为基础研究与产品开发两个阶段，基础研究难度高，人力与资金需求大，回报时间长，目前仅有国际化妆品集团进行较大投入，进而掌握许多关键技术，形成技术壁垒。本土化妆品企业的研发则多集中于产品开发，这也成为了本土品牌高端化的瓶颈所在，未来本土品牌要想打破行业壁垒，进军高端市场，增加基础研究的投入将成为关键。

（3）电商势头凶猛，多渠道布局成为趋势

近年来，我国电商销售渠道增长势头凶猛，Euromonitor 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化妆品行业线上渠道占比显著提升，电商渠道销售额占比从 2015 年的 18.7% 上升至 2020 年的 38.0%，同时，随着城镇化的推进，线下中端市场的市场容量在逐渐增长，传统线下渠道的重要性亦不容忽视。因此，国内化妆品企业采用多渠道销售模式，稳固传统渠道的同时积极布局电商，线上线下同时发力，从而推动业绩增长。

（4）高端市场前景广阔

近几年，化妆品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大众市场与高端市场消费增速剪刀差扩大。为了追求高端产品所对应的利润和适应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本土化妆品企业在抢占了二三线城市大众市场的同时愈发重视品牌建设，在品牌管理、营销策划、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积极推出高端产品，建设单品牌店，向高端市场渗透。

4、化妆品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总的来看，化妆品行业的毛利率总体在 50% 以上，但由于品牌定位的不同，各化妆品企业的毛利率差距较大，中高端化妆品品牌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化妆品行业的盈利水平与其设计研发实力、销售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以及成本控制水平等有着直接的关系。未来，品牌影响力弱、缺乏优质渠道资源、不注重原创性自主设计研发的化妆品企业利润率预计将较低；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内部管理效率高、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覆盖面广的化妆品企业利润率将会较高。

（四）化妆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1）化妆品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化妆品行业是国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完全开放的充分竞争市场，伴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城镇化比率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理念的提升，化妆品行业市场容量急剧膨胀。在此过程中，化妆品跨国企业纷纷进入中国，跨国企业不仅因为其产品组合丰富、品质如一、品牌声誉好、营销力

度大等因素，在国内化妆品市场上抢占了领先优势；同时也因为这些企业对国内市场长期持续的投入和维护，培育和引导了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流行偏好。

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目前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内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五千余家。近年来，国内化妆品企业逐渐摸索出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品牌定位、渠道拓展、营销策划以及企业组织架构，慢慢扭转了劣势地位。行业内的一些优秀企业通过推出符合消费者流行偏好的新产品，在商超、日化专营店特别是电子商务渠道投入更多的优势资源，传达更为精准的品牌营销策略，进行灵活高效的组织响应，市场份额逐渐提高。

（2）护肤品市场的竞争格局

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0 年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 5,199.5 亿元，其中护肤品占比 51.9%。跨国化妆品企业基于跨国公司先进的产品研发和多年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仍然受到多数消费者的追捧，占据护肤品市场的主导地位。但本土化妆品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品牌经营，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上海上美、上海家化、伽蓝集团、百雀羚和珀莱雅跻身国内护肤品市场份额前列。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品牌是化妆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化妆品品牌对产品销售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建立有一定知名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的化妆品品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是企业在品牌策划、品牌定位、配方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长期耕耘的结果。成熟的化妆品品牌有稳定的客户群，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为消费者接受的品牌，以争夺现有的市场份额。

（2）营销网络壁垒

作为日用消费品，营销渠道是化妆品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拥有强大的渠道销售能力，才能消化掉企业工业化规模生产出的产品。建立起覆盖百货、超市、日化专营店、电商等零售终端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需要具备成熟的品牌、丰富的运营经验、优秀的管理团队，投入大量资金，并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很难一蹴而就。

（3）人才壁垒

化妆品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逐步建立起由品牌策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同时企业还需要成熟且完善的人才培训和选拔机制，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以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技术、研发壁垒

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对于业内企业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化妆品产品的研发涉及生命科学、精细化工、皮肤科学、植物学等多学科的交叉研究与运用，需要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支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技术、研发壁垒。

（五）影响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对各类消费品的需求量和需求水平都不断增加，化妆品已经成为一类重要的居民消费品。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国内化妆品企业发展的政策。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将完善化妆品法规制度，实施“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制定、修订化妆品禁用、限用物质检验检测方法 30-50 项，进一步完善行业的技术标准。

2019 年 4 月和 7 月，国家药监局分别发布了《关于取消 36 项证明事项的公告》、《关于取消 16 项证明事项的公告（第二批）》，取消了部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所需材料等系列事项，进一步简化了国内化妆品企业的有关行政办理流程。

202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提出对化妆品产品和原料按照风险高低分别实行注册和备案管理，并简化流程；完善监管措施，明确企业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大幅度提高罚款数额，增加对相关责任人的罚款、行业禁入等罚则，促

进发展质量安全有保障、广大消费者喜爱的化妆品和“美丽产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将对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管理,其实施后,会对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有更明确和细致的规定,对于提升行业生产安全准入门槛、推动行业有序、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2021 年 8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企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细化标签管理要求,加强对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等平台的职责与义务等。

(2) 零售业及电子商务蓬勃发展为化妆品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国内零售市场体系初步建立。化妆品销售渠道包括百货商场、大型超市、日化专营店、个人护理品店、便利店及其他各种零售网络,个性化和品牌化的销售终端适应了新的销售趋势,为化妆品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91,980.60 亿元,其中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达 117,601.30 亿元,占比为 30.00%。网络购物已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为拥有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的化妆品企业创造了新的市场契机。

(3) 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对个人仪表的注重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8,228.00 元、30,733.00 元和 32,189.00 元,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城市化比率的提高和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内消费者的个人可支配收入从长期来看仍将上升,在未来 3 至 5 年间,其购买力也将进一步加强。此外,经过长期的引导和培育,国内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日渐成熟,其个人卫生意识和对个人仪表的追求不断提高,这为化妆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际品牌的竞争

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品牌推广、市场营销及研发能力，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仍是一线城市市场的领导者，本土化妆品企业面临较大的国际品牌竞争压力。

（2）行业竞争不规范

目前国内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研发能力有限，品牌运营能力、营销能力和运营经验欠缺。虽然政府出台多项规范政策，但小企业为维持生计而采取低价策略进行竞争，或以牺牲产品质量和安全换取短期利益，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3）消费观念不成熟

在国内化妆品行业发展初期，跨国化妆品企业通过引入国际成熟品牌进入中国，通过消费者教育，培养消费习惯，引领行业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大量消费者盲目迷信国际品牌，更愿意购买价格昂贵的国际品牌，对性价比较高的本土品牌持排斥心理，限制了国内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六）化妆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总体技术水平来看，国内化妆品企业的生产模式已向自动化生产过渡，各类生产卫生标准逐步确立，理化及微生物检验被运用到生产过程中，但化妆品原料的功效研究、提取与应用、产品配方与消费者适用性研究、乳化技术改进等方面仍是企业投入的重点。

（七）化妆品行业的经营模式

根据企业对各价值链环节的参与方式、控制程度等不同，化妆品行业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分化出了多样化的经营模式。

1、行业生产模式

从生产方式来看，化妆品企业主要通过自主生产、委托其他厂家生产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使用自有

厂房、生产设备、工人、技术工艺组织生产；在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的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其他生产企业为公司进行生产加工，或者由生产企业负责所有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公司自身则专注于研发和销售等环节。

2、行业销售模式

化妆品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线下、线上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直营、经销和代销等方式进行销售。

在直营模式下，化妆品企业直接管理控制各零售终端的经营活动。直营门店由企业总部统一管理，直营门店的负责人由企业统一选聘，并全权对直营门店日常经营负责。该模式可使企业统一调动资源，并及时接收市场反馈，易于发挥企业整体性优势，但该模式对企业内部管理及资金投入有一定的要求。

在经销模式下，化妆品企业与经销商达成协议，经销商在授权区域范围内享受存放、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权利，同时企业利用经销商的铺货渠道及其对当地市场的深度理解，将相关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实现销售。该模式库存风险低，可操作性强，但是对企业的经销商综合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

在代销模式下，化妆品企业与代销商签订销售框架合同，代销商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采购订单，并帮助企业代理销售，通过代销成交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销费。该模式能助企业快速拓展市场，但由化妆品企业承担存货风险。

（八）化妆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受国民经济景气和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中的子行业化妆品虽然是可选消费品的一种，但相对而言，产品属性更接近日用消费品，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故周期性特征较弱。

2、区域性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其销售规模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当期经济状况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由于我国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化妆品市场也存在一定的区域不平衡的现象。国外知名品牌化妆品主要集中于一线城市，竞争激烈；国内品牌主要集中于二、三线城市。在生产方面，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

角和珠三角地区。

3、季节性

化妆品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分渠道来看，线下渠道的季节性不明显，线下渠道四个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为均衡；线上渠道方面，随着近年来电商在双十一、双十二期间的大力促销推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另外单个品类存在使用和销售的淡旺季，比如防晒类产品，春夏季为销售旺季、秋冬季为销售淡季；而护肤类产品，春夏为销售淡季、秋冬为销售旺季。

（九）化妆品行业的上下游产业情况

1、化妆品行业的上游产业情况

化妆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内容物原料和包装材料制造行业。内容物原料主要包括油酯蜡、乳化剂、流变剂、保湿剂、活性剂、香精油、有机色素、粉体、珠光颜料、中和剂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塑料瓶、印刷品、软管等。原料和包装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2、化妆品行业的下游产业情况

化妆品属终端消费品，直接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化妆品企业主要通过百货商场、超市、日化专营店、电商等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因此化妆品零售业是化妆品行业的下游行业。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旗下主要拥有“珀莱雅”、“悦芙媞”、“INSBAHA”、“彩棠”、“CORRECTORS”等品牌多个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产品图片
----	------

品牌	产品图片
<p>珀莱雅</p>	
	<p>赋能鲜颜淡纹紧致精华液 赋能鲜颜淡纹紧致眼霜 赋能鲜颜淡纹紧致轻盈霜</p>
	
	<p>弹润透亮青春精华液 弹润透亮青春活力眼霜 奢养持妆粉底液</p>
	
	<p>肌源修护优效精华液 轻享阳光羽感养护精华防晒液 水盈彭彭新生面膜</p>
	
<p>赋能鲜颜系列 水漾芯肌系列 靓白芯肌系列</p>	
<p>悦芙媞</p>	
	<p>云感特护水漾防晒乳 六胜肽滚珠提拉天鹅颈霜 蜜桃乌龙水感清肌面膜</p>

品牌	产品图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诞莓素颜霜</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水滢青春双效睡眠面膜</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拜拜黑头毛孔净透鼻贴</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氨基酸净颜晶透洁颜蜜</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愈创木净油焕肤水</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愈创木舒缓修护乳</p> </div> </div>
<p>INSBAHA</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九色眼影盘</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鱼鳃雾唇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太阳轮腮红</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睫毛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粉底液</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腮红（联名款-千禧粉樱）</p> </div> </div>
<p>彩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品牌	产品图片
	<p>彩棠青瓷系列 (大师高光修容盘、点彩流纹眼颊盘、雾瓷本色唇膏、燕窝粉底液)</p>  <p>彩棠海棠花系列 (雾瓷持妆粉底液、柔影沁纱双效高光盘、花影凝眸、四色眼颊彩盘、花雾柔色唇釉)</p>
CORRECTORS	 <p>毛孔调理精华液 淡纹精华液 眼周淡纹精华乳</p>

2019 年起，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主要包括宝弘 Boiron、璞医香 Puresentiel、爱敬 AEKYUNG、WYCON、圣歌兰等跨境流通品牌代理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广度，2019 年销售金额为 1.43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61%；2020 年品牌代理收入达到 2.07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52%，代理品牌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但拓展该业务有利于公司迎合小众国际品牌快速增长的需求，且能培养公司跨境运营人才团队。公司自有品牌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仍然是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发展方向。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护肤类	151,694.71	79.37	299,497.95	79.91	267,567.45	85.86	212,992.24	90.29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洁肤类	11,281.86	5.90	24,711.41	6.59	23,517.15	7.55	20,082.41	8.51
美容（彩妆）类	27,077.68	14.17	46,496.73	12.41	16,493.70	5.29	2,831.90	1.20
其他类	1,073.80	0.56	4,086.37	1.09	4,067.07	1.31	-	-
合计	191,128.05	100.00	374,792.46	100.00	311,645.36	100.00	235,906.55	100.00

2、主营业务分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线上电商渠道	154,471.27	80.82	262,402.07	70.01	165,454.56	53.09	102,785.31	43.57
线下渠道	36,656.78	19.18	112,390.39	29.99	146,190.80	46.91	133,121.24	56.43
合计	191,128.05	100.00	374,792.46	100.00	311,645.36	100.00	235,906.55	100.00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品牌来看，珀莱雅品牌持续升级，以产品体系升级为核心，不断增强品牌的科技感和年轻感，传递品牌的发现精神，从物质到精神都与年轻一代消费者紧密绑定。经过多年的品牌战略以及一系列营销战略的实施，“珀莱雅”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大幅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也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2018 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

从研发实力来看，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创新中心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轻工业化妆品功效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纳米脂质粒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在 2020 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科技大会暨第十三届学术研讨会的评选活动中，珀莱雅荣获“优秀研发团队”荣

誉称号。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目前公司在专业研发团队的不努力下，在化妆品科学、皮肤科学、化妆品生物技术、创新原料、功效评价等研究领域不断探索和革新，将前瞻性新技术及创新原料积极运用于化妆品的配方开发中，不断将构想的“最高价值”和“最高品质”结晶化。

近年来，公司加码电商渠道，与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拼多多等国内知名购物网站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借助线上渠道红利实现品牌再度腾飞。根据 Euromonitor（Company Share NBO）数据统计，珀莱雅 2018-2020 年在国内护肤品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3%、1.4%和 1.5%，呈上涨趋势；2020 年，公司在国内护肤品的整体排名为第 13 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国内品牌竞争对手包括伽蓝集团、丸美股份、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化、百雀羚、上海上美、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贝泰妮等，竞争对手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品牌名称	简介
1	伽蓝集团	自然堂(CHANDO)	伽蓝集团创立于 2001 年，旗下有美素、自然堂、植物智慧、春夏等品牌。其中自然堂品牌 2001 年创立于上海，护肤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安瓶系列、雪域精粹系列、雪润皙白系列等。
2	丸美股份	丸美(MARUBI)	丸美品牌隶属于丸美股份，于 2019 年 A 股上市。丸美主要生产护肤产品，以眼部肌肤护理产品为代表，致力于打造满足知性女性肌肤综合需求的护肤方案，旗下拥有“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系列”、“巧克力青春丝滑系列”、“弹力蛋白系列”等多个系列多款产品。
3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美肤宝(MEIFUBAO)	美肤宝是广州环亚旗下的化妆品品牌，旗下产品包括五珍弹力保湿紧致系列、花本玉润弹力美白系列、金钗玉露润颜保湿系列、仙菊水漾沁透安心系列等。
4	上海家化	佰草集(HERBORIST)	佰草集是上海家化 1998 年推向市场的一个具有全新概念的品牌，佰草集的个人护理用品是现代生物科技与传统中草药精华结合的成果，在产品开发中科学地运用了中医独有的平衡理论和整体观念，产品主要包括太极系列、御·五行焕肌系列、润泽兰蕴美系列等。
5	百雀羚	百雀羚(PEHCHAOLIN)	百雀羚是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创立于 1931 年，曾多次被评选为“上海著名商标”、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主要生产护肤用品、洗护发用品、个人清洁用品、花露水和美容化妆用品等。
6	上海上美	韩束(KANS)	韩束是上海上美旗下的化妆品品牌，主要产品包括胶囊系列、BIO-G 系列等。
7	欧诗漫生物股份有	欧诗漫(OSM)	欧诗漫是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化妆品品牌，主要产品包括珍珠白净透系列、珍珠悦活亮采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品牌名称	简介
	限公司		列、珍珠水活奇迹/水氧系列等。
8	贝泰妮	薇诺娜 (WINONA)	公司是以“薇诺娜”品牌为核心，专注于应用纯天然的植物活性成分提供温和、专业的皮肤护理产品，重点针对敏感性肌肤，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公司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结合生物学、植物学等多学科技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化妆品。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年报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整体定位于自然、纯净、有效，以海洋和植物护肤为主要理念。公司将品牌建设融入到业务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经过多年的品牌战略以及一系列营销战略的实施，“珀莱雅”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高。公司目前旗下拥有“珀莱雅”、“悦芙媿”、“INSBAHA”、“CORRECTORS”、“彩棠”等品牌，产品覆盖护肤品、彩妆、清洁洗护、香薰等多个领域，不同品牌产品针对群体广泛，适合不同年龄阶层和消费群体，形成多品牌差异化发展。

(2)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下渠道主要有化妆品专营店、商超、单品牌店等；线上渠道主要为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公司通过有序开发和精细化管理，已建立起线上线下有机统一的销售渠道，形成了强大的营销渠道优势。

(3) 研发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体系一直伴随业务的拓展而快速发展完善，技术研发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公司研发创新中心汇集了医学、化学、分子生物学、医药工程、生物学、香精香料、机械工程、包装工程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不同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使公司在现代配方（乳化）技术、植物研究技术、包装设计、产品开发和评估技术等方面与国际全面接轨。目前公司已形成抗黑眼圈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复合美白脂质纳米粒乳液制备方法、皮肤抗老化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了数量可观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

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实现中国优秀民族化妆品企业提供了深厚的技术底蕴。

（4）生产优势

从生产方式来看，化妆品企业主要通过自主生产、委托其他厂家生产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除少量彩妆及新品牌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外，其余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与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的方式相比，自主生产方式在生产工艺控制与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5）运营管理优势

化妆品行业产品品类繁多，且兼具创意、时尚的特点，其中如防晒等产品还具有一定季节性特性，这就要求化妆品企业建立敏捷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大规模生产的同时，建立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销售等各方面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才能保证持续的高效率运营。

经过多年在化妆品行业的摸索与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以董事长及总经理为核心、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化妆品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管理经验，企业内部建立了以 SAP、CRM 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在运营管理能力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

公司目前已经构建了覆盖日化专营店、百货商场、超市和电商在内的多渠道销售网络。虽然近年来公司电商渠道销售额逐年增长，但随着电商渠道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在该渠道持续增加投入；此外，公司产品在包括百货商场、超市在内的现代新兴渠道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如未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现代新兴渠道的销售占比亟需提升。此外，从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规律来看，为保持消费者对品牌及产品的新鲜度和忠诚度，化妆品企业需要定期对终端柜台形象进行更新升级，公司需对现有日化专营店、百货商场和超市柜台持续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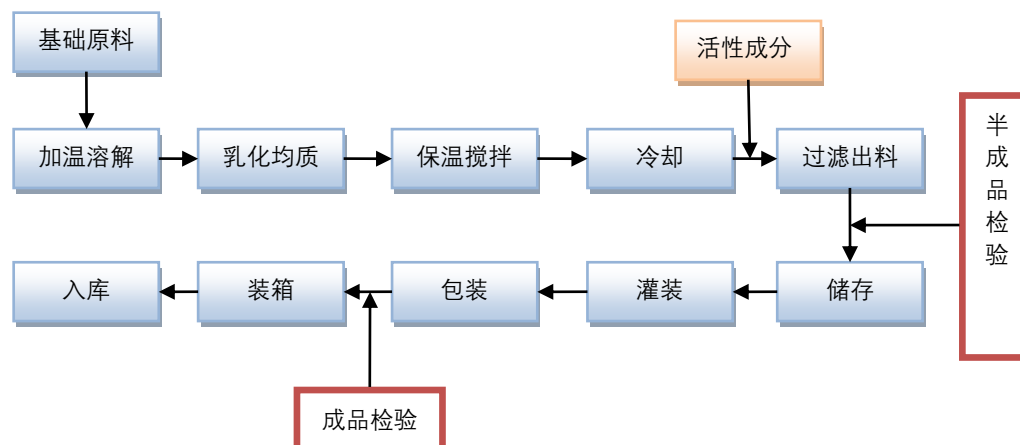
（2）品牌宣传需进一步加大投入

品牌影响力是化妆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公司的品牌竞争力仍显不足，为稳步提高现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在较短时间内让新品牌为消费者所接受，公司仍需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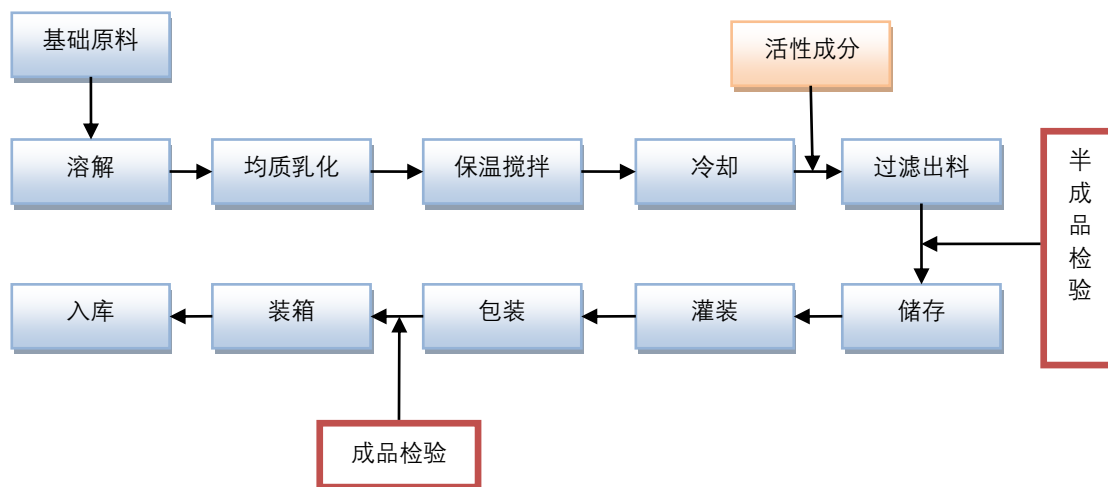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护肤类、洁肤类和美容（彩妆）类化妆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1、护肤类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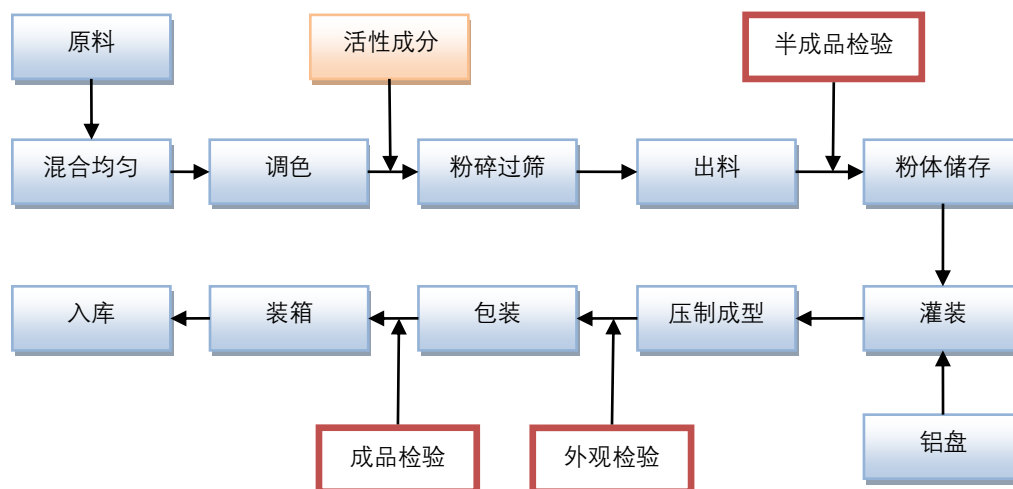


2、洁肤类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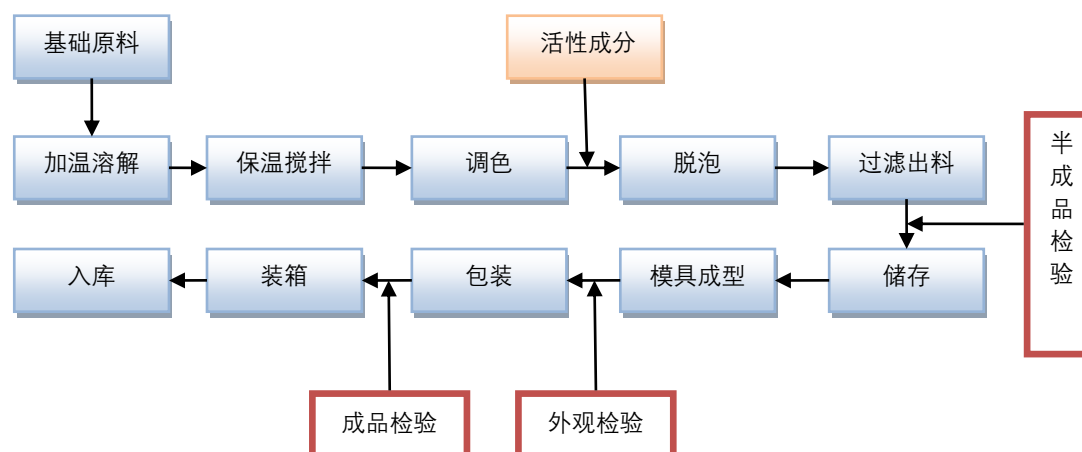


3、美容（彩妆）类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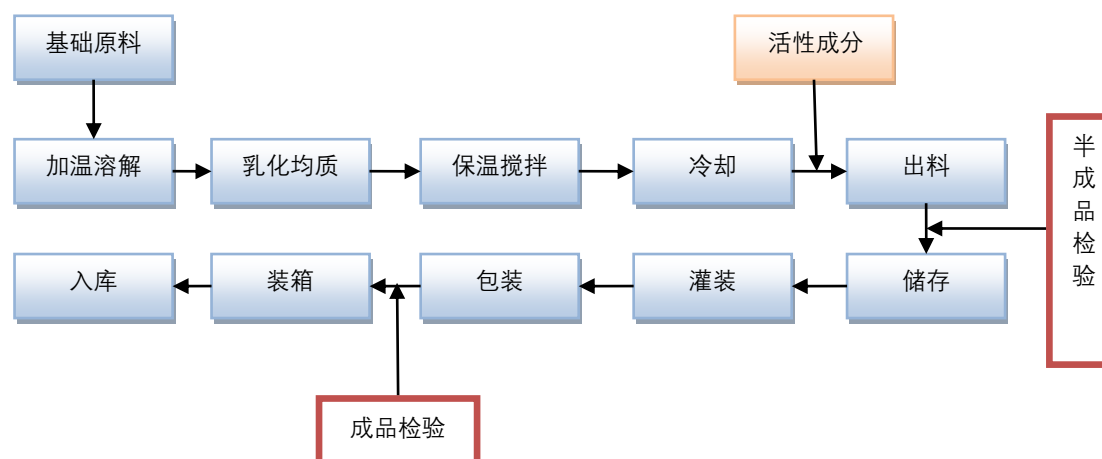
(1) 化妆粉块类



(2) 唇膏唇彩类



(3) 睫毛眼线类



(四) 公司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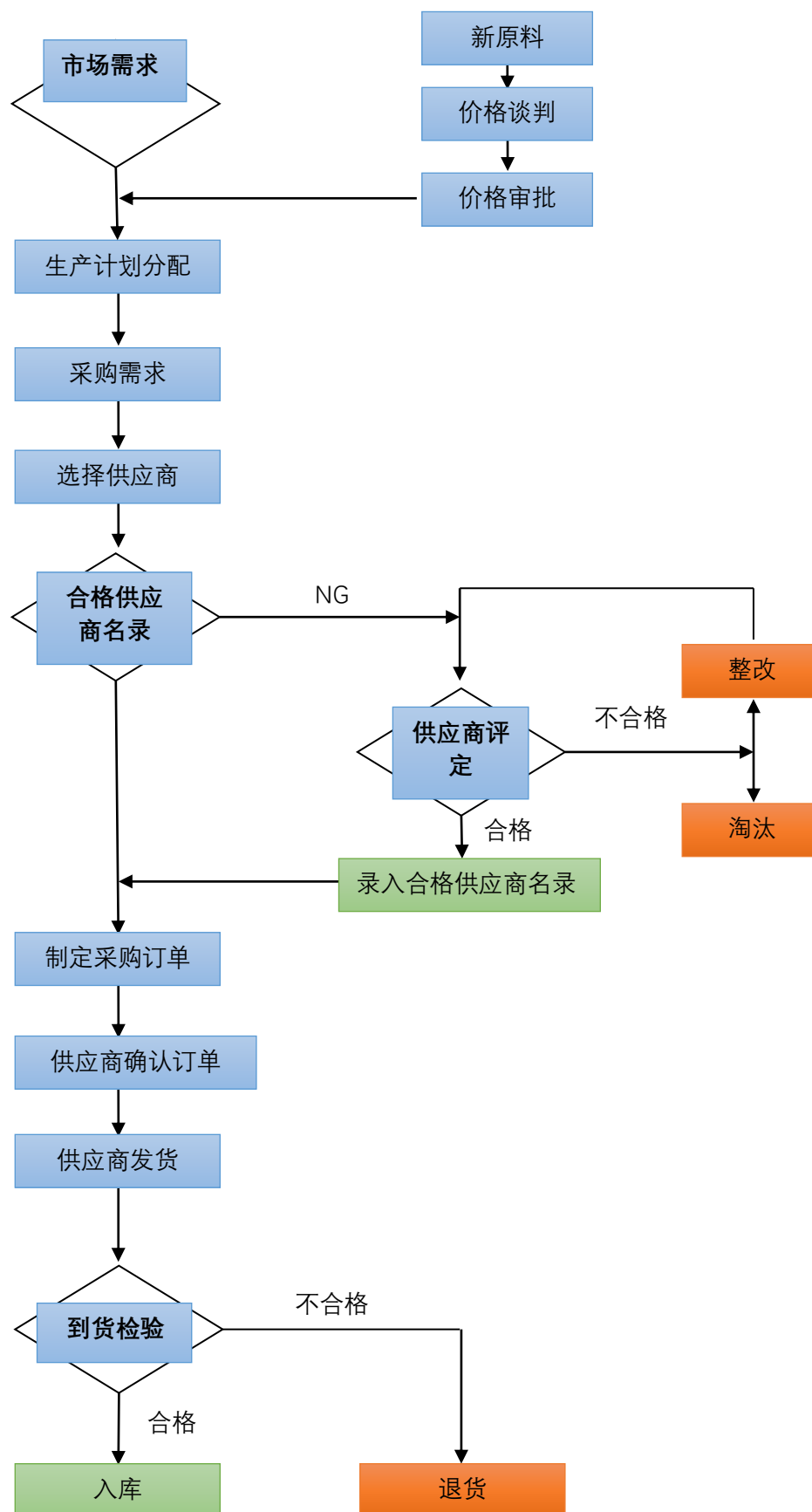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内容物原料和包装材料，其中内容物原料主要包括油酯蜡、乳化剂、香精油、保湿剂、活性物、有机色素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塑料瓶、印刷品、软管、吸塑类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从市场需求出发，确定生产计划分配内容与对应采购需求，进而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并制定相关订单，最终到货检验确认入库。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包

材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需求。同时，公司与供应能力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储备备用供应商，以减少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OEM 外协工厂代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拥有自建护肤/洗护工厂、彩妆工厂。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相结合为辅的研发模式。与巴斯夫中国、亚什兰中国、西班牙 LIPOTRUE S.L.公司等全球行业领先的原料供应商保持研发合作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上渠道为主、线下渠道并行的销售模式。

线上渠道主要通过直营、分销（含经销和代销）模式运营，直营以天猫、京东等平台为主，同时拓展抖音小店等新兴平台，分销包括淘宝、京东、唯品会、拼多多等平台。

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运营，渠道包括化妆品专营店、商超、单品牌店等。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湖州工厂设计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期间	设计产能[注]	产量	产能利用率[注]
2021年1-6月	10,000.00	7,362.18	73.62%
2020年	20,000.00	16,895.43	84.48%
2019年	19,500.00	15,703.47	80.53%
2018年	17,800.00	14,778.67	83.03%

注：上述设计产能系按照理论最大产量、连续生产方式进行测算，考虑到公司目前已形成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结构，产品换产过程中存在效率损失，且为了配合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平稳应对市场订单的波动，公司产能需具有一定的弹性，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已实质性接近饱和水平。报告期内，湖州工厂设计产能逐渐提升，主要是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了自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和效率所致。2021年半年度湖州工厂设计的产能按年设计产能 20,000.00 万支的二分之一即 10,000.00 万支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	护肤类	6,233.73	6,922.97	111.06%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1-6 月	洁肤类	682.28	759.83	111.37%
	美容（彩妆）类	446.17	549.13	123.07%
2020 年	护肤类	14,167.64	13,985.35	98.71%
	洁肤类	1,751.35	1,749.26	99.88%
	美容（彩妆）类	976.44	1,128.42	115.56%
2019 年	护肤类	13,609.51	14,070.56	103.39%
	洁肤类	1,590.81	1,608.13	101.09%
	美容（彩妆）类	503.15	494.04	98.19%
2018 年	护肤类	12,683.37	12,795.81	100.89%
	洁肤类	2,021.41	1,996.25	98.76%
	美容（彩妆）类	73.89	129.70	175.53%

注：以上产量数据为湖州工厂自产的标准产品数量和小样数量，销量数据为湖州工厂自产及 OEM 的标准产品数量和小样数量，故存在产销率大于 100% 的情况。

2、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针对主力消费人群年轻化的趋势，继续升级品牌年轻化，针对年轻消费人群的习惯和喜好，实现营销互动年轻化、投放渠道年轻化。同时，公司旗下已拥有“珀莱雅”、“悦芙媞”、“INSBAHA”、“CORRECTORS”、“彩棠”等品牌，产品覆盖护肤品、彩妆、清洁洗护、香薰等化妆品领域，不同品牌产品针对群体广泛，适合不同年龄阶层和消费群体，形成多品牌差异化发展。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销量（万支）[注 1]	单价（元/支）	单价同比变动率
2021 年 1-6 月	护肤类	6,922.97	19.85	9.37%
	洁肤类	759.83	14.81	15.16%
	美容（彩妆）类	549.13	21.17	0.57%
2020 年	护肤类	13,985.35	19.25	4.39%
	洁肤类	1,749.26	14.01	10.86%
	美容（彩妆）类	1,128.42	21.61	-22.91%[注 2]
2019 年	护肤类	14,070.56	18.44	10.75%
	洁肤类	1,608.13	12.64	25.65%
	美容（彩妆）类	494.04	28.03	28.40%[注 2]
2018 年	护肤类	12,795.81	16.65	4.45%
	洁肤类	1,996.25	10.06	3.50%
	美容（彩妆）类	129.70	21.83	-20.62%[注 2]

注 1：以上数据根据湖州工厂自产及 OEM 的标准产品和小样数量计算。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美容(彩妆)类产品单价变动较大,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美容(彩妆)类产品逐渐培育壮大, 销售的产品规格及小样占比变动较大, 导致单价波动较大。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 1]	12,204.60	6.39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9,757.06	5.10
	3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485.85	1.82
	4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27.67	1.37
	5	长沙曼雅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注 7]	1,856.04	0.97
	合计			29,931.22
2020 年度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9,342.17	5.16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474.37	4.13
	3	衢州市铭博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 2]	9,332.51	2.49
	4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3]	7,085.63	1.89
	5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672.40	1.51
	合计			56,907.08
2019 年度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305.75	6.52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385.13	3.65
	3	衢州市铭博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141.98	1.97
	4	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712.62	1.83
	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 4]	4,678.52	1.50
	合计			48,223.99
2018 年度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9,514.00	8.27
	2	云集控股有限公司[注 5]	8,079.06	3.42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467.55	2.32
	4	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05.59	2.25
	5	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注 6]	3,835.92	1.63
	合计			42,202.11

注 1: 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对衢州市铭博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衢州市铭博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娇美商贸有限公司、衢州市裕美贸易有限公司和衢州市若兮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 3: 对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广东盈庄化妆品有限公司、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辽宁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对云集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其子/孙公司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6: 对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和南昌兆琪商贸有限公司。

注 7: 对长沙曼雅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长沙茜之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长沙茜之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与长沙曼雅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六) 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包装材料、油酯蜡、乳化剂、保湿剂、活性物、防晒剂等。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采购量[注 1]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单位) [注 2]	采购金额占营 业成本比例 (%)
2021 年 1-6 月	包装材料	38,894.72	24,010.47	0.62	34.52
	原材料_油酯蜡	295.40	1,839.61	62.27	2.64
	原材料_乳化剂	64.02	901.67	140.85	1.30
	原材料_保湿剂	650.75	2,606.09	40.05	3.75
	原材料_活性物	160.13	4,177.63	260.89	6.01
	原材料_防晒剂	64.48	1,626.11	252.19	2.34
2020 年	包装材料	105,924.28	57,492.43	0.54	42.04
	原材料_油酯蜡	737.86	4,228.32	57.31	3.09
	原材料_乳化剂	135.20	2,651.17	196.09	1.94
	原材料_保湿剂	1,639.64	7,227.74	44.08	5.29
	原材料_活性物	486.91	10,170.32	208.87	7.44
	原材料_防晒剂	54.89	1,090.66	198.72	0.80
2019 年	包装材料	91,247.78	49,078.64	0.54	43.60
	原材料_油酯蜡	689.05	7,699.01	111.73	6.84
	原材料_乳化剂	96.37	1,793.62	186.11	1.59
	原材料_保湿剂	1,287.99	6,814.14	52.91	6.05
	原材料_活性物	621.94	7,458.54	119.92	6.63
	原材料_防晒剂	52.14	1,052.57	201.88	0.94
2018 年	包装材料	77,396.92	49,425.95	0.64	58.19
	原材料_油酯蜡	744.19	4,201.89	56.46	4.95
	原材料_乳化剂	103.63	1,556.36	150.18	1.83

期间	项目	采购量[注 1]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单位) [注 2]	采购金额占营 业成本比例 (%)
	原材料_保湿剂	1,251.23	6,055.89	48.40	7.13
	原材料_活性物	686.92	7,022.44	102.23	8.27
	原材料_防晒剂	39.82	636.56	159.84	0.75

注 1: 包装材料采购量单位为“万件”，原材料采购量单位为“吨”。

注 2: 包装材料单价为“元/件”，原材料单价为“元/KG”。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费、电费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水费		电费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9.19	0.01	146.53	0.21
2020 年度		17.71	0.01	384.89	0.28
2019 年度		14.75	0.01	278.87	0.25
2018 年度		11.72	0.01	306.28	0.36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3,368.94	6.99
	2	爱开（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72.13	6.58
	3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6.13	5.09
	4	浙江满盛实业有限公司	2,343.84	4.86
	5	上海秋彦商贸有限公司	1,328.48	2.76
			合计	12,669.52
2020 年度	1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8,212.66	6.22
	2	浙江满盛实业有限公司	5,771.76	4.37
	3	爱开（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523.45	3.43
	4	PRIMADERM.S.L	4,101.96	3.11
	5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3,494.20	2.65
			合计	26,104.03
2019 年度	1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注 1]	12,459.11	12.14
	2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6,547.18	6.38
	3	上海钧尚化工有限公司[注 2]	4,953.08	4.83
	4	浙江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3]	4,620.12	4.50
	5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2,680.15	2.61
			合计	31,259.6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6,466.40	7.42
	2	浙江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34.07	3.48
	3	杭州翰泽实业有限公司[注 4]	2,755.98	3.16
	4	湖州华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74.89	2.73
	5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2,162.46	2.48
	合计		16,793.80	19.28

注 1：对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EURL PHARMATICA、SARL ORTUS 和 S.A.S AREDIS。

注 2：对上海钧尚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上海钧尚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钧尚贸易有限公司。

注 3：对浙江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浙江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升达瑞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4：对杭州翰泽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杭州翰泽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三星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841.82	43,944.93	81.62%
通用设备	6,310.58	3,369.46	53.39%
专用设备	18,223.73	7,418.89	40.71%
运输工具	1,966.39	662.35	33.68%
合计	80,342.52	55,395.63	68.9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3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1 室	275.85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8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1602 室	155.95	非住宅	无
3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7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1603 室	404.87	非住宅	无
4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6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1605 室	286.47	非住宅	无
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6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772.46	办公	无
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5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243.82	宿舍楼	无
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4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5,245.98	车间	无
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4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3.55	传达室	无
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5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25.37	其他	无
1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6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05.90	办公	无
1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7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118.02	办公	无
1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8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208.90	其他	无
1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9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5,231.67	车间	无
14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0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5.36	仓库	无
1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73.74	配电房	无
1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2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18.49	其他	无
1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3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41.85	传达室	无
1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3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2,592.24	车间	无
1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4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820.74	车间	无
2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5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4,610.85	车间	无
2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6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563.44	生活楼	无
2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7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24.82, 4,840.08	工业、生活楼	无
23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55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1 室等	25,869.06	非住宅	无
24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57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2 室	118.15	商业用房	无
25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57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3 室	99.74	商业用房	无
26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57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4 室	113.67	商业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7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78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05室	144.05	商业用房	无
28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75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06室	119.46	商业用房	无
29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74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07室	157.16	商业用房	无
30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8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10室	117.16	办公	无
31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7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801室	1,972.30	办公	无
32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4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901室	1,972.25	办公	无
33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6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001室	1,972.19	办公	无
34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70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101室	1,972.14	办公	无
35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5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201室	1,972.09	办公	无
36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2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301室	1,972.06	办公	无
37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3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401室	1,971.95	办公	无
38	珀莱雅股份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333号	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区块2号5幢、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区块2号3幢等5套	2,088.30	非住宅	无
39	珀莱雅股份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334号	杭州市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园区6号1幢、杭州市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园区6号2幢等5套	2,916.70	非住宅	无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2T 乳化锅-EKATO	套	1	711.42	43.79%	4.08
2	均质乳化机组 (4000L+3200L+2500L)	套	1	261.77	84.96%	8.42
3	KP600 内衬自动装盒机	台	2	341.03	57.25%	5.50
4	CAM 塑封裹膜机	台	1	214.36	84.97%	8.42
5	研发实验室设备(3F\5F)	套	2	232.76	71.50%	3.50
6	CAM 全自动塑封机 c.864.04	台	4	430.03	36.67%	3.33
7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台	1	180.09	73.08%	3.58
8	英格索兰 132KW 变频无油空压机	套	2	146.90	88.92%	8.8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9	空调净化设备	台	1	442.72	28.75%	2.50
10	机器人-面膜自动化生产线	条	1	140.10	88.92%	8.83
11	水乳灌装设备-常州汇拓	套	1	130.17	88.13%	8.75
12	水乳线 KLSTAR+KCSTAR	台	2	345.90	30.33%	2.67
13	宏一全自动面膜装盒机 GP3000	台	1	111.11	92.87%	9.25
14	4T+2.5T 均质乳化机组及操作平台	套	1	125.01	80.21%	7.92
15	MFS 自动称配系统-制膏	套	1	269.41	36.67%	3.33
16	软管整线 KXSTAR80+KP1200	条	1	289.76	30.33%	2.67
17	水处理设备(含智能监控装置)	套	1	101.47	85.75%	8.50
18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套	1	155.17	54.08%	2.58
19	英格索兰空压机组	套	1	102.37	74.67%	7.33
20	CAM 装盒机	台	1	189.02	38.25%	3.50
	合计	-	27	4,920.56	54.44%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7,269.74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7.8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9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 1601 室	19.30(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2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3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 1602 室	10.90(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3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8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 1603 室	28.30(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4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20.00(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面积(m ²)	地类 (用途)	权利到 期日	他项 权利
		006826 号	1 号楼 (D 区) 1605 室				
5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 (2014) 第 001361 号	湖州市上强工 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149.40	工业用地	2057.05. 22	无
6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 (2014) 第 001362 号	湖州市埭溪镇 国道北路 12 号	18,432.00	工业用地	2056.11. 30	无
7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 (2014) 第 002439 号	湖州市埭溪镇 上强工业园国 道北路 16 号	29,794.20	工业用地	2063.03. 11	无
8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 (2014) 第 002440 号	湖州市埭溪镇 上强工业园国 道北路 16 号	33,620.40	工业用地	2061.07. 20	无
9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59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1 室等	4,205.0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0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76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2 室	19.2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1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73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3 室	16.2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2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77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4 室	18.5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3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78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5 室	23.4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4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75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6 室	19.4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5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74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7 室	25.5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6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68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10 室	19.0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7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67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801 室	320.6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8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64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901 室	320.6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19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66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01 室	320.6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20	珀莱雅股份	浙 (2019)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1570 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101 室	320.60	商服用地	2053.10. 1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他项权利
21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5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201室	320.60	商服用地	2053.10.11	无
22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2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301室	320.60	商服用地	2053.10.11	无
23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563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幢1401室	320.50	商服用地	2053.10.11	无
24	珀莱雅股份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333号	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区块2号5幢、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区块2号3幢等5套	6,927.00	工业用地	2052.07.08	无
25	珀莱雅股份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334号	杭州市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园区6号1幢、杭州市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园区6号2幢等5套	3,504.00	工业用地	2053.01.09	无
26	湖州分公司	浙(2021)湖州市(无形)不动产权第0098478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西临官泽路,南临创新路(埭溪镇194号地块)	38,197.00	工业用地	2071.6.15	无

2、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869项境内商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764157	美国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6.29	原始取得
2	013439328	欧盟	3, 21,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11.7	原始取得
3	301727253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30.9.29	受让取得
4	301727271	香港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30.9.29	受让取得
5	301765413	香港	21, 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30.11.15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301765431	香港	21,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30.11.15	受让取得
7	303077505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7.22	原始取得
8	303077514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7.22	原始取得
9	303077523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7.22	原始取得
10	303077532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7.22	原始取得
11	144132323	法国	3, 21,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11.7	原始取得
12	1269080	马德里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5.1	原始取得
13	303571588	香港	3,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5.10.20	原始取得
14	01771349	台湾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5.31	原始取得
15	01772813	台湾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5.31	原始取得
16	5833585	日本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3.10	原始取得
17	5833586	日本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3.10	原始取得
18	41-0369424	韩国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8.21	原始取得
19	40-1196801	韩国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8.16	原始取得
20	53755	中国 澳门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5.20	受让取得
21	53754	中国 澳门	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5.20	受让取得
22	53757	中国 澳门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5.20	受让取得
23	53752	中国 澳门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5.20	受让取得
24	5463623	日本	3, 21,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2.1.19	受让取得
25	T1304495B	新加坡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3.5.19	受让取得
26	T1304497I	新加坡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3.5.19	受让取得
27	T1306859B	新加坡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3.4.19	受让取得
28	T1306862B	新加坡	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3.4.19	受让取得
29	194573005	法国	3	欧兰莹 OLANSSN	珀莱雅股份	2029.8.31	原始取得
30	41-0377550	韩国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11.14	原始取得
31	3211102	印度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7.04.28	原始取得
32	3311101	印度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7.04.24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HA 脂质纳米粒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0810107303.8	发明专利	2008.10.2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菊米中黄酮类物质的提取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0810162423.8	发明专利	2008.11.24	受让取得	无
3	负载茶多酚的多重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010151272.3	发明专利	2010.04.16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油包水型乳状液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0810203279.8	发明专利	2008.11.25	受让取得	无
5	一种发酵液中 γ -聚谷氨酸的提取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010184001.8	发明专利	2010.05.25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高珠光高泡沫的皂基洁面膏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110101005.X	发明专利	2011.04.22	自主研发	无
7	一种三层水类化妆品	珀莱雅股份	201110264247.0	发明专利	2011.09.05	自主研发	无
8	一种海绵笔芯的灌注方法及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10267788.9	发明专利	2011.09.09	自主研发	无
9	一种抗黑眼圈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210295097.4	发明专利	2012.08.17	自主研发	无
10	一种复合美白脂质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210295096.X	发明专利	2012.08.17	自主研发	无
11	化妆品用花瓣的制作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210172405.4	发明专利	2012.05.30	自主研发	无
12	皮肤抗老化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210302608.0	发明专利	2012.08.22	自主研发	无
13	一种复合祛痘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210302610.8	发明专利	2012.08.22	自主研发	无
14	一种含生物缓冲剂的护肤品	珀莱雅股份	201210302620.1	发明专利	2012.08.22	自主研发	无
15	一种能折射出霓虹光彩的透明防晒化妆品	珀莱雅股份	201210551769.3	发明专利	2012.12.19	自主研发	无
16	一种不产生皂垢的皂基洁面膏	珀莱雅股份	201310108234.3	发明专利	2013.04.01	自主研发	无
17	具有抗老化功效的深亚微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310339088.5	发明专利	2013.08.06	自主研发	无
18	一种美白修复脂质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310343565.5	发明专利	2013.08.08	自主研发	无
19	一种阿江榄仁树皮提取物脂质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310343596.0	发明专利	2013.08.08	自主研发	无
20	一种抑制美白化妆品变黄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310343597.5	发明专利	2013.08.08	自主研发	无
21	一种富含多种水果提取物的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310532323.0	发明专利	2013.10.30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一种制备具有固相内核的美白纳米乳液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310673508.3	发明专利	2013.12.12	自主研发	无
23	一种能恢复皮肤微生态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囊泡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056185.8	发明专利	2014.02.19	自主研发	无
24	一种灵芝孢子油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164720.1	发明专利	2014.04.23	自主研发	无
25	一种化妆水用保湿纳米遮光剂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088522.1	发明专利	2014.03.12	自主研发	无
26	一种同时具祛痘美白及痘印消除功能的组合物	珀莱雅股份	201310214654.X	发明专利	2013.05.31	自主研发	无
27	一种保湿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589624.1	发明专利	2014.10.29	自主研发	无
28	一种具有皮肤紧致功效的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611722.0	发明专利	2014.11.04	自主研发	无
29	表面具备立体印花的化妆粉块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510089052.5	发明专利	2015.02.27	自主研发	无
30	一种具美白效果的环糊精包合物脂质体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613312.X	发明专利	2014.11.04	自主研发	无
31	一种从咸水卤虫卵中提取四磷酸二鸟苷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131004.3	发明专利	2014.04.03	自主研发	无
32	一种具有抗敏功效的阳离子纳米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510149596.6	发明专利	2015.04.01	自主研发	无
33	一种用于粉类化妆品的抗糖化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510637956.7	发明专利	2015.09.29	自主研发	无
34	一种高含量 γ -氨基丁酸茶叶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510426375.9	发明专利	2015.07.20	自主研发	无
35	一种减缓毛发生长的石榴皮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510197610.X	发明专利	2015.04.24	自主研发	无
36	一种喷雾型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510318753.1	发明专利	2015.06.11	自主研发	无
37	一种修复过敏后受损肌肤的脂质体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410143681.7	发明专利	2014.04.11	自主研发	无
38	一种含植物提取物的生发组合物	珀莱雅股份	201510563413.5	发明专利	2015.09.08	自主研发	无
39	一种植物来源化妆品防腐组合物及其	珀莱雅股份	201510899803.X	发明专利	2015.12.09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备方法						
40	一种对特应性皮炎具有改善功效的亚微米乳液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510872399.7	发明专利	2015.12.03	自主研发	无
41	一种包裹福斯高林的多层脂质囊泡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47167.3	发明专利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42	一种从紫锥菊中提取高纯度菊苣酸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43384.5	发明专利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43	一种从毛喉鞘蕊花中提取福斯高林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43385.X	发明专利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44	一种祛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27375.7	发明专利	2016.08.26	自主研发	无
45	一种提高蓝莓中紫檀芪产量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44578.7	发明专利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46	一种可提高枯草菌脂肽钠产量的发酵培养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537452.2	发明专利	2016.07.11	自主研发	无
47	一种利用糖高粱秆和甘蔗废渣发酵制备 β -法呢烯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551806.9	发明专利	2016.07.14	自主研发	无
48	一种利用酱油滤渣制备 D-葡萄糖基神经酰胺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43330.9	发明专利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49	一种植物来源的防晒增效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642408.8	发明专利	2016.08.08	自主研发	无
50	一种异槲皮素包含物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43344.0	发明专利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51	可提高甘草黄酮含量的光果甘草愈伤组织细胞培养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727559.3	发明专利	2016.08.26	自主研发	无
52	一种具有抗污染功效的微胶囊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932680.4	发明专利	2017.10.10	自主研发	无
53	一种四层低粘度液体类化妆品	珀莱雅股份	201710145201.4	发明专利	2017.03.13	自主研发	无
54	一种具有维护和恢复皮肤微生态作用的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604164.9	发明专利	2017.07.24	自主研发	无
55	一种用于卸妆的无水发泡气雾剂	珀莱雅股份	201710932694.6	发明专利	2017.10.10	自主研发	无
56	一种具有祛痘功效的水凝胶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1426714.9	发明专利	2017.12.26	自主研发	无
57	一种抗敏植物组合	珀莱雅	201711280760.2	发明	2017.12.07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物的制备方法	股份		专利		研发	
58	一种具有美白抗老功效的固体分散体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156041.8	发明专利	2018.02.24	自主研发	无
59	一种生发组合物及其 PIC 油包水纳米乳液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229865.3	发明专利	2018.03.20	自主研发	无
60	一种具有平滑肌肤功效的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511521.1	发明专利	2018.05.25	自主研发	无
61	一种萝卜硫素皮克林微乳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382250.4	发明专利	2018.04.26	自主研发	无
62	蔓荆子黄素作为化妆品防晒成分的应用	珀莱雅股份	201810612147.4	发明专利	2018.06.14	自主研发	无
63	一种眼部护理组合物脂质体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377998.0	发明专利	2017.05.25	自主研发	无
64	一种防晒组合物	珀莱雅股份	201710115585.5	发明专利	2017.03.01	自主研发	无
65	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非离子型囊泡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604087.7	发明专利	2017.07.24	自主研发	无
66	一种抗皱组合物及其 PIT 纳米乳化液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378639.7	发明专利	2017.05.25	自主研发	无
67	一种具有抗皱功效的缓释固体微球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973739.4	发明专利	2017.10.19	自主研发	无
68	一种具有抗衰老功效的化妆品用微球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964531.6	发明专利	2017.10.17	自主研发	无
69	一种具有长效保湿作用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378638.2	发明专利	2017.05.25	自主研发	无
70	一种海绵笔芯灌注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341734.8	实用新型	2011.09.09	自主研发	无
71	用于化妆刷拔出测试的柄筒固定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242626.5	实用新型	2011.07.11	自主研发	无
72	用于测试化妆品塑胶盒后铰链扭断力的测力针	珀莱雅股份	201120242629.9	实用新型	2011.07.11	自主研发	无
73	一种制备含内芯的功能唇膏的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220375278.3	实用新型	2012.07.30	自主研发	无
74	一种用于测试头发卷曲保持性能的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220421402.5	实用新型	2012.08.22	自主研发	无
75	一种制备内外均具	珀莱雅	201220472941.1	实用	2012.09.14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不规则花纹的彩妆粉块的装置	股份		新型		研发	
76	一种制备多色于一体的块状组合式口红唇膏的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320081811.X	实用新型	2013.02.22	自主研发	无
77	一种翻折式拉手内碗	珀莱雅股份	201320183462.2	实用新型	2013.04.12	自主研发	无
78	一种自动闭合式的喷头按钮	珀莱雅股份	201320264741.1	实用新型	2013.05.16	自主研发	无
79	一种双色口红唇膏的制备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320289697.X	实用新型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80	一种高气密性广口瓶	珀莱雅股份	201320598596.0	实用新型	2013.09.27	自主研发	无
81	一种新型化妆品瓶	珀莱雅股份	201320758421.1	实用新型	2013.11.27	自主研发	无
82	一种可后填充的便携式化妆品容器	珀莱雅股份	201420667287.9	实用新型	2014.11.11	自主研发	无
83	一种真空式自动睫毛膏瓶	珀莱雅股份	201420369248.0	实用新型	2014.07.07	自主研发	无
84	一种整体式双色唇彩包装瓶	珀莱雅股份	201420424270.0	实用新型	2014.07.30	自主研发	无
85	一种卡扣式化妆品容器	珀莱雅股份	201420423845.7	实用新型	2014.07.30	自主研发	无
86	一种湿法成型粉块类化妆品的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420735101.9	实用新型	2014.12.01	自主研发	无
87	一种在唇膏表面喷涂珠光颜料的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420577991.5	实用新型	2014.10.09	自主研发	无
88	一种一次性使用的粉类化妆品	珀莱雅股份	201420480595.0	实用新型	2014.08.25	自主研发	无
89	一种新型的清洁制剂涂抹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420480612.0	实用新型	2014.08.25	自主研发	无
90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高剪切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34.8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1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均质阀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48.X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2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过滤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39.0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3	进料球阀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37.1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4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52.6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5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多重过滤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50.7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6	用于循环保温的加热装置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46.0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7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系统	珀莱雅股份	201120473555.X	实用新型	2011.11.24	受让取得	无
98	化妆瓶（海能量洁面霜）	珀莱雅股份	201130398443.8	外观设计	2011.10.28	自主研发	无
99	化妆瓶（活能水）	珀莱雅	201130398511.0	外观	2011.10.28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设计		研发	
100	化妆瓶（海洋水动力精华液）	珀莱雅股份	201130398488.5	外观设计	2011.10.28	自主研发	无
101	化妆瓶（海能量紧肤水）	珀莱雅股份	201130398512.5	外观设计	2011.10.28	自主研发	无
102	化妆瓶（海洋透析白霜）	珀莱雅股份	201130398498.9	外观设计	2011.10.28	自主研发	无
103	化妆瓶（海能量润护霜）	珀莱雅股份	201130398514.4	外观设计	2011.10.28	自主研发	无
104	化妆瓶（海能量润护乳）	珀莱雅股份	201130398496.X	外观设计	2011.10.28	自主研发	无
105	化妆品瓶（新品蓝150）	珀莱雅股份	201330003282.7	外观设计	2013.01.07	自主研发	无
106	化妆品瓶（新品蓝120）	珀莱雅股份	201330003309.2	外观设计	2013.01.07	自主研发	无
107	化妆品瓶（新品蓝50）	珀莱雅股份	201330003293.5	外观设计	2013.01.07	自主研发	无
108	化妆瓶（炫亮唇彩）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99.2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09	化妆盒（魅彩四色眼影）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97.3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0	化妆瓶（琉光唇膏）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81.2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1	化妆瓶（梦魅睫毛膏）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44.1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2	化妆瓶（润活水粉霜）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61.5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3	化妆瓶（瓷白粉底液）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63.4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4	化妆盒（弹力粉饼）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89.9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5	化妆盒（立体粉饼）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87.X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6	化妆瓶（旋翘睫毛膏）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03.2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7	化妆盒（星纱眼影）	珀莱雅股份	201330031998.8	外观设计	2013.02.01	自主研发	无
118	化妆品内碗（珀莱雅50g）	珀莱雅股份	201330095705.2	外观设计	2013.04.02	自主研发	无
119	化妆品瓶（男士均衡保湿露）	珀莱雅股份	201430156282.5	外观设计	2014.05.29	自主研发	无
120	化妆品瓶（新早晚水）	珀莱雅股份	201430134297.1	外观设计	2014.05.16	自主研发	无
121	化妆品瓶（男士爽肤水）	珀莱雅股份	201430211331.0	外观设计	2014.06.30	自主研发	无
122	化妆品瓶（新早晚霜）	珀莱雅股份	201430201541.1	外观设计	2014.06.25	自主研发	无
123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元液）	珀莱雅股份	201430427517.X	外观设计	2014.11.03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精华）	珀莱雅股份	201430427514.6	外观设计	2014.11.03	自主研发	无
125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乳液）	珀莱雅股份	201430427516.5	外观设计	2014.11.03	自主研发	无
126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面霜）	珀莱雅股份	201430427513.1	外观设计	2014.11.03	自主研发	无
127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面霜彩）	珀莱雅股份	201430438775.8	外观设计	2014.11.10	自主研发	无
128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精华彩）	珀莱雅股份	201430438692.9	外观设计	2014.11.10	自主研发	无
129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元液彩）	珀莱雅股份	201430438788.5	外观设计	2014.11.10	自主研发	无
130	化妆品包装管（鱼子新生洁面乳彩）	珀莱雅股份	201430438787.0	外观设计	2014.11.10	自主研发	无
131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乳液彩）	珀莱雅股份	201430438807.4	外观设计	2014.11.10	自主研发	无
132	化妆品瓶（水动力霜）	珀莱雅股份	201530127554.3	外观设计	2015.05.05	自主研发	无
133	化妆品瓶（优资莱眼霜）	珀莱雅股份	201530127552.4	外观设计	2015.05.05	自主研发	无
134	化妆品瓶（优资莱水）	珀莱雅股份	201530127551.X	外观设计	2015.05.05	自主研发	无
135	化妆品瓶（水动力水）	珀莱雅股份	201530127818.5	外观设计	2015.05.05	自主研发	无
136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化妆水）	珀莱雅股份	201530299719.5	外观设计	2015.08.11	自主研发	无
137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霜）	珀莱雅股份	201530299677.5	外观设计	2015.08.11	自主研发	无
138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精华）	珀莱雅股份	201530299637.0	外观设计	2015.08.11	自主研发	无
139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乳液）	珀莱雅股份	201530299487.3	外观设计	2015.08.11	自主研发	无
140	化妆品容器（大溪地系列水）	珀莱雅股份	201630321343.8	外观设计	2016.07.14	自主研发	无
141	化妆品容器（大溪地系列精华 40）	珀莱雅股份	201630322313.9	外观设计	2016.07.14	自主研发	无
142	化妆品容器（大溪地系列霜）	珀莱雅股份	201630321342.3	外观设计	2016.07.14	自主研发	无
143	化妆品瓶（低端 120ml）	珀莱雅股份	201630440126.0	外观设计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144	化妆品瓶（高端 150ml）	珀莱雅股份	201630440110.X	外观设计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145	化妆品瓶（高端 50g）	珀莱雅股份	201630440111.4	外观设计	2016.08.29	自主研发	无
146	化妆品瓶（珀莱雅沐浴露）	珀莱雅股份	201830408509.9	外观设计	2018.07.27	自主研发	无
147	化妆品容器（印彩巴哈 2）	珀莱雅股份	201930434442.0	外观设计	2019.08.12	自主研发	无
148	化妆品瓶（珀莱雅船形防晒）	珀莱雅股份	201930113328.8	外观设计	2019.03.19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化妆品容器 (MANORIGIN 霜)	珀莱雅股份	201930356736.6	外观设计	2019.07.05	自主研发	无
150	化妆品容器 (MANORIGIN 水)	珀莱雅股份	201930357254.2	外观设计	2019.07.05	自主研发	无
151	化妆品容器 (MANORIGIN 乳 精华)	珀莱雅股份	201930356718.8	外观设计	2019.07.05	自主研发	无
152	化妆品包装容器 (INSBAHA 粉底 液)	珀莱雅股份	201930367544.5	外观设计	2019.07.11	自主研发	无
153	粉底液瓶 (INSBAHA)	珀莱雅股份	201930567968.6	外观设计	2019.10.18	自主研发	无
154	化妆品瓶(高端海 能量-水)	珀莱雅股份	201730396584.3	外观设计	2017.08.25	自主研发	无
155	化妆品瓶瓶盖(高 端海能量)	珀莱雅股份	201730396582.4	外观设计	2017.08.25	自主研发	无
156	化妆品瓶(高端海 能量-霜)	珀莱雅股份	201730396212.0	外观设计	2017.08.25	自主研发	无
157	成套化妆品容器 (烟酰胺精华套 装)	珀莱雅股份	201830691812.4	外观设计	2018.12.03	自主研发	无
158	化妆品包装瓶 (INSBAHA 睫毛 膏)	珀莱雅股份	201930367532.2	外观设计	2019.07.11	自主研发	无
159	漏斗	珀莱雅股份	201930645154.X	外观设计	2019.11.22	自主研发	无
160	化妆瓶(蜗牛修复 精华液)	韩雅	201330205825.3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1	包装盒(蜗牛修复 洁面膏)	韩雅	201330205609.9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2	包装盒(蜗牛精华 修复霜)	韩雅	201330205627.7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3	化妆瓶(蜗牛精华 修复霜)	韩雅	201330206030.4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4	包装盒(蜗牛修复 BB 霜)	韩雅	201330206218.9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5	化妆瓶(蜗牛修复 BB 霜)	韩雅	201330206148.7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6	化妆瓶(蜗牛修复 美肌水)	韩雅	201330205888.9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7	软管(蜗牛修复洁 面乳)	韩雅	201330206105.9	外观设计	2013.05.24	自主研发	无
168	包装盒(人参保湿 润白霜)	韩雅	201330233128.9	外观设计	2013.06.05	自主研发	无
169	软管(人参洁面膏)	韩雅	201330232150.1	外观设计	2013.06.05	自主研发	无
170	包装盒(人参保湿 润白乳)	韩雅	201330232142.7	外观设计	2013.06.05	自主研发	无
171	化妆瓶(人参眼精 华)	韩雅	201330232249.1	外观设计	2013.06.05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化妆瓶（人参保湿润白乳）	韩雅	201330232141.2	外观设计	2013.06.05	自主研发	无
173	化妆瓶（人参保湿润白霜）	韩雅	201330232132.3	外观设计	2013.06.05	自主研发	无
174	化妆瓶（明星致臻）	韩雅	201330460442.0	外观设计	2013.09.26	自主研发	无
175	化妆品瓶（沁漾肌底菁华液）	韩雅	201530172703.8	外观设计	2015.06.01	自主研发	无
176	化妆品瓶（神经酰胺高保湿霜）	韩雅	201730044380.3	外观设计	2017.02.20	自主研发	无
177	化妆品瓶（神经酰胺高保湿水）	韩雅	201730044379.0	外观设计	2017.02.20	自主研发	无
178	化妆品管（水晶柱）	湖州优妮蜜	201930200982.2	外观设计	2019.04.28	自主研发	无
179	化妆品瓶（印彩巴哈粉底液）	珀莱雅股份	202030304372.X	外观设计	2020.06.15	自主研发	无
180	化妆品瓶（印彩巴哈睫毛膏新）	珀莱雅股份	202030299339.2	外观设计	2020.06.12	自主研发	无
181	化妆品盒（印彩巴哈眼影1）	珀莱雅股份	202030284680.0	外观设计	2020.06.08	自主研发	无
182	化妆品盒（印彩巴哈眼影2）	珀莱雅股份	202030284678.3	外观设计	2020.06.08	自主研发	无
183	眼部按摩棒	珀莱雅股份	202030263548.1	外观设计	2020.05.30	自主研发	无
184	化妆品瓶（双抗精华）	珀莱雅股份	202030106514.1	外观设计	2020.03.25	自主研发	无
185	化妆品瓶（韵活系列精华）	珀莱雅股份	202030012635.X	外观设计	2020.01.09	自主研发	无
186	化妆品瓶（韵活系列霜）	珀莱雅股份	202030012633.0	外观设计	2020.01.09	自主研发	无
187	化妆品瓶（韵活系列水乳）	珀莱雅股份	202030012602.5	外观设计	2020.01.09	自主研发	无
188	一种从油茶饼粕中提取高纯卵磷脂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705984.1	发明专利	2018.07.02	自主研发	无
189	一种从松籽油中提取高纯度异海松酸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434808.9	发明专利	2018.05.09	自主研发	无
190	一种小分子量铁皮石斛多糖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710145503.1	发明专利	2017.03.13	自主研发	无
191	一种可提高脐型紫菜中类菌胞素氨基酸含量的培养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086706.3	发明专利	2016.02.16	自主研发	无
192	化妆品容器（转角）	湖州优妮蜜	202030134503.4	外观设计	2020.04.08	自主研发	无
193	化妆品容器盖	湖州优	202030134998.0	外观	2020.04.08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妮蜜		设计		研发	
194	化妆品容器喷嘴	湖州优妮蜜	202030142579.1	外观设计	2020.04.08	自主研发	无
195	散粉盒（GJA-185）	湖州优妮蜜	202030188739.6	外观设计	2020.04.29	自主研发	无
196	散粉包装盒（GJA-185）	湖州优妮蜜	202030189378.7	外观设计	2020.04.29	自主研发	无
197	一种多功能彩妆化妆品容器	宁波彩棠	202020117211.4	实用新型	2020.01.18	自主研发	无
198	一种具有抗敏功效的番石榴叶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747921.2	发明专利	2018.07.10	自主研发	无
199	提高冬凌草甲素和迷迭香酸含量的冬凌草愈伤组织培养基	珀莱雅股份	202010060590.2	发明专利	2020.01.19	自主研发	无
200	一种具有祛黑眼圈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954328.5	发明专利	2018.08.21	自主研发	无
201	一种耐盐性能好的温和乳化剂	珀莱雅股份	201810855573.0	发明专利	2018.07.31	自主研发	无
202	一种育发组合物及其脂质体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465610.7	发明专利	2018.05.16	自主研发	无
203	一种可工业化制备红藻糖苷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086609.4	发明专利	2016.02.16	自主研发	无
204	一种采用橄榄油发酵法制备鞘糖脂的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610087770.3	发明专利	2016.02.16	自主研发	无
205	一种防晒增效微囊粉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473669.0	发明专利	2018.05.17	自主研发	无
206	一种具有祛痘功效的可溶性微针及其制备方法	珀莱雅股份	201810800433.3	发明专利	2018.07.20	自主研发	无
207	一种可盛装不同化妆品膏体的真空瓶	珀莱雅股份	201922020005.1	实用新型	2019.11.21	自主研发	无
208	一种具有定时提醒功能的化妆品瓶	珀莱雅股份	202020517228.9	实用新型	2020.04.10	自主研发	无
209	一种可更换耗材的染发梳	浙江比优妮	202021571830.7	实用新型	2020.07.31	自主研发	无
210	一种便捷式染发梳	浙江比优妮	202021571023.5	实用新型	2020.07.31	自主研发	无
211	化妆品瓶（珀莱雅新中端水乳）	珀莱雅股份	202030432713.1	外观设计	2020.08.03	自主研发	无
212	化妆品瓶（珀莱雅新中端霜）	珀莱雅股份	202030432714.6	外观设计	2020.08.03	自主研发	无
213	化妆品瓶（印彩镂空粉底液）	珀莱雅股份	202030512122.5	外观设计	2020.09.02	自主研发	无
214	化妆品瓶（红宝石眼霜精华）	珀莱雅股份	202130005689.8	外观设计	2021.01.06	自主研发	无
215	化妆品瓶（羽感防	珀莱雅	202130005687.9	外观	2021.01.06	自主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晒乳)	股份		设计		研发	
216	修容盘	宁波彩棠	202030480595.1	外观设计	2020.08.20	自主研发	无
217	化妆品瓶（苏绣系列粉底液）	宁波彩棠	202030481145.4	外观设计	2020.08.20	自主研发	无
218	粉饼（苏绣系列）	宁波彩棠	202030481144.X	外观设计	2020.08.20	自主研发	无
219	化妆品瓶（青瓷口红 0831）	秘镜思语	202030505133.0	外观设计	2020.08.31	自主研发	无
220	化妆品瓶（青瓷粉底液 0831）	秘镜思语	202030505130.7	外观设计	2020.08.31	自主研发	无
221	化妆品盒（青瓷修容盘 0831）	秘镜思语	202030505129.4	外观设计	2020.08.31	自主研发	无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003338516-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珀莱雅股份	2021.8.10	自主研发	无
2	00333851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珀莱雅股份	2021.8.10	自主研发	无

4、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79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类型
1	2012SR114638	珀莱雅配方管理系统 V1.0	2012.11.27	珀莱雅股份	软件著作权
2	2012SR114643	珀莱雅原料信息数据库软件 V1.0	2012.11.27	珀莱雅股份	软件著作权
3	2012SR114880	珀莱雅研发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2.11.27	珀莱雅股份	软件著作权
4	2019SR0465570	珀莱雅小优庄园软件 V1.0	2019.5.15	珀莱雅股份	软件著作权
5	2017SR566310	客户协同 APP 平台 V1.0	2017.10.13	珀莱雅股份	软件著作权
6	2019SR0494945	韩雅皮肤测试以及订单信息在线平台	2019.5.21	韩雅（湖州）	软件著作权
7	国作登字-2019-F-00882480	泡泡 SPA 面膜	2019.9.12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8	国作登字-2019-F-00814130	优资莱 IP 形象 B	2019.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9	国作登字-2019-F-00814129	优资莱 IP 形象 A	2019.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0	国作登字-2019-F-00808001	优家训漫画	2019.6.13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1	国作登字-2019-F-00808002	优资莱 IP 形象	2019.6.13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2	国作登字	优资莱 IP 形象	2019.2.21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类型
	-2019-F-00727759				
13	国作登字 -2019-F-00727874	优资莱 IP 形象表情包	2019.2.21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4	国作登字 -2019-F-00721445	珀莱雅新 icon	2019.2.2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5	国作登字 -2018-F-00601187	珀莱雅美帆广场 LOGO	2018.8.17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6	国作登字 -2018-F-00601185	印彩巴哈火烈鸟	2018.8.17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7	国作登字 -2018-F-00601186	优资莱品牌 LOGO(树 叶)	2018.8.17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8	浙作登字 11-2017-F-13359	人鱼公主 1	2017.9.19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19	浙作登字 11-2017-F-13239	人鱼公主 2	2017.9.18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0	浙作登字 11-2017-F-13360	人鱼公主 3	2017.9.19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1	浙作登字 11-2017-F-13361	人鱼公主 4	2017.9.19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2	浙作登字 11-2014-F-3273	优萌	2014.4.11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3	浙作登字 11-2013-F-7719	ROSE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4	浙作登字 11-2013-F-7720	波西米亚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5	浙作登字 11-2013-F-7721	公主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6	浙作登字 11-2013-F-7722	派对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7	浙作登字 11-2013-F-7723	下午茶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8	浙作登字 11-2013-F-7724	学院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29	浙作登字 11-2013-F-7725	占卜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30	浙作登字 11-2013-F-7726	主角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31	浙作登字 11-2013-F-7727	主角猫闺蜜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32	黔作登字 -2020-F-00139077	印彩巴哈-眼影盘设计 图案 01	2020.10.20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33	黔作登字 -2020-F-00139078	印彩巴哈-眼影盘设计 图案 02	2020.10.20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34	黔作登字 -2020-F-00139079	印彩巴哈午夜高光粉 饼设计图	2020.10.20	珀莱雅股份	美术作品
35	国作登字 -2016-L00330933	悦芙媞图标	2016.11.7	悦芙媞(杭州)	其他
36	浙作登字 11-2016-F-9911	Hawaiian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37	浙作登字 11-2016-F-9912	Santaberry 圣诞莓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38	浙作登字 11-2016-F-9913	Moringa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类型
39	浙作登字 11-2016-F-9914	magicdew 晨露草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0	浙作登字 11-2016-F-9915	Marin cel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1	浙作登字 11-2016-F-9916	Red f secret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2	浙作登字 11-2016-F-9917	Whitening 荟研雪肌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3	浙作登字 11-2016-F-9918	Herbalism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4	浙作登字 11-2016-F-9919	Green Propolis	2016.8.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5	浙作登字 11-2017-F-191	悦芙媞图形 LOGO	2017.1.10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6	浙作登字 11-2017-F-192	悦芙媞英文 LOGO	2017.1.10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7	浙作登字 11-2017-F-193	悦芙媞中文 LOGO	2017.1.10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8	浙作登字 11-2016-F-11370	HAPSODE 装修效果图-3	2016.9.20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49	浙作登字 11-2016-F-11371	HAPSODE 装修效果图-2	2016.9.20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50	浙作登字 11-2016-F-11372	HAPSODE 装修效果图-1	2016.9.20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51	国作登字 -2018-F-00585579	悦芙媞乳酸菌面膜	2018.7.24	悦芙媞（杭州）	美术作品
52	浙作登字 11-2015-F-9610	DEEP PORE	2015.8.31	韩雅（湖州）	美术作品
53	浙作登字 11-2015-F-9611	人鱼公主在大溪地	2015.8.31	美丽谷	美术作品
54	浙作登字 11-2015-F-9612	人鱼公主在伦敦	2015.8.31	美丽谷	美术作品
55	浙作登字 11-2015-F-9613	人鱼公主在夏威夷	2015.8.31	美丽谷	美术作品
56	浙作登字 11-2015-F-9614	人鱼公主在济州岛	2015.8.31	美丽谷	美术作品
57	浙作登字 11-2015-F-9615	人鱼公主在哥本哈根	2015.8.31	美丽谷	美术作品
58	浙作登字 11-2015-F-9616	人鱼公主在上海	2015.8.31	美丽谷	美术作品
59	浙作登字 11-2017-F-14407	蓝胖子 4	2017.10.19	美丽谷	美术作品
60	浙作登字 11-2017-F-14406	蓝胖子 3	2017.10.19	美丽谷	美术作品
61	浙作登字 11-2017-F-14405	蓝胖子 2	2017.10.19	美丽谷	美术作品
62	浙作登字 11-2017-F-14404	蓝胖子 1	2017.10.19	美丽谷	美术作品
63	国作登字 -2019-F-00914931	YNM LOGO	2019.10.31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64	国作登字 -2020-F-00995231	阿尔忒弥斯（月光女神）	2020.4.21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65	国作登字	赫拉（天后）	2020.4.29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类型
	-2020-F-00995761				
66	国作登字 -2020-F-01029758	安菲特里忒（海洋女神）	2020.5.13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67	国作登字 -2020-F-01029759	厄俄斯（黎明女神）	2020.5.13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68	国作登字 -2020-F-01030313	赫尔墨斯	2020.5.21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69	国作登字 -2020-F-01041708	阿塔兰忒	2020.6.16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70	国作登字 -2020-F-01041734	缪斯	2020.6.16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71	黔作登字 -2020-F-00128311	彩塘青瓷系列压花图案	2020.9.22	宁波彩棠	美术作品
72	黔作登字 -2020-F-00128380	彩塘青瓷粉饼设计图案	2020.9.22	宁波彩棠	美术作品
73	黔作登字 -2020-F-00128391	彩棠苏绣 02	2020.9.22	宁波彩棠	美术作品
74	黔作登字 -2020-F-00128396	彩棠苏绣 03	2020.9.22	宁波彩棠	美术作品
75	黔作登字 -2020-F-00128312	彩棠苏绣 04	2020.9.22	宁波彩棠	美术作品
76	黔作登字 -2021-F-00208826	Y.N.M 卡通玩偶 A	2021.3.4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77	黔作登字 -2021-F-00208829	Y.N.M 卡通玩偶 B	2021.3.4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78	黔作登字 -2021-F-00208827	Y.N.M 卡通玩偶 C	2021.3.4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79	黔作登字 -2021-F-00208656	Y.N.M 卡通玩偶 D	2021.3.4	湖州优妮蜜	美术作品

（三）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珀莱雅股份	上海快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3 号 1 幢 C 栋 5 楼 C519	95.00	2020/08/10-2021/08/09	办公
2	湖州分公司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小羊山路 55 号孵化园 5 幢一层	789.53	2020/03/20-2025/05/19	生产经营场所
3	韩雅（湖州）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小羊山路 55 号孵化园 5 幢三层	2,156.82	2018/11/20-2022/01/19	生产经营场所
4	优资莱	尤金水	杭州市余杭区南渠北路 26、27、28 号	90.00	2020/11/1-2023/10/31	销售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	乐清莱雅	下山头村村委会	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	425.00	2015/08/30-2029/08/29	办公
6	上海仲文	上海月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1幢A2910室	20.00	2019/07/24-2024/07/23	办公

2、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韩国优妮蜜	索拉大厦	韩国京畿道坡州市松村洞230-72地块	384	2019/12/31-2021/12/30	仓库
2	卢森堡珀莱雅	SCILA FAMILIA LE UNG	法国巴黎16区加利利街18号二楼右门	204	2020/10/21-2021/10/20	办公
3	香港星火	飞力达物流(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天水围虾尾新村57号	约980	2020/4/22-2022/4/22	仓库

八、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 准入资质的获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以下生产准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许可项目	持证人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妆2016000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9-2026.02.08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发类、护肤清洁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	珀莱雅股份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妆20160028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9-2026.02.08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韩雅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妆2020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8-2025.05.27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水类、啫喱类、护发清洁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蜡基单元（蜡基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	浙江比优妮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	浙卫消证字（2020）第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09-2024.06.08	液体消毒剂（净化）、抗（抑）菌制剂（液体、凝	珀莱雅股份湖州分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许可项目	持证人
	许可证	0337 号			胶) (净化)	公司

(三)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的获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1	韩雅明星防晒修颜霜 SPF5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0712	2024.6.22
2	优资莱美白倍护防晒乳 SPF30/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21196	2024.7.13
3	悠雅花妍悦色防晒控油粉饼 SPF15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1197	2024.7.13
4	优资莱绿茶悦然清润防晒乳 SPF3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1198	2024.7.13
5	韩雅水润轻透防晒乳 SPF28/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1482	2021.9.29
6	珀莱雅海洋凝暂无瑕修颜霜 SPF36/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1522	2021.9.29
7	韩雅轻感润护防晒乳 SPF3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002	2021.9.29
8	珀莱雅海洋修护防晒隔离乳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346	2022.2.1
9	珀莱雅海洋倍护防晒隔离乳 SPF2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347	2022.2.1
10	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 晒乳 SPF42/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33	2023.5.26
11	珀莱雅海洋水漾透白防晒露 SPF28/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34	2022.11.7
12	优资莱净白隔离防晒乳 SPF50+/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3	2023.5.26
13	珀莱雅海洋骄阳动感润肤防 晒乳 SPF40/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4	2023.8.11
14	珀莱雅海洋莹灿透润防晒乳 SPF30/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5	2023.8.11
15	优资莱清润防晒修颜霜 SPF5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6	2022.4.24
16	珀莱晶纯修颜防晒霜 SPF28/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228	2023.8.11
17	韩雅莹亮倍护防晒乳 SPF4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29	2023.12.22
18	猫语玫瑰小洋伞水感盈亮隔 离防晒乳 SPF44/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232	2023.8.11
19	韩雅明星致臻修颜霜 SPF5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45	2021.8.29
20	珀莱晶纯水润防晒乳 SPF35/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290	2023.8.11
21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精 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1	2022.11.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22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霜 (均衡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2	2022.11.7
23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3	2023.2.13
24	珀莱雅海洋臻润倍护隔离防 晒乳 SPF35/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6	2023.8.11
25	芮加每日防护提亮防晒乳 SPF39/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40127	2022.6.24
26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面 霜 (均衡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447	2022.11.7
27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面 霜 (滋润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448	2022.11.7
28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精 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449	2022.11.7
29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霜 (滋润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450	2022.11.7
30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452	2022.11.7
31	珀莱雅海洋清爽透润防晒喷 雾 SPF24/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40582	2022.6.24
32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 (03 自然)	祛斑类 (仅具物 理遮盖作 用)	国妆特字 G20150049	2023.8.11
33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 (02 白皙粉)	祛斑类 (仅具物 理遮盖作 用)	国妆特字 G20150050	2023.8.11
34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 (05 象牙白)	祛斑类 (仅具物 理遮盖作 用)	国妆特字 G20150051	2023.8.11
35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 (06 柔杏)	祛斑类 (仅具物 理遮盖作 用)	国妆特字 G20150052	2023.8.11
36	优资莱晶润透白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45	2023.7.7
37	珀莱雅透皙白雪颜莹亮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46	2023.6.18
38	优资莱晶润透白嫩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48	2023.7.7
39	珀莱雅莹润净白睡眠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49	2023.2.13
40	珀莱雅水润皙白修颜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0	2023.2.13
41	珀莱雅莹润净白柔肤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1	2023.2.13
42	悦芙媿悦颜净透美白柔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3	2022.11.7
43	优资莱水漾透白滋养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4	2023.6.1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44	悦芙媿悦颜净透美白柔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5	2022.11.7
45	优资莱水润增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6	2023.7.7
46	珀莱雅透皙白雪颜莹亮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7	2023.6.18
47	珀莱雅透皙白雪颜柔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58	2023.6.18
48	珀莱雅透皙白雪颜莹亮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1	2023.6.18
49	珀莱雅莹润净白柔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2	2023.2.13
50	优资莱晶润透白嫩肤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3	2023.7.7
51	优资莱晶润透白柔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4	2023.7.7
52	珀莱雅莹润净白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5	2023.2.13
53	优资莱水漾透白润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6	2023.6.18
54	优资莱美白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7	2023.6.18
55	珀莱雅烟酰胺净透焕白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8	2023.4.3
56	悦芙媿悦颜净透美白柔肤凝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69	2022.11.7
57	珀莱雅莹润净白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71	2023.2.13
58	珀莱雅莹润净白柔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72	2023.2.13
59	珀莱超越美白晶澈乳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75	2022.11.7
60	优资莱水漾透白柔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76	2023.6.18
61	珀莱超越美白晶澈活妍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77	2022.11.7
62	优资莱晶润透白修护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78	2023.7.7
63	珀莱超越美白晶澈柔皙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179	2022.11.7
64	珀莱雅海洋柔皙莹白造型修颜霜 SPF50+/PA+++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66	2023.1.31
65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67	2023.1.31
66	珀莱雅靓白肌密超名模 BB霜（明亮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68	2023.1.31
67	珀莱雅烟酰胺净透焕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69	2023.6.18
68	珀莱雅靓白肌密超名模 BB霜（自然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70	2023.1.31
69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71	2023.1.31
70	珀莱雅烟酰胺净透焕白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2023.6.1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G20150572	
71	悦芙媿悦颜净透美白柔肤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73	2022.11.7
72	珀莱雅烟酰胺净透焕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74	2023.6.18
73	珀莱雅烟酰胺净透焕白雪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75	2023.6.18
74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隔离霜 (明净紫)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76	2023.1.31
75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隔离霜 (清新绿)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577	2023.1.31
76	珀莱雅烟酰胺净透焕白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781	2023.1.31
77	珀莱雅透皙白莹亮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08	2023.6.18
78	珀莱雅透皙白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09	2023.6.18
79	珀莱雅透皙白莹亮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10	2023.6.18
80	珀莱雅透皙白莹亮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11	2023.6.18
81	珀莱雅透皙白柔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14	2023.6.18
82	优资莱无瑕净白柔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97	2023.3.5
83	优资莱清润嫩白爽肤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98	2023.1.31
84	优资莱清润嫩白润肤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899	2023.1.31
85	优资莱无瑕净白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0	2023.3.5
86	优资莱无瑕净白润肤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1	2023.3.5
87	优资莱清润嫩白柔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2	2023.1.31
88	优资莱无瑕净白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3	2023.1.31
89	优资莱清润嫩白多效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4	2023.1.31
90	优资莱无瑕净白柔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5	2023.3.5
91	优资莱清润嫩白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6	2023.1.31
92	优资莱清润嫩白多效 BB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909	2023.1.31
93	珀莱雅极境海御白光塑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188	2023.12.22
94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清透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298	2023.3.5
95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乳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299	2023.3.5
96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0	2023.3.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97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面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1	2023.3.5
98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2	2023.3.5
99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隔离霜 (清新绿)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3	2023.3.5
100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 BB 霜 (明亮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4	2023.3.5
101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美肌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5	2023.3.5
102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隔离霜 (柔光紫)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6	2023.8.11
103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 BB 霜 (自然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307	2023.8.11
104	悦芙媿享白保湿面贴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634	2023.7.7
105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鲜活净白 面贴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635	2023.7.7
106	悦芙媿享白水感面贴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636	2023.7.7
107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水润嫩白 透润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637	2023.7.7
108	珀莱雅海洋莹亮睡眠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643	2023.7.7
109	珀莱雅长心卡帕藻精萃盈采 焕亮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644	2023.7.7
110	珀莱雅烟酰胺盈润焕白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799	2023.7.7
111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滋润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860	2023.7.7
112	优资莱无瑕净白透亮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651	2023.8.11
113	优资莱无瑕净白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655	2023.8.11
114	优资莱水漾透白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359	2023.12.22
115	韩雅防晒气垫 BB 霜 SPF30/PA+++ (自然色)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60455	2023.11.18
116	韩雅防晒气垫 BB 霜 SPF30/PA+++ (象牙色)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60456	2023.11.18
117	珀莱雅轻享阳光轻透焕白隔 离防晒乳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70783	2021.10.30
118	珀莱雅轻享阳光水润轻薄隔 离防晒乳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1048	2021.12.25
119	韩雅 VC 舒安透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032	2022.1.15
120	韩雅 VC 舒安透白淡斑笔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034	2022.1.15
121	韩雅 VC 舒安透白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037	2022.1.15
122	韩雅 VC 舒安透白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052	2022.1.1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123	珀莱雅极境海御白光塑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184	2022.2.25
124	珀莱雅极境海御白光塑乳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185	2022.2.25
125	珀莱雅极境海御白光塑淡斑 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186	2022.2.25
126	珀莱雅极境海御白光塑霜(均 衡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187	2022.2.25
127	珀莱雅极境海御白光塑霜(滋 润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188	2022.2.25
128	珀莱雅极境海御白光塑洁面 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189	2022.2.25
129	悦芙媿云感特护水漾防晒乳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0013	2023.1.2
130	悦芙媿珍采焕白盈润水(淡斑 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0072	2023.1.13
131	悦芙媿珍采焕白洁面膏(淡斑 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0073	2023.1.13
132	悦芙媿珍采焕白盈润面膜 (淡斑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0074	2023.1.13
133	悦芙媿珍采焕白盈润霜(淡斑 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0077	2023.1.13
134	悦芙媿珍采焕白精华液(淡斑 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0080	2023.1.13
135	悦芙媿珍采焕白盈润乳(淡斑 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90081	2023.1.13
136	悦芙媿云感特护舒爽防晒喷 雾(防水型)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0480	2023.4.18
137	珀莱雅轻享阳光清透沁凉防 晒喷雾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1052	2023.8.1
138	珀莱雅防脱育发洗发水(清爽 型)	育发类	国妆特字 G20191802	2023.11.19
139	珀莱雅防脱育发洗发水(滋润 型)	育发类	国妆特字 G20191803	2023.11.19
140	优资莱水感轻透防晒喷雾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91858	2023.12.3
141	珀莱雅印彩巴哈臻白锁妆防 晒气垫霜(01 明亮色)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0514	2024.4.28
142	珀莱雅透白光感防晒气垫霜 (01 明亮色)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0515	2024.4.28
143	珀莱雅轻享阳光清盈倍护防 晒棒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200516	2024.4.28
144	珀莱雅育发精华液	育发类	国妆特字 G20200522	2024.4.28
145	优资莱水润清透防晒乳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200573	2024.4.28
146	优资莱真透亮白防晒乳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0580	2024.4.28
147	韩雅精粹美白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0818	2024.6.10
148	韩雅 VC 舒安透白水(清爽 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0319	2024.3.1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149	TZZ 缇芝美白防晒喷雾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0520	2024.4.28
150	珀莱雅轻享阳光羽感养护精华防晒液	防晒类、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202255	2024.11.9
151	珀敏特护温和防晒乳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203016	2024.12.17
152	珀莱雅轻润调色防晒隔离乳 (清新绿)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210610	2026.3.2
153	珀莱雅轻润调色防晒隔离乳 (柔光紫)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210611	2026.3.2

(四)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累计就其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 686 项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办理了备案手续。按照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已经备案的产品不再生产或者进口的, 备案人应当及时报告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的要求, 并结合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强化单品战略, 节约营销和备案维持成本, 公司对已不再生产的产品主动注销对应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因此,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数量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 上述变动不涉及公司正在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 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五)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的《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与《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备案日期
1	韩雅雪肌亮润洁面乳	普通类	国妆备进字 J20185837	2018.4.13
2	韩雅雪肌臻白淡斑水	祛斑类	国妆特进字 J20172023	2017.12.26
3	韩雅雪肌臻白淡斑霜	祛斑类	国妆特进字 J20172022	2017.12.26
4	韩雅雪肌臻白淡斑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进字 J20172017	2017.12.26
5	韩雅雪肌臻白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进字 J20172024	2017.12.26
6	韩雅雪肌臻白淡斑乳	祛斑类	国妆特进字 J20180084	2018.1.16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备案日期
7	韩雅臻红凝时霜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048	2020.1.9
8	韩雅臻红凝时精华液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052	2020.1.9
9	韩雅臻红凝时乳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050	2020.1.9
10	韩雅臻红凝时眼霜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051	2020.1.9
11	韩雅臻红凝时水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049	2020.1.9
12	珀莱雅净澈平衡泡沫洁面乳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036	2020.8.25
13	Y.N.M 彩虹蜂蜜润唇膏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516	2020.4.13
14	Y.N.M 空气感遮瑕乳 [P01 奶油草莓]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649	2020.5.11
15	Y.N.M 空气感遮瑕乳 [Y02 奶油杏仁]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650	2020.5.11
16	Y.N.M 炫彩蜂蜜润唇膏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0951	2020.6.28
17	Y.N.M 水光粼粼腮红液 PK001 粉色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397	2020.8.31
18	Y.N.M 水光粼粼腮红液 OR101 橘色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398	2020.8.31
19	Y.N.M 温和素净卸妆水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399	2020.8.31
20	Y.N.M 水光粼粼修容液 02 咖啡棕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400	2020.8.31
21	Y.N.M 水光粼粼高光液 02 金色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401	2020.8.31
22	Y.N.M 水光粼粼修容液 01 奶茶棕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402	2020.8.31
23	Y.N.M 水光粼粼腮红液 01 玫瑰金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396	2020.8.31
24	Y.N.M 彩虹保湿唇膜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736	2020.10.26
25	OR 温泉头皮滋养美容液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843	2020.11.10
26	OR 温泉密集滋养发膜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844	2020.11.10
27	OR 温泉净澈清爽护发素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848	2020.5.11
28	OR 温泉净澈清爽洗发水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846	2020.5.11
29	OR 温泉柔顺滋养洗发水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845	2020.5.11
30	OR 温泉柔顺滋养护发素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847	2020.5.11
31	Y.N.M 甜蜜滋养润唇膏 PK001 淡粉色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1000464	2021.3.22
32	Y.N.M 甜蜜滋养润唇膏 OR101 橘红色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1000465	2021.3.22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备案日期
33	圣歌兰淡纹紧致眼胶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357	2020.8.20
34	圣歌兰焕颜淡纹紧致精华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255	2020.8.10
35	圣歌兰面部御龄淡纹霜 (适合干性/中性肌肤)	普通类	国妆网备进字(浙) 2020001358	2020.8.20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控制的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2	悦芙媞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3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商务服务业
4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国	批发零售业
5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6	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7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8	Proya Europe SARL	卢森堡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9	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11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	日本	批发零售业

上述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217.79	172.08	-	-3.64
2	悦芙媞株式会社	3,991.82	-10.39	2,866.51	-17.56
3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4.55	-134.97	280.93	-134.75
4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1,218.93	911.75	1,729.33	-195.97
5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16,238.57	1,705.37	11,870.85	1,165.64
6	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5.53	-49.47	9.62	-42.98
7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598.43	-8.23	215.27	-8.23
8	Proya Europe SARL	49.71	-308.87	-	-317.94
9	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8,165.51	3,083.09	11,563.66	-818.37
10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15	-23.00	-	-23.00
11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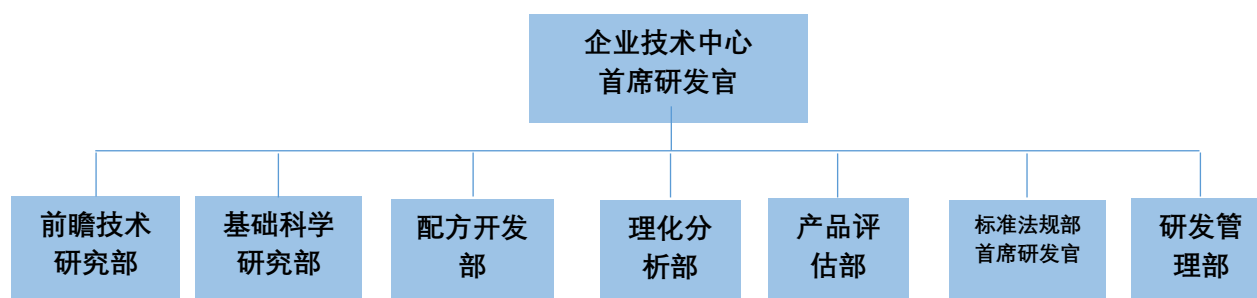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十、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创新中心汇集了医学、化学、分子生物学、医药工程、生物学、香精香料、机械工程、包装工程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不同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3,137.13	7,220.00	7,460.26	5,125.09
营业收入	191,771.85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所占比例（%）	1.64	1.92	2.39	2.17

3、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1	从艾叶中提取祛除黄褐斑的活性成分的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	提高黄芪愈伤组织中多糖含量的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3	从香紫苏中分离提取高纯度香紫苏内酯的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4	从蓝桉叶中提取促进皮肤屏障修复的活性物的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研发体系一直伴随业务的拓展而快速发展完善，技术研发始终处于核心地位。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工艺及技术
1	一种抗黑眼圈脂质纳	自主研发	制备同时负载乳香树脂提取物、欧洲七叶树籽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工艺及技术
	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取物和四氢胡椒碱三种活性物的脂质纳米乳液，活性物的含量高，乳液稳定性好，抗黑眼圈功效显著，方便冷配加入到化妆品配方中。
2	一种复合美白脂质纳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备包裹特定比例的四氢姜黄素、光果甘草根提取物和四氢胡椒碱的复合美白活性物，乳液稳定性好，美白功效显著，基本不变色，方便冷配到化妆品配方中。
3	皮肤抗衰老脂质纳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备同时负载白藜芦醇、二甲氧基甲苯基-4-丙基间苯二酚、水杨酰植物鞘胺醇的脂质纳米乳液，活性物含量高，乳液稳定性好，皮肤抗老化效果显著，有效成分透皮吸收率高，方便冷配加入到化妆品配方中。
4	一种复合祛痘脂质纳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备同时负载穗花牡荆提取物、积雪草提取物、四氢胡椒碱这三种活性物的复合祛痘脂质纳米乳液，稳定性好，祛痘功效显著，颜色浅，异味小，方便冷配加入到化妆品配方中。
5	一种不产生皂垢的皂基洁面膏	自主研发	本技术制备一种不产生皂垢的皂基洁面膏，其具有使用后不产生皂垢的优点，及便利、清洁、环保节水等有益效果。
6	一种美白修复脂质纳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同时负载花榈木树皮提取物、印度醋栗提取物、龙血提取物三种活性物的一种美白修复脂质纳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7	一种能恢复皮肤微生态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囊泡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能恢复皮肤微生态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囊泡，同时包裹椰乳冻干粉、牛蒡子提取物、亚麻籽提取物三种活性物，能够恢复皮肤正常菌群微生态，同时提高了活性物的稳定性，透皮性好。
8	一种同时具祛痘美白及痘印消除功能的组合物	自主研发	同时具有去角质和保湿的功能，相对于现有的祛痘类产品，祛痘效果持久，痘痕消除效果明显，且便于在配方中直接使用。
9	一种具有皮肤紧致功效的组合物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皮肤紧致功效的组合物冻干粉，该技术制备所得的组合物具有功效显著，活性物间共存性好，质量稳定，保存期长等优点。
10	表面具备立体印花的化妆粉块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	自主研发	一种表面具备立体印花的化妆粉块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该方法可以降低模具制造成本，制备的化妆粉块，具有表面花纹精细度高，制造成本低等优点。
11	一种保湿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同时负载软毛松藻提取物、草绿盐角草提取物、吾肯氏壶藻提取物、滨海刺芹愈伤组织提取物，实现肌肤的长效和深层保湿。
12	一种具美白效果的环糊精包合物脂质体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具美白效果的环糊精包合物脂质体，负载多个美白功效成分，克服了多个活性物之间相容性差的技术缺陷，同时提高了活性物的透皮性和缓释性。
13	一种从咸水卤虫卵中提取四磷酸二鸟苷的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超临界萃取方法从咸水卤虫卵中提取四磷酸二鸟苷，本发明具有绿色环保、无三废排放、收率高、生产成本低，有利于工业化生产的优点。
14	一种眼部护理组合物脂质体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增强活性物质的稳定性的同时，利用脂质体可穿透表皮屏障的结构特性，加快活性物质在皮肤中的渗透速率，最终进入真皮层发挥功效，具有去除鱼尾纹、黑眼圈和眼袋的有益效果。
15	一种具有抗皱功效的	自主研发	将维生素 A 进行双重包裹，实现维生素 A 的可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工艺及技术
	缓释固体微球的制备方法		分步释放，大大降低维生素 A 的刺激性，提高维 A 的稳定性，保留率和生物利用度高。所得缓释固体微球可作为抗皱活性添加剂，在体温附近温度即可融化，方便地直接添加到各个品类的化妆品配方中，稳定性高、使用便捷、抗皱功效显著。
16	一种具有美白抗老功效的固体分散体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本发明制备的具有美白抗老功效的固体分散体能同时负载阿魏酸、白藜芦醇、鞣花酸、地榆皂苷 II，能提高它们在水中的溶解性，使其能够方便稳定地应用于化妆品配方中。
17	一种用于卸妆的无水发泡气雾剂	自主研发	本发明具有泡沫绵密不易流动滴落、使用方便、卸妆能力强、卸妆后滋润不干燥的优点。
18	一种具有祛痘功效的水凝胶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包覆有祛痘活性成分的水凝胶可促进皮肤水合作用，利于祛痘活性成分的透皮吸收；可实现活性成分的缓释，达到长效祛痘的功效；水凝胶贴剂能切割剪裁成需求的形状与大小，可根据痤疮的分布情况进行局部针对性护理。
19	一种四层低粘度液体类化妆品	自主研发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中间无物理分隔，但层与层仍具有清晰分层界面的四层低粘度液体类化妆品，摇动后多层混合，静止后又能迅速恢复为四层清晰分层状态，并持续保持稳定的清晰界面，分层后无油滴挂壁现象的四层低粘度液体类化妆品。

（三）发行人的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发展道路，不断完善公司鼓励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并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组织领导体系，全面协调、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和良性发展的环境，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先后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研发中心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创新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的归属、相关人员的奖励措施等，调动了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2、人才的培养与研发费用的投入

公司制定了与其发展战略及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科技人才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构建结构合理、分工优化的技术团队，为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最大限度地释放科技人才的能量，不断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研发费用为 22,942.48 万元。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张，公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保障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

3、核心技术、工艺的法律保护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为技术创新营造有序和良性发展的环境。对于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对于在研项目，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以上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公司技术的外泄。

十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及使用指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运用系统方法和过程模式的模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产品的各类因素予以有效控制，使与质量、职业健康、环境管理有关的活动都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经搭建完善的生产体系，目前已经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际认证和国内行业标准，在物料管理、设备规范操作、产品检验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64,948.02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17年11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9,761.32
	合计		69,761.3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41,210.6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249,236.6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48,172.53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及触发条件

①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②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

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约束措施

①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参股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若该企业未来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本人承诺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在符合法律规定及该企业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由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是否投资。”

（七）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 关于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侯军呈、方玉友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的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

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

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480.42	11,874.90	8,6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0.93	39,268.20	28,718.87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42%	30.24%	30.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5,010.6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38,529.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87%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

(二) 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0.60	60.58	41.43	28.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 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时期	2020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股)
侯军呈	董事长	男	57	2015.07.30-2024.09.08	162.51	71,875,631
方玉友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5.07.30-2024.09.08	162.51	42,211,691
侯亚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	2021.09.09-2024.09.08	7.80	-
马冬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05.13-2024.09.08	-	-
葛伟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09.09-2024.09.08	-	-
胡丽娜	监事	女	33	2021.09.09-2024.09.08	15.94	-
方琴	职工监事	女	31	2021.09.09-2024.09.08	21.26	-
侯露婷	监事会主席	女	32	2021.09.09-2024.09.08	17.66	-

金衍华	副总经理	男	59	2018.04.16-2024.09.14	62.31	73,181
王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1.09.15-2024.09.14	82.77	44,200
合计					532.76	114,204,703

注：以上自然人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末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侯军呈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化妆品行业渠道建设高级研修班结业。2012年4月起任浙江省湖州市政协委员。曾就职于义乌市燎原日化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珀莱雅控股。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前身就职，2007年9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兼任珀莱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丽谷执行董事、创代电子执行董事、乐清莱雅执行董事、韩国韩娜董事兼代表理事、悦芙媞（杭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悦芙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丹阳悦芙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秘镜思语（杭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优妮蜜董事长、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珀莱雅执行董事。

方玉友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化妆品行业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曾就职于石家庄燎原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珀莱雅控股。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就职，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兼任美丽谷总经理、乐清莱雅总经理、韩国韩娜董事、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优妮蜜董事、香港星火董事。

侯亚孟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公司电商部，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兼任杭州艺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楚修齐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百货局副局长、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截至本报告期末，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商展经济杂志社社长、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冬明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期末，任粒子文化科技集团（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环科技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胡丽娜女士：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主管。

方琴女士：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计划部主管，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计划策略经理。

侯露婷女士：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外派财务专员，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公司采购部担任包材采购专员；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公司采购部担任原料采购专员；2019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价格评审部担任原料评价工程师。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衍华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三门化肥厂、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浙江英博金华啤酒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珀莱雅控股。2007 年-2012 年 8 月在公司及前身担任湖州工厂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兼任湖州韩雅执行董事、

湖州优资莱执行董事、创代电子经理、珀莱雅商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牛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沛县德益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万言董事、杭州万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比优媞执行董事、香港仲文董事长、上海仲文执行董事、宁波珀莱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可诗董事长、宁波彩棠董事长。青雅文化执行董事、撸小铁健身执行董事、一桌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维洛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欧蜜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本 OR 董事、广州千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嘻柚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珀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州珀莱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珀莱雅总经理、悦芙媞（韩国）董事。

王莉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 CMA 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就职于广州鹰泰数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美国 CELLSTAR（蜂星电讯）、上海锐力体育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边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南京日托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侯军呈	董事长	珀莱雅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美丽谷	执行董事
		创代电子	执行董事
		乐清莱雅	执行董事
		韩国韩娜	董事兼代表理事
		悦芙媞（杭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悦芙媞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丹阳悦芙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秘镜思语（杭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州优妮蜜	董事长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	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	
		海南珀莱雅	执行董事
方玉友	董事、总经理	美丽谷	总经理
		乐清莱雅	总经理
		韩国韩娜	董事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州优妮蜜	董事
		香港星火	董事
侯亚孟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艺擅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葛伟军	独立董事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冬明	独立董事	粒子文化科技集团（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星环科技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衍华	副总经理	韩雅（湖州）	执行董事
		湖州优资莱	执行董事
		创代电子	经理
		珀莱雅商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州牛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万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万言	董事
		浙江比优媞	执行董事
		上海仲文	执行董事
		香港仲文	董事长
		香港可诗	董事长
		宁波可诗	董事长
		宁波彩棠	董事长
		宁波珀莱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沛县德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雅文化	执行董事
		撸小铁健身	执行董事
		一桌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维洛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欧蜜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湖州珀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千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嘻柚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珀莱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日本 OR	董事
		海南珀莱雅	总经理
		悦芙媿（韩国）	董事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管理层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2018年6月26日，公司启动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共授予29名激励对象1,096,200股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首次授予价格17.95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12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48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所涉及股票的登记工作，共授予11名激励对象266,100股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授予价格17.95元，授予时间2018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48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激励对象范淑贞、王齐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 76,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40 人减至 38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62,300 股减少至 1,285,800 股。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95 元/股调整为 17.52 元/股，同意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85,800 股减少至 1,269,560 股。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69,500 股，公司已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受疫情影响，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52 元/股调整为 16.93 元/股，同意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6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69,560 股减少至 1,116,925 股。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

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 名，本次共解除限售 293,265 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93 元/股调整为 16.21 元/股。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59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959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021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38 股。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珀莱雅自成立以来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也主要集中于化妆品生产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商业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多涉及相关产业投资管理及服务咨询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侯军呈持股 50.00%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2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侯军呈持股 59.3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000.00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侯军呈持股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0%）	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侯军呈持股 3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5	沛县德益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	方爱琴持股 56.49%	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
6	新疆阿新欧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侯军呈持股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其中，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仅投资了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未投资其他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司。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孵化园区内厂房配套租赁业务。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参股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若该企业未来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本人承诺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在符合法律规定及该企业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由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是否投资。”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存在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作出以来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侯军呈	直接持有公司 35.74%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方爱琴	侯军呈之配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方玉友	直接持有公司 20.99% 的股份

注：以上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珀莱雅贸易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2	湖州优资莱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3	美丽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4	韩国韩娜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5	秘镜思语（杭州）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6	乐清莱雅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7	悦芙媞（杭州）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8	珀莱雅商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9	香港星火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10	宁波珀莱雅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11	博雅（香港）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12	湖州牛客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00%
13	浙江比优媞	发行人直接持股 95.00%
14	韩国优妮蜜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
15	湖州优妮蜜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
16	上海仲文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17	香港可诗	发行人直接持股 52.00%
18	宁波可诗	发行人直接持股 52.00%
19	宁波彩棠	发行人直接持股 61.36%
20	青雅文化	发行人直接持股 55.00%
21	杭州维洛可	发行人直接持股 55.00%，香港星火直接持股 45.00%
22	一桌文化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23	杭州欧蜜思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24	创代电子	美丽谷直接持股 100.00%
25	韩雅	韩国韩娜直接持股 100.00%
26	悦芙媞（韩国）	悦芙媞（杭州）直接持股 100.00%
27	悦芙媞贸易	悦芙媞（杭州）直接持股 100.00%
28	丹阳悦芙媞	悦芙媞（杭州）直接持股 100.00%
29	杭州万言	湖州牛客直接持股 80.00%
30	香港万言	湖州牛客直接持股 80.00%
31	香港仲文	香港星火直接持股 100.00%
32	香港旭晨	香港星火直接持股 100.00%
33	Proya Europe SARL	香港星火直接持股 100.00%
34	铁了心爱泥	珀莱雅商业直接持股 100.00%
35	杭州侠客吧	珀莱雅商业直接持股 100.00%
36	杭州铁定鲜	珀莱雅商业直接持股 8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7	撸小铁健身	珀莱雅商业直接持股 100.00%
38	日本 OR	博雅（香港）直接持股 95.00%
39	湖州珀云	珀莱雅股份直接持股 60.00%
40	广州千汐	珀莱雅股份直接持股 100.00%
41	徐州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直接持股 100.00%
42	海南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直接持股 100.00%

注：以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20.00%
2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直接持股 45.00%
3	麦蒂斯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创代电子持股 20.00%
4	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74.50%
5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
6	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5.00%

注：以上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注 1]	500.00	侯军呈持股 50.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2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侯军呈持股 59.30% 并担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000.00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侯军呈持股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3]	5,000.00	侯军呈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5	沛县德益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20.65	方爱琴持股 56.49%	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
6	新疆阿新欧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 4]		公司（侯军呈持股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注1：持有珀莱雅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方玉友亦持有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珀莱雅董事、副总经理曹良国亦持有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 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注2：珀莱雅副总经理金衍华亦担任沛县德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26% 权益份额。

注3：珀莱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子女的配偶周泳亦担任新疆环宇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4：珀莱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子女的配偶周泳亦担任新疆阿新欧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侯军呈、方玉友、侯亚孟、葛伟军、马冬明、方琴、胡丽娜、侯露婷、金衍华、王莉。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玉友持有 98.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2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方玉友持有 10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州玩美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方玉友持有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份，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州玩美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0.00% 股份，故方玉友间接持有湖州玩美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6.00% 股份
4	海南伴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玉友持有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伴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20% 股份，且方玉友个人直接持股 0.80%，故方玉友直接加间接持有海南伴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 股份
5	西双版纳太仁堂石斛庄园有限公司	方玉友持有 98.00%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西双版纳太仁堂石斛庄园有限公司股份，故方玉友间接持有西双版纳太仁堂石斛庄园有限公司 98.00% 股份
6	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方玉友持有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份，故方玉友间接持有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份
7	乐清慢方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方玉友持有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乐清慢方适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化旅游有限公司 70.00% 股份，故方玉友间接持有乐清慢方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0.00% 股份
8	杭州慢珊瑚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方玉友持有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慢珊瑚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00% 股份，故方玉友间接持有乐清慢方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0.00% 股份
9	粒子文化科技集团（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马冬明担任独立董事
10	星环科技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马冬明担任独立董事
1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冬明担任独立董事
12	宁波嘻柚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衍华担任董事
13	杭州好吉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侯亚孟持有 35.00% 股份
14	摩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侯亚孟持有 56.60% 股份
15	杭州亨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侯亚孟持有摩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6.60% 股份，摩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亨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故侯亚孟间接持有杭州亨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56.60% 股份
16	杭州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侯亚孟持有摩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6.60% 股份，摩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故侯亚孟间接持有杭州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56.60% 股份
17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葛伟军担任独立董事
18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葛伟军担任独立董事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蜜时黛科技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侯琳云持有 50.00% 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西双版纳太仁堂石斛庄园有限公司	侯军呈配偶的兄弟方玉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饶河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方孔行持有 10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久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侯军呈子女的配偶周泳持有 55.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杭州久叁广告有限公司	侯军呈子女的配偶周泳持有 55.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无锡红蔻时尚贸易有限公司	金衍华配偶王霞持有 40.00% 股份，金衍华子女金辰皓持有 6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湖南皇冠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持有 55.00% 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乐清荆山贸易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持有 25.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浙江荆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金衍华兄弟金福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浙江铁枫堂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担任经理
11	乐清致格贸易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
12	乐清易致服饰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
13	乐清市荆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担任经理
14	乐清市荆山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担任董事长
15	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 9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故方丽莎间接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17	雪然（云南）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雪然（云南）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 股份，故方丽莎间接持有雪然（云南）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18	杭州余杭雪然慕兮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余杭雪然慕兮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杭州余杭雪然慕兮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19	昆明雪然桔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雪然（云南）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 股份，雪然（云南）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对昆明雪然桔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昆明雪然桔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0	杭州雪然思慕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雪然思慕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杭州雪然思慕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1	雪然（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对雪然（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雪然（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2	杭州雪然慕斯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雪然慕斯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杭州雪然慕斯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3	雪然（深圳）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对雪然（深圳）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雪然（深圳）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4	雪然（广州）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对雪然（广州）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雪然（广州）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5	雪然（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对雪然（广州）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雪然（广州）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对雪然（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故方丽莎间接持有雪然（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6	昆明桃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方玉友子女方丽莎持有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杭州悦莎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股份，雪然（杭州）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雪然（云南）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 股份，雪然（云南）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有昆明桃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 股份，故方丽莎间接持有昆明桃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89.10% 股份
27	上海全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伟军姐妹葛静燕持有上海全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 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可诗重要少数股东
2	潘翔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3	EURL PHARMATICA	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SARL ORTUS	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5	S.A.S AREDIS	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6	韩国攸珂株式会社	湖州优妮蜜董事、经理邓寅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优妮蜜董事、经理邓寅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90% 股份的参股公司
9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海狮龙的少数股东，现为发行人持有 10.00% 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10	绍兴市柯桥区青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青雅少数股东

（九）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蜜糖派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营公司，2020 年 8 月注销
2	湖州缙芝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给湖州美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媿语	发行人报告期内孙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4	杭州清颜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5	宁波色古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营公司，发行人将宁波色古股权转让给刘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6	浙江山清水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侯军呈持有 56.00% 股份，2018 年 5 月注销
7	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军呈持有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0% 股份，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 股份，侯军呈间接持有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71% 权益，2019 年 6 月已注销
8	宁波亚兰投资有限公司	侯军呈持有 8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已注销
9	湖州锦圭化妆品有限公司	侯军呈子女侯亚孟持有 100.00% 股份，2020 年 7 月已注销
10	杭州小丸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侯军呈子女侯亚孟持有 4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辞职并转让 40% 股份
11	杭州和儒广告有限公司	侯军呈子女侯亚孟持有 5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12	杭州幽灵鲨科技有限公司	侯军呈子女侯亚孟持有 70.00% 股份，2020 年 4 月已注销
13	杭州锦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军呈子女侯亚孟曾持有 99.00% 股份，2021 年 4 月转让所有股权
14	杭州悦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方玉友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卸任
15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方玉友曾担任董事长，2018 年 11 月卸任
16	湖州美妆小镇化妆品博物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军呈子女侯孟茜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湖州美妆小镇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侯军呈子女的配偶周泳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已注销
1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楚修齐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已卸任
19	杭州亨尚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莉曾担任董事，2019 年 3 月注销
20	杭州卓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莉曾担任董事，2018 年 12 月卸任
21	一丁一木（广州）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莉担任董事，2018 年 12 月辞职
22	杭州华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军呈持有 32%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注销
23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彦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4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担任独立董事，已辞职
25	湖州圣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0.00% 股权，陈彦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6	湖州卫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担任董事并持有 20.00% 股权，2020 年 12 月 17 日卸任并退出
27	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83% 权益，陈彦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8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 权益，陈彦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9	深圳市柯好时尚贸易有限公司	金衍华子女金辰皓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30	宁波唯蔓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衍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卸任
31	上海唯蔓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衍华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2021 年 8 月已注销
32	湖州雅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军呈子女侯亚孟持有 80.00% 股份，2021 年 3 月转让所持股权
33	衡水众鑫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方玉友兄弟方玉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卸任
34	河北中科智联节能科技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方玉友兄弟方玉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卸任
35	上海酣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侯军呈子女的配偶周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卸任；持有权益比例由 60% 降低为 30%
36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叶娜娜父亲叶根香担任董事，2021 年 2 月卸任
37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军呈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0.22% 股份，2021 年 3 月已卸任
38	上海海狮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珀莱雅股份已不再持有上海海狮龙股权，2021 年 5 月起，上海海狮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39	上海芬尼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上海可贝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41	上海晗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42	上海倩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43	珠海芬尼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44	珠海可贝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45	珠海天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2021 年 5 月起，已不再纳入珀莱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46	无锡红果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衍华子女的配偶郭唯曾持有 55.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转让所持股权，卸任执行董事
47	诸暨市超音速网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叶峰母亲陈惠英个人独资企业，2018 年 6 月已退出经营
48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 13.00% 股份，楚修齐 2021 年 9 月 9 日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担任独立董事，已辞职
50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独立董事，楚修齐 2021 年 9 月 9 日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1	商展经济杂志社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社长，楚修齐 2021 年 9 月 9 日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2	诸暨市好望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叶峰兄弟张华峰持有 6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叶峰 2021 年 9 月 15 日卸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3	绍兴县摩天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叶峰兄弟张华峰持有 49.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叶峰 2021 年 9 月 15 日卸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4	海南瑞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曹良国配偶唐智君持有 4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曹良国子女曹正持有 60.00% 股份，曹良国 2021 年 9 月 15 日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彦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因其时任上市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尤夫”）董事会秘书期间，ST 尤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中国证监会拟对其个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陈彦已于 2021 年 4 月向珀莱雅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但因其辞职导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其继续履行珀莱雅独立董事职务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履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相关监管措施。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的议案，原独立董事陈彦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718.24 万元、731.15 万元、734.87 万元和 491.60 万元。

2、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珀莱雅	办公楼	市场价	-	-	69.87	-
合计				-	-	69.87	-

注：发行人与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存在关联租赁，但由于租赁处于装修免租期，因此 2018 年度双方关联交易未产生交易金额。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其在 2020 年度及之后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珀莱雅、韩雅	厂房	市场价	48.40	65.26	42.64	3.45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珀莱雅	办公场地	市场价	23.49	-	-	-
合计				71.89	65.26	42.64	3.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及取得存款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 间	期末存款余额	利率水平	占同类业务比重	利息收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3,010.96	市场利率	12.35%	32.14
	2019 年度	12,149.26	市场利率	9.87%	513.91
	2020 年度	14,390.77	市场利率	10.16%	593.97
	2021 年 1-6 月	14,929.61	市场利率	12.08%	31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银行账户存款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价格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饶河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	市场价	-	-	-	-	7.49	0.01%	0.14	0.00%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服务	市场价	-	-	0.53	0.00%	164.18	0.16%	89.62	0.10%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	-	8,198.96	7.99%	-	-
EURL PHARMATICA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2,908.10	2.20%	3,023.88	2.95%	-	-
SARL ORTUS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959.72	0.73%	962.16	0.94%	-	-
S.A.S AREDIS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117.16	0.09%	274.11	0.27%	-	-
麦蒂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广告及传播服务费	市场价	-	-	203.88	0.15%	1,262.47	1.23%	-	-
韩国攸珂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	-	744.54	0.73%	-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会员会费	市场价	-	-	0.50	0.00%	0.50	0.00%	-	-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2,456.11	5.09%	2,914.13	2.21%	-	-	-	-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120.00	0.09%	-	-	-	-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价格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青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54.08	0.04%	-	-	-	-
北京蜜糖派化妆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10.00	0.01%	-	-	-	-
合计			2,456.11	5.09%	7,288.10	5.52%	14,638.29	14.28%	89.76	0.10%

注：关联采购占比系关联采购金额与采购总额比值。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价格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	-	248.09	0.08%	-	-
韩国攸珂株式会社	销售货物	市场价	91.16	0.05%	630.03	0.17%	813.22	0.26%	-	-
北京蜜糖派化妆品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224.53	0.06%	139.44	0.04%	-	-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3,485.85	1.82%	5,672.40	1.51%	-	-	-	-
绍兴市柯桥区青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2.62	0.00%	0.71	0.00%	-	-	-	-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41	0.00%	-	-	-	-	-	-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0.30	0.00%	-	-	-	-	-	-
合计			3,581.34	1.87%	6,527.67	1.74%	1,200.75	0.39%	-	-

3、关联担保

2016年10月21日，珀莱雅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70375），贷款数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侯军呈、方玉友、方爱琴、李玲红与该银行在2016年10月21日签订一系列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限额为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及应付款项。

2016年9月24日，侯军呈、方爱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吴兴（个保）字 049 号），为珀莱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17,000.00 万元。

2016年10月28日，侯军呈、方爱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延中（保）字 0010 号），为珀莱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7,600.00 万元。

2015年12月30日，侯军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5281005-2），为珀莱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借款余额 2 亿元，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北京蜜糖派化妆品有限公司	-	-	143.62	-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8.39	-	-	-
预付款项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4.30	4.40	0.10	40.12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	-	0.53	-
	EURLPHARMATICA	-	-	1,686.01	-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43.25	-	-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3.92	-	-
其他应收款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3.36	13.26	13.26	11.00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	1,200.14	2,416.76	500.47	-
	北京蜜糖派化妆品有限公司	-	-	2.70	-
	潘翔	7.50	7.50	7.50	-
应收项目合计		1,343.69	4,589.08	2,354.18	51.12
应付账款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	-	12.63	-
	麦蒂斯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9.97	-	-
	S.A.SAREDIS	-	26.34	-	-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上海攸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3.42	-	-
应付项目合计		-	39.73	12.63	-

注：EURL PHARMATICA 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应收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将受同一人控制的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EURL PHARMATICA、SARL ORTUS 和 S.A.S AREDIS 合并统计。公司对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拟从境外采购防疫物资等预付部分款项，后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取消订单，对方需退回款项，预付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四）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最近三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9]1379号、天健审[2020]1170号 and 天健审[2021]3600号），确认 2018 至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

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至第八条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定价原则、方法。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权限、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内容。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九条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公告格式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定价策略、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珀莱雅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珀莱雅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优惠的条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1378 号、天健审〔2020〕1168 号和天健审〔2021〕3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 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33.77	141,665.46	124,690.12	146,39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145.00	-
应收票据	-	-	-	711.50
应收账款	17,431.67	28,487.84	19,840.92	8,895.39
应收款项融资	526.37	553.20	215.00	-
预付款项	8,918.40	8,274.28	5,331.40	1,709.33
其他应收款	4,727.59	4,873.35	1,526.99	528.87
存货	35,628.26	46,864.10	31,364.90	23,277.78
其他流动资产	4,526.73	3,523.58	1,172.33	773.68
流动资产合计	195,392.80	234,241.82	191,286.67	182,289.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659.26	5,822.01	1,472.80	71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2,058.00	-	-
投资性房地产	7,181.94	7,223.76	7,162.21	-
固定资产	55,395.63	56,586.42	55,032.91	49,096.83
在建工程	11,508.13	4,732.45	3,189.47	14,105.21
无形资产	38,092.53	31,464.33	32,856.46	32,827.10
商誉	-	3,103.42	-	-
长期待摊费用	3,816.11	5,057.68	2,637.86	3,3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7.73	4,666.06	2,797.53	2,28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12	8,732.28	1,500.61	1,292.5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82.45	129,446.40	106,649.84	103,714.35
资产总计	337,775.25	363,688.22	297,936.51	286,00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9,928.04	12,904.74	22,528.74
应付票据	6,367.27	6,458.00	4,183.09	4,499.00
应付账款	34,673.81	51,583.20	34,731.68	36,963.28
预收款项	-	-	4,091.35	7,958.93
合同负债	5,282.02	3,061.88	-	-
应付职工薪酬	5,290.90	7,082.82	6,668.42	6,279.61
应交税费	7,383.75	7,133.53	7,183.37	12,019.26
其他应付款	7,360.93	7,554.63	9,144.47	9,76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525.82	3,451.26
其他流动负债	214.92	143.93	-	-
流动负债合计	86,573.60	112,946.04	87,432.95	103,46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513.03
预计负债	605.27	1,019.01	1,010.25	1,399.81
递延收益	745.58	849.54	1,974.30	2,50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13	687.41	513.20	29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98	2,555.96	3,497.76	12,707.49
负债合计	88,538.58	115,501.99	90,930.70	116,17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11.69	20,111.69	20,126.96	20,136.23
资本公积金	84,103.22	83,703.48	83,535.36	81,481.47
减：库存股	736.19	1,265.39	1,576.91	2,445.33
其它综合收益	-66.57	-26.91	-21.26	-33.06
盈余公积金	10,063.48	10,063.48	10,063.48	6,846.91
未分配利润	134,696.90	126,567.19	90,841.16	63,4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72.53	239,153.54	202,968.79	169,431.05
少数股东权益	1,064.14	9,032.68	4,037.02	4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36.66	248,186.23	207,005.80	169,83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775.25	363,688.22	297,936.51	286,004.2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10.89	49,835.81	40,307.24	69,037.3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679.50
应收账款	48,747.69	56,503.74	61,408.15	47,463.80
应收款项融资	339.17	-	-	-
预付款项	2,840.84	938.95	1,325.77	883.67
其他应收款	23,312.15	23,658.54	3,180.01	4,730.78
存货	17,612.00	22,712.60	15,761.47	14,020.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36.13	1,554.32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498.87	155,203.96	128,982.63	136,81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867.31	34,737.30	15,988.25	7,30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2,058.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3,726.98	33,901.85	33,646.23	-
固定资产	28,328.09	29,119.34	28,315.65	48,760.85
在建工程	11,081.88	4,699.36	3,187.73	14,10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721.50	30,840.16	31,847.79	32,712.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1.06	3,481.75	117.78	40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30	1,588.96	1,841.45	7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54	8,754.58	1,500.61	1,29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69.66	149,181.30	116,445.50	105,343.16
资产总计	297,968.53	304,385.26	245,428.13	242,15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0,016.40	-	16,52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6,367.27	6,458.00	4,183.09	4,499.00
应付账款	25,402.07	40,360.59	30,082.01	32,906.98
预收款项	-	-	1,362.82	-
合同负债	5,912.71	1,021.22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8.76	2,962.45	2,343.65	1,852.06
应交税费	5,234.63	3,495.31	4,910.26	7,945.94
其他应付款	1,937.81	2,477.11	2,770.62	3,781.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525.82	3,451.2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473.26	76,791.07	54,178.28	70,96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513.0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45.58	849.54	849.11	1,03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75	628.34	498.66	27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8.33	1,477.88	1,347.77	9,827.98
负债合计	68,781.59	78,268.95	55,526.05	80,79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11.69	20,111.69	20,126.96	20,136.2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3,800.70	83,707.54	83,459.21	81,405.32
减：库存股	736.19	1,265.39	1,576.91	2,445.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063.48	10,063.48	10,063.48	6,846.91
未分配利润	115,947.26	113,498.98	77,829.33	55,422.17
股东权益合计	229,186.94	226,116.31	189,902.08	161,365.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968.53	304,385.26	245,428.13	242,158.7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771.85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其中：营业收入	191,771.85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二、营业总成本	166,775.14	316,043.84	263,681.19	197,115.78
其中：营业成本	69,555.83	136,756.19	112,557.32	84,943.65
税金及附加	1,929.01	3,294.52	2,783.92	2,556.32
销售费用	80,720.46	149,705.89	122,303.18	88,603.27
管理费用	11,619.12	20,427.94	19,525.99	17,152.93
研发费用	3,137.13	7,220.00	7,460.26	5,125.09
财务费用	-186.41	-1,360.71	-949.48	-1,265.47
其中：利息费用	508.29	919.07	856.57	880.41
利息收入	1,172.31	2,074.05	1,810.89	2,173.15
加：其他收益	1,015.98	1,349.15	841.55	1,009.82
投资收益	-237.87	176.94	212.30	1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51	-64.66	-253.03	-2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5.58	-2,390.87	-854.25	-
资产减值损失	-862.52	-2,823.46	-2,713.94	-1,233.46
资产处置收益	-0.14	0.09	4.32	2.30
三、营业利润	25,207.75	55,506.69	46,160.81	38,800.59
加：营业外收入	11.44	154.26	77.90	296.54
减：营业外支出	6.02	903.79	614.41	285.95
四、利润总额	25,213.18	54,757.16	45,624.30	38,811.18
减：所得税费用	4,348.23	9,596.20	8,987.48	10,149.22
五、净利润	20,864.95	45,160.96	36,636.82	28,66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864.95	45,160.96	36,636.82	28,66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10.13	47,600.93	39,268.20	28,718.8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1,745.18	-2,439.97	-2,631.38	-5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6	-5.64	11.80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6	-5.64	11.80	0.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6	-5.64	11.80	0.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66	-5.64	11.80	0.81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25.29	45,155.31	36,648.62	28,66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70.47	47,595.29	39,279.99	28,71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5.18	-2,439.97	-2,631.38	-56.91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2.37	1.96	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2.37	1.96	1.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675.10	195,096.92	177,079.59	165,626.0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成本	45,658.82	91,861.73	87,041.08	80,352.51
税金及附加	958.26	1,707.20	1,765.93	1,575.62
销售费用	8,129.66	20,826.22	19,050.97	26,513.09
管理费用	9,329.85	14,407.70	14,549.06	13,887.46
研发费用	3,373.89	7,721.88	7,984.50	5,125.09
财务费用	-524.27	-760.68	-322.52	-1,565.50
其中：利息费用	367.37	556.38	709.37	626.49
利息收入	1,100.30	1,958.82	1,037.15	2,205.52
加：其他收益	248.79	970.31	715.60	935.31
投资收益	-251.15	103.92	178.42	-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15	-111.22	-286.92	-2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47.12	-3,008.56	-5,688.45	-
资产减值损失	-159.63	-1,111.17	-1,265.69	-15,530.32
资产处置收益	-	-0.37	4.32	-
二、营业利润	19,639.78	56,286.99	40,954.79	25,141.02
加：营业外收入	0.54	78.32	2.97	47.34
减：营业外支出	1.00	837.88	497.45	140.06
三、利润总额	19,639.32	55,527.43	40,460.30	25,048.29
减：所得税费用	2,710.62	7,982.88	6,181.28	5,444.24
四、净利润	16,928.70	47,544.55	34,279.02	19,604.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28.70	47,544.55	34,279.02	19,604.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28.70	47,544.55	34,279.02	19,604.0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11.92	388,436.10	315,667.10	259,55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45	134.46	121.56	52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97	8,174.00	2,743.97	2,95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52.34	396,744.56	318,532.64	263,0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84.76	145,503.05	128,374.23	86,59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6.43	37,679.05	36,629.14	29,0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1.78	38,110.95	35,988.45	21,17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81.80	142,296.50	93,944.68	74,9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34.78	363,589.55	294,936.50	211,7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7.56	33,155.01	23,596.13	51,29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20.00	38,000.00	143,54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6.63	465.34	4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75	7.20	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5.28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0	28,155.66	38,722.54	143,59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3.48	18,405.73	16,373.33	22,97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68	8,193.00	27,558.83	165,747.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79	103.51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2.95	26,702.24	44,182.16	188,7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2.85	1,453.42	-5,459.63	-45,12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226.63	2,108.53	2,93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226.63	2,108.53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9,900.00	12,893.97	31,041.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00	30,126.63	15,002.50	34,00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	21,423.09	25,980.00	28,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9.44	12,773.41	9,782.42	7,61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	268.41	165.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8.11	34,464.90	35,928.19	35,99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11	-4,338.27	-20,925.69	-1,99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6	5.64	11.80	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8.05	30,275.80	-2,777.39	4,1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85.08	109,909.28	112,686.66	108,51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37.02	140,185.08	109,909.28	112,686.6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66.06	222,339.70	181,836.52	144,64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88	-	0.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7.07	2,055.17	1,003.26	2,5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7.01	224,394.86	182,840.59	147,19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97.26	92,276.95	90,076.61	76,50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8.50	14,266.34	11,674.45	9,36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4.29	22,610.07	21,518.13	13,7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4.35	33,294.94	28,017.40	36,1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44.39	162,448.29	151,286.60	135,765.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2.62	61,946.57	31,553.99	11,43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4	21,175.00	23,000.00	132,34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6.63	465.34	2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0	7.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	21,502.13	23,722.54	132,37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4.70	17,482.55	13,907.74	19,71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5.68	20,019.00	35,378.75	145,74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33.01	950.00	3,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38	59,434.55	50,236.49	168,9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9.75	-37,932.42	-26,513.95	-36,5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4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	25,041.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0,000.00	-	27,48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8,513.03	19,980.00	16,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4.15	12,427.69	9,638.03	7,35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41	165.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4.15	21,199.13	29,783.80	24,2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15	-1,199.13	-29,783.80	3,25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28	22,815.03	-24,743.76	-21,88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1.92	25,586.90	50,330.66	72,21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80.64	48,401.92	25,586.90	50,330.6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11.69	-	-	-	83,703.48	1,265.39	-26.91	-	10,063.48	-	126,567.19	9,032.68	248,18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11.69	-	-	-	83,703.48	1,265.39	-26.91	-	10,063.48	-	126,567.19	9,032.68	248,18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99.73	-529.20	-39.66	-	-	-	8,129.71	-7,968.54	1,05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66	-	-	-	22,610.13	-1,745.18	20,82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6.21	-529.20	-	-	-	-	-	70.00	825.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529.20	-	-	-	-	-	70.00	599.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26.21	-	-	-	-	-	-	-	226.21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480.42	-	-14,48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480.42	-	-14,480.42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73.52	-	-	-	-	-	-	-6,293.36	-6,119.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11.69	-	-	-	84,103.22	736.19	-66.57	-	10,063.48	-	134,696.90	1,064.14	249,236.66

(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6.96				83,535.36	1,576.91	-21.26		10,063.48		90,841.16	4,037.02	207,005.80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6.96	-	-	-	83,535.36	1,576.91	-21.26	-	10,063.48	-	90,841.16	4,037.02	207,00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6	-	-	-	168.12	-311.51	-5.64	-	-	-	35,726.03	4,995.67	41,18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64	-	-	-	47,600.93	-2,439.97	45,15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6	-	-	-	176.18	-311.51	-	-	-	-	-	226.63	699.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6	-	-	-	-243.15	-311.51	-	-	-	-	-	226.63	279.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19.33	-	-	-	-	-	-	-	419.33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1,874.90	-	-11,87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874.90	-	-11,874.90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8.06	-	-	-	-	-	-	7,209.01	7,200.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11.69	-	-	-	83,703.48	1,265.39	-26.91	-	10,063.48	-	126,567.19	9,032.68	248,186.23

(3) 2019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36.23	-	-	-	81,481.47	2,445.33	-33.06	-	6,846.91	-	63,444.82	400.03	169,83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6.23	-	-	-	81,481.47	2,445.33	-33.06	-	6,846.91	-	63,444.82	400.03	169,8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	-	-	-	2,053.89	-868.42	11.80	-	3,216.57	-	27,396.34	3,636.99	37,17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0	-	-	-	39,268.20	-2,631.38	36,64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7	-	-	-	1,529.92	-868.42	-	-	-	-	-	2,108.53	4,497.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7	-	-	-	-156.50	-868.42	-	-	-	-	-	2,108.53	2,811.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686.42	-	-	-	-	-	-	-	1,686.42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16.57	-	-11,871.86	-	-8,65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16.57	-	-3,216.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655.29	-	-8,655.29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523.97	-	-	-	-	-	-	4,159.84	4,683.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6.96	-	-	-	83,535.36	1,576.91	-21.26	-	10,063.48	-	90,841.16	4,037.02	207,005.80

(4) 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	-	-	-	78,129.76	-	-33.87	-	4,886.50	-	42,886.35	-	145,86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	-	-	-	78,129.76	-	-33.87	-	4,886.50	-	42,886.35	-	145,86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3	-	-	-	3,351.71	2,445.33	0.81	-	1,960.40	-	20,558.47	400.03	23,96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0.81	-	-	-	28,718.87	-56.91	28,66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3	-	-	-	3,351.71	2,445.33	-	-	-	-	-	456.94	1,499.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23	-	-	-	2,309.10	2,445.33	-	-	-	-	-	515.00	51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84.55	-	-	-	-	-	-	-	984.55
4. 其他	-	-	-	-	58.06	-	-	-	-	-	-	-58.06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60.40	-	-8,160.40	-	-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60.40	-	-1,960.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200.00	-	-6,200.0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6.23	-	-	-	81,481.47	2,445.33	-33.06	-	6,846.91	-	63,444.82	400.03	169,831.07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1 年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11.69	-	-	-	83,707.54	1,265.39	-	-	10,063.48	113,498.98	226,11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11.69	-	-	-	83,707.54	1,265.39	-	-	10,063.48	113,498.98	226,11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15	-529.20	-	-	-	2,448.28	3,07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928.70	16,92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0.73	-529.20	-	-	-	-	599.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529.20	-	-	-	-	529.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0.73	-	-	-	-	-	70.73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4,480.42	-14,48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480.42	-14,480.42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2.42	-	-	-	-	-	22.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11.69	-	-	-	83,800.70	736.19	-	-	10,063.48	115,947.26	229,186.94

(2) 2020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6.96	-	-	-	83,459.21	1,576.91	-	-	10,063.48	77,829.33	189,90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6.96	-	-	-	83,459.21	1,576.91	-	-	10,063.48	77,829.33	189,90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6	-	-	-	248.33	-311.51	-	-	-	35,669.65	36,21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544.55	47,54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6	-	-	-	-243.15	-311.51	-	-	-	-	5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6	-	-	-	-243.15	-311.51	-	-	-	-	53.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874.90	-11,87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874.90	-11,874.9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491.48	-	-	-	-	-	491.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11.69	-	-	-	83,707.54	1,265.39	-	-	10,063.48	113,498.98	226,116.31

(3) 2019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36.23	-	-	-	81,405.32	2,445.33	-	-	6,846.91	55,422.17	161,36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6.23	-	-	-	81,405.32	2,445.33	-	-	6,846.91	55,422.17	161,36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	-	-	-	2,053.89	-868.42	-	-	3,216.57	22,407.16	28,53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279.02	34,27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7	-	-	-	1,529.92	-868.42	-	-	-	-	2,389.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7	-	-	-	-156.50	-868.42	-	-	-	-	702.65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686.42	-	-	-	-	-	1,686.4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16.57	-11,871.86	-8,65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16.57	-3,216.5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655.29	-8,655.29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523.97	-	-	-	-	-	523.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6.96	-	-	-	83,459.21	1,576.91	-	-	10,063.48	77,829.33	189,902.08

(4) 2018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	-	-	-	78,111.67	-	-	-	4,886.50	43,978.53	146,97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	-	-	-	78,111.67	-	-	-	4,886.50	43,978.53	146,97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3	-	-	-	3,293.65	2,445.33	-	-	1,960.40	11,443.64	14,38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604.04	19,60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3	-	-	-	3,293.65	2,445.33	-	-	-	-	984.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23	-	-	-	2,309.10	2,445.33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84.55	-	-	-	-	-	984.55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60.40	-8,160.40	-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60.40	-1,960.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200.00	-6,2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6.23	-	-	-	81,405.32	2,445.33	-	-	6,846.91	55,422.17	161,365.30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2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3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	100.00	设立
4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5	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乐清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7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8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	100.00	设立
9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	批发零售业	-	100.00	设立
10	悦芙媞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12	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13	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14	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餐饮业	-	80.00	设立
15	杭州铁了心爱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餐饮业	-	100.00	设立
16	杭州侠客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餐饮业	-	100.00	设立
17	杭州撸小铁健身有限公司	杭州	体育业	-	100.00	设立
18	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技术服务业	60.00	-	设立
19	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	80.00	设立
20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商务服务业	-	80.00	设立
21	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95.00	-	设立
22	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51.00	-	设立
23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国	批发零售业	51.00	-	设立
24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25	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6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	100.00	设立
27	Proya Europe SARL	卢森堡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28	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52.00	-	设立
29	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30	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零售业	61.36	-	设立
31	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零售业	52.00	-	设立
32	宁波珀莱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33	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55.00	-	设立
34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35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	日本	批发零售业	-	95.00	设立
36	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55.00	45.00	设立
37	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新闻和出版业	100.00	-	设立
38	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39	湖州珀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60.00	-	设立
40	广州千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41	徐州珀莱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	新闻和出版业	100.00	-	设立
42	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	海南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变化	变化时间
1	珀莱雅商业	设立	2018年9月
2	湖州缙芝	设立	2018年9月
3	湖州牛客	设立	2018年9月
4	杭州万言	设立	2019年1月
5	浙江比优媞	设立	2019年3月
6	湖州优妮蜜	设立	2019年3月
7	韩国优妮蜜	设立	2019年3月
8	香港星火	设立	2019年3月
9	香港可诗	设立	2019年3月
10	上海仲文	设立	2019年4月
11	香港仲文	设立	2019年7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变化	变化时间
12	宁波彩棠	设立	2019年7月
13	宁波可诗	设立	2019年9月
14	香港万言	设立	2019年10月
15	宁波珀莱雅	设立	2019年12月
16	香港旭晨	设立	2020年3月
17	博雅（香港）	设立	2020年3月
18	Proya Europe SARL	设立	2020年4月
19	青雅文化	设立	2020年5月
20	湖州缙芝	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21	杭州维洛可	设立	2020年7月
22	一桌文化	设立	2020年7月
23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	设立	2020年8月
24	杭州铁定鲜	设立	2020年8月
25	铁了心爱泥	设立	2020年8月
26	杭州侠客吧	设立	2020年8月
27	撸小铁健身	设立	2020年8月
28	杭州清颜	设立	2020年8月
29	杭州欧蜜思	设立	2020年8月
30	湖州珀云	设立	2020年9月
31	广州千汐	设立	2020年10月
32	上海海狮龙及子公司	收购	2020年10月
33		股权转让	2021年4月
34	杭州清颜	注销	2020年12月
35	徐州珀莱雅	设立	2021年1月
36	海南珀莱雅	设立	2021年1月
37	上海媿语	注销	2021年4月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创代电子、韩国韩娜、韩雅（杭州）、乐清莱雅、悦芙媿（杭州）、悦芙媿贸易、上海媿语、丹阳悦芙媿、悦芙媿（韩国）、秘镜思语（杭州）、湖州优资莱、珀莱雅商业、湖州缙芝和湖州牛客。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创代电子、韩国韩娜、韩雅（湖州）、乐清莱雅、悦芙媿（杭州）、悦芙媿贸易、上海媿语、丹阳悦芙媿、悦芙媿（韩国）、秘镜思语（杭州）、湖州优资莱、珀莱雅商业、湖州缙芝、湖州牛客、杭州万言、浙江比优媿、湖州优妮蜜、韩国优妮蜜、香港星火、香港可诗、上海仲文、香港仲文、宁波彩棠、宁波可诗、香港万言和宁波珀莱雅。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创代电子、韩雅（湖州）、乐清莱雅、悦芙媿（杭州）、悦芙媿贸易、上海媿语、丹阳悦芙媿、悦芙媿（韩国）、湖州优资莱、珀莱雅商业、香港星火、香港仲文、香港可诗、宁波可诗、韩国韩娜、秘镜思语（杭州）、湖州牛客、杭州万言、香港万言、浙江比优媿、湖州优妮蜜、韩国优妮蜜、上海仲文、宁波彩棠、宁波珀莱雅、香港旭晨、博雅（香港）、Proya Europe SARL、青雅文化、杭州维洛可、一桌文化、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杭州铁定鲜、铁了心爱泥、杭州侠客吧、撸小铁健身、杭州欧蜜思、湖州珀云、广州千汐、上海海狮龙、上海芬尼娅、上海可贝尔、上海晗焜、上海倩臣、珠海芬尼娅、珠海可贝尔和珠海天香美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创代电子、韩雅（湖州）、乐清莱雅、悦芙媿（杭州）、悦芙媿贸易、丹阳悦芙媿、悦芙媿（韩国）、湖州优资莱、珀莱雅商业、香港星火、香港仲文、香港可诗、宁波可诗、韩国韩娜、秘镜思语（杭州）、湖州牛客、杭州万言、香港万言、浙江比优媿、湖州优妮蜜、韩国优妮蜜、上海仲文、宁波彩棠、宁波珀莱雅、香港旭晨、博雅（香港）、Proya Europe SARL、青雅文化、杭州维洛可、一桌文化、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杭州铁定鲜、铁了心爱泥、杭州侠客吧、撸小铁健身、杭州欧蜜思、湖州珀云、广州千汐、徐州珀莱雅和海南珀莱雅。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公司将 2018 年度收到返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

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5、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7、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172.33	712.26	1,884.58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091.35	-4,091.35	-
合同负债	-	5,021.66	5,021.66
其他流动负债	-	194.88	194.88
预计负债	1,010.25	712.26	1,722.51
递延收益	1,974.30	-1,125.19	849.11

8、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9、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并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4	15.06	4.32	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0.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03	1,219.84	791.37	98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7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35	226.63	465.34	4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7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3	-681.08	-512.89	39.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988.67	780.45	751.66	1,137.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22.29	104.21	119.22	18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28	68.90	-18.72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2.09	607.34	651.17	95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0.13	47,600.93	39,268.20	28,7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8.04	46,993.59	38,617.03	27,768.27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7%	1.28%	1.66%	3.31%

六、财务指标

（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1.13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1.10	1.1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2%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2.34	2.34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9%	1.93	1.93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1.4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1.39	1.38

（二）其他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2.07	2.19	1.76
速动比率（倍）	1.85	1.66	1.83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21%	31.76%	30.52%	4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8%	25.71%	22.62%	33.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4	11.89	10.08	8.41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15.53	21.74	36.04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50	4.12	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571.80	64,455.47	53,998.02	45,45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0	60.58	41.43	2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2	1.65	1.17	2.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1.51	-0.14	0.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4%	1.92%	2.39%	2.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或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2021 年 1-6 月未年化；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2]，2021 年 1-6 月未年化；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七、2021 年三季报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1378 号、天健审（2020）1168 号和天健审（2021）3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配置合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004.26 万元、297,936.51 万元、363,688.22 万元和 337,775.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5,392.80	57.85%	234,241.82	64.41%	191,286.67	64.20%	182,289.91	63.74%
非流动资产	142,382.45	42.15%	129,446.40	35.59%	106,649.84	35.80%	103,714.35	36.26%
合计	337,775.25	100.00%	363,688.22	100.00%	297,936.51	100.00%	286,00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4%、64.20%、64.41% 和 57.85%，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6%、35.80%、35.59% 和 42.15%，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289.91 万元、191,286.67 万元、

234,241.82 万元和 195,392.80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90%、94.74%、96.18% 和 94.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3,633.77	63.27%	141,665.46	60.48%	124,690.12	65.18%	146,393.36	8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145.00	3.74%	-	-
应收票据	-	-	-	-	-	-	711.50	0.39%
应收账款	17,431.67	8.92%	28,487.84	12.16%	19,840.92	10.37%	8,895.39	4.88%
应收款项融资	526.37	0.27%	553.20	0.24%	215.00	0.11%	-	-
预付款项	8,918.40	4.56%	8,274.28	3.53%	5,331.40	2.79%	1,709.33	0.94%
其他应收款	4,727.59	2.42%	4,873.35	2.08%	1,526.99	0.80%	528.87	0.29%
存货	35,628.26	18.23%	46,864.10	20.01%	31,364.90	16.40%	23,277.78	12.77%
其他流动资产	4,526.73	2.32%	3,523.58	1.50%	1,172.33	0.61%	773.68	0.42%
合计	195,392.80	100.00%	234,241.82	100.00%	191,286.67	100.00%	182,289.91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0.49	2.69	4.25	8.63
银行存款	121,178.93	136,880.00	123,077.22	144,714.08
其他货币资金	2,454.35	4,782.78	1,608.65	1,670.64
合计	123,633.77	141,665.46	124,690.12	146,39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6,393.36 万元、124,690.12 万元、141,665.46 万元和 123,63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31%、65.18%、60.48% 和 63.27%。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1,703.24 万元，减少了 14.8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偿还借款、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净支出现金 20,925.69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6,975.3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17,023.3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7,14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余额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625号前海人寿股权质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9年4月26日-2020年4月26日，到期已赎回
2	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7月24日-自申购成功日起6个月，已赎回
3	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145.00	已赎回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	711.50
应收款项融资	526.37	553.20	215.00	-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余额较小，且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518.71	31,992.37	21,214.94	9,459.06
减：坏账准备	3,087.04	3,504.53	1,374.02	563.67
账面价值	17,431.67	28,487.84	19,840.92	8,89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10.37%、12.16%和 8.92%。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459.06 万元、21,214.94 万元、31,992.37 万元和 20,51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6.79%、

8.53%和 10.70%。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为了把握电子商务渠道迅速崛起的市场机会，公司部署了包括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等众多电商平台渠道，并根据不同平台合作规则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对上述大型 B2C 平台销售规模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余额较报告期初增长较多；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因该业务沿用宝弘 Boiron、璞医香 Puresentiel、爱敬 AEKYUNG、WYCON 等跨境品牌的固有合作模式，公司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45-60 天，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77.4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线上平台业务（如京东和唯品会）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较快增长；另外一方面，为稳定线下销售，公司给予经销商较大力度的信用支持，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信用陆续到期收回应收账款。

综上，化妆品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电子商务渠道的快速发展，对传统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等渠道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着互利共赢的理念，公司逐步增加了对优质经销商的扶植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29.74	87.88%	914.59	29,877.85	93.39%	1,654.52
1-2 年	1,685.50	8.21%	1,380.29	1,459.37	4.56%	1,270.22
2-3 年	480.67	2.34%	469.37	471.08	1.47%	395.73
3 年以上	322.79	1.57%	322.79	184.07	0.58%	184.07
合计	20,518.71	100.00%	3,087.04	31,992.37	100.00%	3,504.53

(续表)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69.27	96.49%	1,023.46	9,250.88	97.80%	462.54
1-2 年	556.97	2.63%	167.09	23.74	0.25%	7.12
2-3 年	23.49	0.11%	18.25	180.88	1.91%	90.44
3 年以上	165.20	0.78%	165.20	3.57	0.04%	3.57
合计	21,214.94	100.00%	1,374.01	9,459.06	100.00%	56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均较高，账龄结构合理、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 1]	4,892.74	1 年以内	23.85
2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 年以内	13.65
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752.24	1 年以内	8.54
4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293.60	1 年以内	6.30
5	金华壮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670.32	1 年以内	3.27
	合计	11,408.90	-	55.61

注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系将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注 2：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将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11,408.90 万元。公司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00.01	98.67%	8,114.99	98.07%	5,248.33	98.44%	1,709.33	100.00%
1-2 年	25.10	0.28%	80.24	0.97%	83.06	1.56%	-	-

2-3 年	93.29	1.05%	79.05	0.96%	-	-	-	-
合计	8,918.40	100.00%	8,274.28	100.00%	5,331.40	100.00%	1,70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物、费用款项，且账龄 1 年以内占比较高。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该业务导致 2019 年末预付采购货款增加 2,548.22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预付的广告代言费和推广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预付款项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物款项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内容
1	北京联世传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90.60	一年以内	16.71%	费用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71.23	一年以内	13.13%	费用
3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3.45	一年以内	12.37%	费用
4	美研创新株式会社	923.94	一年以内	10.36%	费用
5	MEDICOS CO., LTD.	296.39	一年以内	3.32%	货款
合计		4,985.61		55.89%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5,288.38	5,570.80	1,748.29	716.25
减：坏账准备	560.79	697.44	221.30	187.38
账面价值	4,727.59	4,873.35	1,526.99	528.8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1,349.34	25.5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注]	1,200.14	22.69%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3	SIKEROM EUROPE GMBH	785.79	14.86%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4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470.86	8.9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50.00	0.95%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856.13	72.92%	-	-

注：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EURL PHARMATICA、SARL ORTUS 和 S.A.S AREDIS 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与备用金。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应收暂付款增长幅度较大，2020 年末应收暂付款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3,218.16 万元，具体为：公司 2019 年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香港可诗，公司持股 52.00%，约定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将相关跨境品牌代理业务转入香港可诗。因香港可诗的原品牌旗舰店店销经营权尚未变更完成，应收原品牌旗舰店运营方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公司拟从境外采购防疫物资预付部分款项，后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SIKEROM EUROPE GMBH 等协商一致取消订单，需对方退回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582.60	4.44%	2,423.30	5.17%	1,567.28	5.00%	904.51	3.89%
包装物	3,800.61	10.67%	3,160.50	6.74%	1,641.84	5.23%	1,721.11	7.39%
在产品	1,278.87	3.59%	1,936.66	4.13%	743.63	2.37%	346.17	1.49%
库存商品	27,849.63	78.17%	38,119.76	81.34%	26,329.22	83.94%	18,633.07	80.05%
低值易耗品	114.01	0.32%	237.44	0.51%	182.23	0.58%	342.19	1.47%
外购赠品	1,002.55	2.81%	986.44	2.10%	900.70	2.87%	1,330.73	5.72%
合计	35,628.26	100.00%	46,864.10	100.00%	31,364.90	100.00%	23,277.78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存货构成中在产品相对较少，主要为原材料、包装材料和库存商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3.03	5.55%	79.02	3.16%	80.18	4.87%	107.66	10.64%
包装物	178.99	4.50%	138.35	4.19%	162.38	9.00%	214.39	11.08%
在产品	27.97	2.14%	33.32	1.69%	133.14	15.19%	133.70	27.86%
库存商品	2,573.16	8.46%	2,122.14	5.27%	1,686.79	6.02%	807.31	4.15%
低值易耗品	21.00	15.55%	26.86	10.16%	9.59	5.00%	5.74	1.65%
外购赠品	183.27	15.45%	163.01	14.18%	393.96	30.43%	14.46	1.07%
合计	3,077.40	7.95%	2,562.70	5.18%	2,466.05	7.29%	1,283.27	5.22%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等原因的库存商品、部分预计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包装物和部分不再继续生产的在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22%、7.29%、5.18% 和 7.95%。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说明

公司遵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根据个别认定原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临近保质期（临近保质期确定为离到期日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市场上已下线产品、残次品、有质量问题等原因无法使用或销售的存货按照账面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基本相同。

上海家化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对于种类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丸美股份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拉芳家化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贝泰妮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及存货周转率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指标		丸美股份	上海家化	拉芳家化	贝泰妮	发行人	
存货跌价及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1.6.30	账面余额	18,817.86	98,574.83	21,660.73	32,700.65	38,705.66
		跌价准备	898.15	11,108.69	1,378.01	1,747.87	3,077.40
		计提比例	4.77%	11.27%	6.36%	5.35%	7.95%

	2020.12.31	账面余额	14,399.84	97,598.12	22,398.32	26,382.38	49,426.80
		跌价准备	570.04	10,947.55	1,263.08	1,007.49	2,562.70
		计提比例	3.96%	11.22%	5.64%	3.82%	5.18%
	2019.12.31	账面余额	18,996.87	98,644.48	26,146.23	21,212.96	33,830.95
		跌价准备	294.23	6,127.68	1,630.55	1,336.40	2,466.05
		计提比例	1.55%	6.21%	6.24%	6.30%	7.29%
	2018.12.31	账面余额	13,120.61	94,825.23	34,665.29	26,713.09	24,561.05
		跌价准备	212.20	7,342.81	595.21	719.68	1,283.27
		计提比例	1.62%	7.74%	1.72%	2.69%	5.22%
存货周转率	2021年1-6月	次/年	1.98	1.73	1.14	1.14	1.69
	2020年度	次/年	3.63	3.14	2.23	2.77	3.50
	2019年度	次/年	3.63	3.22	1.47	1.60	4.12
	2018年度	次/年	4.13	3.27	1.26	1.20	4.04

注：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8-2020年度偏低，系由于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663.89	18.84%	459.64	39.21%	237.58	30.7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86.55	94.69%	2,416.22	68.57%	712.69	60.79%	536.10	69.29%
应收退货成本	240.18	5.31%	443.47	12.59%	-	-	-	-
合计	4,526.73	100.00%	3,523.58	100.00%	1,172.33	100.00%	77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61%、1.50%和2.32%，余额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应收退货成本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8,659.26	13.11%	5,822.01	4.50%	1,472.80	1.38%	719.68	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1.45%	2,058.00	1.5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181.94	5.04%	7,223.76	5.58%	7,162.21	6.72%	-	-
固定资产	55,395.63	38.91%	56,586.42	43.71%	55,032.91	51.60%	49,096.83	47.34%
在建工程	11,508.13	8.08%	4,732.45	3.66%	3,189.47	2.99%	14,105.21	13.60%
无形资产	38,092.53	26.75%	31,464.33	24.31%	32,856.46	30.81%	32,827.10	31.65%
商誉	-	-	3,103.42	2.4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16.11	2.68%	5,057.68	3.91%	2,637.86	2.47%	3,387.01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7.73	3.58%	4,666.06	3.60%	2,797.53	2.62%	2,286.02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12	0.40%	8,732.28	6.75%	1,500.61	1.41%	1,292.50	1.25%
合计	142,382.45	100.00%	129,446.40	100.00%	106,649.84	100.00%	103,714.3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659.2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37.25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 4 月，公司与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增资换股协议，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对上海海狮龙 52% 股权向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换股完成后，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成为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1 年 6 月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719 万元；（2）2021 年 6 月，公司对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2,821.00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价值
1	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330.11
2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3.20
3	麦蒂斯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4.08
4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380.53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价值
5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9,719.16
6	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2.18
合计			18,659.2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外股权投资（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58.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4.90%，持股比例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及建筑物。2018 年末，公司账面无投资性房地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2.21 万元、7,223.76 万元和 7,181.94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珀莱雅大厦部分对外出租的区域，其对应的部分归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841.82	43,944.93	53,368.91	44,446.81	51,255.10	43,982.62	47,746.18	41,996.92
通用设备	6,310.58	3,369.46	6,225.09	3,659.29	5,534.40	3,736.74	2,632.52	1,208.61
专用设备	18,223.73	7,418.89	17,765.26	7,608.42	15,426.74	6,680.20	13,154.79	5,462.72
运输工具	1,966.39	662.35	2,122.50	871.90	1,701.71	633.35	1,317.09	428.59
合计	80,342.52	55,395.63	79,481.77	56,586.42	73,917.96	55,032.91	64,850.57	49,096.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珀莱雅大厦	-	-	-	-	-	-	13,420.18	95.14%
装修工程	154.47	1.34%	172.53	3.65%	1,029.98	32.29%	-	-
彩妆工厂	2,728.13	23.71%	2,823.68	59.67%	991.92	31.10%	-	-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91	7.83%	-	-	-	-	-	-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303.56	46.09%	-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2,421.06	21.04%	1,736.24	36.69%	1,167.57	36.61%	685.04	4.86%
合计	11,508.13	100.00%	4,732.45	100.00%	3,189.47	100.00%	14,105.21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珀莱雅大厦项目的在建工程，珀莱雅大厦于 2019 年全面竣工并整体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为发展彩妆业务，湖州分公司彩妆工厂于 2019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全建成，仍在建设中。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间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在建投入。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7,269.74	97.84%	30,725.79	97.65%	31,648.84	96.32%	32,542.41	99.13%
软件	491.79	1.29%	179.43	0.57%	233.10	0.71%	283.63	0.86%
非专利技术	0.24	0.00%	13.10	0.04%	0.73	0.00%	1.06	0.00%
客户资源	320.84	0.84%	534.74	1.70%	962.53	2.93%	-	-
商标权	9.91	0.03%	11.28	0.04%	11.26	0.03%	-	-
合计	38,092.53	100.00%	31,464.33	100.00%	32,856.46	100.00%	32,827.10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客户资源等，其中土地使用权为湖州分公司生产用地、龙坞土地以及珀莱雅大厦商服用地等，软件主要为公司生产办公所需要的软件，如 SAP 财务系统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商誉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商誉。

2020 年公司因收购上海海狮龙形成商誉 3,103.42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 4 月，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转让，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商誉价值为 0。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装修及租赁费	2,879.15	75.45%	3,321.21	65.67%	2,530.37	95.93%	2,882.79	85.11%
代言费	908.02	23.79%	1,686.32	33.34%	48.81	1.85%	420.14	12.40%
车库使用费	28.94	0.76%	38.59	0.76%	57.89	2.19%	77.18	2.28%
模具	-	-	-	-	0.78	0.03%	6.90	0.20%
软件服务费	-	-	11.56	0.23%	-	-	-	-
合计	3,816.11	100.00%	5,057.68	100.00%	2,637.86	100.00%	3,38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及代言费，其中装修费主要系优资莱品牌拓展市场新开直营店发生的装修费。2020 年，公司代言费大幅上升系新签品牌形象代言人发生的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286.02 万元、2,797.53 万元、4,666.06 万元和 5,097.7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股份支付费用、预计退货损失、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2.50 万元、1,500.61 万元、8,732.28 万元和 573.12 万元，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龙坞土地购置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是因为 2021 年初包

含的杭州龙坞土地（购置款为 8,160.00 万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转入无形资产会计科目。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6,573.60	97.78%	112,946.04	97.79%	87,432.95	96.15%	103,465.70	89.06%
非流动负债	1,964.98	2.22%	2,555.96	2.21%	3,497.76	3.85%	12,707.49	10.94%
合计	88,538.58	100.00%	115,501.99	100.00%	90,930.70	100.00%	116,17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8 年末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建设珀莱雅大厦而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	23.10%	29,928.04	26.50%	12,904.74	14.76%	22,528.74	21.77%
应付票据	6,367.27	7.35%	6,458.00	5.72%	4,183.09	4.78%	4,499.00	4.35%
应付账款	34,673.81	40.05%	51,583.20	45.67%	34,731.68	39.72%	36,963.28	35.73%
预收款项	-	-	-	-	4,091.35	4.68%	7,958.93	7.69%
合同负债	5,282.02	6.10%	3,061.88	2.7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90.90	6.11%	7,082.82	6.27%	6,668.42	7.63%	6,279.61	6.07%
应交税费	7,383.75	8.53%	7,133.53	6.32%	7,183.37	8.22%	12,019.26	11.62%
其他应付款	7,360.93	8.50%	7,554.63	6.69%	9,144.47	10.46%	9,765.61	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8,525.82	9.75%	3,451.26	3.34%
其他流动负债	214.92	0.25%	143.93	0.13%	-	-	-	-
合计	86,573.60	100.00%	112,946.04	100.00%	87,432.95	100.00%	103,465.7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465.70 万元、87,432.95 万元、112,946.04 万元和 86,573.60 万元，主要为短

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528.74 万元、12,904.74 万元、29,928.04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77%、14.76%、26.50%和 23.10%。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到期金额较大，还款后使得当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显著减少。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增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日常采购货款。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本期间净归还了银行借款 9,900 万元。

（2）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99.00 万元、4,183.09 万元、6,458.00 万元和 6,367.27 万元，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系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货款、应付费用和设备工程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7,766.19	80.08%	42,869.79	83.11%	27,737.73	79.86%	25,218.18	68.22%
应付费用	5,654.52	16.31%	6,949.37	13.47%	4,434.77	12.77%	2,166.23	5.86%
设备工程款	1,253.09	3.61%	1,764.05	3.42%	2,559.19	7.37%	9,578.87	25.91%
合计	34,673.81	100.00%	51,583.20	100.00%	34,731.68	100.00%	36,963.2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63.28 万元、34,731.68 万元、51,583.20 万元和 34,673.8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的货款和费用结算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增长系 2020 年四季度直播业务备货较多且应付账款尚未到账期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末尚未到账期的应付账款在 2021 年上半年陆续

支付。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4,091.35	4.68%	7,958.93	7.69%
合同负债	5,282.02	5.97%	3,061.88	2.7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4.92	0.24%	143.93	0.13%	-	-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58.93 万元、4,091.3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转列“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2020 年末公司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3,061.88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等。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旗下优资莱品牌经营政策调整，预收款项减少。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的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了 1,800 余万，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合同负债中的预收货款增加，待转销项税额相应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1.87	6,864.38	6,390.99	6,002.66
职工福利费	0.94	0.68	-	2.95
社会保险费	41.58	88.22	93.85	9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9	77.62	78.95	77.87
工伤保险费	0.42	5.79	6.26	6.81
生育保险费	2.98	4.82	8.64	6.07
住房公积金	28.95	72.17	71.68	64.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0.01	-
小计	5,263.33	7,025.46	6,556.53	6,160.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6.60	54.61	107.84	113.91
失业保险费	0.97	2.75	4.05	4.8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小计	27.57	57.36	111.89	118.72
合计	5,290.90	7,082.82	6,668.42	6,279.61

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当月工资及年终奖金。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稳步上升，与公司整体业绩持续上升的趋势一致。2021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下降主要系本期末计提的年终奖较2020年年末相对较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707.22	50.21%	2,555.72	35.83%	2,519.77	35.08%	7,826.85	65.12%
企业所得税	2,785.36	37.72%	3,299.40	46.25%	3,592.02	50.00%	3,269.87	27.21%
个人所得税	114.38	1.55%	119.38	1.67%	114.53	1.59%	70.58	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89	2.71%	297.11	4.16%	171.19	2.38%	388.24	3.23%
房产税	405.23	5.49%	582.23	8.16%	618.84	8.61%	162.79	1.35%
其他	171.67	2.32%	279.69	3.92%	167.02	2.33%	300.93	2.50%
合计	7,383.75	100.00%	7,133.53	100.00%	7,183.37	100.00%	12,019.26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8年末应交增值税较多，主要系当年缓交部分增值税所致。2019年，公司缴纳了2018年末缓交的增值税，故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减少。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765.61万元、9,144.47万元、7,554.63万元和7,360.9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5,425.47	73.71%	5,428.91	71.86%	6,690.34	73.16%	6,862.63	70.2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36.19	10.00%	1,265.39	16.75%	1,576.91	17.24%	2,445.33	25.04%
其他	1,199.27	16.29%	860.34	11.39%	877.22	9.59%	428.89	4.39%
应付利息	-	-	-	-	-	-	28.76	0.2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360.93	100.00%	7,554.63	100.00%	9,144.47	100.00%	9,765.6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或合作伙伴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的各项押金保证金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其他应付款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项目的余额，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12 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同步分别反映在该项目和“库存股”项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8,513.03	66.99%
预计负债	605.27	30.80%	1,019.01	39.87%	1,010.25	28.88%	1,399.81	11.02%
递延收益	745.58	37.94%	849.54	33.24%	1,974.30	56.44%	2,503.06	1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13	31.25%	687.41	26.89%	513.20	14.67%	291.59	2.29%
合计	1,964.98	100.00%	2,555.96	100.00%	3,497.76	100.00%	12,707.49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建造珀莱雅大厦而借入的银行借款。2019 年末，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余额 8,525.82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将前述 8,525.82 万元全额偿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计提的销售退回损失。2021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的下降主要系预计退货收入减少。递延收益主要系销售商品的未兑换会员积分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2020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下降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递延收益期初数调整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2.07	2.19	1.76
速动比率（倍）	1.85	1.66	1.83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21%	31.76%	30.52%	4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8%	25.71%	22.62%	33.36%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571.80	64,455.47	53,998.02	45,45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0	60.58	41.43	28.4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向好趋势。2019 年末起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以往年度明显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有利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扩大公司规模，使企业价值最大化。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7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9,761.32 万元，使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从而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2%、30.52%、31.76%和 26.21%，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且保持较低水平。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较上年末下降，整体负债规模有所降低，从而使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此外，2019 年起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水平稳步提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公司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将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合理化运用财务杠杆，促进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458.25 万元、53,998.02 万元、64,455.47 万元和 30,571.8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41 倍、41.43 倍、60.58 倍和 50.60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上海家化（SH600315）、丸美股份（SH603983）、拉芳家化（SH603630）和贝泰妮（SZ3009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上海家化	45.34%	42.46%	43.61%	42.79%
	丸美股份	20.63%	20.93%	22.30%	34.72%
	拉芳家化	8.73%	8.83%	9.96%	9.95%
	贝泰妮	12.12%	24.97%	29.78%	40.98%
	可比公司均值	21.71%	24.30%	26.42%	32.11%
	珀莱雅	26.21%	31.76%	30.52%	40.62%
流动比率(倍)	上海家化	1.93	2.14	2.05	1.78
	丸美股份	3.49	3.41	4.23	2.52
	拉芳家化	8.48	8.64	8.75	8.78
	贝泰妮	8.56	3.56	3.16	1.23
	可比公司均值	5.62	4.44	4.55	3.58
	珀莱雅	2.26	2.07	2.19	1.76
速动比率(倍)	上海家化	1.69	1.84	1.73	1.45
	丸美股份	3.26	3.23	3.97	2.34
	拉芳家化	7.32	7.44	7.38	6.96
	贝泰妮	7.95	2.91	2.41	1.23
	可比公司均值	5.06	3.86	3.87	3.00
	珀莱雅	1.85	1.66	1.83	1.5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上海家化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且均大于 1，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与银行之间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21年1-6月 (未年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15.53	21.74	36.04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50	4.12	4.04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04、21.74、15.53和8.35（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及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4、4.12、3.50和1.69（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未年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上海家化	3.55	6.07	6.73	7.29
	丸美股份	48.33	496.45	765.66	261.16
	拉芳家化	4.06	8.50	7.79	8.88
	贝泰妮	7.86	17.64	16.85	14.56
	可比公司均值	15.95	132.16	199.26	72.97
	珀莱雅	8.35	15.53	21.74	36.04
存货周转率	上海家化	1.73	3.14	3.22	3.2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未年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次)	丸美股份	1.98	3.63	3.63	4.13
	拉芳家化	1.14	2.23	1.47	1.26
	贝泰妮	1.14	2.77	1.60	1.20
	可比公司均值	1.50	2.94	2.48	2.47
	珀莱雅	1.69	3.50	4.12	4.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海家化、拉芳家化、贝泰妮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丸美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除丸美股份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线下经销模式下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销售商品，而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商超渠道采取先货后款模式。故在此模式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销售收入的规模低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

根据丸美股份招股说明书，丸美股份对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解释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销售模式的差异引起。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先收款后发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屈臣氏等代销渠道及电商直营部分的销售收入，该部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高。”“2017 和 2018 年，公司先后终止与屈臣氏和大润发的合作，对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最近三年一期丸美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低，分别为 289.85 万元、180.56 万元、522.43 万元和 3,093.63 万元，导致丸美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另外，公司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1）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进行类金融投资，亦无拟实施类金融投资的计划。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对部分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会计科目	投资金额
1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2,820.68
2	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3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合计			5,178.68

注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公司已对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4,6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 2,820.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其投资 7,420.68 万元，考虑到损益调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380.53 万元。

注 2：考虑到损益调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92.18 万元。

（3）拆借资金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4）委托贷款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 3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 3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因此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发行人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9) 财务性投资汇总情况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型	新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1	类金融业务情况	-	-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	5,178.68	-
3	拆借资金情况	-	-
4	委托贷款情况	-	-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况	-	-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况	-	-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况	-	-
合计		5,178.68	-

(10)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考虑到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178.68 万元, 公司已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减金额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752.54	33,850.00	33,850.00	-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19,450.00	-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9,05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减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2,821.32	5,178.68
合计		94,766.49	80,350.00	75,171.32	5,178.68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等；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的规模，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171.32 万元（含 75,171.32 万元）。

在发行阶段，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取整为 12,821.3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取整为 75,171.30 万元。

2、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 公司相关资产情况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0。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88.3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60.7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727.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押金保证金	2,306.90
应收暂付款	2,764.05
备用金	109.26
其他	108.19
合计	5,288.3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1,349.34	25.5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	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注]	1,200.14	22.69%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3	SIKEROM EUROPE GMBH	785.79	14.86%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4	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470.86	8.9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50.00	0.95%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856.13	72.92%	-	-

注：对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系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EURL PHARMATICA、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SARL ORTUS 和 S.A.S AREDIS 合并统计。

公司对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保证金。

公司对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SIKEROM EUROPE GMBH 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拟从境外采购防疫物资等预付部分款项，后与巴黎驿站贸易有限公司、SIKEROM EUROPE GMBH 协商一致取消订单，对方需退回款项，预付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且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属于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理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理财余额为 3,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运河支行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产品，该产品系价格结构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3.30%。根据产品协议，公司可在产品开放期内（即自产品成立日起的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提出支取申请，可选择全额或部分支取该

产品，且支取申请即时获得确认。

因此，基于该产品的收益率基本固定、可随时支取等综合属性，公司将其作为“银行存款”核算，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86.55
应收退货成本	240.18
合计	4,526.7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应收退货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73.12
合计	573.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设备等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330.11	是
2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380.53	是
3	麦蒂斯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4.08	是
4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3.20	是
5	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2.18	是
6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19.16	否

基于与同行业公司战略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105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52% 股权，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48% 股权。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抖音、电话营销等渠道，上述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抖音等网络销售渠道。2021 年 4 月，公司考虑到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水晶贴膜类化妆品生产、研发及品牌建设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更加有利于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与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增资换股协议，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对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52% 股权向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成为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新型水晶贴膜类化妆品的专业研究、生产和销售，拥有水晶美容贴膜生产和研发基地，公司未来计划与其在化妆品研发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开展相关合作。上述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对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公司基于战略目的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而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外股权投资（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金额为 2,058.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价值
1	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330.11
2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380.53
3	麦蒂斯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4.08
4	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3.20
5	北京秀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2.18
6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合计			10,998.10

(2)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明确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48,172.53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998.10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4.43%，比例较低。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4.43%，比例较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满足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募投项目“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试验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生产工艺等多方面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加大产品推陈出新的能力，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系统运营效率，提升端口互通和信息系统快速反应能力，强化信息系统自主开发能力；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有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确定，具有合理性。

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从本质上讲，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具股票性质和债券性质。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

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4、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为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投资方向	投资决策机制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	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时尚消费品行业、化妆品行业及相关周边行业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珀莱雅推荐 2 人，剩余 3 人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对外投资及退出方案需超过 3/5 同意方可	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 2:8 分配；有限合伙人根据投资比例享有收益，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化妆品行业、文化传媒行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珀莱雅推荐 1 人，投资新项目需全体委员同意方可	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 2%：98% 比例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有限合伙人根据投资比例享有收益，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未发现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且发行人在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的投资决策人员较少，不足以直接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上述合伙企业，故发行人未将上述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化妆品行业是中国对外开放最早的行业之一，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外资品牌在中高端化妆品市场占据较为明显的优势，位于我国市场份额前列的中

高端化妆品品牌主要来自欧美、韩国、日本。尽管外资品牌在传统化妆品领域占据优势，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整体容量大，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本土品牌依然可以基于对本土文化的深入理解和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甚至取得领先地位。在此环境下，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珀莱雅品牌的消费者认知度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1,771.85	38.53%	375,238.68	20.13%	312,352.02	32.28%	236,124.88	32.43%
营业利润	25,207.75	6.96%	55,506.69	20.25%	46,160.81	18.97%	38,800.59	61.66%
利润总额	25,213.18	14.31%	54,757.16	20.02%	45,624.30	17.55%	38,811.18	60.68%
净利润	20,864.95	20.13%	45,160.96	23.27%	36,636.82	27.82%	28,661.96	42.75%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2.43%、32.28%、20.13% 和 38.53%，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采取线下、线上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渠道包括化妆品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单品牌店等。线上渠道主要以直营、分销模式为主，销售渠道包括天猫、淘宝、唯品会、京东、拼多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产品升级、形象升级、品牌升级、爆品打造、新品推出、整合营销等多种方式组合，保持营收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受益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公司 2019 年电子商务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454.5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2,669.25 万元，增幅达 60.97%，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已由上年同期的 43.57% 上升至 53.09%。2020 年公司线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70.01%，成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渠道。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128.05	99.66%	374,792.46	99.88%	311,645.36	99.77%	235,906.55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643.80	0.34%	446.22	0.12%	706.66	0.23%	218.33	0.09%
合计	191,771.85	100.00%	375,238.68	100.00%	312,352.02	100.00%	236,124.88	100.00%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906.55 万元、311,645.36 万元、374,792.46 万元和 191,128.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77%、99.88% 和 99.66%，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3 万元、706.66 万元、446.22 万元和 643.80 万元，主要为珀莱雅大厦租金收入、销售废旧物资、商业服务性收入等。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124.88 万元、312,352.02 万元、375,238.68 万元和 191,771.85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电子商务渠道的营业收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逐年递增，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逐年上升。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近年来中国化妆品行业线上电商渠道占比显著提升，线上电商渠道销售额占比从 2015 年的 18.7% 上升至 2020 年的 38.0%，成为最大的单一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公司一方面继续保持与唯品会、京东、聚美优品等大型 B2C 平台建立合作关系进行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在天猫商城等平台开设直营店的模式进行直营。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情况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电商渠道	154,471.27	80.82%	262,402.07	70.01%	165,454.56	53.09%	102,785.31	43.57%
线下渠道	36,656.78	19.18%	112,390.39	29.99%	146,190.80	46.91%	133,121.24	56.43%
合计	191,128.05	100.00%	374,792.46	100.00%	311,645.36	100.00%	235,906.5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品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珀莱雅品牌	148,712.08	77.81%	298,560.85	79.66%	265,562.33	85.21%	209,414.78	88.77%
其他品牌	42,415.96	22.19%	76,231.61	20.34%	46,083.03	14.79%	26,491.77	11.23%
合计	191,128.05	100.00%	374,792.46	100.00%	311,645.36	100.00%	235,90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珀莱雅品牌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7%、85.21%、79.66% 和 77.81%；其他品牌主要包括“悦芙媞”、“INSBAHA”、“彩棠”、“CORRECTORS”等品牌系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珀莱雅”品牌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56,147.55 万元和 32,998.5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81% 和 12.43%。2020 年增长幅度回落主要系“珀莱雅”主品牌的线下渠道销售受疫情影响，销售额下滑所致。

2019 年度，其他品牌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9,591.26 万元，增幅为 73.95%。2020 年度，其他品牌的销售收入为 76,231.61 万元，同比增加 30,148.58 万元，增幅为 65.42%。2019 年度，公司创立的新品牌“YNM”等开始实现收入，并且 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带动了其他品牌销售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

(2)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采取线下渠道及线上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如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以及电商平台网店渠道等。直销模式主要包括悦芙媞单品牌直营店以及以天猫旗舰店、淘宝直营店等直营网络渠道。代销模式主要是通过大型 B2C 平台以及连锁商超等受托方代销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68,571.78	35.87%	169,292.15	45.17%	190,746.61	61.21%	151,619.52	64.2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化专营店	26,794.21	14.02%	84,535.08	22.56%	104,730.53	33.61%	100,301.31	42.52%
商场超市	7,061.59	3.69%	12,283.86	3.28%	18,282.02	5.87%	19,940.57	8.45%
电子商务	32,136.64	16.81%	57,144.55	15.25%	45,371.29	14.56%	20,187.31	8.56%
其他	2,579.33	1.35%	15,328.66	4.09%	22,362.77	7.18%	11,190.33	4.74%
直销模式	109,316.21	57.20%	159,337.15	42.51%	89,383.28	28.68%	48,292.71	20.47%
单品牌店	221.65	0.12%	242.79	0.06%	815.47	0.26%	1,243.60	0.53%
电子商务	109,094.56	57.08%	159,094.36	42.45%	88,567.81	28.42%	47,049.11	19.94%
代销模式	13,240.06	6.93%	46,163.16	12.32%	31,515.47	10.11%	35,994.32	15.26%
电子商务	13,240.06	6.93%	46,163.16	12.32%	31,515.47	10.11%	35,548.90	15.07%
其他	-	-	-	-	-	-	445.42	0.19%
合计	191,128.05	100.00%	374,792.46	100.00%	311,645.36	100.00%	235,906.55	100.00%

①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按销售渠道的不同可以分为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电子商务和其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分别为 151,619.52 万元、190,746.61 万元、169,292.15 万元和 68,571.7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7%、61.21%、45.17%和 35.87%。日化专营店和商场超市渠道是传统的经销渠道。报告期内各期，日化专营店渠道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52%、33.61%、22.56%和 14.02%；商场超市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5%、5.87%、3.28%和 3.69%。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的经销渠道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公司亦做出业务战略布局的调整，报告期内上述传统的经销渠道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经销模式下的电子商务渠道是指公司授权经销商通过天猫商城等平台开设网店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6%、14.56%、15.25%和 16.81%。经销模式下的其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单品牌店、微商等，报告期内各期，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74%、7.18%、4.09%和 1.35%。

报告期内，公司日化专营店渠道的销售收入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4.42%；而商场超市渠道的销售收入 2019 年度同比下降了 8.32%。近年来，日化专营店渠道和商场超市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消费者消费态度发生转变，不同品牌线下门店竞争愈发激烈，同时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等传统渠道的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商场、超市所处的地理位置一般优于日化专营店，租金等成本较高，同时商场、超市顾客容易接受网络销售，因而商超受到电子商务

发展的冲击更大，导致商场超市渠道的销售收入下降。2019 年，公司“珀莱雅”品牌商超渠道的经销商因终端网点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主动调整关闭了部分单店零售额较低的商超网点，因此，导致 2019 年度商场超市渠道的销售收入首次出现同比较大下降。2020 年，叠加疫情影响，商超渠道的销售占比为 3.28%，占比持续下降。

经销模式下的电子商务渠道销售主要是指公司授权经销商通过天猫商城等平台开设网店销售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24.75%，2020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5.95%。报告期内各期，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14.56%、15.25% 和 16.81%，呈逐年增长趋势。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各类电商渠道销售增长明显。经销模式下，公司 2019 年度的电商渠道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幅度大，主要是公司京东平台销售模式由 2018 年代销模式变更成了经销模式。2019 年度，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京东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386.02 万元。

经销模式下的其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单品牌店、微商等。2019 年度经销模式下其他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9.84%，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2020 年度经销模式下其他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1.45%，主要系公司对跨境品牌代理业务调整所致。

②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实现收入分别为 48,292.71 万元、89,383.28 万元、159,337.15 万元和 109,316.2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7%、28.68%、42.51% 和 57.20%。公司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通过在“天猫商城”和“淘宝商城”开设旗舰店的形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一方面，形成公司直接接触消费者的一个窗口，有利于公司了解消费者反馈信息；另一方面，网络旗舰店作为网上的宣传窗口为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建设和知名度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公司近年来也比较重视直营旗舰店的发展，并给予较多的资源支持。此外，公司旗下“悦芙媿”等品牌亦以开立单品牌直营店的形式进行销售，但收入规模占比较小。

③ 代销模式

公司代销模式主要系公司通过大型 B2C 平台，如唯品会、京东、聚美优品等网络平台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代销模式实现收入分别为 35,994.32 万元、31,515.47 万元、46,163.16 万元和 13,240.0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0.11%、12.32%和 6.93%。2019 年度，代销模式下电商实现收入下降系京东网络平台 2019 年销售模式由代销模式转变为经销模式所致。2020 年度，代销模式下电商实现收入上升系电商大型平台带来的收入上升所致。代销模式下的其他渠道主要包括电视购物、连锁商超等，收入规模较小。

(3) 按产品功能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护肤类	151,694.71	79.37%	299,497.95	79.91%	267,567.45	85.86%	212,992.24	90.29%
洁肤类	11,281.86	5.90%	24,711.41	6.59%	23,517.15	7.55%	20,082.41	8.51%
美容(彩妆)类	27,077.68	14.17%	46,496.73	12.41%	16,493.70	5.29%	2,831.90	1.20%
其他类	1,073.80	0.56%	4,086.37	1.09%	4,067.07	1.31%	-	-
合计	191,128.05	100.00%	374,792.46	100.00%	311,645.36	100.00%	235,906.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主要分为护肤类、洁肤类、美容（彩妆）类和其他（主要为跨境品牌代理的母婴类产品）。其中护肤类产品主要包括化妆水、乳液、面霜、面膜、精华、眼霜、防晒霜等，系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公司加大美容（彩妆）类产品的支持力度，实现美容（彩妆）类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30,003.03 万元，同比增长 181.91%。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093.85	99.34%	136,348.68	99.70%	112,030.89	99.53%	84,705.58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461.98	0.66%	407.52	0.30%	526.43	0.47%	238.07	0.28%
合计	69,555.83	100.00%	136,756.19	100.00%	112,557.32	100.00%	84,943.65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160.23	65.36%	85,101.83	62.42%	79,985.34	71.40%	69,459.10	82.00%
直接人工	2,552.08	3.69%	5,396.55	3.96%	4,901.39	4.38%	4,375.33	5.17%
制造费用	1,310.04	1.90%	2,894.94	2.12%	2,903.38	2.59%	3,229.96	3.81%
外购物料	12,840.21	18.58%	31,170.09	22.86%	24,240.78	21.64%	7,641.19	9.02%
运费	7,231.29	10.47%	11,785.27	8.64%	-	-	-	-
合计	69,093.85	100.00%	136,348.68	100.00%	112,030.89	100.00%	84,705.58	100.00%

注：外购物料包括外购的产成品、委外加工费、促销物料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 82.00%、71.40%、62.42% 和 65.36%。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上年度下降了 10.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该业务模式主要是由公司直接外购成品并对外销售，其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在外购物料项目中而非直接材料项目中。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降至 62.42%，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开展跨境品牌代理等业务，2020 年外购成品及物料合计 31,170.09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成本 22.86%；另一方面，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费 11,785.27 万元至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64%），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范围和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和包装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	17,748.13	39.30%	32,239.61	37.88%	31,462.93	39.34%	24,583.25	35.39%
包装物	27,412.10	60.70%	52,862.22	62.12%	48,522.41	60.66%	44,875.85	64.61%
合计	45,160.23	100.00%	85,101.83	100.00%	79,985.34	100.00%	69,459.1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材料中原料、包装物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护肤类、洁肤类、美容（彩妆）类和其他等，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成本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外购物料	占比	运费	占比
护肤类	2021年1-6月	52,963.12	39,007.37	73.65%	2,157.58	4.07%	1,117.67	2.11%	4,889.13	9.23%	5,791.37	10.93%
	2020年度	107,092.07	74,323.62	69.39%	4,661.45	4.35%	2,520.37	2.35%	16,069.98	15.01%	9,516.65	8.89%
	2019年度	94,093.91	72,238.15	76.77%	4,397.96	4.67%	2,509.25	2.67%	14,948.55	15.89%	-	-
	2018年度	76,951.48	63,649.98	82.71%	4,066.63	5.28%	2,876.55	3.74%	6,358.32	8.26%	-	-
洁肤类	2021年1-6月	3,173.11	2,527.05	79.64%	114.22	3.60%	76.67	2.42%	129.76	4.09%	325.41	10.26%
	2020年度	6,894.48	5,483.40	79.54%	262.58	3.81%	182.34	2.64%	360.03	5.22%	606.12	8.79%
	2019年度	8,582.71	4,742.56	55.26%	242.11	2.82%	293.41	3.42%	3,304.62	38.50%	-	-
	2018年度	6,645.32	5,641.08	84.89%	283.17	4.26%	344.83	5.19%	376.25	5.66%	-	-
美容 (彩妆)类	2021年1-6月	11,860.51	3,625.81	30.57%	280.28	2.36%	115.70	0.98%	6,747.11	56.89%	1,091.61	9.20%
	2020年度	19,757.89	5,294.81	26.80%	472.52	2.39%	192.23	0.97%	12,170.32	61.60%	1,628.03	8.24%
	2019年度	6,304.80	3,004.63	47.66%	261.32	4.14%	100.72	1.60%	2,938.14	46.60%	-	-
	2018年度	1,108.78	168.05	15.16%	25.53	2.30%	8.58	0.77%	906.62	81.77%	-	-
其他	2021年1-6月	1,097.11	-	-	-	-	-	-	1,074.21	97.91%	22.90	2.09%
	2020年度	2,604.24	-	-	-	-	-	-	2,569.76	98.68%	34.48	1.32%
	2019年度	3,049.47	-	-	-	-	-	-	3,049.47	100.00%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合计	2021年1-6月	69,093.85	45,160.23	65.36%	2,552.08	3.69%	1,310.04	1.90%	12,840.21	18.58%	7,231.29	10.47%
	2020年度	136,348.68	85,101.83	62.42%	5,396.55	3.96%	2,894.94	2.12%	31,170.09	22.86%	11,785.27	8.64%
	2019年度	112,030.89	79,985.34	71.40%	4,901.39	4.38%	2,903.38	2.59%	24,240.78	21.64%	-	-
	2018年度	84,705.58	69,459.11	82.00%	4,375.33	5.17%	3,229.96	3.81%	7,641.19	9.02%	-	-

2019 年，公司护肤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5.94 个百分点，外购物料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7.63 个百分点；洁肤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29.63 个百分点，外购物料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32.84 个百分点，均系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所致，该业务模式主要是由公司直接外购成品并对外销售，其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在外购物料项目中而非直接材料项目中。2020 年，因调整运费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护肤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此外，2020 年跨境品牌代理业务中的洁肤类销售减少，导致洁肤类产品成本构成中外购物料大幅下降。

公司美容（彩妆）类产品中多数品类采用直接对外采购形式。因各期间公司美容（彩妆）类产品品类相异，需外采的物料品类也各不相同，导致美容（彩妆）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1,771.85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营业成本	69,555.83	136,756.19	112,557.32	84,943.65
综合毛利额	122,216.02	238,482.49	199,794.70	151,181.23
综合毛利率	63.73%	63.55%	63.96%	64.0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128.05	374,792.46	311,645.36	235,906.55
主营业务成本	69,093.85	136,348.68	112,030.89	84,705.58
主营业务毛利额	122,034.20	238,443.78	199,614.48	151,200.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85%	63.62%	64.05%	64.09%

1、按品牌分析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珀莱雅品牌	97,888.81	65.82%	199,866.30	66.94%	179,293.43	67.51%	135,670.02	64.79%
其他品牌	24,145.38	56.93%	38,577.49	50.61%	20,321.04	44.10%	15,530.95	58.6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122,034.19	63.85%	238,443.78	63.62%	199,614.48	64.05%	151,200.97	64.09%

报告期内各期，珀莱雅品牌系列产品实现了最主要的毛利贡献，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3%、89.82%、83.82% 和 80.21%。报告期内各期，珀莱雅品牌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4.79%、67.51%、66.94% 和 65.82%，总体保持稳定。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悦芙媿”、“INSBAHA”、“彩棠”、“YNM”、“CORRECTORS”等品牌系列。2019 年度，公司其他品牌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4.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公司旗下的“YNM”开始实现收入，YNM 定位为韩系新锐平价美妆产品，毛利相对较低；且 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但拓展跨境业务，有利于公司迎合小众国际品牌快速增长的需求，且能培养公司跨境运营人才团队，可扩展国际新品牌除代理之外的各种合作的可能性。2020 年度，公司其他品牌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系公司 2020 年度大力推动高毛利率品牌“彩棠”产品收入的上升所致，“彩棠”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67.73%，“彩棠”产品系新增品牌，2020 年实现收入 12,107.17 万元。

2、按销售模式分析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8,059.55	55.50%	97,122.98	57.37%	115,919.01	60.77%	94,716.07	62.47%
日化专营店	15,728.37	58.70%	52,631.13	62.26%	66,344.93	63.35%	61,206.65	61.02%
商场超市	4,897.91	69.36%	8,447.07	68.77%	12,644.55	69.16%	14,090.35	70.66%
电子商务	16,746.04	52.11%	32,952.72	57.67%	29,499.37	65.02%	12,988.45	64.34%
其他	687.23	26.64%	3,092.06	20.17%	7,430.16	33.23%	6,430.62	57.47%
直销模式	75,714.31	69.26%	112,368.61	70.52%	63,389.63	70.92%	32,545.77	67.39%
单品牌店	128.42	57.94%	183.87	75.73%	680.68	83.47%	995.80	80.07%
电子商务	75,585.89	69.28%	112,184.74	70.51%	62,708.95	70.80%	31,549.97	67.06%
代销模式	8,260.33	62.39%	28,952.19	62.72%	20,305.85	64.43%	23,939.13	66.51%
电子商务	8,260.33	62.39%	28,952.19	62.72%	20,305.85	64.43%	23,621.63	66.45%
其他	-	-	-	-	-	-	317.50	71.28%
合计	122,034.20	63.85%	238,443.78	63.62%	199,614.49	64.05%	151,200.97	64.09%

公司产品用户为个人消费者，公司会根据既定销售策略对各销售渠道采取一定的促销手段，因此，采取的促销方式对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促销方式主要有特价品、返利和补贴、套盒等。

特价品是指公司以较优惠的价格向经销客户销售指定的产品，直接在原销售价格上折扣折让。公司对与经销商合作类型和大型 B2C 平台客户制定了不同的返利和补贴政策，公司的返利政策有年度返利、月度及季度返利和大客户返利等，补贴政策主要有赠品补贴、贴花补贴、活动支持补贴、新品上市补贴等。返利和补贴基本以货物兑付，公司对返利和补贴通过商业折扣方式执行，抵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套盒是指公司在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将不同用途的产品组合成套盒进行销售，套盒中产品的售价较单品销售价格更优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不同时期对不同渠道的客户使用的促销方式不尽相同，故上述促销方式对分渠道毛利率的综合影响程度有所不同。

日化专营店渠道，公司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3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品牌珀莱雅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品牌，而 2019 年日化专营店渠道的珀莱雅销售占比 93.81%，较 2018 年上升了 2.27 个百分点。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日化专营店渠道的毛利率下降了 1.09 个百分点。

商场超市渠道，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对“珀莱雅”品牌商超渠道进行优化管理，由经销商进行自主申请，同时公司对其商超渠道的运作能力进行评估，对于经申请且评估通过的经销商，将其商超渠道的供货折扣下调（即公司向商超渠道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同时相应商超渠道的促销人员改由该些经销商自行聘任，导致 2019 年起“珀莱雅”品牌商超渠道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商超渠道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 年度，经销模式下的电商渠道的毛利率为 57.67%，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7.3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新开发的韩系平价化妆品品牌 YNM 的销售占比提升及毛利率较低所致。

2019 年度经销模式下的其他渠道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4.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四季度新增的跨境品牌代理业务的影响，该业务模式主要是由公司直接外购成品并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低。

直销模式下，随着公司品牌效应增加及电商渠道铺设逐渐成熟完善，2019 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53 个百分点。2020 年，单品牌店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悦芙媿”直营店的促销力度较大所致。

代销模式主要以大型 B2C 平台等电子商务渠道为主，其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02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子商务渠道发展较快，为支持该渠道发展，公司加大了对该渠道的促销力度，2019 年度给予该渠道的返利和补贴增加，2020 年度代销模式下电子商务渠道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波动。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上海家化	SH600315	64.26%	59.95%	61.88%	62.79%
2	丸美股份	SH603983	64.06%	66.20%	68.16%	68.34%
3	拉芳家化	SH603630	53.40%	48.37%	55.30%	60.44%
4	贝泰妮	SZ300957	77.19%	76.25%	80.22%	81.16%
可比公司均值			64.73%	62.70%	66.39%	68.18%
本公司			63.73%	63.55%	63.96%	64.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03%、63.96%、63.55% 和 63.73%，与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0,720.46	42.09%	149,705.89	39.90%	122,303.18	39.16%	88,603.27	37.52%
管理费用	11,619.12	6.06%	20,427.94	5.44%	19,525.99	6.25%	17,152.93	7.26%
研发费用	3,137.13	1.64%	7,220.00	1.92%	7,460.26	2.39%	5,125.09	2.17%
财务费用	-186.41	-0.10%	-1,360.71	-0.36%	-949.48	-0.30%	-1,265.47	-0.54%
合计	95,290.30	49.69%	175,993.12	46.90%	148,339.95	47.49%	109,615.81	46.42%
营业收入	191,771.85	100.00%	375,238.68	100.00%	312,352.02	100.00%	236,12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615.81 万元、148,339.95 万元、175,993.12 万元和 95,290.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2%、47.49%、46.90% 和 49.69%,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8,603.27 万元、122,303.18 万元、149,705.89 万元和 80,72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2%、39.16%、39.90%和 42.09%。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形象宣传推广费	65,100.52	80.65%	122,643.09	81.92%	83,902.37	68.60%	50,023.90	56.46%
职工薪酬	12,727.02	15.77%	21,602.18	14.43%	23,302.70	19.05%	21,807.48	24.61%
运费	-	-	-[注]	-	7,624.63	6.23%	6,764.38	7.63%
办公费	1,417.69	1.76%	2,222.83	1.48%	2,564.05	2.10%	2,939.97	3.32%
差旅费	651.97	0.81%	1,522.09	1.02%	2,275.46	1.86%	2,171.50	2.45%
会务费	568.43	0.70%	661.04	0.44%	1,500.85	1.23%	3,526.71	3.98%
调研咨询费	51.38	0.06%	776.43	0.52%	905.20	0.74%	1,252.52	1.41%
其他	203.45	0.25%	278.23	0.19%	227.91	0.19%	116.81	0.13%
合计	80,720.46	100.00%	149,705.89	100.00%	122,303.18	100.00%	88,603.27	100.00%
销售费用率	42.09%		39.90%		39.16%		37.52%	

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度开始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品牌形象和营销宣传是公司业务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销售费用主要由形象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合计在 80%以上。

形象宣传推广费主要包含投放的日化专营店和商场超市展示柜台费用、终端销售网点举办营销推广活动、在媒体投放广告和电商平台收取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和扩大营销宣传,该项支出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形象宣传推广费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33,878.47 万元和 38,740.72 万元,增幅分别为 67.72%和 46.17%。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职工薪酬主要包

括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2020 年疫情期间，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等扶持政策，公司职工薪酬中社保支出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因疫情影响，线下传统渠道销售额下降，部分销售员工因绩效考核不理想等原因绩效奖金减少，同时销售人员有所调整，需要承担的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42.09%，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线上销售收入比例的提升，公司通过网络直播、KOL（关键意见领袖）、有赞、抖音、快手等线上渠道的推广服务费投入增长较多；同时，由于直营电商销售额的增加，天猫佣金、聚划算、直通车等电商平台营销费用也增加较多；此外，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完善大单品矩阵，打造了珀莱雅红宝石面霜、源力修护精华、红宝石眼霜等新护肤大单品，彩棠、CORRECTORS 等新兴品牌也继续孵化，新产品和新兴品牌前期宣传力度较大，营销投入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上海家化	SH600315	47.06%	41.58%	42.18%	40.65%
2	丸美股份	SH603983	36.09%	32.33%	30.01%	33.93%
3	拉芳家化	SH603630	45.27%	32.22%	42.94%	38.07%
4	贝泰妮	SZ300957	45.14%	41.99%	43.39%	40.52%
可比公司均值			43.39%	37.03%	39.63%	38.29%
本公司			42.09%	39.90%	39.16%	37.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2%、39.16%、39.90%和 42.09%，与同行业均值基本持平，低于上海家化和贝泰妮，主要原因系：上海家化产品线及地域覆盖面较广，广告营销类费用与店铺租金成本较高，故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而贝泰妮的经销模式销售的占比低于公司，其自营渠道模式下广告投放等营销费用发生额较大，因此，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7,152.93 万元、19,525.99 万元、20,427.94 万元和 11,61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6.25%、5.44%和 6.06%。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6,417.79	55.23%	9,924.89	48.58%	7,948.13	40.71%	5,878.63	34.27%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1,633.45	14.06%	3,385.17	16.57%	3,753.60	19.22%	2,908.73	16.96%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2,263.22	19.48%	4,080.93	19.98%	2,913.08	14.92%	2,994.21	17.46%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	226.21	1.95%	419.33	2.05%	1,686.42	8.64%	984.55	5.74%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486.11	4.18%	1,779.94	8.71%	1,240.34	6.35%	1,718.15	10.02%
差旅交通及会务费	99.66	0.86%	336.83	1.65%	1,078.47	5.52%	1,940.84	11.31%
其他	492.68	4.24%	500.83	2.45%	905.96	4.64%	727.81	4.24%
合计	11,619.12	100.00%	20,427.94	100.00%	19,525.99	100.00%	17,152.93	100.00%
管理费用率	6.06%		5.44%		6.25%		7.26%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但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因此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管理效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不断提高。根据公司历史季度收入数据，上半年收入通常占全年收入比重低于 50%，因此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依次占比为 34.27%、40.71%、48.58%和 55.23%。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系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报告期末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之间的差异，并按解禁比例而摊销的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25.09 万元、7,460.26 万元、7,220.00 万元和 3,13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39%、1.92%和 1.64%。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人工费用、委外研发费和直接投入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2,046.66	65.24%	4,245.75	58.81%	3,321.89	44.53%	2,268.43	44.26%
委外研发费	882.63	28.13%	2,219.80	30.75%	2,852.89	38.24%	1,972.79	38.49%
直接投	78.50	2.50%	223.29	3.09%	855.37	11.47%	318.64	6.22%

入费用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105.36	3.36%	397.62	5.51%	317.92	4.26%	454.95	8.88%
其他	23.98	0.76%	133.55	1.85%	112.18	1.50%	110.26	2.15%
合计	3,137.13	100.00%	7,220.00	100.00%	7,460.26	100.00%	5,125.09	100.00%
研发费用率	1.64%		1.92%		2.39%		2.17%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65.47万元、-949.48万元、-1,360.71万元和-186.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508.29	919.07	856.57	880.41
利息收入	-1,172.31	-2,074.05	-1,810.89	-2,173.15
手续费	40.64	96.32	54.30	48.50
汇兑损益	436.96	-302.05	-49.46	-21.23
合计	-186.41	-1,360.71	-949.48	-1,265.47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一直为负，主要系利息收入导致，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金额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波动情况一致。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对经销商的罚没款和违约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44	47.57%	143.85	93.25%	57.67	74.04%	180.03	60.71%
其他	6.00	52.43%	10.41	6.75%	20.22	25.96%	116.51	39.29%
合计	11.44	100.00%	154.26	100.00%	77.90	100.00%	29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	-	841.90	93.15%	495.06	80.58%	137.00	47.91%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	-	0.41	0.05%	0.48	0.08%	7.97	2.79%

赔偿金支出	-	-	-	-	30.40	4.95%	64.59	22.59%
其他	6.02	100.00%	61.48	6.80%	88.46	14.40%	76.39	26.71%
合计	6.02	100.00%	903.79	100.00%	614.41	100.00%	285.95	100.00%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偿金。2018 年捐赠支出 137.00 万元系捐赠给春蕾计划公益项目捐款 106 万元以及湖州吴兴区慈善总会等捐款 31 万元；2019 年捐赠支出 495.06 万元系捐赠给乐清市慈善总会 300 万元、西湖区教育基金会 100 万元以及湖州吴兴区慈善总会等捐款 95.06 万元；2020 年捐赠支出 841.90 万元，主要系：捐赠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自产产品 604.57 万元、捐赠口罩款 219.36 万元等抗击疫情捐赠支出。

（六）税款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39	41.03%	1,363.45	41.39%	1,071.70	38.50%	1,134.79	44.39%
房产税	405.26	21.01%	582.23	17.67%	618.96	22.23%	280.68	10.98%
教育费附加	397.79	20.62%	698.85	21.21%	565.13	20.30%	599.39	23.45%
地方教育附加	265.19	13.75%	465.90	14.14%	375.88	13.50%	399.60	15.63%
印花税	63.46	3.29%	175.87	5.34%	153.78	5.52%	107.83	4.22%
车船税	0.27	0.01%	1.56	0.05%	35.68	1.28%	3.71	0.15%
消费税	5.64	0.29%	6.65	0.20%	15.59	0.56%	17.07	0.67%
土地使用税	-	-	-	-	-52.80[注]	-1.90%	13.24	0.52%
合计	1,929.01	100.00%	3,294.52	100.00%	2,783.92	100.00%	2,556.32	100.00%

注：土地使用税 2019 年发生额为负数，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 2018 年土地使用税所致。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56.32 万元、2,783.92 万元、3,294.52 万元和 1,929.0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6.10%、6.02% 和 7.65%。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0.59	9,726.57	8,753.41	6,875.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36	-130.37	234.07	3,273.69
合计	4,348.23	9,596.20	8,987.48	10,149.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149.22 万元、8,987.48 万元、9,596.20 万元和 4,348.23 万元。2018 年所得税费用较多，而 2019 年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持续亏损的悦芙媞（杭州）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原累计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27 万元予以转回所致。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51	-64.66	-253.03	-27.32
理财产品收益	-	226.63	465.34	40.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35	14.97	-	-
合计	-237.87	176.94	212.30	12.84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4	15.06	4.32	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0.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03	1,219.84	791.37	98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7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35	226.63	465.34	4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7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3	-681.08	-512.89	39.81
小计	988.67	780.45	751.66	1,137.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22.29	104.21	119.22	186.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28	68.90	-18.72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2.09	607.34	651.17	95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0.13	47,600.93	39,268.20	28,7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8.04	46,993.59	38,617.03	27,768.27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7%	1.28%	1.66%	3.3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50.60 万元、651.17 万元、607.34 万元和 582.0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1%、1.66%、1.28% 和 2.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7.56	33,155.01	23,596.13	51,29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2.85	1,453.42	-5,459.63	-45,12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11	-4,338.27	-20,925.69	-1,990.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6	5.64	11.80	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8.05	30,275.80	-2,777.39	4,176.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85.08	109,909.28	112,686.66	108,510.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37.02	140,185.08	109,909.28	112,686.6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7.56	33,155.01	23,596.13	51,291.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11.92	388,436.10	315,667.10	259,559.62
营业收入	191,771.85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销售收现比率	115.87%	103.52%	101.06%	10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84.76	145,503.05	128,374.23	86,593.27

营业成本	69,555.83	136,756.19	112,557.32	84,943.65
购货付现比率	102.92%	106.40%	114.05%	101.94%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96.1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7,695.72 万元。2019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8.8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因该业务沿用宝弘 Boiron、璞医香 Puresentiel、爱敬 AEKYUNG、WYCON 等跨境品牌的固有合作模式，公司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对客户给予信用账期，年末影响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7,041.31 万元。2019 年公司购货付现比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12.1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导致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2,548.72 万元，存货增加 4,983.90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55.0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558.8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应收账款逐步在 2020 年回款。2020 年公司购货付现比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7.6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后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按照营业成本（不含运费）计算的 2020 年购货付现比率为 116.81%，与 2019 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10	28,155.66	38,722.54	143,594.56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20.00	38,000.00	143,54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6.63	465.34	4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75	7.20	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5.28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062.95	26,702.24	44,182.16	188,720.4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3.48	18,405.73	16,373.33	22,97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68	8,193.00	27,558.83	165,74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79	103.51	2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2.85	1,453.42	-5,459.63	-45,125.91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3.4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珀莱雅大厦基建款、装修工程款、家具等长期资产购置款。珀

莱雅大厦在 2018 年底部分投入使用。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747.00 万元主要系滚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而累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万元, 以及投资的联营企业熊客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和湖州磐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支付的现金 747.00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47.85 万元系滚动收回理财产品而累计收到的现金 142,200.00 万元以及取得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347.85 万元。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3.33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珀莱雅大厦基建款、装修工程款、家具等长期资产购置款。珀莱雅大厦在 2019 年竣工并决算。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58.83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 26,145.00 万元以及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麦蒂斯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宁波色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蜜糖派化妆品有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 1,413.83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 万元系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5.73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装修款及湖州工厂支付彩妆线设备购置款。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3.00 万元主要系对外其他权益, 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4,600.00 万元和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2,058.00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0.00 万元系期初的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量为 0 万元, 主要是主动减少了理财规模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108.79 万元, 主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转让了上海海狮龙股权, 在丧失控制权日上海海狮龙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08.79 万元在该报表项目列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45.00	30,126.63	15,002.50	34,002.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226.63	2,108.53	2,935.3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	226.63	2,108.53	49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9,900.00	12,893.97	31,041.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4,908.11	34,464.90	35,928.19	35,99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	21,423.09	25,980.00	28,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9.44	12,773.41	9,782.42	7,61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	268.41	165.7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11	-4,338.27	-20,925.69	-1,99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0.42 万元、-20,925.69 万元、-4,338.27 万元和-24,863.11 万元。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5,980.00 万元，同时，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2,893.97 万元，净偿还了借款本金 13,086.03 万元；另外，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9,782.42 万元，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超过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2018 年和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较为均衡。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9,928.04 万元，以及当期派发了现金红利 14,480.42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珀莱雅大厦建设投入、购买机器设备和家具等办公设施以及股权投资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973.46 万元、16,373.33 万元、18,405.73 万元和 9,833.4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

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公司将 2018 年度收到返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5、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7、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172.33	712.26	1,884.58
预收款项	4,091.35	-4,091.35	-
合同负债	-	5,021.66	5,021.66
其他流动负债	-	194.88	194.88
预计负债	1,010.25	712.26	1,722.51
递延收益	1,974.30	-1,125.19	849.11

8、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9、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并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75,171.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影响公司的税后利润，可能造成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的情况。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71.3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注 1]	43,752.54	33,850.00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821.30[注 2]
合计		94,766.49	75,171.30

注 1：“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6,095.40 万元，并已取得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78735），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第一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总额为 43,752.54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 5,178.68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并取整为 12,821.3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主要拥有“珀莱雅”、“悦芙媿”、“彩棠”、“INSBAHA”、“CORRECTORS”等品牌，公司自有品牌已覆盖大众精致护肤、彩妆、高功效护肤等美妆领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并非新增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益，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将提高公司应对订单波动的能力，缩短订货周期，加快供货速度，更好地提升客户满意度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研发场地，购买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建设龙坞研发技术中心	该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充公司研发人才，充实公司的技术储备，使公司提升产品功效的同时不断推出优质的产品以迎合消费者的需求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化的信息技术人才，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将不同品牌、不同渠道业务所用的信息系统规范化、标准化，把各系统中可复用的部分统一化，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数据沉淀能力，更好地为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4	补充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并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现有技术、现有信息设施为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化妆品产品研发、生产与营销经验，对于行业需求、消费者使用习惯等各方面有着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具有较高市场敏锐度，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用具有竞争力的待遇、科学的管理机制、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人才机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优秀人才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加强人员储备，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体系一直伴随业务的拓展而快速发展完善，技术研发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公司研发创新中心汇集了医学、化学、分子生物学、医药工程、生物学、香精香料、机械工程、包装工程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不同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使公司在现代配方（乳化）技术、植物研究技术、包装设计、产品开发和评估技术等方面与国际全面接轨。目前，公司已形成抗黑眼圈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复合美白脂质纳米粒乳液制备方法、皮肤抗衰老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储备，可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募投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3)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采用线上渠道为主、线下渠道并行的销售模式。线上渠道主要通过直营、分销模式运营，直营以天猫、京东等平台为主，同时拓展抖音小店等新兴平台，分销包括淘宝、京东、唯品会、拼多多等平台。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运营，渠道包括化妆品专营店、商超、单品牌店等。公司通过有序开发和精细化管理，已建立起线上线下有机统一的销售渠道，形成了强大的营销渠道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同时，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中国化妆

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112.7 亿元，2021 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8%，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定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存放、合规使用。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实施差异化的多品牌经营战略，向护肤、彩妆、洗护、功能护肤、男士护肤、婴幼儿护肤等全品类发展，并抓住渠道变革和市场增长的契机，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覆盖电子商务、日化专营店、商超、单品牌店等多渠道的销售网络，形成渠道矩阵以消化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

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

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请求及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佳木斯新星源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1、返还原告窜货收购款及违约金 1,669,282.01 元； 2、返还原告货款余额 300,000.00 元、保证金 178,000.00 元； 3、立即接收原告库存货物并支付货款 446,432.42 元； 4、以上三项合计 2,593,714.43 元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8 月 13 号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珀莱雅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佳木斯新星源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300,000 元；珀莱雅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佳木斯新星源商贸有限公司代理商保证金 25,000 元；佳木斯新星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请求及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珀莱雅贸易交付库存货物，珀莱雅贸易予以接收；珀莱雅贸易在佳木斯新星源商贸有限公司交付库存货物之日支付佳木斯新星源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90,000 元；驳回佳木斯新星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2	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光	1、立即支付拖欠货款 451,712.82 元； 2、承担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付暂从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的利息损失，共计 3,188 元，实际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执行人王建光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目前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桑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返还直播服务费及税金共计 247,200 元； 2、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37,08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申请费用及其他维权合理支出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河南桑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2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15.4% 为标准计算） 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4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泛太平洋影业（江苏）有限公司	1、返还推广费及税金共计 201,714.51 元； 2、被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 3、被告承担原告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 2,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泛太平洋影业（江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199717.34 元及该款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因对方未接收民事判决书，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采用公开宣告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当前仍处于公告期内
5	费霞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即刻删除涉案公众号文章内的侵权肖像，	该案件双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确定和解方案并签署和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请求及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限公司	终止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要求： (1)致歉内容应包含本案判决书案号以及侵犯原告肖像权的具体情节； (2)致歉版面面积不小于 6.0cm*9.0cm(名片大小)； (3)致歉时间不少于 30 天；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解协议，当前已达成和解
6	李剑林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 288.98 元，并依法三倍赔偿 866.94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因诉讼引起的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 8,000 元； 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总金额 9,155.92 元）。	该案件目前正在和解中

上表中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诉金额单个及合计均小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未达到上交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华颜医疗美容医院医疗事故初步调查情况的通报》：“5 月 2 日，戴某某到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接受抽脂等医美手术，术后出现感染性休克，后经绿城医院、浙二医院全力救治，最终于 7 月 13 日死亡。经市医学会组织专家评估，这是一起医疗事故，华颜医疗美容医院存在术前缺乏认识、术中操作不当、术后观察处理不及时等过错，与患者死亡存在因果关系，承担全部责任，并已作出赔偿。同时，西湖区卫健局对涉事医院做出警告和罚款的处罚，责成其停业整改，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将做出进一步处理。”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方玉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担任杭州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任职系个人行为。方玉友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杭州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杭州华颜医疗美容

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董事辞职满 12 个月后，杭州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而上述事件系 2021 年 5 月发生，此时杭州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相关处罚事项也均不涉及发行人自身及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针对前述事件而引发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而引发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也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引发的重大消费者关注投诉或起诉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诉讼 2、3、4 中，公司均作为原告向被告主张款项支付，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诉讼 1 发行人未对该起诉讼单独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如下：一审判决中法院主张发行人返还佳木斯新星源的 25,000 元代理商保证金与 300,000 元货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计入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不存在确认损益的情况，该部分款项与发行人损益无关。同时，关于法院主张发行人在佳木斯新星源交付库存货物之日向其支付的 290,000 元货款，发行人已与佳木斯地区潜在的新经销商进行洽谈并约定由其负责与佳木斯新星源完成货物承接和结算工作。因此，该起诉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此外，针对经销商退出时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已结合历史退换货情况对此类情况整体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覆盖该起诉讼一审判决金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对上述起诉讼单独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①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②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约束措施

①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参股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若该企业未来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本人承诺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在符合法律规定及该企业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由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是否投资。”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

决的义务；

(3)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9、关于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侯军呈、方玉友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的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六）行政处罚事项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主体	罚款金额 (万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法违规情形
1	浙外管罚[2018]34 号	珀莱雅	3.00	否

2	湖吴（消）行罚决字[2019]0028 号	湖州分公司	0.20	否
3	湖吴（消）行罚决字[2019]0029 号	湖州分公司	0.50	否
4	湖税稽罚（2020）3 号	湖州优资莱	2.00	否
5	甬曙关简违字（2020）0130 号	宁波可诗	1.11	否
6	沪市监机处（2020）20202000026 号	上海海狮龙	8.4097	否
7	沪监管青处字（2019）第 292019000581 号	上海海狮龙	2.00	否
8	杭上税简罚（2019）1880 号	悦芙媿贸易	0.06	否
9	杭开税简罚（2019）1111 号	悦芙媿贸易	0.06	否
10	婺税简罚（2019）2615 号	悦芙媿贸易	0.02	否
11	杭余税简罚（2019）5648 号	悦芙媿贸易	0.02	否
12	西（消）行罚决字（2021）13000062 号	杭州铁定鲜	0.50	否

具体情况如下：

1、浙外管罚（2018）34 号

珀莱雅未按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向外管局报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2018 年 8 月 28 日外管局浙江省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外管罚〔2018〕34 号），对公司该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外汇主管部门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处罚金额为 3 万元，珀莱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相对较轻，罚款金额较低，《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被处罚事项系公司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报送流程、未及时报送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所致。该处

罚并未对公司此后的境外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良影响。珀莱雅在接到处罚后，已根据外汇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同时，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发生于 2015、2016 年度，不属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外管局浙江省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违法记录”出具证明方式实行网上信息查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外管局浙江省分局对企业申请“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违法记录”出具证明的方式实行网上信息查询。项目组按照上述《说明》要求登录外管局政府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经查询珀莱雅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该查询结论可视为外管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2、湖吴（消）行罚决字〔2019〕0028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兴区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湖州分公司检查，发现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2019 年 6 月 19 日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吴（消）行罚决字〔2019〕0028 号），决定给予湖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处罚。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湖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低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湖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落实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并留存值班记录。2021 年 7 月 9 日，湖州分公司通过了南太湖大道消防救援站组织的对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结论为正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走访了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兴区大队，确认最近 36 个月内湖州分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问题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湖吴（消）行罚决字〔2019〕0029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兴区大队对湖州分公司检查，发现厂房 A 区部分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烟感损坏，湖州分公司的行为属于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2019 年 6 月 20 日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吴（消）行罚决字〔2019〕0029 号），决定给予湖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湖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湖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更换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检修，保持消防设施完好状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学习，加强消防安全意识。湖州分公司委托的嘉兴威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结论为消防设施均合格。此外，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走访了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兴区大队，确认最近 36 个月内湖州分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问题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4、湖税稽罚〔2020〕3 号

因需要寻找潜在合作方、设计店效提升方案等服务事项，湖州优资莱与诸暨市旭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商务咨询服务协议，后续取得了对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检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税稽罚〔2020〕3 号），其载明的违法事实如下：

“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取得诸暨市旭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开票方税务机关已证实为虚开发票，属有真实业务从第三方取得发票，你公司应当知道是对方非法取得的发票而受让，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

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2,500 元，调减 2018 年度亏损。”

因需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州优资莱与温州市盈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工程咨询合同书，后续取得了对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检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税稽罚〔2020〕3 号），其载明的违法事实如下：

“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取得温州市盈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开票方税务机关已证实为虚开发票，属有真实业务从第三方取得发票，你公司应当知道是对方非法取得的发票而受让，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1,200 元，调减 2018 年度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税稽罚〔2020〕3 号），对湖州优资莱应当知道是非法取得的发票而受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0,000.00 元，并责令调增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53,7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针对上述情况，湖州优资莱已及时调增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湖州优资莱 2018 年度亏损，不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问题，所以仅按照要求对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纳税调整。根据湖州优资莱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增值税普通发票系湖州优资莱在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取得的虚开发票，并非故意逃避缴纳国家税款。对此，湖州优资莱已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严格执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报销管理规定》，加强成本费用的事中管理及审核监督，并已启用 SOA 线上审批流程，覆盖费用申请、价款核对、合同签订、付款、发票获取、业务核销等一系列业务流程，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及审核要求。此外，财

务部门也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合规宣传及培训，进一步规范企业治理水平。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湖州优资莱没有任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作出处罚决定的有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证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湖州优资莱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优资莱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5、甬曙关简违字〔2020〕0130号

2020年4月，宁波可诗委托宁波天一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防蚊喷雾申报税则号列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涉案案值为人民币37.95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2020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0〕0130号），决定对宁波可诗处以罚款人民币1.11万元。宁波可诗已缴清罚款并按照海关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在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处予的1.11万元罚款处于“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处罚比例偏低的部分，且宁波可诗已根据海关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宁波可诗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此外，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3款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

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宁波可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均不超过 5%），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故相关处罚事实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6、沪市监机处〔2020〕202020000026 号

2015 年及 2017 年上海海狮龙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包装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构成了假冒专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机处〔2020〕202020000026 号），责令其更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8.4097 万元，罚款 8.4097 万元。上海海狮龙已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 3 条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上海海狮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均不超过 5%），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故相关处罚事实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同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 4 款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被处罚主体上海海狮龙系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收购的子公司，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其违法行为亦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海狮龙股权，上海海狮龙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7、沪监管青处字〔2019〕第 292019000581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上海海狮龙在具备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商品

名称或介绍中使用“美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19年5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青处字〔2019〕第292019000581号），对其罚款2万元。上海海狮龙已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3条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上海海狮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均不超过5%），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故相关处罚事实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同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4款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被处罚主体上海海狮龙系发行人2020年10月收购的子公司，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其违法行为亦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2021年5月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海狮龙股权，上海海狮龙不再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8、杭上税简罚〔2019〕1880号

悦芙媿贸易杭州延安路第二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201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上税简罚〔2019〕1880号)，对悦芙媿贸易杭州延安路第二分公司该行为予以处罚，处人民币6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悦芙媿贸易杭州延安路第二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低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悦芙媿贸易杭州延安路第二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此外,经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悦芙媿贸易没有任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媿贸易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9、杭开税简罚〔2019〕1111 号

悦芙媿贸易杭州金沙大道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开税简罚〔2019〕1111 号),对悦芙媿贸易杭州金沙大道分公司该行为予以处罚,处人民币 600 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悦芙媿贸易杭州金沙大道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低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悦芙媿贸易杭州金沙大道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此外,经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悦芙媿贸易没有任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媿贸易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0、婺税简罚〔2019〕2615 号

悦芙媿贸易金华永盛购物广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婺城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婺税简罚〔2019〕2615 号），对悦芙媿贸易金华永盛购物广场分公司该行为予以处罚，处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2020 年 4 月，悦芙媿贸易金华永盛购物广场分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悦芙媿贸易金华永盛购物广场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低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悦芙媿贸易金华永盛购物广场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此外，经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悦芙媿贸易没有任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媿贸易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1、杭余税简罚〔2019〕5648 号

悦芙媿贸易杭州南苑分公司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201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余税简罚〔2019〕5648 号），对悦芙媿贸易杭州南苑分公司该行为予以处罚，处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

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悦芙媿贸易杭州南苑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低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悦芙媿贸易杭州南苑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此外，经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悦芙媿贸易没有任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媿贸易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2、西（消）行罚决字〔2021〕13000062 号

2021 年 4 月 25 日，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发现杭州铁定鲜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2021 年 4 月 25 日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消）行罚决字〔2021〕13000062 号），决定给予杭州铁定鲜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消）行罚决字〔2021〕13000062 号）已载明：“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条之规定，属于较轻违法行为，该单位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该行为属于减轻处罚情形……”。

因此，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杭州铁定鲜受到的行政处罚

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同时，杭州铁定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罚款金额处于在法律规定处罚最低幅度以下。此外，杭州铁定鲜已缴纳罚款并整改，消防主管部门已为其办理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证明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2017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大幅提升。随着公司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有望进一步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资产负债率情况。2020 年伴随着公司进一步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使得总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有所提升。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全国性知名化妆品生产、研发、销售品牌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深耕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线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快速上升，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投紧密结合公司现有主业，主要用于建设湖州扩建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定位。上述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规模和利润的稳步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71.3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注 1]	43,752.54	33,850.00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821.30[注 2]
合计		94,766.49	75,171.30

注 1：“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6,095.40 万元，并已取得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78735），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总额为 43,752.54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 5,178.68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并取整为 12,821.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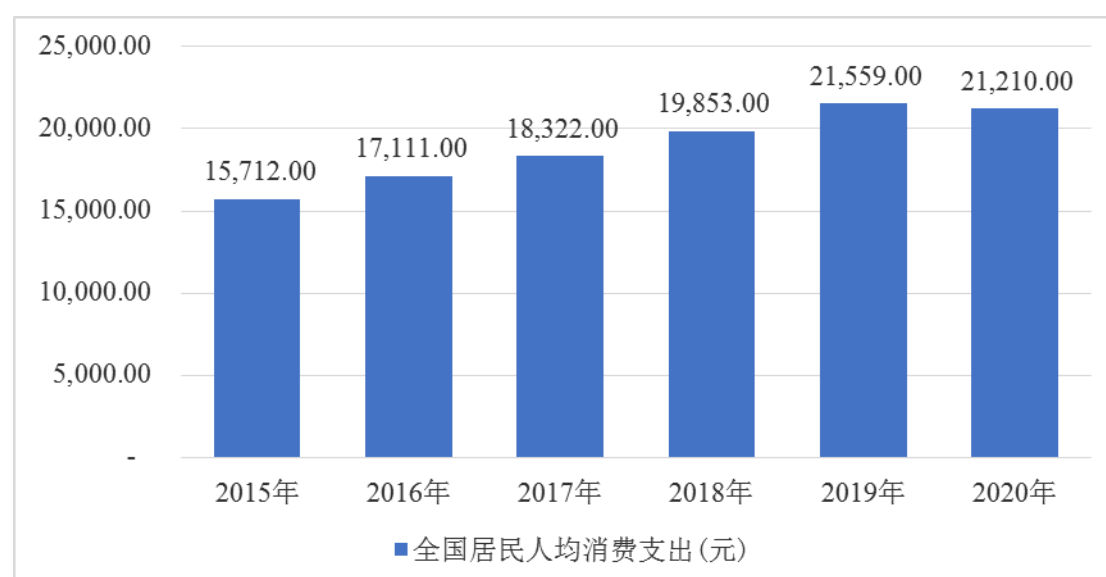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逐年上升，给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和“城镇化”战略的深入，我国城镇居民总量不断扩大，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人均消费支出呈上涨趋势。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 21,210.00 元，较 2015 年的人均消费支出 15,712.00 元增长了 34.99%。

图：2015-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人们对化妆品的消费观念不断改变和升级，化妆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为本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二）国家政策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对各类消费品的需求量和需求水平都不断增加，化妆品已经成为一类重要的居民消费品。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政策，旨在鼓励行业的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完善监管措施，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1）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将完善化妆品法规制度，实施“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制定、修订化妆品禁用、限用物质检验检测方法 30-50 项，进一步完善行业的技术标准。

（2）2019年4月和7月，国家药监局分别发布了《关于取消 36 项证明事项的公告》、《关于取消 16 项证明事项的公告（第二批）》，取消了部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所需材料等系列事项，进一步简化了国内化妆品企业的有关行政办理流程。

（3）202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提出对化妆品产品和原料按照风险高低分别实行注册和备案管理, 并简化流程; 完善监管措施, 明确企业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 加大违法惩戒力度, 大幅度提高罚款数额, 增加对相关责任人的罚款、行业禁入等罚则, 大力发展质量安全有保障、广大消费者喜爱的化妆品行业和“美丽产业”。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将对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管理, 其实施后, 会对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有更明确和细致的规定, 对于提升行业生产安全准入门槛、推动行业有序、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5) 2021 年 8 月 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要求企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 细化标签管理要求, 加强对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等平台的职责与义务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 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 新的设备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 与国家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行业生产安全准入门槛的相关政策导向是相符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 与国家实施“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的相关政策导向是相符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将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 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系统的高效和规范运行, 与国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相关政策导向是相符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 并为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提供资金保障, 与国家鼓励化妆品行业有序、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导向是相符的。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国内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效应日渐扩大

国外化妆品进入中国市场时，伴随着精准的营销手段和品牌建设，在质量、安全性和技术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在我国中高端化妆品市场中取得了领先地位；而本土品牌主要集中于大众市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品牌不断提升营销能力，改善品牌形象，增强自身品牌竞争力。众多本土品牌在原有的差异化的渠道与定位的基础上，适应消费者越来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满足消费者追求个性化的特征，抓住新的品类与热点，在营销手段上更加灵活、终端反应更迅速、运用社交媒体与消费者互动也更擅长，同时，年轻消费者对于国货的自信，也在助推本土化妆品品牌的成长，我国化妆品行业呈现出国内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效应不断扩大的态势。

（四）我国化妆品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研发

在化妆品行业，由于消费者总是在寻求体验更好、效果更显著的化妆产品，化妆品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

产品研发主要是指化妆品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持续地推陈出新，让新品成为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以满足消费者快速变化的需求。技术研发则覆盖更多范围，包括基础研究、配方研究、产品外观包装设计等方面。其中，基础研究主要是对各类原料和成分的作用研究，比如抗衰老产品的成分添加等；配方研究主要是确定各类原料和成分如何配比才能达到一定功效等。基础研究和配方研究均需大量人力物力投入，技术研发是打造经典产品和迭代更新的强大推动力。

国际化妆品巨头品牌成立时间悠久且资金雄厚，长期的研发技术积累形成了先发优势，国内品牌在部分关键原料和配方研发上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在高端市场突破难度较大，我国化妆品企业仍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努力追赶。

（五）我国化妆品企业越来越重视信息化建设

在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技术已渗透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和行为方式。信息化建设更加关注企业运营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支持企业逐步建立数字化管理能力。化妆品企业可以通过规范各项业务流程、优化系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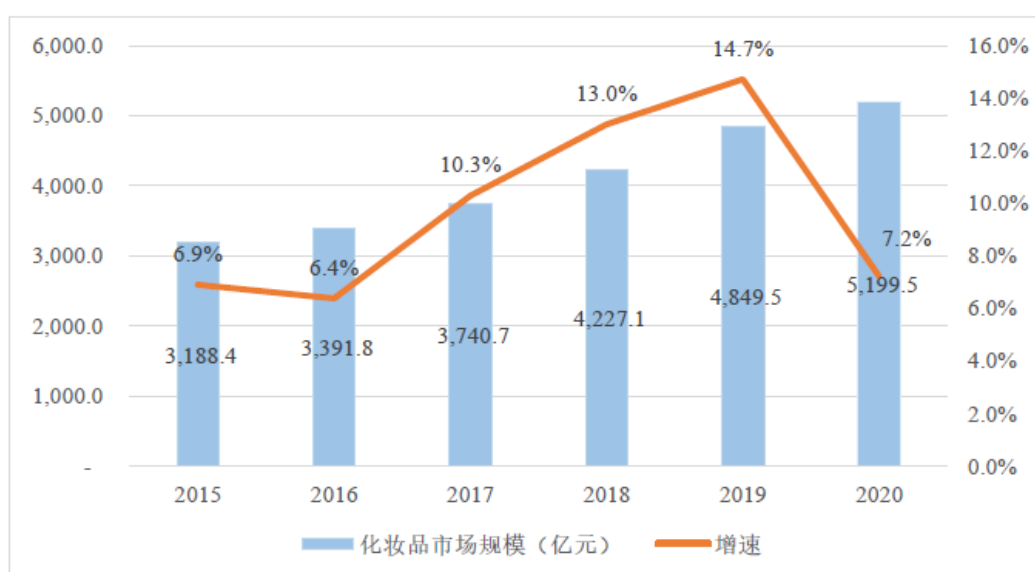
把控业务关键节点，提高组织沟通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与执行力、解决内部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加强品牌建设、实现精准营销、提高营销的有效转化率，进一步加强渠道管理、加强渠道端与产品端信息融合、实现效率最大化。在流量获取成本高企的电商竞争环境中，我国化妆品企业也越来越重视数字化建设，通过信息互联互通和智慧共享，整合资源优势、高效利用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六）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我国的化妆品行业是国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完全开放的充分竞争市场，伴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城镇化比率的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理念的提升，化妆品行业市场容量急剧膨胀。

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2020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5,199.5 亿元，2015-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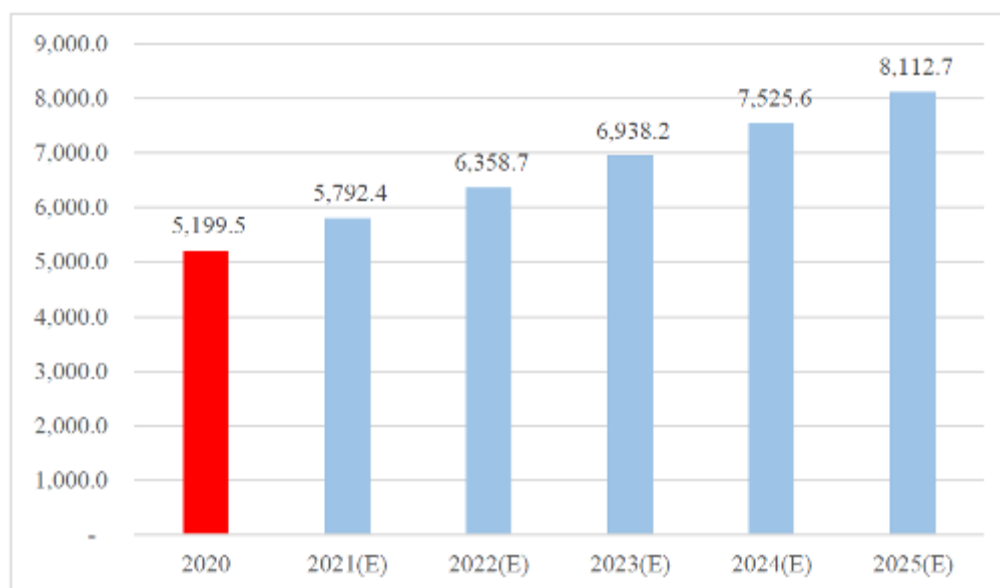
图：2015-2020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图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同时，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注：文件中引用的 Euromonitor 预测数据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112.7 亿元，2021 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8%，具体情况如下：

图：化妆品市场容量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Historic Current Prices, Forecast Constant 2020 Prices, 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在市场如此大的发展空间下，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规模和机器设备数量已经无法较好地适应公司市场规模扩张的需要。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多班生产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但依然难以完全消化消费者的订单。未来，随着化妆品品牌的差异化和化妆品市场的进一步扩张，预计在较长时间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若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提升，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随着化妆品市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项目将紧跟国内化妆品产业发展步伐，扩大公司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国内化妆品市场旺盛的消费需求，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系统的高效和规范运行，符合当

前市场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并为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生产能力，满足营收增长需求

伴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增长和消费群体的日益扩大，公司近年来迅速成长壮大，目前旗下主要拥有“珀莱雅”、“悦芙媿”、“彩棠”、“INSBAHA”、“CORRECTORS”等品牌。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受到了消费者的欢迎，近年来销售额迅速增长，2019年、2020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28%、20.13%。

目前，公司的现有生产基地的规模和机器设备的数量已经无法较好地适应公司市场规模扩张的需要。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多班生产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但依然难以完全消化消费者的订单。未来，随着化妆品品牌不断差异化，中国化妆品市场进一步扩张，预计在较长时间内，公司产品订单数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若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随着化妆品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急需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扩建湖州化妆品生产基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化妆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对公司供货数量和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不断巩固公司在化妆品行业内的地位。

（2）适应未来发展，提高应对市场波动能力

随着我国网络支付的普及与便捷性水平的提升，我国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

猛，加上中国城镇化的日渐扩大以及消费为导向的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二、三线城市居民数量、人均收入稳定上升，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运营各电商平台，在天猫等电商渠道对品牌会员深度运营，开展全网营销，联动代言人和粉丝，助力“超级品牌日”活动，打造出一系列爆品，如月销 100 余万盒的“黑海盐泡泡面膜”等。

目前，市场热点发展速度快、爆品机会多这对于公司生产能力与订单波动补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更大面积厂房，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将有效提高订单高峰期公司的交货速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未来市场订单波动的能力。

（3）降低成本费用，实现规模效应

目前，化妆品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化妆品行业的生产以自主生产和代加工模式为主，在一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自主生产模式比代加工生产模式成本更低。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将升级基础生产设施、引用先进生产工艺、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完善公司护肤、洁肤、彩妆等品类布局，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实现规模化效应，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利润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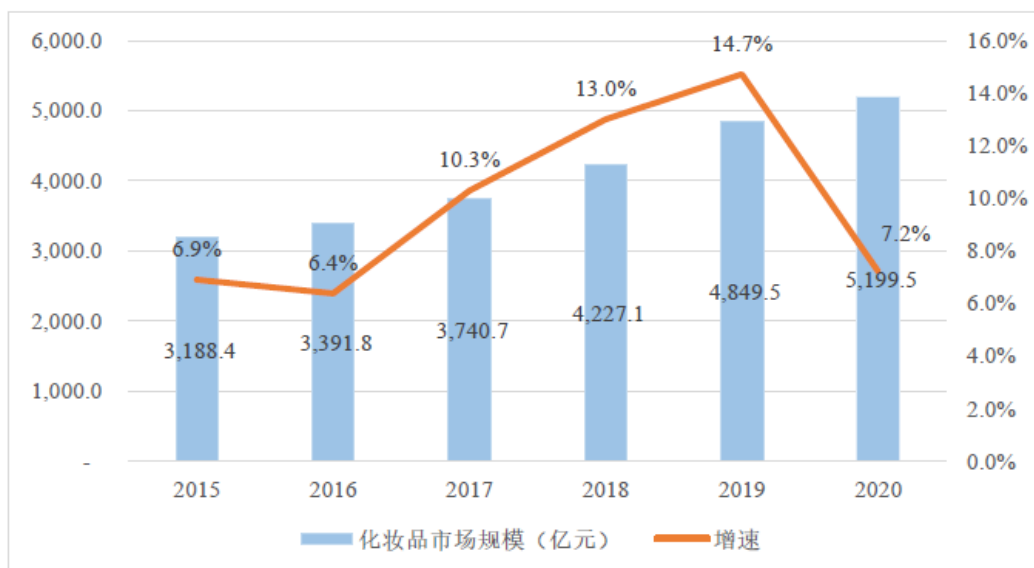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化妆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和物质生活的丰富，化妆品已走入寻常百姓家，对人们的精神、形象提升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化妆品消费者的消费档次逐渐提升、消费理念不断增强、消费习惯迎来转变、核心消费人群不断增加，这也让中国化妆品市场的容量和空间不断发展壮大。

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5,199.5 亿元，2015-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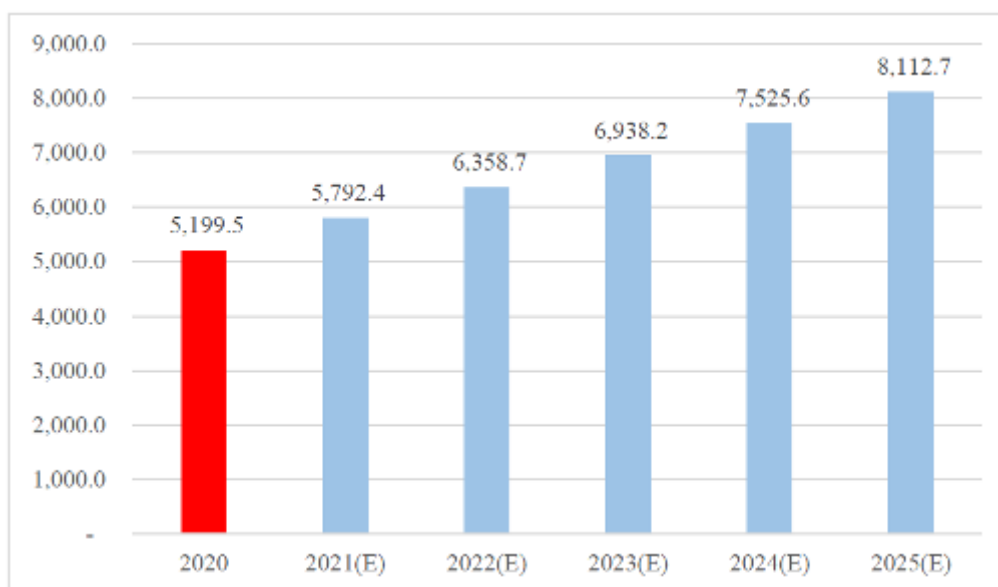
图：2015-2020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图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同时，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112.7 亿元，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8%。

图：化妆品市场容量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Historic Current Prices, Forecast Constant 2020 Prices, 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2021ed

在当前消费结构升级的大趋势下，人们对于化妆品的消费日益增强，从而带动化妆品核心消费人群及消费需求总量的增多。广阔的市场规模为本项目提供了

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多渠道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采用线上渠道为主、线下渠道并行的销售模式。线上渠道主要通过直营、分销模式运营，直营以天猫、京东等平台为主，同时拓展抖音小店等新兴平台，分销包括淘宝、京东、唯品会、拼多多等平台。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运营，渠道包括化妆品专营店、商超、单品牌店等。公司通过有序开发和精细化管理，已建立起线上线下有机统一的销售渠道，形成了强大的营销渠道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3）丰富的生产经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护肤、洁肤与美容彩妆类化妆品的研发和制造，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品线设计、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检测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产品线设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引进先进化妆品生产设备，形成了溶解、搅拌、灌装、包装、检测等完备的制造环节，具备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同时，公司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特性调整组装自动化生产线，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经搭建完善的生产体系，目前已经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际认证和国内行业标准，在物料管理、设备规范操作、产品检验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化妆品生产经验，具备齐全的生产工艺环节、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质量管理。这一方面有利于本项目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项目产品的规模化供应；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土地，建设新的化妆品产业化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项目将紧跟国内化妆品产业发展步伐，扩大公司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国内化妆品市场旺盛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生产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于建成投产后第 3 年达纲，达纲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54 亿元。

(2) 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项目拟投资 43,752.54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2,074.21 万元、建设投资 11,095.00 万元、设备投资 20,768.00 万元、预备费 1,593.15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8,222.18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 33,8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投资	2,074.21	4.74%	是	2,050.00
2	建设投资	11,095.00	25.36%	是	11,050.00
3	设备投资	20,768.00	47.47%	是	20,750.00
4	预备费	1,593.15	3.64%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8,222.18	18.79%	否	-
合计		43,752.54	100.00%	-	33,850.00

(3)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与设计	✓							
工程施工		✓	✓	✓	✓			
设备采购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调试、试产				✓	✓	✓	✓	✓

（4）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78735）。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0〕51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该项目的环评程序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因此，“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程序。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6,095.40 万元，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总额为 43,752.54 万元。

（5）项目资质许可情况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拟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扩大公司化妆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并非新增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持有编号为“浙妆 20160007”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备化妆品生产所需资质许可。

（6）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98478 号）。

4、终止前次募投“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及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1) 终止的前次募投“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投“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对原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化妆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原有的半自动生产线进行替换，并对相应的仓储物流进行更新改造，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该生产线已减少了用工人数及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随着设备生产商在技术、工艺方面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来在化妆品制造领域积累的经验及有利条件，公司通过方案优化和改进，在达到相同效能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及厂房改造和仓储物流系统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均有一定程度的节约。同时考虑到公司当时产能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人员结构基本匹配，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也基本满足了当时的市场需求，因此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终止。

考虑到湖州工厂的生产设备系自 2007 年起陆续购入，部分原有设备年限已较长，虽经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技术改造，但技术改造主要是对原有产能进行替换，本身未新增产能。公司本次“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是新建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释放新增产能，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提高应对市场波动能力、实现规模效应，故“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有必要性。

此外，由于本次“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系在湖州工厂原有基础上购置土地扩建而成，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制备方法等均在原有技术工艺基础上进行，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故“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有可行性。

(2) 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湖州工厂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期间	设计产能[注 1]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注 2]
----	-----------	----	-------	----------

期间	设计产能[注 1]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注 2]
2021 年 1-6 月	10,000.00	7,362.18	73.62%	111.81%
2020 年	20,000.00	16,895.43	84.48%	99.81%
2019 年	19,500.00	15,703.47	80.53%	102.99%
2018 年	17,800.00	14,778.67	83.03%	100.97%

注 1：报告期内，湖州工厂设计产能逐渐提升，主要是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了自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和效率所致。

注 2：以上产量数据为湖州工厂自产的标准产品数量和小样数量，由于销量数据按照湖州工厂自产及 OEM 的标准产品数量和小样数量统计，故存在产销率大于 100% 的情况。

湖州工厂上述设计产能系按照理论最大产量、连续生产方式进行测算，考虑到公司目前已形成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结构，产品换产过程中必然存在一定的效率损失，且为了配合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平稳应对市场订单的波动，公司产能需具有一定的弹性，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已实质性接近饱和水平。同时，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00.97%、102.99%、99.81% 和 111.81%，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伴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增长和消费群体的日益扩大，公司近年来迅速成长壮大，目前旗下主要拥有“珀莱雅”、“悦芙媿”、“彩棠”、“INSBAHA”、“CORRECTORS”等品牌。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受到了消费者的欢迎，近年来销售额迅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28%、20.13%。

随着我国网络支付的普及与便捷性水平的提升，我国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猛，市场热点发展速度快、爆品机会多，这也对公司生产能力与订单波动补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考虑到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和产销率情况，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已无法满足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有必要性。

5、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加大线上渠道营销投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线上电商渠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785.31 万元、165,454.56 万元、262,402.07 万元和 154,47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7%、53.09%、70.01% 和 80.82%。公司线

上电商渠道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线上电商渠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60.97%和 58.59%。

在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线上渠道营销投入,精细化运营各电商平台,深度运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成熟电商渠道的客户资源,并持续加大在抖音、直播等新兴电商渠道的营销投入,从而实现电商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推动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2) 加强线下渠道销售管理

目前,公司的线下渠道主要是化妆品专营店、商超、单品牌店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线下渠道的销售管理,大力发展优质经销商队伍,通过分布在各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服务团队,为经销商发展分销商及设立线下营销网点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与销售人员职责相关的各项制度,培育和打造专业化的营销团队,提升服务意识和客户反馈信息处理能力,加大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力度,进一步促进品牌美誉度的提高和产品销量的提升。

(3) 建设自有品牌矩阵蓝图

公司作为国内老牌美妆品牌,旗下“珀莱雅”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群体。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保障了公司产品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安排,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策划新品牌、重塑老品牌,逐步落地未来自有品牌矩阵蓝图。对于珀莱雅主品牌,公司将继续进行品牌维护与提升,塑造成为一个有科技感、年轻感、未来感的新国货品牌,以吸引更多一二线年轻消费群,逐渐升级消费者层次,并保持主品牌稳定增长;对于新兴品牌,公司着力完成彩棠从孵化期到高速成长期的跨越、完成悦芙媞品牌重塑,也将孵化更多新品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品牌矩阵。

(4) 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创新工作,重视优质研发资源的积累,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及丰富的研发资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从研发实力来看,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创新

中心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轻工业化妆品功效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纳米脂质粒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推动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策划和开发能力，提升产品成功率。其中珀莱雅主品牌拟策划、打造并储备多款大单品新品，并尝试 300 元以上主推单品，单价逐渐升级；彩棠、悦芙媿、CORRECTORS 品牌拟策划、打造多款大单品、爆品。公司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将紧密围绕化妆品市场发展趋势和未来的需求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和研发开发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本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5）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费升级的驱动，叠加电商渠道的快速崛起，化妆品行业持续高速增长。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5,199.5 亿元，2015-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同时，根据其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112.7 亿元。由此可见，化妆品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提高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在满足现有渠道和客户基础上，积极推进新增渠道和客户的开发及储备工作。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期为两年，在第 2-5 年的达产进度分别为 20%、40%、60%和 100%。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鉴于国内化妆品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及公司对相关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逐步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线上渠道营销投入与加强线下渠道销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方面提升销售能力；通过建设自有品牌矩阵蓝图来提升公司品牌形

象、吸引更多消费者；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使产品核心竞争力得到提高；并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以上多种有效手段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合理消化。

6、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拟投资 43,752.54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2,074.21 万元、建设投资 11,095.00 万元、设备投资 20,768.00 万元、预备费 1,593.15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8,222.18 万元。以上投资中，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资本性支出部分投资额为 33,937.2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3,8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投资	2,074.21	4.74%	是	2,050.00
2	建设投资	11,095.00	25.36%	是	11,050.00
3	设备投资	20,768.00	47.47%	是	20,750.00
4	预备费	1,593.15	3.64%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8,222.18	18.79%	否	-
合计		43,752.54	100.00%	-	33,850.00

各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 土地投资

公司拟在浙江省湖州市实施该募集资金项目，本次购置土地拟投资 2,074.21 万元，系根据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的出让价格和预估用地面积进行测算。

根据湖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22021A21240），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149.00 万元，与预估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建设投资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建设及所需配套设施估算，该项目的建设投资为 11,095.00

万元，包括基本工程费、消防系统、装修工程费等，其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单价（万元/平米）	总价（万元）
1、基本工程费				
1	A 栋厂房建造	8,000.00	0.35	2,800.00
2	B 栋厂房建造	4,500.00	0.35	1,575.00
3	辅助设施建造	5,000.00	0.15	750.00
2、消防系统				
1	消防喷淋系统	10,900.00	0.05	545.00
3、装修工程费				
1	A 栋厂房装修	8,000.00	0.12	960.00
2	B 栋厂房装修	4,500.00	0.12	540.00
3	辅助设施装修	5,000.00	0.20	1,000.00
4	全自动套盒组装车间	1,000.00	0.20	200.00
5	净化车间装修	3,300.00	0.10	330.00
6	新车间管路、独立空调、电线电缆、地面装修	2,000.00	0.08	160.00
7	更衣室、洗手间装修	300.00	0.10	30.00
8	包装车间地面、墙面整修	10,000.00	0.02	180.00
9	原材料库整体装修加新增货架	2,500.00	0.15	375.00
10	半成品库二层钢平台搭建	800.00	0.30	240.00
11	配料车间和制膏一期连成一体、二层操作平台装修等	2,000.00	0.35	700.00
12	一楼制造配料区域工艺管路、消防、制冷系统、彩钢板等装修	2,000.00	0.22	430.00
13	一楼制造车间全透明化参观通道改建装修	600.00	0.30	180.00
14	地面、墙面、楼梯装修	2,000.00	0.05	100.00
合计		-	-	11,095.00

注：上述单价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的结果，因此面积乘以单价的数值与总价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如装修工程费第 8 项“包装车间地面、墙面整修”的实际单价为 0.018 元/平方米、第 12 项“一楼制造配料区域工艺管路、消防、制冷系统、彩钢板等装修”的实际单价为 0.215 元/平方米，下同。

（3）设备投资

该项目的设备投资为 20,768.00 万元，系根据设计的项目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立库部分立库货架	45,000	0.05	2,250.00
2	立库部分天地机	18	9.00	162.00
3	立库部分堆垛机	18	70.00	1,260.00
4	立库部分输送机	48	45.00	2,1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5	拆零库区货架	1	50.00	50.00
6	拆零库区电子标签	1	50.00	50.00
7	拆零库区输送线	1	200.00	200.00
8	拆零库区拆盘机械手	10	70.00	700.00
9	分拣库区输送线	1	260.00	260.00
10	分拣库区分拣机	8	15.00	120.00
11	分拣库区贴标机	7	10.00	70.00
12	分拣库区在线称重/体积测量	6	18.00	108.00
13	分拣库区扫描交接	7	3.00	21.00
14	分拣库区伸缩皮带机	7	18.00	126.00
15	物流配电系统	1	60.00	60.00
16	智能仓储安装运输机	1	100.00	100.00
17	智能仓储安装机	1	321.00	321.00
18	新车间全自动生产线	3	1,300.00	3,900.00
19	新车间流水线、不锈钢凳子、桌子各类辅助设备	1	80.00	80.00
20	新车间喷码、赋码设备	6	13.33	80.00
21	新车间感应剔除重量称	6	15.00	90.00
22	套盒车间新增智能组套生产线	1	350.00	350.00
23	套盒线智能开箱封箱机	3	83.33	250.00
24	自动码垛设备	2	125.00	250.00
25	套盒线自动折盒机	1	50.00	50.00
26	电动平移车	4	5.00	20.00
27	仓库重型叉车	2	25.00	50.00
28	原材料库液压车等运输设备	8	6.00	48.00
29	梅特勒智能称量投料终端	7	23.00	161.00
30	AGV 送料轨道智能车	5	35.00	175.00
31	大包粉剂铁桶原料自动码垛设备	2	20.00	40.00
32	原料桶自动清洗机-50kg	1	45.00	45.00
33	原料桶自动清洗机-200kg	1	30.00	30.00
34	移动式不锈钢货架	50	0.60	30.00
35	乳化锅-4 吨	1	1,200.00	1,200.00
36	乳化锅-2 吨	2	850.00	1,700.00
37	乳化锅-1 吨	2	200.00	400.00
38	30 公斤试生产乳化锅	1	35.00	35.00
39	不锈钢储罐	30	2.00	60.00
40	快速门	8	3.00	24.00
41	各类抽料泵	20	3.50	70.00
42	全自动线水乳生产线	1	500.00	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43	全自动精华眼霜灌包装自动线	1	500.00	500.00
44	面膜全自动灌包装生产线	2	400.00	800.00
45	气垫 CC 自动灌装机	1	80.00	80.00
46	西林安瓶自动灌装机	1	40.00	40.00
47	军文塑封机 270B 型	4	20.00	80.00
48	三边封裹包机	3	40.00	120.00
49	自动装盒机	1	252.00	252.00
50	感应剔除称重检测设备	10	10.00	100.00
51	各车间喷码机	10	5.50	55.00
52	生产线赋码工控机	10	1.50	15.00
53	VOC 废气处理装置	1	100.00	100.00
54	工艺冷却水自然降温系统	1	40.00	40.00
55	160KW 无油空压机组	1	120.00	120.00
56	4 吨低氮燃气锅炉	1	80.00	80.00
57	1 吨蒸汽发生器	1	35.00	35.00
58	污水系统沉淀池装置	1	20.00	20.00
59	除尘集尘设备装置	1	35.00	35.00
60	400KW 空调机组	1	500.00	500.00
61	台钻、磨床、锯床、铣床机加工设备	4	5.00	20.00
62	数控车床	1	12.00	12.00
63	光老化测试箱	1	50.00	50.00
64	红外检测仪	1	30.00	30.00
65	医用冷藏箱、超级恒温槽	3	2.00	6.00
66	全自动滴定仪	1	9.00	9.00
67	熔点仪	1	13.00	13.00
合计		45,367	-	20,768.00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设投资与设备投资的 5% 测算, 该项目的预备费为 1,593.15 万元。预备费为非资本性支出, 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项目前三年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估算, 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8,222.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 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计算期为 11 年，T+1 年、T+2 年为建设期，T+2 年起进行部分生产线投产，T+5 至 T+11 年为完全达产期。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前期准备情况、现阶段原材料和产品市场情况等，对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进行了测算，各年度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营业收入	-	33,921.00	64,449.91	91,841.12	145,415.10	145,415.10
2	总成本费用	72.06	30,146.21	56,936.91	80,698.80	125,825.67	125,848.80
2.1	营业成本	41.48	13,768.14	25,273.61	35,618.55	54,526.48	54,549.61
2.2	税金及附加	30.58	95.99	727.34	996.52	1,499.94	1,499.94
2.3	销售费用	-	13,229.19	25,135.46	35,818.04	56,711.89	56,711.89
2.4	管理费用	-	2,204.87	4,189.24	5,969.67	9,451.98	9,451.98
2.5	研发费用	-	848.03	1,611.25	2,296.03	3,635.38	3,635.38
3	税前利润	-72.06	3,774.80	7,512.99	11,142.32	19,589.43	19,566.30
4	所得税	-	555.41	1,126.95	1,671.35	2,938.42	2,934.94
5	净利润	-72.06	3,219.39	6,386.04	9,470.97	16,651.02	16,631.35
6	毛利率	-	59.41%	60.79%	61.22%	62.50%	62.49%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145,415.10	145,415.10	145,415.10	145,415.10	145,415.10
2	总成本费用	125,872.40	125,896.47	125,921.02	125,946.06	125,971.60
2.1	营业成本	54,573.21	54,597.28	54,621.83	54,646.87	54,672.41
2.2	税金及附加	1,499.94	1,499.94	1,499.94	1,499.94	1,499.94
2.3	销售费用	56,711.89	56,711.89	56,711.89	56,711.89	56,711.89
2.4	管理费用	9,451.98	9,451.98	9,451.98	9,451.98	9,451.98
2.5	研发费用	3,635.38	3,635.38	3,635.38	3,635.38	3,635.38
3	税前利润	19,542.70	19,518.63	19,494.08	19,469.04	19,443.50
4	所得税	2,931.41	2,927.79	2,924.11	2,920.36	2,916.52
5	净利润	16,611.30	16,590.84	16,569.97	16,548.69	16,526.97
6	毛利率	62.47%	62.45%	62.44%	62.42%	62.40%

（1）营业收入估算

①产品单价估算

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并非新增业务领域，因此主要产品

单价参照公司现有产品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本项目第 T+1 年的产品不含税预测单价，主要根据 2018-2020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不含税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2020 年 平均值	T+1 年预测值
护肤类	19.25	18.44	16.65	18.11	18.00
洁肤类	14.01	12.64	10.06	12.24	12.00
美容（彩妆）类	21.61	28.03	21.83	23.82	22.00

本项目第 T+1 年的产品预测单价，低于 2018-2020 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具有谨慎性。自 T+2 至 T+5 年，随着本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预测每年产品单价的降幅为 5%；T+5 年后，本项目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性，公司预测产品单价将与 T+5 年保持一致。

②达产进度与预计销量

本项目计划 T+2 年进行部分生产线投产，T+5 年达到预定产量。假设产销率为 100%，根据项目达产进度估算各年度产品销量，该项目各年度销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	T+1	T+2	T+3	T+4	T+5~T+11
护肤类	-	1,678.24	3,356.48	5,034.73	8,391.21
洁肤类	-	209.91	419.82	629.74	1,049.56
美容（彩妆）类	-	135.41	270.82	406.23	677.05
达产率	-	20.00%	40.00%	60.00%	100.00%

③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按预计的产品单价和预计销量的乘积计算。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于建成投产后第 3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54 亿元，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T+1	T+2	T+3	T+4	T+5~T+11
护肤类	收入（万元）	-	28,697.94	54,526.08	77,699.67	123,024.47
	销量（万支）	-	1,678.24	3,356.48	5,034.73	8,391.21
	单价（元/支）	18.00	17.10	16.25	15.43	14.66
洁肤类	收入（万元）	-	2,393.00	4,546.69	6,479.04	10,258.48
	销量（万支）	-	209.91	419.82	629.74	1,049.56
	单价（元/支）	12.00	11.40	10.83	10.29	9.77

美容 (彩 妆)类	收入(万元)	-	2,830.07	5,377.13	7,662.41	12,132.15
	销量(万支)	-	135.41	270.82	406.23	677.05
	单价(元/支)	22.00	20.90	19.86	18.86	17.92
达产率		-	20.00%	40.00%	60.00%	100.00%
营业收入小计(万元)		-	33,921.00	64,449.91	91,841.12	145,415.10

(2) 总成本费用估算

① 营业成本

人工费用按设计定员人数及工资的乘积计算。本项目按设计定员 138 人估算,工资参照当地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按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7.90 万元/年。劳动定员根据上述达产进度逐步投入,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每年涨幅按 2% 测算。

折旧和摊销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本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按照 30 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取 5%;设备按照 10 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取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平均计提摊销,无残值。

其他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外购物料、其他制造费用等,由于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并非新增业务领域,因此其他营业成本主要参照 2018-2020 年公司类似业务的各项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及本项目预测期各年度预测收入进行估算。

② 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税种的计税依据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占地面积	8 元/平方/年

③ 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考虑到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高度类似性,参照公司 2018-2020 年的费用率水平,该项目销售费

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按照年销售收入的 39.00%、6.50% 和 2.50% 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2020 年 平均值	本项目期间 费用率取值
销售费用率	39.90%	39.16%	37.52%	38.86%	39.00%
管理费用率	5.44%	6.25%	7.26%	6.32%	6.50%
研发费用率	1.92%	2.39%	2.17%	2.16%	2.50%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略高于 2018-2020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平均水平，具有谨慎性。

④总成本费用合计

基于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各年度的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营业成本	41.48	13,768.14	25,273.61	35,618.55	54,526.48	54,549.61
税金及附加	30.58	95.99	727.34	996.52	1,499.94	1,499.94
销售费用	-	13,229.19	25,135.46	35,818.04	56,711.89	56,711.89
管理费用	-	2,204.87	4,189.24	5,969.67	9,451.98	9,451.98
研发费用	-	848.03	1,611.25	2,296.03	3,635.38	3,635.38
总成本费用合计	72.06	30,146.21	56,936.91	80,698.80	125,825.67	125,848.80

(续上表)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营业成本	54,573.21	54,597.28	54,621.83	54,646.87	54,672.41
税金及附加	1,499.94	1,499.94	1,499.94	1,499.94	1,499.94
销售费用	56,711.89	56,711.89	56,711.89	56,711.89	56,711.89
管理费用	9,451.98	9,451.98	9,451.98	9,451.98	9,451.98
研发费用	3,635.38	3,635.38	3,635.38	3,635.38	3,635.38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5,872.40	125,896.47	125,921.02	125,946.06	125,971.60

(3) 企业所得税估算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率按照按 15% 税率计算，与项目实施主体所得税率保持一致，与集团整体税负水平相当。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上述测算，项目达纲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45,415.1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47%，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为 23,670.17 万元，税后静

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1 年。本项目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145,415.10
2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19,589.43
3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	16,651.02
4	达产年度毛利率	%	62.50
5	税后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23,670.17
6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47
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71

（5）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T+5 至 T+11 年），平均毛利率为 62.45%、平均净利率为 11.4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03%、63.96%、63.55% 和 63.73%，整体略高于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的平均毛利率 62.45%。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76%、12.36%、12.52% 和 11.79%，整体略高于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的平均净利率 11.41%。

本项目的目标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类似，与公司的市场定位与经营战略一致，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的平均毛利率、净利率整体略低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对应数据。

综合前述分析，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二）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速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

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社会文化、时尚潮流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社会整体节奏加快、代际消费观念转变、消费者要求日趋多样化，单个产品的寿命明显缩短，化妆品市场上产品迭代明显加快。化妆品消费需求的发展与变化要求企业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予以满足，而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是化妆品公司的产品打造和迭代更新的关键。

凭借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可以逐步建立品牌壁垒和消费者粘性。同时,持续的新产品的开发也是公司提升盈利水平的重要前提,使公司在成熟产品进入衰退期时,通过新产品的迭代开发持续占领市场份额,保持利润上升的势头。在生产与研发能力的支撑下,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着力产品线的扩张,向全品类发展。新产品的开发也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收入和利润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营收 37.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0.13%和 21.22%。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功能,并加速新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差异化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2) 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化妆品企业的研发部门涵盖原料开发、皮肤生理学研究、配方开发、安全性测试、功效性测试、感官评价、包装开发、科技情报及知识产权等模块。化妆品研发创新是科学与艺术的结合,是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关键。从广义上来说,化妆品研发包括产品概念、内容物、产品形态、包装等;从狭义上来说,化妆品研发主要是指提升化妆品功效方面的研发工作,融合了医药学(西医、中草药等)、生物学(细胞工程学等)、基因科学、化学(精细化工等)、营养学等多种学科。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试验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生产工艺等多方面的研发实力都将得到增强,研发人员队伍素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将为吸引行业内更加优质的技术研发资源提供有利条件,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先进的研发创新平台保障了项目实施

公司持续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创新工作,重视优质研发资源的积累,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及丰富的研发资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从研发实力来看,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创新中心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轻工业化妆品功效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纳米脂质粒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推动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在产学研方面，公司积极吸纳行业内先进的技术资源，不断提升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及研究院开展科研协作，研究内容包括化妆品美白、抗敏性评价方法建立及植物干细胞实验室建立等，公司产学研合作项目“功能营养物包埋载体设计技术及其健康产品应用”荣获“2018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海藻多糖高值化加工新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2019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化妆品禁限用物质检测关键技术及标准化”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2019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在共同研发方面，2020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了“深海微生物资源利用及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开发合同；与合作企业成立了“高通量 3D 打印亚洲人皮肤模型联合实验中心”。通过产学研合作，公司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持续提升贯通上下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平台支撑。

（2）研发人员与技术储备提供了技术支持

技术研发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对企业的健康发展、产品优势、市场开拓、提高核心竞争力等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高素质的科研人才是技术的载体。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用具有竞争力的待遇、科学的管理机制、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人才机制，为公司的科研工作打好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以研发创新中心为研发核心，已经拥有了包括医学、化学、分子生物学、医药工程、生物学、香精香料、机械工程、包装工程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不同学科各类专业人才在内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分别负责新产品的前期调研分析、新材料技术攻关、工艺设计、工艺流程、科研项目、新产品可行性研究分析、技术发展战略规划、产品改良规划等工作。

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基础，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

续加强，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同时，公司积极申请知识产权，通过专利方式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储备，可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本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3）完善的管理制度提供了制度保障

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为了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的管理，充分激发释放研发人才能力，发挥公司研发实力，确保公司研发能够有序、合规、可控的稳步推进，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研发制度。

公司研发制度包含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奖励制度两个方面。公司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包括研发管理流程、产品使用性能评价测试流程、产品内容物试生产验证及移交管理流程、相容性测试流程及研发类实验用品申购流程等，实现了公司研发流程的程序化、规范化以及高效化。公司的研发人员奖励制度包括《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研发中心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公司与研发创新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的归属、相关人员的奖励措施等，调动了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为稳定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效率提供了制度保障。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杭州市购置研发场地，购买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建设龙坞研发技术中心，重点技术主要包括：化妆品制剂新技术及创新配方开发、化妆品创新及核心功效原料开发、化妆品功效和感官评价技术、化妆品及配套设备一体化智能产品研发（个性化化妆品研发）、化妆品包装和设计，面向化妆品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产品力和竞争力，从而开拓更多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增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而服务。

（2）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项目拟投资 21,774.45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费 8,913.32 万元、场地装修及建

安改造费 4,947.08 万元、设备投资 5,683.05 万元、研发费用 2,231.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 19,4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8,913.32	40.93%	是	8,900.00
2	场地装修及建安改造费	4,947.08	22.72%	是	4,900.00
3	设备投资	5,683.05	26.10%	是	5,650.00
4	研发费用	2,231.00	10.25%	否	-
合计		21,774.45	100.00%	-	19,450.00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基于公司扎根化妆品行业多年的积累与储备，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1-330106-04-02-307916）。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西环改备〔2021〕2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该项目的环评程序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因此，本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程序。

（6）项目资质许可情况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研发场地，购买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建设研发中心，不涉及需取得特定的行业资质许可的情形。

（7）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3 号、0036334 号）。

4、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拟投资 21,774.45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费 8,913.32 万元、场地装修及建安改造费 4,947.08 万元、设备投资 5,683.05 万元和研发费用 2,231.00 万元。以上投资中，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及建安改造费和设备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研发费用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资本性支出部分投资额为 19,543.4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4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8,913.32	40.93%	是	8,900.00
2	场地装修及建安改造费	4,947.08	22.72%	是	4,900.00
3	设备投资	5,683.05	26.10%	是	5,650.00
4	研发费用	2,231.00	10.25%	否	-
合计		21,774.45	100.00%	-	19,450.00

各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场地购置费

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场地购置费拟投资 8,913.32 万元，系根据拟购置场地的预估面积（10,431.00 平方米）和预估单价（8,545.03 元/平）进行估算。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上述场地的受让价格为 8,160.00 万元，另需支付交易服务费、契税、印花税等款项，与预估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场地装修及建安改造费

根据项目规划用途和建造成本估算，该项目的场地装修及建安改造费为 4,947.08 万元，包括勘探设计及监理费用、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用、绿化及灯光亮化费用和装修及建安改造成本等，其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1	勘探设计及监理费用	10,431.00	0.0090	94.11
2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用	10,431.00	0.0350	365.09
3	绿化及灯光亮化费用	7,051.00	0.0400	282.04
4	装修及建安改造成本	10,431.00	0.4032	4,205.85
合计		-	-	4,947.08

(3) 设备投资

该项目的设备投资为 5,683.05 万元，系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功能需求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带能谱仪	1	125.00	125.00
2	分析天平	10	1.05	10.50
3	粘度计	2	4.00	8.00
4	旋转蒸发器	1	15.00	15.00
5	原子荧光光度仪	1	17.00	17.00
6	生物灭菌锅	4	9.00	36.00
7	环境试验箱	1	25.00	25.00
8	恒温恒湿箱	1	12.00	12.00
9	植物培养箱	1	9.00	9.00
10	低温培养箱	5	15.00	75.00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45.00	45.00
12	常压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2	110.00	220.00
13	流式细胞仪	1	22.00	22.00
1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	1	18.00	18.00
15	蛋白质印迹法设备	1	25.00	25.00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6.00	16.00
17	红外光谱仪	1	12.00	12.00
18	核磁共振谱像系统	1	750.00	750.00
19	超高压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	1	310.00	310.00
20	喷雾干燥仪	1	28.00	28.00
21	快速纯化液相色谱	1	38.00	38.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2	纳升液相色谱仪	1	42.00	42.00
23	液相色谱-离子阱质谱联用仪	1	140.00	140.00
24	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2.00	32.00
25	全自动中压制备液相色谱仪	1	26.00	26.00
26	制备兼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20.00	120.00
27	快速蛋白液相层析分析系统	1	45.00	45.00
28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	1	90.00	90.00
29	微流控生物分析系统	1	120.00	120.00
30	高通量细胞成像分析仪	1	160.00	160.00
31	活细胞原位分析处理工作站	1	380.00	380.00
32	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1	50.00	50.00
33	培养基制备分装仪	1	48.00	48.00
34	步入式环境控制培养箱	1	70.00	70.00
35	细胞培养平台	1	350.00	350.00
36	多功能 X 射线衍射仪	1	220.00	220.00
37	X 荧光光谱仪	1	140.00	140.00
38	生物反应器	3	40.00	120.00
39	NBS 发酵罐	1	30.00	30.00
40	发酵罐-19.5L	1	50.00	50.00
41	发酵罐-5L	2	26.00	52.00
42	机械搅拌发酵罐	2	16.00	32.00
43	微型生物反应器	2	120.00	240.00
44	手持式光合作用测量系统	1	30.00	30.00
45	超速冷冻离心机	1	60.00	60.00
46	差式扫描量热仪	1	35.00	35.00
47	多功能膜分离设备	1	20.00	20.00
48	超纯水系统	3	10.00	30.00
49	智能型旋转流变仪	1	52.00	52.00
50	行星式球磨机 (含球磨罐)	1	3.55	3.55
51	面膜灌装机	1	2.00	2.00
52	化妆品装盒机	1	6.00	6.00
53	香气评价电子鼻系统	1	55.00	55.00
54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系统	1	60.00	60.00
55	超微粉碎机系统	1	15.00	15.00
56	元素分析仪	1	56.00	56.00
57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1	60.00	60.00
58	超高分辨荧光显微镜系统	1	530.00	530.00
59	原子力显微镜	1	220.00	2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60	水冷型冷水机	1	8.00	8.00
61	中央空调机组	1	21.00	21.00
62	小型空压机	1	1.00	1.00
63	化妆品乳化锅	1	15.00	15.00
64	不锈钢储罐	6	1.50	9.00
65	半自动液体定位灌装机	1	2.00	2.00
66	小容量灌装旋盖一体机	1	3.00	3.00
67	透明膜包装机	1	7.00	7.00
68	软管封尾机	1	9.00	9.00
合计		98	-	5,683.05

（4）研发费用

该项目的研发费用为 2,231.00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中心运行维护费用、发酵研发材料费、植物提取研发材料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经费（万元）
1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1,215.00
2	研发中心运行维护费用	450.00
3	发酵研发材料费	260.00
4	植物提取研发材料费	180.00
5	应用研究材料费	45.00
6	差旅费	36.00
7	文献资料使用费	18.00
8	样品外送测试费	15.00
9	专利申请费	12.00
合计		2,231.00

上述研发费用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系统运营效率，改善数据沉淀能力

在流量获取成本高企的电商竞争环境中，精准高效的品牌营销是促进产品销售的重要手段，而加强信息化建设是实现精准营销的重要基础。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化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旗下各个品牌的销售模式为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由于不同品牌、不同渠道的业务特点不一且发展阶段相异，公司采取

了不同的端到端解决方案来提供针对性系统支持，目前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与治理效率较低，数据沉淀和采集能力亟待加强。

本项目通过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和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的建设，可以改善目前各事业部各自为政、重复作业的局面，降低资源浪费，统一业务口径和业务指标体系，为前端多变的业务前台提供技术层面的统一支持。同时，本项目通过建设统一采集、分散存储的数据平台，提高了数据可视化程度，有利于更加直观、形象地展示公司运营数据，改善公司的数据沉淀能力，为经营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2）提升端口互通和信息系统快速反应能力

受制于不同品牌与渠道各自的业务特点，公司目前采用的端口解决方案以传统架构为主，系统间的集成往往是点对点方式，存在标准不统一、多套解决方案间信息互通困难等问题。系统优化改进往往滞后于前端业务变化，一旦引入新的系统，对系统间集成也会造成较大负荷。本项目通过建设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将有效解决过去多头对接造成的复杂交错、难以管理的系统弊病，为多品牌、多渠道业务间的业务协作提供信息系统支持。

同时，本项目还将针对原有系统间的服务方式进行集成管理，构建一套面向服务集成的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加强分销管理、门店营运管理、零售 POS 数据收集、全域会员服务、统一订单服务、统一促销活动协同、赠品综合服务、统一库存服务等业务支持中台之间的系统整合，提供综合服务支持，提供系统互通和信息系统针对业务变化快速反应的能力。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弥补业务数据快速变化的前台和支持周期相对较慢的后台之间的矛盾，打通并顺滑前台需求与后台资源，帮助企业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并为创新型新业务提供有效支持，提升各端口系统互通和信息系统快速反应能力，使得公司对内能不断完善运营管理、对外能更高效地进行业务联络，实现数字化资产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引进专业人才，强化自主开发

专业的技术人才是现代企业创新的必要保障，公司自创立之初就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不断引入各类优秀的人才，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

文化吸引技术人才的加盟，最大限度地释放技术人才的能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由 40 名左右的员工构成的信息化人才队伍，主要工作是通过 ERP 系统对分销和零售提供业务支持，贯穿生产、流通、零售等领域。公司的分销系统覆盖经销商下单管理、终端柜台管理、渠道库存管理等业务，为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需要进行支持、开发和持续运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功能愈发多样，信息化系统运用场景愈加复杂，业务的发展和变化需要信息技术部门进行快速、及时的响应和支持，目前公司拥有的专业的信息化人才数量存在不足，迫切需要扩大专业技术团队。

本项目将在 3 年内招聘 37 名专业信息化技术人才，满足公司的运维需求，强化自主开发运营能力，增强公司信息系统快速应对业务变化的支持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扎实的信息化基础有助于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成立了专门的信息中心，建立了覆盖经销商下单、终端柜台、公司运营及日常管理的运营平台及 ERP 系统，建立起了满足物流管理的一仓发全国系统、二维码扫描出入库系统及运输系统等业务系统，具有扎实的信息化基础。公司自成立开始一直坚持加强信息化建设，在相应的系统开发、系统维护、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积累，能够为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提供相关经验；同时，公司各个部门已具有相关的信息化基础，这也有利于支撑本项目在已有基础上对各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升级整合，实现平台化的灵活部署和统一的管理应用。

（2）深刻的行业认知有助于引领项目方向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化妆品产品研发、生产与营销经验，对于行业需求、消费者使用习惯等各方面有着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具有较高市场敏锐度，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指导产品开发与品牌营销，建立起了一套需求收集、整理、分析、实现、验证、优化的管理机制，为信息化升级应用提供了高效

的运营决策基础，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深刻认知也将有助于引领项目建设方向。

（3）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助于项目有序运行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运营、常规工作流程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实现公司生产、品牌运营的稳健进行。公司已建立起包括《企业信息化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制度》、《不合格控制程序》、《采购、验收、收货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和售后管理制度》、《品牌管理和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采购、仓储管理、质量管理、追溯记录、操作标准、安全禁令等各个方面，有助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信息系统有序运行。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资源和经验为基础，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为目标，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化的信息技术人才等方式，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本项目通过搭建数字化平台，构建起由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和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组成的运营体系，使得公司对内能不断完善运营管理、对外能更高效地进行业务联络，实现数字化资产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包含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和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两个部分，其中：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是对现有业务集成方式的更新换代，实现了各前端系统的集成，同时也会对于部分业务推出衍生前端，改进协作管理、规范管理过程；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主要目的是为业务运营工作提供数字赋能，提供对前端业务数据和事务的集成，同样也会对部分业务的衍生前端提供支持。系统总体功能规划如下：



(2) 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项目投资预算为 11,239.50 万元，包含硬件投资 2,667.30 万元、软件投资 6,427.20 万元、新增人员薪酬 2,145.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 9,0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软件投资	6,427.20	57.18%	是	6,400.00
2	硬件投资	2,667.30	23.73%	是	2,650.00
3	新增人员薪酬	2,145.00	19.08%	否	-
合计		11,239.50	100.00%	-	9,050.00

(3)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着眼于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各项业务进行运作，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信息化程度，确保公司信息化管理符合行业监管需求。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公司在信息化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化的信息技术人才等方式，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的线上申请及反馈，该项目不属于基本建设，未予以备案。同时，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6）项目资质许可情况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需取得特定的行业资质许可的情形。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有土地上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总部，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88 号。

4、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11,239.50 万元，包含软件投资 6,427.20 万元、硬件投资 2,667.30 万元和新增人员薪酬 2,145.00 万元。以上投资中，软件投资和硬件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新增人员薪酬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资本性支出部分投资额为 9,094.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0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软件投资	6,427.20	57.18%	是	6,400.00
2	硬件投资	2,667.30	23.73%	是	2,650.00
3	新增人员薪酬	2,145.00	19.08%	否	-
合计		11,239.50	100.00%	-	9,050.00

各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软件投资

该项目的软件投资为 6,427.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云数据库 RDS（32C 128G）	12	20.00	240.00
2	云数据库 RDS（16C 64G）	12	10.00	120.00
3	云数据库 RDS（8C 64G）	6	25.00	150.00
4	通用云服务器 ECS1（32C 128G）	16	4.10	65.60
5	通用云服务器 ECS2（16C 64G）	28	3.00	84.00
6	通用云服务器 ECS3（8C 32G）	28	2.00	56.00
7	大数据型服务器	8	5.10	40.80
8	云数据库 Redis	8	1.80	14.40
9	微信相关服务器 1（8C 32G）	18	1.00	18.00
10	微信相关服务器 2（16C 64G）	18	3.50	63.00
11	微信相关 RDS（MySQL）	18	6.80	122.40
12	电信网络	2	70.00	140.00
13	移动网络	2	50.00	100.00
14	联通网络	2	60.00	120.00
15	软件（公有云管理平台）	1	100.00	100.00
16	软件（公有云安全）	1	60.00	60.00
17	软件（公有云 CDN）	1	60.00	60.00
18	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1	120.00	120.00
19	分销管理中台	1	210.00	210.00
20	门店营运管理中台	1	170.00	170.00
21	零售 POS 数据收集中台	1	160.00	160.00
22	全域会员服务支持中台	1	290.00	290.00
23	统一订单服务支持中台	1	190.00	190.00
24	统一促销活动协同支持中台	1	160.00	160.00
25	赠品综合服务支持中台	1	120.00	120.00
26	统一库存服务支持中台	1	120.00	120.00
27	综合提成服务支持中台	1	80.00	80.00
28	卡券综合服务支持中台	1	75.00	75.00
29	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建设	1	320.00	320.00
30	商品精细化管理平台建设	1	230.00	230.00
31	导购数字赋能移动端建设	1	210.00	210.00
32	零售管理移动端建设	1	220.00	220.00
33	大数据实时互动平台建设	1	280.00	280.00
34	大数据服务平台框架服务购置	1	140.00	140.00
35	大数据开发工具平台购置	1	185.00	185.00
36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	350	0.10	35.00
37	办公电脑 Office 系统	350	0.33	115.50
38	服务器操作系统	50	0.50	25.00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39	数据库	12	26.00	312.00
40	VMware vSphere esxi	35	1.40	49.00
41	VMware Vsan	15	2.50	37.50
42	VMware vSphere vcenter	4	6.00	24.00
43	数据库	5	19.00	95.00
44	智能仓储计算机硬件及软件	1	180.00	180.00
45	原材料库 WM 系统	1	40.00	40.00
46	MES 系统二期	1	280.00	280.00
47	MFS 系统升级	1	50.00	50.00
48	艾希赋码系统升级	1	200.00	200.00
49	SRM 协同系统升级	1	150.00	150.00
合计		1,026	-	6,427.20

(2) 硬件投资

该项目的硬件投资为 2,667.3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环控设备	2	40.00	80.00
2	空调	4	15.00	60.00
3	弱电施工&布线	1	70.00	70.00
4	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1	120.00	120.00
5	路由设备	2	60.00	120.00
6	核心交换机	4	40.00	160.00
7	负载均衡设备	6	30.00	180.00
8	防火墙设备	3	25.00	75.00
9	入侵检测、IPX、IDX	3	60.00	180.00
10	8P*28C 服务器	3	105.00	315.00
11	4P*24C 服务器	5	34.00	170.00
12	2P*20C 服务器	11	18.00	198.00
13	2P*16C 服务器	15	5.00	75.00
14	全闪存存储	3	65.00	195.00
15	混合混闪存存储	3	42.50	127.50
16	NAS 设备	3	40.00	120.00
17	SAN 光纤交换机	5	15.00	75.00
18	机柜	6	5.30	31.80
19	电源柜	2	16.40	32.80
20	UPS 电源模块	4	7.00	28.00
21	电池组	128	0.20	25.60
22	其他配件	1	25.60	25.60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23	监控系统	1	50.00	50.00
24	DELL 阵列存储	1	35.00	35.00
25	DELL 服务器	4	25.00	100.00
26	UPS 主机	1	6.00	6.00
27	光纤交换机	2	6.00	12.00
合计		224	-	2,667.30

（3）新增人员薪酬

该项目拟分三年陆续新增信息技术人员 37 人，拟新增人员薪酬合计 2,145.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岗位	新增人员（人）			人员合计（人）	年薪（万元）	薪酬合计（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开发工程师	4	7	5	16	35.00	1,085.00
2	持续集成/持续交付	-	1	1	2	35.00	105.00
3	测试工程师	1	1	1	3	20.00	120.00
4	运营维护工程师	1	2	2	5	25.00	225.00
5	数据建模工程师	1	1	1	3	40.00	240.00
6	数据处理工程师	1	1	1	3	30.00	180.00
7	前端设计/UI 工程师	-	1	1	2	30.00	90.00
8	推广工程师	-	2	1	3	20.00	100.00
合计		8	16	13	37	-	2,145.00

上述新增人员薪酬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821.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821.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

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2,821.30 万元，占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06%，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 2018 年-2020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6,124.88	312,352.02	375,238.68	-
营收增长率	32.43%	32.28%	20.13%	28.28%

假设公司 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相同，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则公司 2021 年-2023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75,238.68	100.00%	481,362.33	617,499.48	792,138.45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553.20	0.15%	709.65	910.36	1,167.82
	应收账款	28,487.84	7.59%	36,544.67	46,880.10	60,138.56
	预付款项	8,274.28	2.21%	10,614.38	13,616.31	17,467.22
	存货	46,864.10	12.49%	60,118.04	77,120.40	98,931.32
	合计	84,179.43	22.43%	107,986.75	138,527.17	177,704.9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458.00	1.72%	8,284.43	10,627.40	13,633.00
	应付账款	51,583.20	13.75%	66,171.78	84,886.24	108,893.4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3,061.88	0.82%	3,927.83	5,038.68	6,463.70
	合计	61,103.08	16.28%	78,384.03	100,552.32	128,990.17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076.34	6.15%	29,602.71	37,974.84	48,714.75	
累计流动资金缺口	-	-	6,526.37	14,898.50	25,638.41	

注：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假设。

不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根据上表测算过程，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营业收入增加将带来持续性的增量流动资金需求，预计至 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将达到 48,714.75 万元，累计流动资金缺口 25,638.41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821.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主要是考虑以下因素：

(1) 考虑到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公司模拟测算至 2023 年累计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达 25,638.41 万元，具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2) 公司期间费用相对较高，对货币资金需求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销售费用分别为 8.86 亿元、12.23 亿元、14.97 亿元和 8.07 亿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 亿元、1.95 亿元、2.04 亿元和 1.16 亿元。

(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研发费用、新增人员薪酬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42 亿元，上述非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投入，也对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形成了一定的消耗。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而提出，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流动资金管理和运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审批、备案和资质许可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涉及需取得特定的行业资质许可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现有业务为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主要拥有“珀莱雅”、“悦芙媿”、“彩棠”、“INSBAHA”、“CORRECTORS”品牌，覆盖大众精致护肤、彩妆、高功效护肤等美妆领域。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前次募投项目名称[注]	主要建设内容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主要用于渠道形象建设及品牌建设，更新改造日化专营店柜台、商场柜台、超市柜台，并通过传统媒体渠道、PC 端渠道及移动端渠道等多种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拟使用珀莱雅大厦建设产品中心，包括市场研究中心、设计中心、创意中心、体验互动中心和大数据中心五大板块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用于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化妆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原有的半自动生产线进行替换，并对相应的仓储物流进行更新改造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未列入上表范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研发场地，购买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建设龙坞研发技术中心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化的信息技术人才，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并非新增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益，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将提高公司应对订单波动的能力，缩短订货周期，加快供货速度，更好地提升客户满意度	（1）前次募投项目“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对原有厂房和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对原有产能进行替换，本身未新增产能 （2）而本次募投项目“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是新建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生产线，可释放新增产能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充公司研发人才，充实公司的技术储备，使公司提升产品功效的同时不断推出优质的新产品以迎合消费者的需求	（1）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市场研究中心、设计中心、创意中心、体验互动中心和大数据中心五大板块，内容较为广泛 （2）而本次募投项目“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注于建设研发中心，重点技术包括化妆品制剂新技术及创新配方开发、化妆品创新及核心功效原料开发、化妆品功效和感官评价技术、化妆品及配套设备一体化智能产品研发（个性化化妆品研发）、化妆品包装和设计等，是前次募投项目的补充和升级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将不同品牌、不同渠道业务所用的信息系统规范化、标准化，把各系统中可复用的部分统一化，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数据沉淀能力，更好地为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1）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市场研究中心、设计中心、创意中心、体验互动中心和大数据中心五大板块，内容较为广泛，其中的大数据中心板块主要是采集公司线上消费者行为数据和线下渠道积累的会员数据 （2）而本次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构建起由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和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组成的运营体系，是前次募投项目的补充和升级
4	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并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与前次募投项目无关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及拟用于购置土地（含已有地上建筑物）的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用地系专项用于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落实并办结用地权属证书。考虑到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2021年6月30日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178.68万元，公司已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经调整

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71.30 万元，公司拟用于购置土地（含已有地上建筑物）的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拟用于购置土地(含已有地上建筑物)的金额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98478 号）	33,850.00	2,074.21 [注 1]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3 号、0036334 号）	19,450.00	8,913.32 [注 2]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有土地上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总部珀莱雅大厦，无需新增用地	9,0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新增用地	12,821.30	-
合计			75,171.30	10,987.53
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含已有地上建筑物）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4.62%

注 1：“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需用地为出让用地/工业用地，上述金额为预估的土地购置价格。

注 2：“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地上已有部分建筑物，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装修、改造和建设，由于该不动产系土地和建筑物整体购买，未单独区分土地和现有建筑金额，故该项金额为土地和已有地上建筑物合计金额。

（二）拟购置土地的属性和用途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属性和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募投项目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属性	具体用途
1	珀莱雅股份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3 号、0036334 号	杭州市西湖区何家村工业区块 2 号 5 幢、3 幢等 5 套，6 号 1 幢、2 幢等 5 套	10,431.00	工业用地	研发中心建设
2	湖州分公司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浙（2021）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98478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西临官泽路，南临创新路（埭溪镇 194 号地块）	38,197.00	工业用地	生产经营用地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必要性

1、公司原有土地均已有明确用途，且已投入使用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原有土地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作为公司总部大楼、行政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有明确用途，且已投入使用，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属性	具体用途
1	珀莱雅股份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559 号、0261576 号、0261573 号、0261577 号、0261578 号、0261575 号、0261574 号、0261568 号、0261567 号、0261564 号、0261566 号、0261570 号、0261565 号、0261562 号、026156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 1 幢 101-107 室、110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1301 室、1401 室	6,590.30	商服用地	珀莱雅股份总部大楼用地
2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3 号、006826 号、006828 号、006829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 1601-1603 室、1605 室	78.50(分摊)	综合(办公)	行政办公用地
3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001362 号、002439 号、002440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2、16 号	131,996.00	工业用地	湖州分公司生产经营用地

2、公司需新购买土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扩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均需新增土地来实施。目前，公司原有土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中心扩建的需求，新购买的土地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紧密相关，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生产和研发场所的保障。

3、购置土地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

公司采用购置土地的方式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未采取租赁方式，主要是由于化妆品生产和研发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而租赁场地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的要求。同时，租赁具有不稳定性，在未来面临搬迁风险时，新租赁的经营场所仍需重新进行改扩建和装修，将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而使用自有场地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因续租时长、租金价格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带来的较大搬迁风险。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土地，有利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的业绩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原有土地均已有明确用途且已投入使用，新购买土地系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原有土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中心扩建的需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土地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

（四）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土地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和杭州市西湖区，根据不动产证载明的信息，上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78735）、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1-330106-04-02-307916），“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业务内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3、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土地不会用于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

就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具体用途，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的土地，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中心建设，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土地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关，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信息化程度和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一次资金的募集。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8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38.6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61.3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4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情况后予以终止,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剩余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9,133.46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4、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55818	2019 年 12 月 3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07097910304	2019 年 12 月 4 日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9278906	2019 年 6 月 21 日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805140	2019 年 12 月 16 日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5000090559246	2019 年 12 月 3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761.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823.61[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886.89[注 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82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14%						2017 年：23,353.84				
						2018 年：24,064.13				
						2019 年：14,405.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516.83	47,516.83	48,061.41	47,516.83	47,516.83	48,061.41	544.58 [注 2]	2019 年 5 月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16,793.42	11,198.02 [注 3]	11,198.02	16,793.42	11,198.02 [注 3]	11,198.02	-	2019 年 11 月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451.07	2,564.18 [注 4]	2,564.18	5,451.07	2,564.18 [注 4]	2,564.18	-	[注 4]
4	-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915.14	-	-	2,915.14	-	[注 4]
合计			69,761.32	61,279.03	64,738.75	69,761.32	61,279.03	64,738.75	-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23.61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 64,738.75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括“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15.14 万元；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69,761.32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544.58 万元；2）“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和“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5,595.40 万元和 2,886.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19 年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544.58 万元，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 3：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595.40 万元及利息收入 622.92 万元，合计 6,218.32 万元已转入普通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64.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886.89 万元及利息收入 28.25 万元，合计 2,915.14 万元已转入公司普通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化妆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原有的半自动生产线进行替换，并对相应的仓储物流进行更新改造。但随着设备生产商在技术、工艺方面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多年来在化妆品制造领域积累的经验及有利条件，公司通过方案优化和改进，在设备选型及厂房改造和仓储物流系统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均有一定程度的节约，同时公司现有产能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人员结构基本匹配，生产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也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及利息 2,915.1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1,735.5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8433 号《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735.57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上述自筹资金的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15,044.45	28,076.67	[注 2]	57,485.63	[注 1]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81.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 2017 年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全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含税）146,090.47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23,004.12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投向形象宣传推广活动，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按照当期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占销售费用中形象宣传推广费的比例计算全年效益，2017 年至 2018 年分别实现效益 14,364.51 万元和 15,044.45 万元。2019 年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成，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较 2016 年增加 150,014.63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28,076.67 万元。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直接计算产生的效益，故假设新增的收入和利润均系与该募投项目建设直接相关，在该假设下公司 2019 年实现了承诺效益。

注 2：截至 2019 年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8,061.41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成。上述资金用于支付营销费用，随着项目投入的完成，该部分营销网络建设的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均已在 2019 年及之前实施。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算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可以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推广能力，为扩大销售规模提供有效支持，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将提高公司化妆品生产自动化程度，减少劳动人数，本身并不新增经济收入。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

健审[2021]3602 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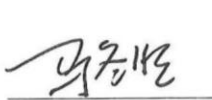
侯军呈



方玉友



侯亚孟



马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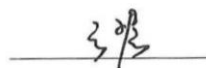


葛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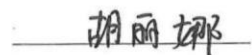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侯露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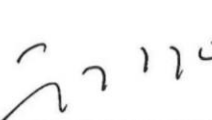


方琴



胡丽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衍华



王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万晓佳

万晓佳

保荐代表人： 葛亮 王站

葛亮

王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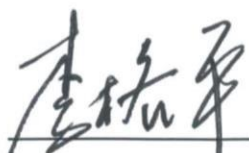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6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田丰 李燕 张雪婷
 沈田丰 李燕 张雪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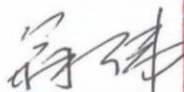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3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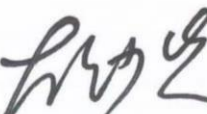


 翁伟 


 孙敏 


 尹志彬 


 王晓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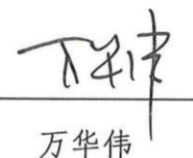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高佳悦 宁立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88 号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葛亮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 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3029760	3	优姿莱 YOUZILAI	珀莱雅	2023.3.27	受让取得
2	3653152	3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10.13	受让取得
3	3960525	3	YOYA 悠雅	珀莱雅	2026.10.13	受让取得
4	4237780	3	珀莱雅	珀莱雅	2027.9.20	受让取得
5	4711877	35	珀莱雅	珀莱雅	2029.1.6	受让取得
6	4711878	30	珀莱雅	珀莱雅	2028.3.6	受让取得
7	6436299	35	PROYA	珀莱雅	2030.9.20	受让取得
8	6436300	3	PROYA	珀莱雅	2030.3.27	受让取得
9	7252787	3	UZRO 优姿莱	珀莱雅	2030.7.27	受让取得
10	7253012	3	UZRO	珀莱雅	2030.7.27	受让取得
11	8215212	3	YOYA	珀莱雅	2031.4.20	受让取得
12	8215237	3	悠雅	珀莱雅	2031.4.20	受让取得
13	8552429	4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13	受让取得
14	8552473	10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13	受让取得
15	8552526	17	珀莱雅	珀莱雅	2032.1.27	受让取得
16	8552554	23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13	受让取得
17	8552583	27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13	受让取得
18	8573593	2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19	8573618	3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2.13	受让取得
20	8573642	13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21	8573669	15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22	8573702	18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0	受让取得
23	8573722	22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24	8573739	26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0	受让取得
25	8573758	32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26	8573782	33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27	8578106	34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1.13	受让取得
28	8578123	35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0.13	受让取得
29	8583608	5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	8583630	8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31	8583655	11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9.20	受让取得
32	8585349	1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33	8585421	6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0.13	受让取得
34	8585609	7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35	8585667	24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1.27	受让取得
36	8585937	9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37	8585978	12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0.13	受让取得
38	8586043	16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39	8586073	19	珀莱雅	珀莱雅	2032.2.20	受让取得
40	8586102	20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9.20	受让取得
41	8586143	21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9.6	受让取得
42	8589461	25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43	8589504	28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44	8589722	29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0.20	受让取得
45	8589758	30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8.27	受让取得
46	8589780	31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1.6	受让取得
47	8756495	1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48	8756519	5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49	8756543	1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0	8756553	2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1	8756569	5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2	8756592	6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3	8756606	9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4	8756620	6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5	8756623	9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6	8756640	8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7	8756647	10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8	8756669	8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59	8756679	10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0	8759375	11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1	8759427	11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2	8759472	14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3	8759510	14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4	8759548	16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5	8759586	16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6	8760801	19	优资莱	珀莱雅	2032.1.13	受让取得
67	8760816	18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8	8760842	18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69	8760902	20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0	8760903	21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1	8760941	21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2	8760990	24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3	8761111	25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1.13	受让取得
74	8763521	26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5	8763537	26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6	8763565	28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7	8763585	28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8	8763614	30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79	8763649	31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80	8764356	35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1.20	受让取得
81	8764395	41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82	8764429	42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83	8764454	44	优资莱	珀莱雅	2031.11.20	受让取得
84	8764692	31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85	8764733	35	悠雅	珀莱雅	2032.2.20	受让取得
86	8764746	41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87	8764823	42	悠雅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8	8764835	44	悠雅	珀莱雅	2031.11.20	受让取得
89	11928084	3	Cat&Roses	珀莱雅	2024.6.6	自主申请
90	11928108	3	猫与玫瑰	珀莱雅	2024.6.6	自主申请
91	11928134	3	猫语玫瑰	珀莱雅	2024.6.6	自主申请
92	12259696	3	UZERO	珀莱雅	2024.8.20	自主申请
93	12262844	3	优资莱	珀莱雅	2024.8.20	自主申请
94	12785366	42	PROYA	珀莱雅	2024.10.27	自主申请
95	12785530	21	PROYA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96	13041970	6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97	13041971	5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98	13041972	8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99	13041973	9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00	13041974	10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01	13041975	11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02	13041976	14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03	13041977	16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104	13041978	18		珀莱雅	2025.4.20	自主申请
105	13041979	20		珀莱雅	2025.3.6	自主申请
106	13041980	24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07	13041983	26		珀莱雅	2025.1.13	自主申请
108	13041984	28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09	13041985	30		珀莱雅	2025.1.27	自主申请
110	13041986	31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11	13041988	41		珀莱雅	2025.2.6	自主申请
112	13041989	42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113	13041991	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4	13041993	4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15	13042022	7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116	13042023	8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13	自主申请
117	13042024	9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2.20	自主申请
118	13042028	13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13	自主申请
119	13042030	15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13	自主申请
120	13042031	16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13	自主申请
121	13042035	22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4.20	自主申请
122	13042040	29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23	13042041	28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24	13042042	30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1.27	自主申请
125	13042043	31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4.20	自主申请
126	13042044	32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2.13	自主申请
127	13042045	33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4.20	自主申请
128	13042046	34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4.20	自主申请
129	13042025	10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3.27	自主申请
130	13042026	11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8.6	自主申请
131	13042027	12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8.20	自主申请
132	13042033	19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133	13042034	20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134	14484120A	21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8.6	自主申请
135	11958866	3	PRÓYA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136	11958904	3	珀莱雅 PRÓYA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137	11958950	3	PRÓ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138	14783460	3	珀莱雅 早晚水漾肌密	珀莱雅	2025.7.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9	13042051	40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8.20	自主申请
140	13042021	6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6.20	自主申请
141	11717217	35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6.20	自主申请
142	11749951	21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43	11750296	16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44	11750583	8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45	11750681	20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46	11751021	26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47	11751071	14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48	11755027	24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49	11755160	5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50	11755250	2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51	11755356	18	美丽谷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152	4113811	3	珀莱雅·新柔皙	珀莱雅	2027.3.27	受让取得
153	5652680	3	珀莱雅水动力	珀莱雅	2030.1.27	受让取得
154	5652681	3	珀莱雅水之缘	珀莱雅	2030.2.6	受让取得
155	7802808	3	珀莱雅靓白肌密	珀莱雅	2030.12.6	受让取得
156	8756692	3	珀莱雅水漾肌密	珀莱雅	2031.11.13	受让取得
157	8756696	3	珀莱雅紧致肌密	珀莱雅	2031.11.13	受让取得
158	8756792	3	优资莱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3.9.13	受让取得
159	13088673	3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60	13088704	3	珀莱雅海能量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61	13130723	3	珀莱雅紧致肌密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162	13131216	3	珀莱雅水漾肌密	珀莱雅	2025.1.13	自主申请
163	13131279	3	PROYA FIRMING SECRET	珀莱雅	2025.1.13	自主申请
164	13131369	3	PROYA AQUA SECRET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165	13131451	3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	珀莱雅	2025.1.13	自主申请
166	13139040	3	PROYA OCEAN CLEAR WHITE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67	13139130	3	PROYA DEEP OCEAN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8	13139214	3	珀莱雅海洋活能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69	13139305	3	PROYA OCEAN ACTIVATION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170	13139949	3	PROYA BLUE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171	13140213	3	PROYA WHITENING SECRET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172	13359217A	3	优资莱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5.5.27	自主申请
173	13495811	3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	珀莱雅	2025.4.20	自主申请
174	13503246	3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	珀莱雅	2025.2.20	自主申请
175	13503263	3	优资莱阿尔卑斯珍珠草	珀莱雅	2025.2.20	自主申请
176	13503360	3	珀莱雅深海膜力	珀莱雅	2025.1.27	自主申请
177	13874831	3	优资莱 植物水感	珀莱雅	2025.3.6	自主申请
178	13891904	3	珀莱雅晶润活颜	珀莱雅	2025.3.13	自主申请
179	14359400	3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	珀莱雅	2025.5.20	自主申请
180	14359570	3	珀莱雅深海	珀莱雅	2025.5.20	自主申请
181	14783385	3	珀莱雅早晚	珀莱雅	2025.7.20	自主申请
182	14783403	3	珀莱雅 早晚水漾	珀莱雅	2025.7.20	自主申请
183	14783546	3	珀莱雅 早晚水漾肌密系列	珀莱雅	2025.7.20	自主申请
184	14782167A	3	晨醒水	珀莱雅	2025.9.6	自主申请
185	14783729A	3	臻翠	珀莱雅	2025.9.6	自主申请
186	15313978	3	翡翠鱼子	珀莱雅	2025.10.20	自主申请
187	1596277	3	蓓佳美 Beijamei	珀莱雅	2031.7.6	受让取得
188	1616349	3		珀莱雅	2031.8.13	受让取得
189	1656242	3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190	1656243	3	Bacama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191	1664290	3		珀莱雅	2031.11.13	受让取得
192	1664294	3	Bacama	珀莱雅	2031.11.13	受让取得
193	1736309	3		珀莱雅	2032.3.27	受让取得
194	1905377	3	海洋女神	珀莱雅	2022.12.20	受让取得
195	3314579	3	晶蓝 Jinglan	珀莱雅	2024.5.13	受让取得
196	3653143	3	露宝莲	珀莱雅	2025.11.6	受让取得
197	3653145	3	兰妃	珀莱雅	2026.1.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8	3653150	3	莹采	珀莱雅	2026.1.20	受让取得
199	3653154	3	新韵	珀莱雅	2026.1.20	受让取得
200	3653156	3	幼美	珀莱雅	2025.9.27	受让取得
201	3654263	3	白玉兰	珀莱雅	2026.1.20	受让取得
202	3779303	3	军承	珀莱雅	2026.2.20	受让取得
203	3779304	3	PROLISER	珀莱雅	2026.2.20	受让取得
204	3779305	3		珀莱雅	2026.6.20	受让取得
205	3950768	35	珀莱	珀莱雅	2026.11.20	受让取得
206	3950769	3	Saab ^{绅宝}	珀莱雅	2029.2.6	受让取得
207	3950777	3	俊士	珀莱雅	2026.11.27	受让取得
208	3950778	3		珀莱雅	2026.9.27	受让取得
209	3950781	3	发の泽	珀莱雅	2026.9.27	受让取得
210	3950783	3	美娜宝	珀莱雅	2026.11.27	受让取得
211	3950784	44	珀莱	珀莱雅	2026.12.27	受让取得
212	3950787	3	再青春	珀莱雅	2026.11.27	受让取得
213	3950788	3	泊来	珀莱雅	2026.9.27	受让取得
214	20070297	3	Tea Cube	珀莱雅	2027.7.13	受让取得
215	3978971	3	泊莱美	珀莱雅	2026.11.6	受让取得
216	4042544	3	PRO·YA	珀莱雅	2027.1.6	受让取得
217	4237781	3	珀姿	珀莱雅	2027.11.6	受让取得
218	4258861	3		珀莱雅	2027.11.20	受让取得
219	4286106	3	欧兰莹 O'LAXSN	珀莱雅	2027.11.20	受让取得
220	4307387	3	薇雅姿	珀莱雅	2027.11.27	受让取得
221	4351257	3		珀莱雅	2028.1.13	受让取得
222	4351258	3		珀莱雅	2027.12.27	受让取得
223	4377413	3	VIAZHY	珀莱雅	2028.2.6	受让取得
224	4377431	3	珀莱晶纯	珀莱雅	2028.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5	4418210	3		珀莱雅	2028.3.20	受让取得
226	4444119	3		珀莱雅	2028.4.13	受让取得
227	4711879	3	铂金万人迷	珀莱雅	2029.8.6	受让取得
228	4711881	3	珀彩	珀莱雅	2028.12.13	受让取得
229	4949912	3	珀莱·舒敏	珀莱雅	2029.4.27	受让取得
230	5172553	3	珀敏	珀莱雅	2029.6.27	受让取得
231	5271563	3	燎原佳人	珀莱雅	2029.7.20	受让取得
232	5444496	3	Saab	珀莱雅	2029.9.13	受让取得
233	5652682	3	珀莱优纯	珀莱雅	2029.11.6	受让取得
234	5652684	3	珀莱超越	珀莱雅	2029.11.6	受让取得
235	5652685	3	珀莱无惧骄阳	珀莱雅	2029.11.6	受让取得
236	5699850	3		珀莱雅	2029.11.13	受让取得
237	5699851	3	珀莱高能海泉	珀莱雅	2029.11.13	受让取得
238	6122267	3	高丽宝	珀莱雅	2030.2.6	受让取得
239	6159612	3	高丽娜	珀莱雅	2030.5.27	受让取得
240	6159613	3	高丽素	珀莱雅	2030.2.13	受让取得
241	7340278	3	O'LAXSN	珀莱雅	2030.8.13	受让取得
242	7340280	3	O'LAXSN	珀莱雅	2030.8.13	受让取得
243	8756527	2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44	8756537	1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45	8756604	6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46	8756659	8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47	8756765	9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48	8759389	11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49	8759486	14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50	8759569	16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51	8760792	19	蓓佳美	珀莱雅	2032.1.13	受让取得
252	8760895	20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53	8761000	24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54	8763497	25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55	8764702	31	蓓佳美	珀莱雅	2022.6.20	受让取得
256	8764724	35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1.20	受让取得
257	8764803	41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8	8764819	42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0.27	受让取得
259	8764842	44	蓓佳美	珀莱雅	2031.11.20	受让取得
260	9339374	35		珀莱雅	2032.4.27	受让取得
261	9339429	3		珀莱雅	2032.4.27	受让取得
262	9339493	42		珀莱雅	2022.5.20	受让取得
263	9339544	44		珀莱雅	2022.6.6	受让取得
264	10084284	3	海能量	珀莱雅	2023.1.20	自主申请
265	10487229	3	<i>Sereids</i>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66	10812710	3	莱莱雅	珀莱雅	2023.9.6	自主申请
267	10812759	3	珀珀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68	10812837	3	泊莱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69	10812865	3	泊莱雅	珀莱雅	2023.7.27	自主申请
270	10819096	3	柏莱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71	10819133	3	铂莱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72	10819194	3	博来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73	10819270	3	莱珀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74	10819336	3	珀来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75	10819387	3	珀莱亚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76	10819514	3	PRQYA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77	10819557	3	PROLA	珀莱雅	2023.12.13	自主申请
278	10819597	3	珀莱娅	珀莱雅	2023.10.20	自主申请
279	10825404	3	珀兰雅	珀莱雅	2024.2.27	自主申请
280	10825454	3	PROKA	珀莱雅	2023.11.6	自主申请
281	10825469	3	珀岚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82	10825494	3	珀蓝雅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83	10825531	3	珀雅莱	珀莱雅	2023.7.27	自主申请
284	10825581	3	雅莱珀	珀莱雅	2023.7.20	自主申请
285	11717152	3	美丽街	珀莱雅	2024.4.13	自主申请
286	11749533	21	美丽街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287	11749641	44	美丽街	珀莱雅	2024.4.27	自主申请
288	12136926	3	晶纯美集	珀莱雅	2024.7.20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9	12136969	3	美集晶纯	珀莱雅	2024.7.20	自主申请
290	12138553	3	焕妍晶萃	珀莱雅	2024.7.27	自主申请
291	12138635	3	晶萃焕妍	珀莱雅	2024.7.27	自主申请
292	12785288	3	late-repair Accelerator	珀莱雅	2024.10.27	自主申请
293	12834634	3	OCEAN POWER	珀莱雅	2025.3.27	自主申请
294	12834934	3		珀莱雅	2024.11.20	自主申请
295	12904095	3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296	12904165	3		珀莱雅	2025.3.20	自主申请
297	12904252	3		珀莱雅	2025.4.13	自主申请
298	12904547	3	海韵新生	珀莱雅	2025.1.13	自主申请
299	12904667	3		珀莱雅	2025.2.13	自主申请
300	12904761	3		珀莱雅	2025.2.13	自主申请
301	12904830	3	OCEAN RENEWAL ROYAL	珀莱雅	2024.12.13	自主申请
302	13058504	3	深海致臻	珀莱雅	2024.12.20	自主申请
303	13088737	3	OCEAN HYDROPOWER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304	13130501	3	靓白肌密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305	13130577	3	紧致肌密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306	13130761	3	水漾肌密	珀莱雅	2025.4.6	自主申请
307	13139633	3	活能盈养	珀莱雅	2025.2.27	自主申请
308	13139733	3	ALGAE-NUTRIEN ACTIVATING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309	13139805	3	晶艳星纱	珀莱雅	2024.12.20	自主申请
310	13139878	3	晶艳魅彩	珀莱雅	2024.12.27	自主申请
311	13160033	3	深海盈润	珀莱雅	2025.1.6	自主申请
312	13359236A	3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5.5.27	自主申请
313	13359387	21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5.2.27	自主申请
314	13495745	3	茶韵芯肌	珀莱雅	2025.2.6	自主申请
315	13495756	3	活泉花漾	珀莱雅	2025.1.27	自主申请
316	13503313	3	智慧创水	珀莱雅	2025.2.13	自主申请
317	13717505	3	海御新肌	珀莱雅	2025.3.6	自主申请
318	13764064	3	洋气小姐	珀莱雅	2025.2.20	自主申请
319	13764248	21	洋气小姐	珀莱雅	2025.2.27	自主申请
320	13764316	35	洋气小姐	珀莱雅	2025.2.20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1	13764378	42	洋气小姐	珀莱雅	2025.2.13	自主申请
322	13764428	44	洋气小姐	珀莱雅	2025.2.20	自主申请
323	13840941A	3	美丽洋行	珀莱雅	2025.5.27	自主申请
324	13841091A	21	美丽洋行	珀莱雅	2025.5.27	自主申请
325	13841220	35	美丽洋行	珀莱雅	2025.2.27	自主申请
326	13841570	42	美丽洋行	珀莱雅	2025.2.27	自主申请
327	13846928	3	优萌	珀莱雅	2025.3.13	自主申请
328	13874888	3	ROYAL OCEAN REVIVING	珀莱雅	2025.3.6	自主申请
329	13891884A	3	晶润活颜	珀莱雅	2025.5.27	自主申请
330	14154747	3	优萌 	珀莱雅	2025.4.20	自主申请
331	14180699A	3	晶萃活颜	珀莱雅	2025.5.27	自主申请
332	14180740A	3	CRYSTAL REVITALIZING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33	14283534A	3		珀莱雅	2025.5.27	自主申请
334	14359600	3	PROLISER	珀莱雅	2025.5.20	自主申请
335	14781746	3	晶 焕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36	14781869	3	晨 醒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37	14782134	3	分 时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38	14782197	3	晶焕赋养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39	14782210	3	晶焕润活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40	14782257	3	琉金鱼子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41	14783630	3	奢 宠	珀莱雅	2025.7.6	自主申请
342	14783688	3	奢宠鱼子	珀莱雅	2025.7.20	自主申请
343	14783767	3	臻翠鱼子	珀莱雅	2025.7.20	自主申请
344	14786622	3	早安晨醒	珀莱雅	2025.7.20	自主申请
345	10858008	3	鲜味 XAKA	珀莱雅	2023.8.6	受让取得
346	15506902	3	焕透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347	15506922	3	瓷晶云柔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348	15506928	3	晶颜魅彩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349	15507197	3	立体臻眩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50	15507286	3	魅海幻采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351	15507381	3	嫩泽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352	15507426	3	绚柔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353	15507499	3	映像晶钻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354	15686236	3	谷果共和国	珀莱雅	2025.12.27	自主申请
355	11717252	35	美丽街	珀莱雅	2024.4.13	自主申请
356	3070045	3	韩雅	韩雅	2023.4.6	受让取得
357	6701289	44	韩雅	韩雅	2030.8.6	自主申请
358	6701290	3	ĀNYĀ	韩雅	2030.11.6	自主申请
359	39109432	29	七清多莓果	珀莱雅	2030.6.6	自主申请
360	38952236	3	速安修护科技	珀莱雅	2030.4.6	自主申请
361	8756817	3	韩雅明星 BB 霜	韩雅	2031.11.6	自主申请
362	8756830	3	雪晶透肌	韩雅	2031.11.6	自主申请
363	8756840	3	韩雅悦白美肌	韩雅	2031.11.6	自主申请
364	8880582	3	韩雅蜗牛	韩雅	2031.12.6	自主申请
365	8880705	3	ĀNYĀ SNĀIL	韩雅	2031.12.6	自主申请
366	9923699	3	小蜗牛大秘密	韩雅	2022.11.6	自主申请
367	10295349	3		韩雅	2023.2.13	自主申请
368	12456099	3		韩雅	2024.9.27	自主申请
369	13372833	3	한 아	韩雅	2025.2.13	自主申请
370	13372834	3	晶生之水	韩雅	2025.3.6	自主申请
371	13372838	3	韩雅悦白美肌	韩雅	2025.3.6	自主申请
372	13372841	3	韩雅明星	韩雅	2025.1.13	自主申请
373	13372846	3	韩雅雪肌璀璨	韩雅	2025.1.13	自主申请
374	13372847	3	韩雅晶生之水	韩雅	2025.3.6	自主申请
375	13372849	3	韩雅晶润弹力	韩雅	2025.3.6	自主申请
376	14353626	3	ANYA	韩雅	2025.7.13	自主申请
377	14353656	3	ANYA ^韩	韩雅	2025.7.13	自主申请
378	13042032	17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8.27	自主申请
379	11958806	3	珀莱雅	珀莱雅	2024.6.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80	13042050	39		珀莱雅	2025.8.27	自主申请
381	13042052	41		珀莱雅	2025.8.27	自主申请
382	13041990	44		珀莱雅	2025.10.27	自主申请
383	13042054	45		珀莱雅	2025.8.27	自主申请
384	13041982	21		珀莱雅	2025.8.27	自主申请
385	8529454	3	珀莱雅 海洋水动力	珀莱雅	2024.4.6	自主申请
386	13130859	3	海洋透皙白	珀莱雅	2025.8.20	自主申请
387	13082213	3	美丽谷 [®]	珀莱雅	2025.11.20	自主申请
388	10812915	3	柏莱雅	珀莱雅	2024.3.13	自主申请
389	13359217	3	优资莱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5.12.20	自主申请
390	13359236	3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5.12.20	自主申请
391	15755896	3	风吟雅集	珀莱雅	2026.1.20	自主申请
392	15756040	3	悦然风林	珀莱雅	2026.1.27	自主申请
393	15756060	3	高丽蜜语	珀莱雅	2026.1.20	自主申请
394	15756074	3	自然公主	珀莱雅	2026.1.27	自主申请
395	15756186	3	高丽公主	珀莱雅	2026.1.20	自主申请
396	15760572	3	植物恋歌	珀莱雅	2026.1.13	自主申请
397	15761095	35.42	晶纯美集	珀莱雅	2026.1.13	自主申请
398	15686472	3	原 芽	珀莱雅	2026.1.13	自主申请
399	16147417	3	果的 共和国	珀莱雅	2026.3.20	自主申请
400	15762145	10.12 15.21 30.44	优 萌	珀莱雅	2026.5.20	自主申请
401	15756356	3	自然蜜语	珀莱雅	2026.3.13	自主申请
402	15755863	3	Plant Zone	珀莱雅	2026.3.13	自主申请
403	15686316	3	肌肤箴言	珀莱雅	2026.3.13	自主申请
404	15507596	3	PROYA Shimmer Sculpting	珀莱雅	2026.3.6	自主申请
405	15507352	3	墨采流云	珀莱雅	2025.11.27	自主申请
406	13503330	3	深海膜力	珀莱雅	2025.12.20	自主申请
407	16109795	3	蕴 活	珀莱雅	2026.3.13	自主申请
408	16109799	3	蕴活新肌	珀莱雅	2026.3.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9	11716884	3	美丽谷	珀莱雅	2026.3.20	自主申请
410	15874400	3	果的共和国	珀莱雅	2026.2.6	自主申请
411	16812530	3	II FU XIN YU 肌肤新语	珀莱雅	2026.9.6	自主申请
412	17364863	9, 35		珀莱雅	2026.9.6	自主申请
413	17385423	9, 35	猫语玫瑰 Cats&Roses	珀莱雅	2026.9.6	自主申请
414	17366075	35	UZERO 优资莱	珀莱雅	2026.9.6	自主申请
415	17746776	3	蓝克拉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16	17741284	3	爱洛缇 AIILOTY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17	17741326	3	艾丝克琳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18	17746718	3	娇沐昕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19	17746834	3	洛可仙尼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0	17746737	3	火星神童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1	17746645	3	白露雪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2	17747570	35	爱洛缇 AIILOTY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3	17747617	35	蓝克拉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4	17747729	35	娇沐昕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5	17747894	35	洛可仙尼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6	17747927	35	艾丝克琳	珀莱雅	2026.10.6	自主申请
427	17841188	3	Rarapuro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28	17841341	3	Hapsense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29	17841544	3	Hapsence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30	17840797	35	Hapsence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31	17841002	35	Hapsode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32	17841052	35	Rarapuro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33	17841308	35	Hapsense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34	17841319	3	Hapsode	珀莱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35	13042055	5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5.3.13	自主申请
436	16790516	3	人鱼公主	珀莱雅	2026.10.27	自主申请
437	17364793	9, 35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6.10.27	自主申请
438	17899846	3	悦芙媞	珀莱雅	2026.10.27	自主申请
439	17899862	3	悦希蒂	珀莱雅	2026.10.27	自主申请
440	17899999	35	慧茉希	珀莱雅	2026.10.27	自主申请
441	15314003	3	珀莱雅 翡翠鱼子	珀莱雅	2026.11.27	自主申请
442	16790528	3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6.7.13	自主申请
443	12259650	3	 优资莱	珀莱雅	2025.5.13	自主申请
444	17899778	3	菡诗媞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45	17979027	3	赫诗媞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46	17979062	3	悦肤媞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47	17979084	3	悦肤缇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48	17979151	3	悦芙缇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49	17899971	35	悦芙媞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50	17979608	35	Prebeau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51	17979527	35	赫诗媞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52	17979334	21	悦芙媞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53	17979371	21	Hapsode	珀莱雅	2026.11.6	自主申请
454	17768187	3	PERFECT RED 臻红凝时	韩雅	2026.10.13	自主申请
455	6436298	44	PROYA	珀莱雅	2030.4.13	受让取得
456	8760921	21	韩雅	珀莱雅	2031.12.20	受让取得
457	16618991	3	 枫之灵 FENG ZHI LING	珀莱雅	2026.7.13	受让取得
458	16755280	3	太仁堂	珀莱雅	2026.6.27	受让取得
459	3654265	44	燎原佳人	珀莱雅	2025.8.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60	12259608	3	 优资莱	珀莱雅	2025.7.20	自主申请
461	12259634	3	 优资莱	珀莱雅	2025.8.20	自主申请
462	17364197	9、35	 YOYA 悠雅	珀莱雅	2026.11.13	自主申请
463	17363871	9、35	 O'LAXSN 欧兰萱	珀莱雅	2026.11.13	自主申请
464	17365917	35	 PROYA	珀莱雅	2026.11.13	自主申请
465	17747282	3	茗 芯	珀莱雅	2026.12.13	自主申请
466	17161551	3	深 海	珀莱雅	2026.12.13	自主申请
467	17567371	11	 PROYA	珀莱雅	2026.10.20	自主申请
468	17899805	3	慧 茉 希	珀莱雅	2026.10.20	自主申请
469	17899913	35	悦 希 蒂	珀莱雅	2026.10.20	自主申请
470	17900044	35	菡 诗 媿	珀莱雅	2026.10.20	自主申请
471	18650573	3	 HAPSODE hapsode	珀莱雅	2027.1.27	自主申请
472	18650699	35	 HAPSODE hapsode	珀莱雅	2027.1.27	自主申请
473	8578246	44	珀莱雅	珀莱雅	2031.10.13	受让取得
474	4711876	44	珀莱雅	珀莱雅	2029.1.20	受让取得
475	12137007	3	Nature Collection	珀莱雅	2027.1.27	自主申请
476	19928149	3	愈 颜	珀莱雅	2027.6.27	受让取得
477	20070055	3	茶 立 方	珀莱雅	2027.7.13	自主申请
478	20094207	3	Hapsode Cover Fit	珀莱雅	2027.7.13	自主申请
479	20094535	3	Hapsode Spotlight	珀莱雅	2027.7.13	自主申请
480	20088011	3	悦笑媿花木净颜	珀莱雅	2027.7.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81	20094390	3	Hapsode Santa Berry	珀莱雅	2027.7.13	自主申请
482	20471870	35	HAPSODE	珀莱雅	2027.8.13	自主申请
483	20471797	35		珀莱雅	2027.8.13	自主申请
484	20471918	35	悦芙媿	珀莱雅	2027.8.13	自主申请
485	20471644	3	HAPSODE	珀莱雅	2027.8.13	自主申请
486	20471793	3		珀莱雅	2027.8.20	自主申请
487	20471745	3	悦芙媿	珀莱雅	2027.8.20	自主申请
488	20581317	26	猫语玫瑰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89	20581327	26	CATS&ROSES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0	20546994	3	珀莱雅水漾纯境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1	20581227	21	CATS&ROSES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2	20581270	21	猫语玫瑰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3	20580782	14	CATS&ROSES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4	20608317	3	咪咔森林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5	20608503	3	mirror.me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6	20573674	3	猫语玫瑰 CATS&ROSES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7	20573565	3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498	20573537	3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99	20573496	3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500	20573929	3	猫和玫瑰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501	20547049	3	肌底深潜科技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502	20547063	3	珀莱雅肌底深潜科技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503	20547062	3	深潜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504	20547017	3	肌底深潜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505	20547082	3	水漾芯肌	珀莱雅	2027.8.27	自主申请
506	20608620	35	mirror.me	珀莱雅	2027.9.6	自主申请
507	20608514	35	秘镜思语	珀莱雅	2027.9.6	自主申请
508	20608217	3	秘镜思语	珀莱雅	2027.9.6	自主申请
509	20676209	3	茶养	珀莱雅	2027.9.6	自主申请
510	20580861	14	猫语玫瑰	珀莱雅	2027.9.13	自主申请
511	20678104	3		珀莱雅	2027.9.13	受让取得
512	20776846	3	PROYA AQUA PURITY	珀莱雅	2027.9.20	自主申请
513	20608272	3	可美可思	珀莱雅	2027.10.20	自主申请
514	20608418	3	COSMECOS	珀莱雅	2027.10.20	自主申请
515	15314089	3	绿鱼子	珀莱雅	2027.10.27	自主申请
516	15314099	3	珀莱雅 绿鱼子	珀莱雅	2027.10.27	自主申请
517	20608383	3	meecaa	珀莱雅	2027.11.6	自主申请
518	21389063	3	馥雅婷	珀莱雅	2027.11.13	自主申请
519	21389093	3	海多丽	珀莱雅	2027.11.13	自主申请
520	21389361	3	秘镜悦颜	珀莱雅	2027.11.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21	21389405	3	樱本润	珀莱雅	2027.11.13	自主申请
522	21389234	3	秘镜悦妍	珀莱雅	2027.11.20	自主申请
523	21389145	3	芳菲雪	珀莱雅	2027.11.20	自主申请
524	21389210	3	秘镜佳颜	珀莱雅	2027.11.20	自主申请
525	21389286	3	马兰谣	珀莱雅	2027.11.20	自主申请
526	21556608	3	PROYA FIRMING MIRACLE	珀莱雅	2027.11.27	自主申请
527	21556751	3	PROYA WHITE ORIGIN	珀莱雅	2027.11.27	自主申请
528	21556865	3	弹润芯肌	珀莱雅	2027.11.27	自主申请
529	21556889	3	靓白芯肌	珀莱雅	2027.11.27	自主申请
530	21556933	3	珀莱雅弹润芯肌	珀莱雅	2027.11.27	自主申请
531	21556988	3	珀莱雅靓白芯肌	珀莱雅	2027.11.27	自主申请
532	21735531	3	随她	珀莱雅	2027.12.13	自主申请
533	21736024	3	轻享阳光	珀莱雅	2027.12.13	自主申请
534	21735638	3	STRITA	珀莱雅	2027.12.13	自主申请
535	21968174	3	珀莱雅智慧弹润充盈科技	珀莱雅	2028.1.6	自主申请
536	21968611	3	弹润充盈	珀莱雅	2028.1.6	自主申请
537	21968823	3	智慧弹润充盈	珀莱雅	2028.1.6	自主申请
538	22116594	5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39	22124607	44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0	22123960	36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1	22118601	14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2	22118219	12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3	22119097	16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4	22120048	20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5	22121891	32	HAPSODE 悦美妮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46	22121945	33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7	22124342	42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8	22124550	43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49	22121834	30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0	22117873	9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1	22120937	29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2	22120401	24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3	22120563	26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4	22117597	8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5	22124832	45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6	22124206	39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7	22120838	28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8	22124989	6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59	22118390	13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60	22120221	23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61	22120652	27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62	22118853	15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63	22119405	17	HAPSODE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1.20	自主申请
564	22125267	25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2.6	自主申请
565	22483501	3	芮加	珀莱雅	2028.2.6	自主申请
566	22591736	3	思特丽	珀莱雅	2028.2.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67	22591891	3	时特丽	珀莱雅	2028.2.13	自主申请
568	22778718	5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69	22779339	28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0	22779703	25	爱洛缇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1	22779077	10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2	22779400	20	爱洛缇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3	22778560	20	秘镜思语 mirror me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4	22778394	21	秘镜思语 mirror me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5	22779377	21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6	22779454	44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	2028.2.20	自主申请
577	23175688	3	极境海	珀莱雅	2028.3.6	自主申请
578	23175792	3	光塑	珀莱雅	2028.3.6	自主申请
579	23175860	3	御白光塑	珀莱雅	2028.3.13	自主申请
580	23228469	2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	2028.4.6	自主申请
581	22591473	3	芯能量	珀莱雅	2028.4.13	自主申请
582	22778922	9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	2028.4.20	自主申请
583	23830195	3	PRETTY ART	珀莱雅	2028.4.20	自主申请
584	24151366	41	珀莱雅	珀莱雅	2028.5.13	自主申请
585	24151340	3	珀莱雅紧塑淡纹	珀莱雅	2028.5.20	自主申请
586	24401222	3	茶芯	珀莱雅	2028.5.27	自主申请
587	23365124	6	珀莱雅	珀莱雅	2028.6.6	自主申请
588	25597313	19	珀莱雅美翻	珀莱雅	2028.7.27	自主申请
589	25602503	19	珀莱雅美帆	珀莱雅	2028.7.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90	26014103	3	Insbaha	珀莱雅	2028.8.13	自主申请
591	26030354	3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28.8.13	自主申请
592	26000131	3	茶控	珀莱雅	2028.8.20	自主申请
593	25987604	11	HAPSODE	珀莱雅	2028.8.20	自主申请
594	26023900	3	Ins. baha	珀莱雅	2028.8.20	自主申请
595	26000934	11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8.20	自主申请
596	26005939	10	悦芙媿	珀莱雅	2028.8.20	自主申请
597	25994264	10	HAPSODE	珀莱雅	2028.8.20	自主申请
598	24153269	3	DEEP OCEAN ENERGY	珀莱雅	2028.8.27	自主申请
599	26966995	3	珀莱雅红珊瑚	珀莱雅	2028.9.27	自主申请
600	26854096	3	赋能鲜颜	珀莱雅	2028.10.13	自主申请
601	26848001	3	Hapcode	珀莱雅	2028.10.13	自主申请
602	27264528	3	Luminous Ocean Energy	珀莱雅	2028.10.27	自主申请
603	27803164	11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8.11.6	自主申请
604	27907341	3	Manorigin	珀莱雅	2028.11.13	自主申请
605	27980315	25	优资莱	珀莱雅	2028.11.13	自主申请
606	26395954	35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8.11.20	自主申请
607	26972290	3	Red Coral Energy	珀莱雅	2028.12.6	自主申请
608	28515079	3	YO YΛ	珀莱雅	2028.12.13	自主申请
609	27558278	3		珀莱雅	2029.1.6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10	27807941	16		珀莱雅	2029.1.6	自主申请
611	29505803	3	珀莱雅海藻芯	珀莱雅	2029.1.20	自主申请
612	27865162	3	能量小红瓶	珀莱雅	2029.1.27	自主申请
613	28504138	35	植物宣言	珀莱雅	2029.3.13	自主申请
614	31651797	35	乐肤媞 YUEFUTI	珀莱雅	2029.3.20	自主申请
615	31659895	44	乐肤媞 YUEFUTI	珀莱雅	2029.3.20	自主申请
616	31658360	21	乐肤媞 YUEFUTI	珀莱雅	2029.3.20	自主申请
617	28523769	3	BACAMA 蓓佳美	珀莱雅	2029.3.27	自主申请
618	28736084	3	DEEP OCEAN WHITE	珀莱雅	2029.3.27	自主申请
619	25604266	19		珀莱雅	2029.4.13	自主申请
620	32499589	3	珀莱雅海系	珀莱雅	2029.4.13	自主申请
621	32093066	3	INS. BAHA	珀莱雅	2029.4.13	自主申请
622	32505925	3	海系面膜	珀莱雅	2029.4.13	自主申请
623	32089102	3	海洋安瓶	珀莱雅	2029.4.13	自主申请
624	32587558	3	Dr. karen ⁺	珀莱雅	2029.5.6	自主申请
625	33591486	5	珀敏	珀莱雅	2029.5.13	自主申请
626	27546922	3		珀莱雅	2029.5.13	自主申请
627	32490002	3	Hisea	珀莱雅	2029.6.6	自主申请
628	33914307	35	PROYA	珀莱雅	2029.6.6	自主申请
629	32205742	18 21 33 22 40	BACAMA 蓓佳美	珀莱雅	2029.6.6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9 43				
630	33930677	3	PROYA	珀莱雅	2029.6.20	自主申请
631	33918312	3	PROYA	珀莱雅	2029.6.20	自主申请
632	33913264	3	珀莱雅	珀莱雅	2029.6.20	自主申请
633	33927630	35		珀莱雅	2029.6.20	自主申请
634	33921561	21		珀莱雅	2029.6.20	自主申请
635	33915819	21	珀莱雅	珀莱雅	2029.6.20	自主申请
636	33914289	21	PROYA	珀莱雅	2029.6.20	自主申请
637	25604165	35		珀莱雅	2029.6.27	自主申请
638	32180902	8、14、 18、 20、 24、 33、 40、 42、43		珀莱雅	2029.6.27	自主申请
639	33851106	3	Promise You	珀莱雅	2029.7.6	自主申请
640	33930666	3	海洋 珀莱雅	珀莱雅	2029.7.27	自主申请
641	31875356	3		珀莱雅	2029.7.27	自主申请
642	35119530	3	牛犇犇	珀莱雅	2029.8.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43	25609963	19		珀莱雅	2029.8.13	自主申请
644	32298835	37		珀莱雅	2029.8.13	自主申请
645	32849883	3	星语	珀莱雅	2029.8.27	自主申请
646	33917141	35	珀莱雅	珀莱雅	2029.8.27	自主申请
647	33910906	21	海洋珀莱雅	珀莱雅	2029.8.27	自主申请
648	35639376	25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8.27	自主申请
649	35633780	14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0	35631012	8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1	35625363	5	养元之本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2	39755471	32	优资莱	珀莱雅	2030.3.6	自主申请
653	35625354	5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4	35623308	43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5	35626881	3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6	35636158	8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7	35642486	33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8	35638369	9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59	35634212	8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0	35614466	43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1	35629466	25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2	35622541	9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3	35622533	9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4	35621153	32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5	35620513	14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66	39743647	3	V-shape lifting	珀莱雅	2030.3.6	自主申请
667	35621189	30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8	35620740	29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69	35626059	25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0	35626977	8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1	35614493	42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2	35626186	35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3	35626160	35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4	35623242	35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5	35623177	32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6	35632011	31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677	36389968	33		珀莱雅	2029.11.13	自主申请
678	37447119	3	Fer-Miracle Pro	珀莱雅	2029.11.27	自主申请
679	39743633	3	CATS ROSES	珀莱雅	2030.3.6	自主申请
680	36418676	3	CUTE KITTY	珀莱雅	2029.12.13	自主申请
681	36780632	3	i-Kami	珀莱雅	2029.12.27	自主申请
682	36768561	3	必丽菲	珀莱雅	2029.12.27	自主申请
683	39735943	3	ORIGREAL	珀莱雅	2030.3.6	自主申请
684	37915294	3	爱咖蜜	珀莱雅	2030.1.6	自主申请
685	37906361	3	爱卡蜜	珀莱雅	2030.1.13	自主申请
686	37589729	10	珀敏 PROMISE YOU	珀莱雅	2030.2.6	自主申请
687	38932641	3	Innascence Technology	珀莱雅	2030.2.6	自主申请
688	31656850	3	乐肤媿 YUEFUTI	珀莱雅	2030.2.27	自主申请
689	39560343	3	芮加	珀莱雅	2030.2.27	自主申请
690	35622868	5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91	36391684	29		珀莱雅	2029.10.27	自主申请
692	36768571	3	欧清丽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693	36768567	3	蕾丝蔻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694	35630253	29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695	35668556	9	U派浩选	珀莱雅	2029.10.6	自主申请
696	35620852	31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13	自主申请
697	3978970	3	PREMIERE	珀莱雅	2027.1.13	自主申请
698	36395016	32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699	36781910	3	悦珀萃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00	35626426	30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01	36397696	42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02	35620488	14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13	自主申请
703	36383912	9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04	35618126	25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13	自主申请
705	36397989	3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06	35632931	5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10.6	自主申请
707	35637464	32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08	36394651	30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09	36391341	5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10	31932969	3	CICAPLUS ⁺	韩雅	2029.8.20	自主申请
711	36385699	3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12	35614501	42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20	自主申请
713	36393584	14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14	35651632	42	U派浩选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15	35639416	42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9.20	自主申请
716	35664647	35	U派浩选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17	35623562	31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13	自主申请
718	35634300	14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9.13	自主申请
719	34629227	3	蓝色星球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20	36779830	3	时诺安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21	35635191	33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22	35626170	35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10.27	自主申请
723	35635947	43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13	自主申请
724	36394159	8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25	35642392	31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10.27	自主申请
726	36384147	43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27	8578224	43	珀莱雅	珀莱雅	2032.1.6	受让取得
728	36385270	25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29	35621209	30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30	35632983	9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9.13	自主申请
731	35630825	3	仙茶斛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732	35640808	42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20	自主申请
733	36387648	31		珀莱雅	2029.11.6	自主申请
734	35630838	3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35	35623111	29	枫养美	珀莱雅	2029.9.6	自主申请
736	35618326	43	仙斛圣品	珀莱雅	2029.11.27	自主申请
737	41106191	3	Off&Relax	珀莱雅	2030.5.30	自主申请
738	40614305	3		珀莱雅	2030.6.27	自主申请
739	35114014	35	牛犇犇	珀莱雅	2030.7.6	自主申请
740	36775297	3	雅芙	珀莱雅	2030.9.6	自主申请
741	42174680	3	胜瑰兰	珀莱雅	2030.8.20	自主申请
742	42167255	3	圣瑰莱	珀莱雅	2030.8.6	自主申请
743	39567873	3	MAN ORIGIN	珀莱雅	2030.7.27	自主申请
744	38365817	3	i-Kami	珀莱雅	2030.7.6	自主申请
745	42174675	3	圣瑰莱黛	珀莱雅	2030.8.20	自主申请
746	36431052	3	圣歌兰	悦芙媿（杭州）	2029.11.13	自主申请
747	28652704	3	啫哩	悦芙媿（杭州）	2029.3.27	自主申请
748	28648400	3	粉色维他	悦芙媿（杭州）	2028.12.13	自主申请
749	28366012	3	Dili Pill	悦芙媿（杭州）	2028.11.27	自主申请
750	28362552	3	PINK VITA.	悦芙媿（杭州）	2028.11.27	自主申请
751	22896732	3	滤镜霜	悦芙媿（杭州）	2028.2.27	自主申请
752	20095069	3	Magic Dew	悦芙媿（杭州）	2027.7.13	自主申请
753	20095037	3	Artfully Lip	悦芙媿（杭州）	2027.7.13	自主申请
754	20095366	3	Skinny Mask Sheet	悦芙媿（杭州）	2027.7.13	自主申请
755	20095471	3	So Frisky	悦芙媿（杭州）	2027.7.13	自主申请
756	20095214	3	Real Jelly	悦芙媿（杭州）	2027.7.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57	20088523	3	晨露草滴萃	悦芙媿（杭州）	2027.7.13	自主申请
758	20088764	3	聚光灯	悦芙媿（杭州）	2027.11.6	自主申请
759	20088735	3	圣诞莓	悦芙媿（杭州）	2027.7.13	自主申请
760	20088566	3	恶作剧唇彩	悦芙媿（杭州）	2027.10.13	自主申请
761	40463266	21	vanyel	杭州万言	2030.4.6	自主申请
762	40463271	5	vanyel	杭州万言	2030.4.6	自主申请
763	40481668	9	vanyel	杭州万言	2030.6.6	自主申请
764	40485660	9		杭州万言	2030.6.6	自主申请
765	40322381	35		湖州优妮蜜	2030.3.27	自主申请
766	40089716	10		湖州优妮蜜	2030.3.27	自主申请
767	40110077	10	优妮蜜	湖州优妮蜜	2030.3.20	自主申请
768	40098471	8		湖州优妮蜜	2030.3.20	自主申请
769	40108292	8	优妮蜜	湖州优妮蜜	2030.3.20	自主申请
770	40107521	25	优妮蜜	湖州优妮蜜	2030.3.20	自主申请
771	40104514	8	Y.N.M YOU NEED ME	湖州优妮蜜	2030.6.20	自主申请
772	40104510	10	Y.N.M YOU NEED ME	湖州优妮蜜	2030.6.20	自主申请
773	40087548	5	优妮蜜	湖州优妮蜜	2030.3.20	自主申请
774	40096890	25	Y.N.M YOU NEED ME	湖州优妮蜜	2030.6.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75	40089702	5		湖州优妮蜜	2030.6.13	自主申请
776	40088952	5		湖州优妮蜜	2030.3.20	自主申请
777	40098466	5		湖州优妮蜜	2030.6.13	自主申请
778	40107530	25		湖州优妮蜜	2030.6.6	自主申请
779	39510221	35		湖州优妮蜜	2030.3.27	自主申请
780	38947203	3		湖州优妮蜜	2030.2.6	自主申请
781	38958758	21		湖州优妮蜜	2030.2.6	自主申请
782	38935631	35		湖州优妮蜜	2030.5.20	自主申请
783	38904538	21		湖州优妮蜜	2030.6.6	自主申请
784	38910330	35		湖州优妮蜜	2030.4.27	自主申请
785	38601172	21		湖州优妮蜜	2030.2.27	自主申请
786	38568854	35		湖州优妮蜜	2030.6.6	自主申请
787	37744693	35		湖州优妮蜜	2030.2.20	自主申请
788	37765768	3		湖州优妮蜜	2029.12.6	自主申请
789	33727708	3		湖州优妮蜜	2029.6.13	受让取得
790	33722087	35		湖州优妮蜜	2029.6.6	受让取得
791	33743066	3		湖州优妮蜜	2029.6.27	受让取得
792	33737438	35		湖州优妮蜜	2029.6.13	受让取得
793	17417984	35		湖州优妮蜜	2026.9.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94	17418041	3	Y.N.M	湖州优妮蜜	2026.9.13	受让取得
795	37253351	21	TIMAGE	宁波彩棠	2029.12.20	受让取得
796	37259252	3	TIMAGE	宁波彩棠	2029.12.13	受让取得
797	37239553	21	彩棠	宁波彩棠	2029.11.20	受让取得
798	37269809	3	彩棠	宁波彩棠	2029.11.20	受让取得
799	37249339	35	彩棠	宁波彩棠	2029.11.20	受让取得
800	12220382	3	TIMAGE 彩棠	宁波彩棠	2024.8.14	受让取得
801	12220398	21	TIMAGE 彩棠	宁波彩棠	2024.8.13	受让取得
802	10289911	3		宁波彩棠	2024.4.27	受让取得
803	10289974	21		宁波彩棠	2023.2.13	受让取得
804	42524202	3	TIMAGE	宁波彩棠	2030.9.13	自主申请
805	40895156	3	Genew Complex	韩雅	2030.7.20	自主申请
806	43833713	3	ANYA Probiotics Complex	韩雅	2030.9.27	自主申请
807	6701291	3	御致	韩雅	2030.3.27	自主申请
808	6701292	3	玉养水	韩雅	2030.3.27	自主申请
809	35630046	33	斛茶仙方	珀莱雅	2029.9.27	自主申请
810	41024298	3		宁波彩棠	2030.11.20	自主申请
811	41846447	5	T.Z.Z	湖州缙芝	2030.10.27	自主申请
812	42539222	3	彩棠	宁波彩棠	2030.11.27	自主申请
813	46095070	5	EMIT Tech	珀莱雅	2030.12.20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14	46108138	5	EMIT Pro	珀莱雅	2030.12.20	自主申请
815	46118001	5	EMITGENE	珀莱雅	2030.12.20	自主申请
816	46122608	5	Emit Gene	珀莱雅	2030.12.20	自主申请
817	43267825	3		珀莱雅	2030.10.20	自主申请
818	42570560	35		湖州优妮蜜	2030.11.27	自主申请
819	44224966	5	HAPSODE	珀莱雅	2030.10.27	自主申请
820	44224981	5	悦笑媿	珀莱雅	2030.10.27	自主申请
821	44234413	5	芮 加	珀莱雅	2030.11.6	自主申请
822	44399178	3		珀莱雅	2030.10.27	自主申请
823	44404050	35		珀莱雅	2030.10.27	自主申请
824	45837721	21	INSBAHA	珀莱雅	2030.12.27	自主申请
825	45841143	35	INSBAHA	珀莱雅	2030.12.27	自主申请
826	45846130	3	INSBAHA	珀莱雅	2030.12.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27	48279432	14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28	48278047	25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29	48269145	8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0	48266014	20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1	48265499	21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2	48264425	8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3	48263790	18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4	48261039	20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5	48260230	35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6	48248267	18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7	48247835	25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8	47790374	3	Techory	珀莱雅	2031.3.6	自主申请
839	47320505	3	Dr. CORRECT	珀莱雅	2031.2.6	自主申请
840	47307074	3	DORRECTOR	珀莱雅	2031.2.6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41	47296393	3	DORRECT	珀莱雅	2031.2.6	自主申请
842	47662280	18		宁波彩棠	2031.2.20	自主申请
843	47657889	21	TIMAGE	宁波彩棠	2031.3.13	自主申请
844	47657879	21		宁波彩棠	2031.4.20	自主申请
845	47644392	20		宁波彩棠	2031.2.20	自主申请
846	47642404	41		宁波彩棠	2031.4.20	自主申请
847	47633489	42		宁波彩棠	2031.2.20	自主申请
848	44826274	35		湖州优妮蜜	2031.01.27	自主申请
849	40173746	3	YNM	湖州优妮蜜	2031.02.13	自主申请
850	48938824	3	Miss Picky	珀莱雅	2031.5.6	自主申请
851	48921870	35	Miss Picky	珀莱雅	2031.4.27	自主申请
852	49617775	26		珀莱雅	2031.4.13	自主申请
853	49605434	26	印彩巴哈	珀莱雅	2031.4.13	自主申请
854	49616237	3	不羁花刺	珀莱雅	2031.4.13	自主申请
855	49616228	3	宝石华服	珀莱雅	2031.4.13	自主申请
856	49612711	3	霓虹深渊	珀莱雅	2031.4.13	自主申请
857	49623622	3	醉梦晨欢	珀莱雅	2031.4.13	自主申请
558	49606630	3	午夜面具	珀莱雅	2031.4.20	自主申请
859	49600454	3	掌中之物	珀莱雅	2031.4.20	自主申请
860	49597993	3	紫夜盔甲	珀莱雅	2031.4.13	自主申请
861	49600429	3	碎梦月光	珀莱雅	2031.4.20	自主申请
862	48274609	14		珀莱雅	2031.3.20	自主申请
863	46105974	3	Emit Gene	珀莱雅	2031.3.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64	46093457	3	EMITGENE	珀莱雅	2031.3.27	自主申请
865	46093436	3	EMIT Tech	珀莱雅	2031.3.27	自主申请
866	46093428	3	EMIT Pro	珀莱雅	2031.3.27	自主申请
867	47298360	3	CORRECTORS	珀莱雅	2031.2.6	自主申请
868	47300970	3	Dr.CORRECTOR	珀莱雅	2031.2.6	自主申请
869	49603839	3	浮光掠影	宁波彩棠	2031.6.20	自主申请

附表 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INSBAHA 栩栩如真睫毛膏（硬核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10592	2021.5.8
2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9477	2021.4.30
3	优资莱白茶净颜透亮按摩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10000	2021.4.30
4	珀莱雅毛孔细致调理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494	2021.4.29
5	珀莱雅赋能鲜颜紧致冻干面膜专用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586	2021.4.29
6	珀莱雅毛孔净澈冰川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338	2021.4.28
7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353	2021.4.28
8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967	2021.4.26
9	珀莱雅净颜奢养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463	2021.4.22
10	珀莱雅深海蕴活抗皱新生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62	2021.4.19
11	珀莱雅深海蕴活抗皱新生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63	2021.4.19
12	珀莱雅深海蕴活抗皱新生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65	2021.4.19
13	珀莱雅深海蕴活抗皱新生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66	2021.4.19
14	珀莱雅深海蕴活抗皱新生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64	2021.4.19
15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906	2021.4.19
16	INSBAHA 双头唱针眉笔（01 自然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143	2021.4.19
17	INSBAHA 双头唱针眉笔（02 灰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144	2021.4.19
18	INSBAHA 双头唱针眉笔（03 苔藓绿）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145	2021.4.19
19	珀莱雅水盈澎澎新生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215	2021.4.19
20	珀莱雅印彩巴哈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 W02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6722	2021.4.8
21	珀莱雅印彩巴哈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 C02 米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081	2021.4.8
22	珀莱雅印彩巴哈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 W01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083	2021.4.8
23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丝绒版）W00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710	2021.3.31
24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丝绒版）W01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709	2021.3.31
25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丝绒版）W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708	2021.3.31
26	珀莱雅胶原蛋白高机能紧致盈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6300	2021.3.26
27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丝绒版）C02 米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707	2021.3.1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28	珀莱雅晶采透亮焕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605	2021.3.16
29	珀莱雅修护舒缓面膜套盒珀莱雅修护舒缓面膜精华液+珀莱雅修护舒缓面膜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306	2021.3.11
30	INSBAHA 唱片腮红 (03 霓虹炆莓)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270	2021.3.10
31	INSBAHA 唱片腮红 (04 果核迷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271	2021.3.10
32	INSBAHA 唱片腮红 (01 橙涩音浪)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272	2021.3.10
33	INSBAHA 唱片腮红 (02 千禧粉樱)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273	2021.3.10
34	珀莱雅赋能鲜颜紧致冻干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225	2021.3.8
35	珀莱雅特安修护冻干粉套组 (冻干粉+溶酶)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258	2021.2.26
36	珀莱雅锁妆养肤隔离妆前乳 (控油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2282	2021.2.22
37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 (柔润型) 米粉色 C02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4225	2021.2.9
38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 (柔润型) 象牙色 W02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4226	2021.2.9
39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 (柔润型) 瓷白色 W01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4227	2021.2.9
40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 (遮瑕型) 象牙色 W02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4228	2021.2.9
41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 (遮瑕型) 瓷白色 W01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4229	2021.2.9
42	INSBAHA 栩栩如真睫毛膏 (丹宁蓝)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4146	2021.2.8
43	INSBAHA 栩栩如真睫毛膏 (杰克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4154	2021.2.8
44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 W00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663	2021.1.29
45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W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1916	2021.1.29
46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W01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1915	2021.1.29
47	珀莱雅肌源修护优效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3449	2021.1.28
48	珀莱雅水漾透润屏障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3448	2021.1.28
49	珀莱雅小球藻莹润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3450	2021.1.28
50	珀莱雅深海胶原立体提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964	2021.1.16
51	珀莱雅紧致淡纹海星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8280	2021.1.16
52	珀莱雅多肽紧致抚纹亮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2018	2021.1.16
53	优资莱 VC 抗氧焕亮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816	2021.1.15
54	优资莱神经酰胺保湿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817	2021.1.15
55	优资莱氨基酸净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818	2021.1.15
56	优资莱焕肤卸妆洁颜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819	2021.1.15
57	珀莱雅水动力活能水 (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664	2021.1.15
58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乳 (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607	2021.1.15
59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霜 (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796	2021.1.15
60	悠雅水亮光采妆前乳 2#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814	2021.1.15
61	悠雅水亮光采妆前乳 1#明亮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815	2021.1.1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62	科瑞肤控油平衡基底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574	2021.1.14
63	科瑞肤眼周淡纹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575	2021.1.14
64	珀莱雅水漾透润活妍精粹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0349	2021.1.6
65	优资莱白茶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2969	2020.12.29
66	科瑞肤保湿基底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2870	2020.12.28
67	科瑞肤保湿基底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2769	2020.12.28
68	优资莱多效修护芦荟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2374	2020.12.24
69	科瑞肤黑头调理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110	2020.12.17
70	科瑞肤眼周提亮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638	2020.12.17
71	科瑞肤提亮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635	2020.12.17
72	科瑞肤祛痘精华凝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634	2020.12.17
73	科瑞肤屏障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633	2020.12.17
74	科瑞肤毛孔调理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632	2020.12.17
75	科瑞肤淡纹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631	2020.12.17
76	珀莱雅净颜修护卸妆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473	2020.12.16
77	珀莱雅晶钻修颜隔离乳柔光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218	2020.12.14
78	珀莱雅晶钻修颜隔离乳清新绿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219	2020.12.14
79	珀莱雅晶钻修颜养肤 BB 霜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220	2020.12.14
80	珀莱雅晶钻修颜养肤 BB 霜明亮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178	2020.12.14
81	科瑞肤黑头导出鼻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0896	2020.12.9
82	科瑞肤保湿深透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0841	2020.12.8
83	优资莱龙井绿茶茶养水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10079	2020.12.7
84	珀莱雅晶萃焕妍光感亮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0040	2020.11.26
85	珀莱雅晶萃焕妍光感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8936	2020.11.10
86	珀莱雅晶萃焕妍光感紧致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8940	2020.11.10
87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活力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8943	2020.11.10
88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滋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8610	2020.11.5
89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轻盈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8609	2020.11.5
90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活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8608	2020.11.5
91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活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8607	2020.11.5
92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遮瑕型）W00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7794	2020.10.23
93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遮瑕型）W01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7798	2020.10.23
94	INSBAHA 华丽卸幕眼唇卸妆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7549	2020.10.20
95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精华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737	2020.10.20
96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165	2020.9.27
97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活力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179	2020.9.27
98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活力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180	2020.9.2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99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活力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181	2020.9.27
100	珀莱雅清肌舒颜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986	2020.9.1
101	珀莱雅水漾透润活妍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719	2020.8.28
102	珀莱雅水漾透润活妍精粹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718	2020.8.28
103	珀莱雅水漾透润活妍精粹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717	2020.8.28
104	珀莱雅水漾透润活妍精粹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716	2020.8.28
105	珀莱雅水动力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665	2020.8.24
106	珀莱雅光感修护蜜桃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0225	2020.8.24
107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雪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2325	2020.8.10
108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水养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2326	2020.8.10
109	珀莱雅炫彩透亮海豚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1544	2020.7.29
110	珀莱雅奢养持妆粉底液#C02 米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1473	2020.7.28
111	珀莱雅葡糖苷温和净澈洁面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9839	2020.7.7
112	珀莱雅夜间修护提亮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9180	2020.6.24
113	珀莱雅弹润透亮青春活力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8903	2020.6.23
114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8331	2020.6.16
115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8333	2020.6.16
116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润型）C02 米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11	2020.5.25
117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润型）W02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12	2020.5.25
118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润型）W01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13	2020.5.25
119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遮瑕型）W02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15	2020.5.25
120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遮瑕型）W01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16	2020.5.25
121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雾型）W01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18	2020.5.25
122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雾型）W02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19	2020.5.25
123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雾型）C02 米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524	2020.5.25
124	优资莱水仙人掌快补水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36	2020.5.22
125	优资莱水仙人掌快补水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31	2020.5.22
126	优资莱水仙人掌快补水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54	2020.5.22
127	优资莱水仙人掌快补水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51	2020.5.22
128	珀莱雅海月水母倍润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079	2020.5.19
129	珀莱雅深海沁润修护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4940	2020.5.13
130	珀莱雅舒敏保湿润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5250	2020.5.8
131	珀莱雅舒敏保湿润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5251	2020.5.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32	珀莱雅舒敏保湿精华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5264	2020.5.8
133	珀莱雅舒敏保湿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013	2020.5.7
134	珀莱雅舒敏保湿洁面慕斯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014	2020.5.5
135	珀莱雅强韧滋养护发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4939	2020.5.5
136	珀莱雅精纯海藻保湿凝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3869	2020.4.11
137	珀莱雅深海净透去角质慕斯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4689	2020.4.9
138	珀莱雅多肽紧致淡纹颈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3750	2020.4.8
139	珀莱雅净颜柔肤匀亮按摩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3570	2020.4.7
140	珀莱雅水动力氨基酸净润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3496	2020.4.7
141	珀莱雅 4D 胶原蛋白雕塑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6629	2020.3.30
142	珀莱雅透润修护藻睡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3176	2020.3.27
143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2704	2020.3.20
144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2711	2020.3.20
145	珀莱雅水动力活能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2716	2020.3.20
146	珀莱雅睛彩珍珠净化提亮炭黑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47	2020.3.13
147	珀莱雅莹亮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990	2020.3.5
148	珀莱雅水漾肌密冰沙舒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911	2020.3.2
149	珀莱雅海洋活能调理保湿泥浆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733	2020.2.25
150	珀莱雅精醇烟酰胺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2618	2020.2.24
151	珀莱雅莹亮洗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69	2020.2.24
152	珀莱雅遇见海香氛沐浴油（海面星辰）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67	2020.2.24
153	珀莱雅雪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649	2020.2.24
154	珀莱雅遇见海香氛身体磨砂膏（海面星辰）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169	2020.1.22
155	珀莱雅深海保湿酵母精华安瓶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0235	2020.1.22
156	珀莱雅特安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170	2020.1.22
157	珀莱雅深海净颜卸妆慕斯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304	2020.1.22
158	珀莱雅透润肌活藻睡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835	2020.1.15
159	珀莱雅特安修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7776	2019.12.31
160	珀莱雅特安修护洁颜泡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7780	2019.12.31
161	珀莱雅特安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7781	2019.12.31
162	珀莱雅特安修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7782	2019.12.31
163	珀莱雅特安修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7783	2019.12.31
164	珀莱雅晒后修护冻感雪芙凝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015	2019.12.25
165	珀莱雅肌初净润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6834	2019.12.24
166	珀莱雅肌初净润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6835	2019.12.24
167	珀莱雅赋能鲜颜维 A 醇淡纹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6836	2019.12.24
168	珀莱雅泡叶藻补水保湿柔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6951	2019.12.24
169	珀莱雅深海保湿酵母精华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6840	2019.12.2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70	印彩巴哈眉好自然眉笔（05 浅灰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8	2019.12.20
171	珀莱雅恒采修护保湿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148	2019.12.20
172	印彩巴哈粉绒轻透蜜粉（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5	2019.12.17
173	优资莱紧致补水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5204	2019.12.9
174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5207	2019.12.9
175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5210	2019.12.9
176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5211	2019.12.9
177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5212	2019.12.9
178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5213	2019.12.9
179	珀莱雅紧致肌密焕颜修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4692	2019.12.3
180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017	2019.12.2
181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32	2019.12.2
182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21	2019.12.2
183	珀莱雅海洋净颜舒缓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6788	2019.11.29
184	优资莱茶树精油祛痘修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4328	2019.11.27
185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22	2019.11.27
186	珀莱雅水漾肌密细肤水（清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3161	2019.11.13
187	珀莱雅水漾肌密清透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3160	2019.11.13
188	优资莱绿茶养颜清肌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227	2019.11.11
189	珀莱雅紧致肌密焦点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2921	2019.11.11
190	珀莱雅遇见海香氛护手霜（蓝色海风）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340	2019.11.8
191	珀莱雅遇见海香氛护手霜（海边礼堂）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339	2019.11.8
192	珀莱雅遇见海香氛护手霜（海面晨曦）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335	2019.11.8
193	珀莱雅紧致肌密洁面乳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2730	2019.11.8
194	珀莱雅紧致肌密弹力修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2729	2019.11.8
195	珀莱雅紧致肌密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2605	2019.11.7
196	珀莱雅水漾肌密柔滑洁面膏（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2450	2019.11.5
197	珀莱雅水漾肌密清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2451	2019.11.5
198	珀莱雅紧致肌密凝时滋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1921	2019.11.1
199	珀莱雅紧致肌密焕颜修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1920	2019.11.1
200	珀莱雅印彩巴哈羽雾柔焦蜜粉（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740	2019.10.26
201	珀莱雅印彩巴哈羽雾柔焦蜜粉（01 亮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680	2019.10.26
202	印彩巴哈臻养凝光粉底液（03 勇气）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1109	2019.10.23
203	印彩巴哈臻养凝光粉底液（02 独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1106	2019.10.23
204	印彩巴哈臻养凝光粉底液（01 自信）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1104	2019.10.23
205	珀莱雅水母紧致烟酰胺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646	2019.10.23
206	珀莱雅传明酸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9474	2019.9.24
207	珀莱雅虾青素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9462	2019.9.2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208	珀莱雅深层清洁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692	2019.9.20
209	优资莱参茶塑颜抗皱御龄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401	2019.9.18
210	优资莱参茶塑颜抗皱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314	2019.9.16
211	优资莱参茶塑颜抗皱生机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321	2019.9.16
212	优资莱无瑕净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637	2019.9.16
213	珀莱雅水动力均衡调理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8403	2019.9.10
214	珀莱雅肌源赋活多效冻干粉+珀莱雅深海保湿酵母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8323	2019.9.9
215	珀莱雅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8281	2019.9.9
216	珀莱雅洗发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8336	2019.9.9
217	珀莱雅肌源赋活多效冻干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6810	2019.8.29
218	珀莱雅黑海泥高净润泡泡 SPA 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141	2019.8.26
219	珀莱雅遇见海香氛身体乳（海上极光）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148	2019.8.26
220	珀莱雅肌活焕颜修护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081	2019.8.26
221	珀莱雅虾青素晶澈亮水光安瓶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107	2019.8.26
222	珀莱雅糖蛋白盈润养水光安瓶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106	2019.8.26
223	珀莱雅红珊瑚赋活新生芯能量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6111	2019.8.21
224	珀莱雅白珊瑚赋活亮妍芯能量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6110	2019.8.21
225	珀莱雅芯肌晶采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6630	2019.8.20
226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雪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6306	2019.8.14
227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244	2019.8.10
228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2002	2019.8.10
229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2215	2019.8.10
230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2214	2019.8.10
231	珀莱雅护发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6041	2019.8.10
232	珀莱雅深海珍珠即亮素颜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7903	2019.8.10
233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水养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834	2019.8.7
234	珀莱雅裙带藻水嫩亮肤粉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831	2019.8.7
235	珀莱雅墨角藻净化保湿炭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829	2019.8.7
236	珀莱雅黑顶藻净化亮肤炭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807	2019.8.7
237	珀莱雅黑珍珠净亮采泡泡 SPA 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412	2019.8.1
238	珀莱雅黑鱼子净透润泡泡 SPA 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413	2019.8.1
239	珀莱雅黑海盐高净润泡泡 SPA 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411	2019.8.1
240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13 朦胧橘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169	2019.7.30
241	优资莱玫瑰花茶亮采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5168	2019.7.30
242	珀莱雅深海胶原立体轮廓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904	2019.7.29
243	悠雅轻雾感唇膏 1#撩人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413	2019.7.29
244	优资莱御龄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741	2019.7.24
245	优资莱绿茶籽保湿精华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736	2019.7.2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246	悠雅魔幻浓密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433	2019.7.19
247	优资莱紫雪参养紧致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992	2019.7.19
248	优资莱薰衣草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979	2019.7.19
249	优资莱桃红四味滋养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993	2019.7.19
250	优资莱茶树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977	2019.7.19
251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07 明艳亮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558	2019.7.19
252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10 轻奢嫣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554	2019.7.19
253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15 撩拨浆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552	2019.7.19
254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12 霜染枫叶)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545	2019.7.19
255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09 温柔豆沙)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544	2019.7.19
256	印彩巴哈尽情柔雾唇膏(07 复古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540	2019.7.19
257	优资莱参茶塑颜抗皱眼部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322	2019.7.17
258	优资莱参茶塑颜抗皱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315	2019.7.17
259	优资莱参茶塑颜抗皱活能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313	2019.7.17
260	珀莱雅水润养肤修颜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277	2019.7.17
261	优资莱玫瑰花茶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000	2019.7.15
262	优资莱玫瑰花茶柔珠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001	2019.7.15
263	优资莱玫瑰花茶美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002	2019.7.15
264	优资莱玫瑰花茶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999	2019.7.15
265	优资莱玫瑰花茶焕采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998	2019.7.15
266	优资莱玫瑰花茶粉嫩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055	2019.7.15
267	优资莱茶氨酸舒缓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061	2019.7.15
268	优资莱茶氨酸舒缓保湿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709	2019.7.12
269	优资莱茶氨酸舒缓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711	2019.7.12
270	优资莱茶氨酸舒缓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712	2019.7.12
271	优资莱茶氨酸舒缓保湿安心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708	2019.7.12
272	优资莱水凝胶黄金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623	2019.7.10
273	优资莱茶树精油祛痘点涂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471	2019.7.9
274	珀莱雅抹香倍润滋养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332	2019.7.8
275	优资莱茶树精油祛痘平衡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163	2019.7.8
276	优资莱茶树精油祛痘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162	2019.7.8
277	优资莱茶树精油祛痘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161	2019.7.8
278	珀莱雅抹香细嫩莹亮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008	2019.7.3
279	珀莱雅抹香轻盈保湿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006	2019.7.3
280	珀莱雅印彩巴哈仙雾控油水(哑光雾面)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775	2019.7.2
281	珀莱雅印彩巴哈仙雾控油水(水光亮面)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601	2019.6.29
282	珀莱雅水动力洗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664	2019.6.29
283	珀莱雅水动力多效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593	2019.6.2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284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497	2019.6.28
285	珀莱雅水动力倍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495	2019.6.28
286	珀莱雅新肌焕活眼部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2136	2019.6.24
287	优资莱玻尿酸补水保湿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507	2019.6.20
288	优资莱泛酰醇舒缓修护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556	2019.6.20
289	优资莱胶原肽弹润滋养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655	2019.6.20
290	优资莱蓝铜肽净澈祛痘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652	2019.6.20
291	优资莱六胜肽塑颜抗皱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651	2019.6.20
292	优资莱双三肽清透补水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648	2019.6.20
293	优资莱烟酰胺无瑕透亮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645	2019.6.20
294	珀莱雅深海多肽肌底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606	2019.6.19
295	珀莱雅海洋冰沁补水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603	2019.6.19
296	珀莱雅海洋安瓶光速新生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608	2019.6.19
297	优资莱熊猫宝贝修护黑眼圈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514	2019.6.19
298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567	2019.6.19
299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弹力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566	2019.6.19
300	优资莱尽善尽美光彩亮肤隔离霜(浅紫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565	2019.6.19
301	优资莱尽善尽美光彩亮肤隔离霜(浅绿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564	2019.6.19
302	优资莱碳酸泡泡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28	2019.6.18
303	优资莱白茶水漾透亮睛采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26	2019.6.18
304	优资莱白茶水漾亮肤净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25	2019.6.18
305	优资莱白茶水漾净透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24	2019.6.18
306	珀莱雅海洋安瓶肌底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20	2019.6.18
307	优资莱赋活青春眼部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3829	2019.6.18
308	珀莱雅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13	2019.6.18
309	珀莱雅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 (明亮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12	2019.6.18
310	珀莱雅晶采奇幻素颜气质霜 (新升级)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11	2019.6.18
311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洗颜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73	2019.6.12
312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71	2019.6.12
313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70	2019.6.12
314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72	2019.6.12
315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调养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75	2019.6.12
316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凝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76	2019.6.12
317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77	2019.6.12
318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洁面泡泡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66	2019.6.12
319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按摩滚珠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65	2019.6.12
320	优资莱绿茶籽爆水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864	2019.6.12
321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 (柔润型) W03 小麦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721	2019.6.1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322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润型）C03 杏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724	2019.6.11
323	珀莱雅印彩巴哈透薄持妆粉底液（柔润型）C01 浅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726	2019.6.11
324	珀莱雅海洋深层水纯净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32	2019.6.11
325	珀莱雅水感沁透舒缓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7281	2019.6.11
326	珀莱雅海藻芯清盈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0635	2019.6.11
327	印彩巴哈眉好自然眉笔（03 棕褐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9	2019.6.11
328	印彩巴哈眉好自然眉笔（02 灰褐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0	2019.6.11
329	印彩巴哈眉好自然眉笔（01 茶褐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1	2019.6.11
330	珀莱雅海月水母保湿修护神经酰胺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124	2019.6.10
331	珀莱雅莹亮焕肤肌底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108	2019.6.6
332	珀莱雅海月水母营养光泽辅酶 Q10 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717	2019.6.4
333	珀莱雅海月水母毛孔护理乳酸锌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718	2019.6.4
334	珀莱雅海月水母晶透焕亮 VC 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719	2019.6.4
335	优资莱黑茶男士控油抗痘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495	2019.6.3
336	珀莱雅烟酰胺高肌能紧致莹亮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3364	2019.5.30
337	珀莱雅奢宠修护淡纹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232	2019.5.17
338	珀莱雅芯肌晶采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282	2019.5.17
339	珀莱雅深海保湿酵母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349	2019.5.17
340	优资莱七子排浊亮肤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6384	2019.5.9
341	珀莱雅日光鎏金海洋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613	2019.5.9
342	珀莱雅月影星辰海洋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612	2019.5.9
343	珀莱雅水动力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259	2019.5.5
344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保湿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258	2019.5.5
345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爽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257	2019.5.5
346	珀莱雅男士深海酷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256	2019.5.5
347	珀莱雅男士深海酷润保湿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255	2019.5.5
348	珀莱雅男士深海酷润保湿爽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253	2019.5.5
349	珀莱雅深海巨藻保湿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402	2019.5.5
350	珀莱雅奢宠修护慕斯面膜（免洗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988	2019.5.5
351	珀莱雅奢宠修护日间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782	2019.4.30
352	珀莱雅印彩巴哈上瘾九色眼影盘（02 美式）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801	2019.4.30
353	珀莱雅印彩巴哈上瘾九色眼影盘(01 酒精)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799	2019.4.30
354	珀莱雅赋能鲜颜紧塑霜（均衡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802	2019.4.30
355	珀莱雅海洋星空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764	2019.4.30
356	珀莱雅海洋甜心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800	2019.4.30
357	珀莱雅赋能鲜颜细滑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612	2019.4.26
358	珀莱雅印彩巴哈上瘾九色眼影盘（03 烟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543	2019.4.2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359	珀莱雅赋能鲜颜细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521	2019.4.25
360	珀莱雅赋能鲜颜紧塑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539	2019.4.25
361	珀莱雅赋能鲜颜洁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538	2019.4.25
362	珀莱雅赋能鲜颜抚纹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537	2019.4.25
363	珀莱雅赋能鲜颜抚纹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510	2019.4.24
364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337	2019.4.22
365	珀莱雅深海火山嗜热菌修护水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320	2019.4.22
366	珀莱雅南极冰海活性菌修护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317	2019.4.22
367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磨砂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148	2019.4.19
368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143	2019.4.19
369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121	2019.4.18
370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122	2019.4.18
371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58	2019.4.17
372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102	2019.4.17
373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水（清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101	2019.4.17
374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水（倍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97	2019.4.17
375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霜（清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93	2019.4.17
376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霜（倍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90	2019.4.17
377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乳（清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89	2019.4.17
378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乳（倍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88	2019.4.17
379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33	2019.4.17
380	珀莱雅水漾芯肌柔润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85	2019.4.17
381	珀莱雅水漾芯肌净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84	2019.4.17
382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79	2019.4.17
383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78	2019.4.17
384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77	2019.4.17
385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76	2019.4.17
386	优资莱绿茶多酚水嫩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5615	2019.4.7
387	优资莱白茶酵素透亮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5461	2019.4.7
388	珀莱雅深海火山嗜热菌修护弹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5310	2019.4.7
389	珀莱雅南极冰海活性菌修护舒缓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5313	2019.4.7
390	植物宣言人参多肽奢养滋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5308	2019.4.7
391	植物宣言石斛多糖鲜汁补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5306	2019.4.7
392	优资莱精纯烟酰胺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3827	2019.3.19
393	珀莱雅印彩巴哈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F02 无瑕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1876	2019.1.30
394	珀莱雅深海水润可弹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6965	2018.12.8
395	珀莱雅印彩巴哈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02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6378	2018.11.27
396	珀莱雅印彩巴哈光感雪肌气垫 CC 霜（01 明亮）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6414	2018.11.2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397	珀莱雅多重防护妆前隔离霜（柔光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5143	2018.11.5
398	珀莱雅多重防护妆前隔离霜（清新绿）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4737	2018.10.30
399	悠雅纤细流畅眼线液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3889	2018.10.17
400	优资莱去黑头三步曲-优资莱金缕梅细致鼻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3395	2018.10.2
401	优资莱去黑头三步曲-优资莱绿茶黑头导出鼻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2730	2018.9.21
402	优资莱山茶花精萃修护润肤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2619	2018.9.18
403	植物宣言玫瑰原液花苞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2622	2018.9.18
404	印彩巴哈飞扬旋翘睫毛膏（01 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700	2018.9.11
405	优资莱去黑头三步曲-优资莱竹炭吸附黑头鼻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1483	2018.8.30
406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366	2018.8.8
407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367	2018.8.8
408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310	2018.8.8
409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311	2018.8.8
410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309	2018.8.8
411	珀莱雅深海微肽弹嫩紧致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231	2018.8.8
412	珀莱雅海茴香滋养香氛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198	2018.7.5
413	珀莱雅滨海紫琼清新香氛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196	2018.7.5
414	珀莱雅木槿花润养香氛发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7570	2018.6.28
415	珀莱雅提亚蕾轻盈香氛洗发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7275	2018.6.14
416	珀莱雅提亚蕾轻盈香氛护发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7242	2018.6.13
417	珀莱雅木槿花润养香氛洗发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7186	2018.6.11
418	珀莱雅木槿花润养香氛护发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7187	2018.6.11
419	悠雅花漾胶原双芯唇膏 6#气质百搭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6494	2018.6.1
420	悠雅花漾胶原双芯唇膏 5#明艳热情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6299	2018.5.30
421	悠雅花漾胶原双芯唇膏 1#气场女王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6304	2018.5.30
422	悠雅四色眼影盘 5#时尚南瓜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6044	2018.5.25
423	悠雅四色眼影盘 2#经典大地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6033	2018.5.25
424	悠雅矿物质保湿隔离霜 3#奶昔绿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986	2018.5.25
425	珀莱雅海月水母润透修护玻尿酸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865	2018.5.23
426	悠雅矿物质保湿隔离霜 2#柔情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784	2018.5.22
427	悠雅人参奢养精华粉底液 3#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791	2018.5.22
428	悠雅人参奢养精华粉底液 2#浅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780	2018.5.22
429	悠雅人参奢养精华粉底液 1#亮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795	2018.5.22
430	悠雅超名模 BB 霜 2#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812	2018.5.22
431	悠雅超名模 BB 霜 1#明亮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813	2018.5.22
432	悠雅柔光轻盈四宫格蜜粉 2#丝缎珍珠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657	2018.5.21
433	悠雅柔光轻盈四宫格蜜粉 1#慕斯淡彩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656	2018.5.21
434	优资莱黑玫瑰补水保湿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618	2018.5.1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435	悠雅精准造型眉笔 3#深棕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422	2018.5.16
436	悠雅极细眉笔 3#深棕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437	2018.5.16
437	悠雅极细眉笔 2#亚麻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438	2018.5.16
438	悠雅极细眉笔 1#浅棕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439	2018.5.16
439	优资莱茶氨酸舒缓保湿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985	2018.5.10
440	优资莱黑珍珠光采亮肤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5006	2018.5.10
441	珀莱雅海藻芯净润深海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4342	2018.4.26
442	印彩巴哈光韵轻透气垫 BB 霜 (02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1	2018.3.23
443	印彩巴哈光韵轻透气垫 BB 霜 (01 明亮)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2	2018.3.23
444	印彩巴哈光耀润颜 CC 霜 (02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3	2018.3.23
445	印彩巴哈光耀润颜 CC 霜 (01 明亮)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4	2018.3.23
446	印彩巴哈肌初净润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6	2018.3.23
447	印彩巴哈肌初净润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17	2018.3.23
448	印彩巴哈蜜吻彩趣双色唇膏 (07 挚爱裸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2	2018.3.23
449	印彩巴哈蜜吻彩趣双色唇膏 (06 莓梦成真)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3	2018.3.23
450	印彩巴哈蜜吻彩趣双色唇膏 (05 橙迷柚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4	2018.3.23
451	印彩巴哈蜜吻彩趣双色唇膏 (03 桃色诱惑)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5	2018.3.23
452	印彩巴哈蜜吻彩趣双色唇膏 (02 珊动我心)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6	2018.3.23
453	印彩巴哈蜜吻彩趣双色唇膏 (01 樱粉幻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8	2018.3.23
454	印彩巴哈大放睛采眼线笔 (01 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29	2018.3.23
455	印彩巴哈墨黑睛致眼线液 (01 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830	2018.3.23
456	印彩巴哈深邃星梦眼影 (05 薄暮金沙)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421	2018.3.12
457	印彩巴哈深邃星梦眼影 (03 橘色暖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422	2018.3.12
458	印彩巴哈深邃星梦眼影 (02 蔚蓝海域)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423	2018.3.12
459	印彩巴哈甜颜双色腮红 (03 活力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424	2018.3.12
460	印彩巴哈甜颜双色腮红 (02 甜杏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425	2018.3.12
461	印彩巴哈甜颜双色腮红 (01 珊瑚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01	2018.3.12
462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 (11 魅惑绯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02	2018.3.12
463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 (08 谜样暖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05	2018.3.12
464	印彩巴哈深邃星梦眼影 (01 幻粉朝霞)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07	2018.3.12
465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 (06 清新雅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08	2018.3.12
466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 (05 优雅裸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09	2018.3.12
467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 (03 摩登紫罗)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0	2018.3.12
468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 (02 率性珊瑚)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1	2018.3.12
469	印彩巴哈尽情润泽唇膏 (01 纯真粉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2	2018.3.12
470	印彩巴哈裸感丝绒粉饼 (03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3	2018.3.12
471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 (102 甜橙布丁)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4	2018.3.12
472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 (101 蜜桃果冻)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5	2018.3.1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473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6 花漾柔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6	2018.3.12
474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5 跳跃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18	2018.3.12
475	印彩巴哈光影立体多效修容棒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520	2018.3.12
476	印彩巴哈裸感丝绒粉饼（02 浅杏）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303	2018.3.6
477	印彩巴哈裸感丝绒粉饼（01 柔皙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302	2018.3.6
478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9 温柔裸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301	2018.3.6
479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8 元气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300	2018.3.6
480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7 活力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99	2018.3.6
481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3 甜心珊瑚）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98	2018.3.6
482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2 蜜糖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97	2018.3.6
483	印彩巴哈尽情星采唇膏笔（01 芭比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96	2018.3.6
484	印彩巴哈尽情柔雾唇膏（06 明媚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94	2018.3.6
485	印彩巴哈尽情柔雾唇膏（05 放电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93	2018.3.6
486	印彩巴哈尽情柔雾唇膏（03 微雾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88	2018.3.6
487	印彩巴哈尽情柔雾唇膏（02 莓粉桃）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87	2018.3.6
488	印彩巴哈尽情柔雾唇膏（01 莹柔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286	2018.3.6
489	植物宣言薏仁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088	2018.2.27
490	植物宣言丝瓜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089	2018.2.27
491	植物宣言红石榴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2092	2018.2.27
492	珀莱雅晶采奇幻素颜气质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699	2017.12.18
493	珀莱雅海藻芯净澈卸妆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10369	2017.10.18
494	珀莱雅紫球藻舒缓修护调理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062	2017.9.13
495	珀莱雅柳珊瑚藻控油祛痘清盈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605	2017.9.13
496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凝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8202	2017.8.25
497	珀莱雅海洋深补水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796	2017.8.8
498	珀莱雅海洋莹亮洗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6795	2017.7.18
499	悠雅致柔速净洁颜膏[小红瓶]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6259	2017.7.4
500	珀莱雅愉悦舒活弹力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6	2017.3.3
501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采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86	2017.3.3
502	珀莱雅海洋净颜柔润卸妆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708	2017.3.3
503	优资莱水仙茶快补水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25	2017.2.23
504	珀莱雅净透细肤深海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90	2017.2.17
505	珀莱雅冰山水晒后修护沁透冰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622	2017.1.23
506	珀莱雅水动力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25	2016.11.30
507	珀莱雅海洋莹亮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789	2016.11.7
508	珀莱雅海洋莹亮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794	2016.11.7
509	珀莱雅滋养润滑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9981	2016.11.1
510	珀莱雅滋润保湿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9982	2016.11.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511	珀莱雅海洋清透保湿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94	2016.10.19
512	珀莱雅新柔皙莹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34	2016.10.18
513	珀莱雅水动力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9	2016.10.18
514	珀莱雅海洋清透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76	2016.10.18
515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30	2016.10.18
516	珀莱雅海洋活能夜间精华修护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23	2016.10.11
517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0	2016.10.11
518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爽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1	2016.10.11
519	珀莱雅水漾肌密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6	2016.10.9
520	珀莱雅水漾肌密净透洁面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9	2016.10.9
521	珀莱雅水漾肌密恒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2	2016.10.9
522	珀莱雅海洋玉藻清新保湿水活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5852	2016.7.7
523	珀莱雅水漾肌密冰沁补水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061	2016.4.7
524	珀莱雅肌密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525	2015.10.9
525	珀莱雅海洋藻萃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41	2015.7.2
526	珀莱雅红酒多肽蚕丝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720	2015.3.30
527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 BB 霜（亮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814	2015.3.9
528	珀莱雅海洋清莹净透卸妆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2581	2015.2.5
529	珀莱雅新柔皙玫瑰水（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70	2015.2.3
530	珀莱雅新柔皙洗颜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8	2015.2.3
531	珀莱雅新柔皙眼肌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7	2015.2.3
532	珀莱雅新柔皙保湿舒缓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551	2015.2.3
533	珀莱雅新柔皙玫瑰水（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550	2015.2.3
534	珀莱雅新柔皙洗颜霜（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549	2015.2.3
535	珀莱雅舒润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2394	2015.2.3
536	珀莱雅雪肌舒颜气垫粉凝霜（23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69	2015.1.12
537	珀莱雅雪肌舒颜气垫粉凝霜（21 明亮）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59	2015.1.12
538	珀莱雅晶蓝眼部多效细胞修复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3	2015.1.4
539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盈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4	2015.1.4
540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清悦柔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5	2015.1.4
541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亲润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6	2015.1.4
542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灵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7	2015.1.4
543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9	2015.1.4
544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柔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75	2014.12.29
545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润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89	2014.12.17
546	优资莱水嫩滋养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8	2014.11.17
547	珀莱雅深海胶原元气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895	2014.10.10
548	珀莱雅润采活力妆前调理底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768	2014.9.2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549	珀莱雅多维提塑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504	2014.8.21
550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93	2014.8.21
551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94	2014.8.21
552	珀莱雅海洋控油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95	2014.7.22
553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新生眼部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50	2014.7.14
554	珀莱雅晶萃活颜臻养水嫩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43	2014.7.14
555	彩棠釉感焕颜多效妆前乳 (02 柔雾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493	2021.4.29
556	彩棠雾感持妆唇线笔 (04 酢浆檀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275	2021.4.28
557	彩棠雾感持妆唇线笔 (03 琥珀暮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277	2021.4.28
558	彩棠雾感持妆唇线笔 (02 朱瑾正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279	2021.4.28
559	彩棠雾感持妆唇线笔 (01 藕粉豆沙)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280	2021.4.28
560	彩棠云墨速描眉笔 04 烟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861	2021.4.26
561	彩棠云墨速描眉笔 03 黛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866	2021.4.26
562	彩棠云墨速描眉笔 02 茶褐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869	2021.4.26
563	彩棠云墨速描眉笔 01 琥珀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870	2021.4.26
564	彩棠釉感焕颜多效妆前乳 (01 淡茜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1957	2021.4.26
565	彩棠釉感焕颜多效妆前乳 (03 羽雾纱)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010	2021.4.26
566	彩棠多效修颜遮瑕笔 (02 羽纱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730	2021.4.25
567	彩棠多效修颜遮瑕笔 (01 绢丝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8734	2021.4.25
568	彩棠温润净颜卸妆湿巾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1992	2021.3.12
569	彩棠清透柔焦蜜粉 (201 凝脂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3436	2021.3.8
570	彩棠清透柔焦蜜粉 (100 鹅绒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3435	2021.3.8
571	彩棠轻柔绢丝蜜粉饼 (101 秋梨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316	2020.9.29
572	彩棠轻柔绢丝蜜粉饼 (100 鹅绒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317	2020.9.29
573	彩棠轻柔绢丝蜜粉饼 (201 凝脂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6318	2020.9.29
574	彩棠釉瓷无瑕粉底液持妆遮瑕膏 (101 秋梨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804	2020.9.25
575	彩棠釉瓷无瑕粉底液持妆遮瑕膏 (100 鹅绒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803	2020.9.25
576	彩棠釉瓷无瑕粉底液持妆遮瑕膏 (201 凝脂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802	2020.9.25
577	彩棠釉瓷无瑕粉底液 (100 鹅绒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789	2020.9.17
578	彩棠轻柔绢丝蜜粉饼 (201 绢丝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2255	2020.8.28
579	彩棠浮光掠影修容盘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4060	2020.8.21
580	彩棠釉瓷无瑕粉底液 (101 秋梨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790	2020.5.28
581	彩棠釉瓷无瑕粉底液 (201 凝脂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6791	2020.5.28
582	彩棠点彩琉纹眼颊盘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5839	2019.12.13
583	Y.N.M 双子星动浓密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0428	2020.3.23
584	Y.N.M 彩虹蜂蜜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9845	2020.7.7
585	Y.N.M 蜂蜜天然植物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3744	2020.8.28
586	Y.N.M 空气感遮瑕乳 01 奶油草莓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968	2020.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587	Y.N.M 空气感遮瑕乳 02 奶油杏仁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0218	2020.12.29
588	Y.N.M 柔雾持妆粉底液#21 嫩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324	2021.1.11
589	Y.N.M 柔雾持妆粉底液#23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1335	2021.1.11
590	Y.N.M 空气感遮瑕乳 1.25 浅米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033	2021.3.23
591	Y.N.M 空气感遮瑕乳 1 亮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032	2021.3.23
592	Y.N.M 空气感遮瑕乳 0.5 瓷白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031	2021.3.23
593	Y.N.M 空气感遮瑕乳 1.75 自然米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035	2021.3.23
594	Y.N.M 空气感遮瑕乳 1.5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034	2021.3.23
595	Y.N.M 浆果能量卸妆膏（活力养肤）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351	2021.4.28
596	Y.N.M 浆果能量卸妆膏（屏障修护）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352	2021.4.28
597	韩雅 VC 舒安透亮眼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6159	2021.3.25
598	韩雅水漾柔光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5746	2021.3.18
599	韩雅活能清透眼部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2459	2020.12.25
600	韩雅肌源修护肌底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20575	2020.12.2
601	韩雅活能无痕眼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9779	2020.11.24
602	韩雅弹润焕活水光安瓶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84	2020.10.23
603	韩雅蜗牛密集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2044	2020.8.6
604	韩雅活能睛采眼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7855	2020.6.9
605	韩雅密集修护眼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7809	2020.6.7
606	韩雅肌初赋活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7190	2020.6.2
607	韩雅亮采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5090	2020.5.5
608	韩雅酵素净柔卸妆水（舒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4794	2020.4.29
609	韩雅气垫 BB 霜（01 象牙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7898	2019.12.31
610	韩雅蜗牛修复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752	2019.12.24
611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680	2019.12.24
612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718	2019.12.24
613	韩雅凝时赋活高能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4409	2019.11.29
614	韩雅淡纹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3438	2019.11.15
615	韩雅莹润致净卸妆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23019	2019.11.11
616	韩雅毛孔紧致收敛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8432	2019.9.10
617	韩雅毛孔清透水嫩半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8009	2019.9.6
618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7142	2019.8.26
619	韩雅多重润护免蒸发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6649	2019.8.20
620	韩雅多效修护紧塑冻干粉（冻干粉+溶媒）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731	2019.8.10
621	韩雅多效修护紧塑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682	2019.8.10
622	韩雅臻红多肽紧塑冻干粉（冻干粉+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543	2019.7.19
623	韩雅黄金烟酰胺焕活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399	2019.7.8
624	韩雅玫瑰金烟酰胺紧致眼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3011	2019.7.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625	韩雅蜗牛修复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64	2019.6.19
626	韩雅蜗牛修复美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65	2019.6.19
627	韩雅蜗牛修复美肌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66	2019.6.19
628	韩雅蜗牛修复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1467	2019.6.19
629	韩雅蜗牛精华修复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0262	2019.6.10
630	韩雅双重神经酰胺保湿修护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741	2019.6.4
631	韩雅细卡积雪草舒缓氨基酸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616	2019.6.3
632	韩雅细卡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440	2019.5.30
633	韩雅细卡积雪草舒缓修护平衡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439	2019.5.30
634	韩雅细卡积雪草舒缓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9438	2019.5.30
635	韩雅 VC 舒安透亮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86	2019.5.28
636	韩雅双重神经酰胺保湿修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62	2019.5.25
637	韩雅双重神经酰胺保湿修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61	2019.5.25
638	韩雅双重神经酰胺保湿修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60	2019.5.25
639	韩雅双重神经酰胺保湿修护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59	2019.5.25
640	韩雅蜗牛修复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44	2019.5.25
641	韩雅透亮紧肤按摩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43	2019.5.25
642	韩雅美颜隔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42	2019.5.25
643	韩雅 VC 舒安透亮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841	2019.5.25
644	韩雅蜗牛修复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374	2019.5.21
645	韩雅透亮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406	2019.5.21
646	韩雅明星保湿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396	2019.5.21
647	韩雅毛孔清透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373	2019.5.21
648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460	2019.5.21
649	韩雅明星无瑕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112	2019.5.17
650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8115	2019.5.17
651	韩雅臻红凝时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53	2019.5.14
652	韩雅人参弹润生机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46	2019.5.14
653	韩雅毛孔清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50	2019.5.14
654	韩雅人参弹润生机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21	2019.5.13
655	韩雅人参弹润生机眼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22	2019.5.13
656	韩雅人参弹润生机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24	2019.5.13
657	韩雅人参弹润生机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25	2019.5.13
658	韩雅人参弹润生机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826	2019.5.13
659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倍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701	2019.5.10
660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水（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7676	2019.5.9
661	韩雅玫瑰精油保湿定妆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518	2019.4.25
662	韩雅控油补水安瓶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469	2019.4.2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663	韩雅保湿补水安瓶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340	2019.4.22
664	韩雅玻尿酸密集补水安瓶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217	2019.4.19
665	韩雅胶原蛋白紧塑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151	2019.4.19
666	韩雅铜肽清痘修护冻干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6041	2019.4.17
667	韩雅谷胱甘肽亮肤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4521	2019.4.4
668	韩雅多肽紧塑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4520	2019.3.28
669	韩雅多肽紧塑冻干粉（冻干粉+溶媒）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04519	2019.3.28
670	韩雅水润舒衡弹力眼部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63	2014.12.26
671	韩雅水润舒衡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5	2014.12.26
672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眼部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26	2014.11.20
673	韩雅蜂蜜滋养喷雾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87	2014.8.21
674	韩雅蜗牛修复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67	2014.7.14
675	韩雅芦荟舒缓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51	2014.7.14
676	韩雅绿茶蜗牛啫喱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68	2014.7.14
677	悦芙媞拜拜黑头毛孔净透鼻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655	2021.5.29
678	悦芙媞水滢青春双效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1657	2021.5.8
679	悦芙媞愈创木舒缓修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840	2021.4.30
680	悦芙媞愈创木净油焕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848	2021.4.30
681	悦芙媞氨基酸净颜晶透洁颜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849	2021.4.30
682	悦芙媞水杨酸祛痘凝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851	2021.4.30
683	悦芙媞水杨酸焕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21009285	2021.4.28
684	悦芙媞桃桃乌龙水感清肌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5939	2020.10.29
685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20014919	2020.9.11
686	悦芙媞六胜肽滚珠提拉天鹅颈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9014901	2019.7.25